股票代號：8926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股票上櫃轉上市用)

一、公司名稱：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申請股票上市

(一)種類：記名式普通股。

(二)股數：315,008,600 股。

(三)金額：新台幣 3,150,086,000 元

(四)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五)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不適用。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四、有價證券之生效(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五、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九 十二 年 六 月 三十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及比率

資本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000,000,000	31.75%
現金增資	1,463,000,000	46.44%
盈餘轉增資	687,086,000	21.8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合計	3,150,086,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1.陳列處所：本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各證券商營業處所、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2.分送方式：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方式辦理。

3.索取方式：請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索取或透過網路取閱(http://www.sfi.org.tw)。

三、證券承銷商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5 樓　　電話：(02)8771-6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無。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

名稱：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網址：無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25 號　　電話：(02)27638800

七、辦理股票或公司債過戶機構

名稱：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gcsc.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2314-8800

八、信用評等機構：無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蔡紹禧、張銘政

事務所名稱：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andersen.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 2545-9988

十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吳宏能　　電子郵件信箱：tcc8926@cogen.com.tw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933-8181

代理發言人姓名：鄭燦然　　電子郵件信箱：chengtr@cogen.com.tw

職稱：行管部經理

電話：(02)2933-8181

十二、公司網址：無。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3,150,086 仟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 6 段 136 號 4 樓	電話:（02）2933-8181
設立日期：民國 81 年 5 月 7 日	網址： —	
上市日期： —	上櫃日期：89 年 5 月 8 日	報備股票日期： —	管理股票日期： —
負責人：董事長：林文淵 總經理：徐崧富	發言人：（姓名）吳宏能 （職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14-8800 網址：http://www.gcsc.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888 網址： 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5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蔡紹禧、張銘政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andersen.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 —	電話： — 網址： — 地址： —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 —	評等標的： — 評等結果： —	
董事選任日期: 91 年 6 月 任期 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 91 年 6 月 任期 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率：66.67%（92 年 6 月 13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2.13%（92 年 6 月 13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率：(92 年 6 月 13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備註
董事長	林文淵	33.9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	蔡文雄	33.9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	陳貴明	33.9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	謝維錦	33.9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	許文宏	33.9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	涂正義	33.9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	吳再益	15.96%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法人代表
董事	任蜀光	15.96%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法人代表
董事	徐崧富	15.96%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法人代表
董事	陳士雄	8.15%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	顧振森	8.15%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	江義福	2.26%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	吳國雄	2.15%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	沈尚弘	2.15%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	施純事	2.05%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	胡同來	—	
董事	林靖	—	
監察人	林欽榮	33.9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監察人	孟昭明	15.96%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法人代表
監察人	許育瑞	2.13%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監察人	葉疏	—	

工廠地址：台南縣官田工業區工業西路 28 號		
主要商品：汽電共生廠運轉維護收入、能源銷售收入、研究諮詢及技術服務 市場結構：內銷：97.58 % 外銷：2.42%		參閱本文之頁次 30 頁
本（92）年度預估	營業收入： 4,156,653 仟元 稅前純益： 457,560 仟元 每股盈餘： 1.14 元	61 頁
去（91）年度	營業收入： 3,830,071 仟元 稅前純益： 544,248 仟元 每股盈餘： 1.50 元	61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不適用。
發行條件	不適用。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92 年 6 月 30 日	刊印目的：申請股票轉上市。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略	

目　　錄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公司組織 2

(一)組織系統 2

(二)關係企業圖 3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4

(四)董事及監察人 6

(五)發起人 9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10

三、資本及股份 11

(一)股份種類 11

(二)股本形成經過 11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2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15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5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6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6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7

四、公司債辦理情形 17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17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23

(三)轉換公司債 23

(四)交換公司債 23

(五)總括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 23

(六)附認股權公司債. 23

(七)最近三年度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 23

五、特別股辦理情形 23

六、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3

七、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23

八、併購辦理情形 23

九、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3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24

(一)業務內容 2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0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2
(四)環保支出資訊情形 42
(五)勞資關係 44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45
(一)自有資產 45
(二)租賃資產 45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重大資產買賣情形 46
(四)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6
三、轉投資事業 47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7
(二)綜合持股比例 4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 48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之情形 49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之情形 49
(六)轉投資比例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情形 49
四、重要契約 50
五、營運概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51
(一)訴訟或非訟事件 51
(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51
(三)其他 51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 52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劃 55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55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 55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6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6
(二)影響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57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57
(四)財務分析 58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60
二、財務報表 61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 61
(二)九十一年度財務預測 61
(三)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61

(四)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61
(五)最近三年度財務預測達成情形 61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64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64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 64
(三)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4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情事 64
(五)期後事項 64
(六)其他 64
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公司財務狀況 205
二、經營結果 206
三、現金流量 20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8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208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20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208
六、風險管理分析 209
七、其他重要事項 209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210
二、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21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21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210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210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期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210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期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事項 210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210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紙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210
十、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211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改

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211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211
十三、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211
十四、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211
十五、申請公司所營事業是否具有高度風險性之專家評估意見 211
十六、申請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211
十七、申請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211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 211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事項 211
二十、申請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211
二十一、申請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 211
二十二、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211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1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 224
(一)最近二年度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重要決議以及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224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40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47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49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251
(六)其他依證期會規定應記載之程序或辦法 254
二、公司章程及有關法規 256
(一)公司章程 256
(二)有關法規 263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登記日期：民國 81 年 5 月 7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羅斯福路六段136號4樓

電　話：(02)2933-8181

官田廠：台南縣官田工業區工業西路28號

電話：(06)698-9024

(三)公司沿革：

民國 81 年	於民國八十一年由經濟部主導，結合台灣電力公司、交通銀行、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和國內幾家著名機電製造公司：中興電工、大同、東元電機、士林電機、太平洋電線電纜、大亞電線電纜、台朔重工及泰興工程顧問公司等共同成立。
民國 83 年	因應業務需要，於民國 83 年成立竹東工廠(廠房面積 184 坪)及購置彰濱工業區線西東一區土地(土地面積 9,401 坪)，並遷移辦公室至台北市羅斯福路六段 136 號四樓。其後因為業務量增加，遂購置台北市羅斯福路六段 136 號五樓辦公室。
民國 85 年	以合資方式興建之大園汽電廠一廠正式商轉。 轉投資設立星能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86 年	以 BOT 方式合作興建之義美食品南崁汽電廠、統一企業楊梅汽電廠正式商轉。 86 年 4 月 24 日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6,300,00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63,000,000 元。
民國 87 年	以 BOT 方式合作興建之亞洲化學楊梅汽電廠、大宇紡織彰濱汽電廠正式商轉。 獨資興建官田汽電廠。
民國 88 年	以 BOT 方式合作興建之義美食品南崁汽電廠擴建廠正式商轉。 88 年 10 月辦理 87 年度盈餘轉增資 63,150,000 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1,326,150,000 元。
民國 89 年	以合資方式興建之大園汽電二廠於 89 年 1 月正式運轉。 89 年 5 月 8 日公司股票正式掛牌上櫃，為國內第一家股票上櫃掛牌之民營電力事業公司。 89 年 7 月 5 日獲准籌設星能及森霸兩座民營發電廠，正式跨足電力市場。 89 年 10 月辦理 88 年度盈餘轉增資 54,639,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380,789,000 元。 89 年 12 月官田汽電廠正式商轉。
民國 90 年	90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00,000,000 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2,280,789,000 元。 90 年 10 月辦理 89 年度盈餘轉增資 256,162,79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536,951,790 元。 轉投資設立英屬維京群島商台汽電國際公司。
民國 91 年	91 年 7 月辦理 90 年度盈餘轉增資 313,134,210 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2,850,086,000 元。 91 年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0,000 元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9 億元，增資後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3,150,086,000 元。

二、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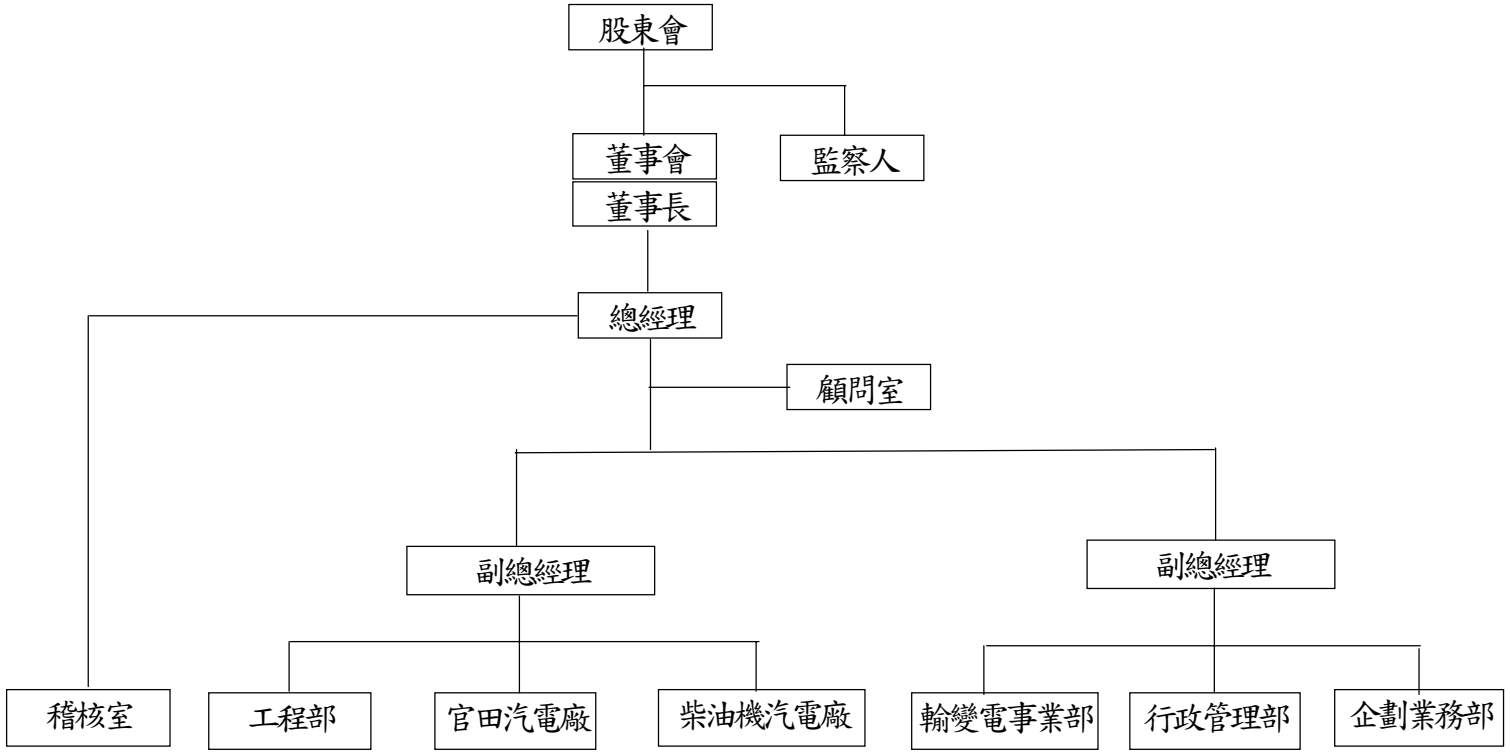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企劃 業務部	1.營運規劃：規劃中長期營運計畫。 2.業務拓展：開發汽電共生廠、民營電廠、輸變電等電力及能源相關業務。 3.合約擬定：研擬採購、工程承攬、BOT 等合約。 4.業務聯繫：製作簡介、DM，與客戶保持聯繫。 5.投資計畫：進行經濟分析，評估投資可行性。 6.投資管理：投資計畫執行之評核、分析及管控。 7.研究發展：收集新能源技術，研究業務發展方向。 8.財務規劃：上市作業、財務規劃、專案融資、資金籌措與調度、進出口開狀、增資事宜。
行政 管理部	1.總務行政：財產設備管理維護、事務用品採購、出納。 2.文書管理：文書檔案作業管理。 3.人事訓練：教育訓練規劃，績效考核。 4.帳務會計：預決算、成本分析、帳務處理、憑證審核。 5.股務：辦理股票相關事務及股東會事宜。
稽核室	1.內部控制制度規劃、修訂與稽核作業，並遵循相關法令。 2.隨時檢討公司運作及提請改善建議。
官田汽電廠	1.運轉：負責官田汽電廠之日常運轉。 2.維護：負責官田汽電廠之定期及不定期維護工作。 3.大修：負責官田汽電廠之年度大修。
柴油機 汽電廠	1.運轉：負責各柴油機之汽電廠之日常運轉。 2.維護：負責各柴油機之汽電廠之定期及不定期維護工作。 3.大修：負責各柴油機之汽電廠之年度大修。
輸變電 事業部	1.輸變電工程之規劃、設計、評估、發包、追蹤、品管、運轉。 2.電控電譯、系統監控。
工程部	1.工程規劃:工程技術運用、配合運轉模式規劃工程細節。 2.建廠工程:工程施工、進度及預算控制等工程管理。 3.工程採購:設備規範、工程規範之撰寫及採購。 4.工程業務:配合企劃部開發潛在建廠工程。

(二)關係企業

1.關係企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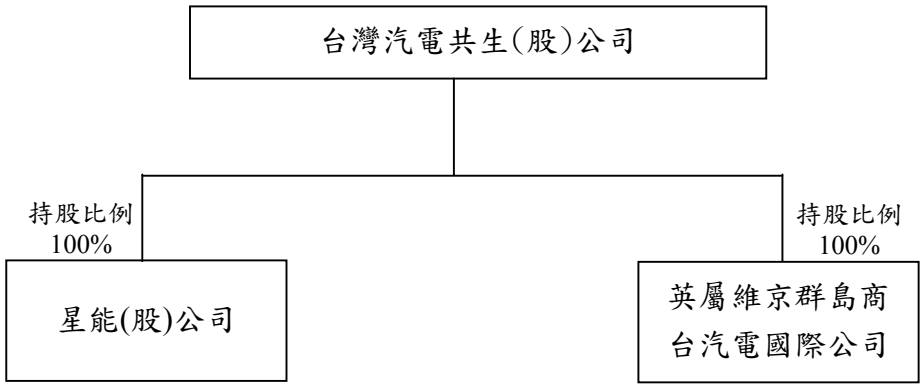

2.與關係企業之關係及相互持股情形

91.12.31

關係企業名稱	與台汽電之關係	台灣汽電持有關係企業股份情形			關係企業持有台汽電股份情形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金額(新台幣仟元)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原始成本)
星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0	116,288	—	—	—
台汽電國際公司	子公司	10	100	53,493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92 年 6 月 13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徐崧富	83 年 9 月	865,333	0.27%	—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ANDERCO SERVICES Ltd. 總經理 EBASCO Services Inc.遠東區副總經理	森霸電力(股)公司董事長 星能電力(股)公司董事 星能(股)公司董事	—	—	—	—
副總經理	吳宏能	89 年 7 月	70,284	0.02%	—	—	—	—	文化大學實業計畫研究所碩士 台電電源開發處股長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企業部經理	大園汽電共生公司副總經理. 星能(股)公司董事 森霸電力(股)公司監察人	—	—	—	—
副總經理	余廣勛	92 年 4 月	30,716	0.01%	213,830	0.07%	—	—	中原大學機械工程學士 永豐餘造紙工程部汽電共生組主任	星能(股)公司董事	—	—	—	—
行管部經理	鄭燦然	91 年 7 月	15,500	0.005%	—	—	—	—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台電電源開發處股長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企業部經理	大園汽電共生公司監察人	—	—	—	—
輸變電部經理	李金鐘	91 年 8 月	—	—	—	—	—	—	台北工專電機科畢業 台電花東供電區營運處經理	無	—	—	—	—

職 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工程部經理	陳夢萍	92 年 4 月	53,412	0.02%	—	—	—	—	台北工專電機工程畢業 中纖公司電機設計副廠長 工研院能資所主任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官田廠建廠工程師	無	—	—	—	—
柴油汽電廠廠長	賴志遠	89 年 11 月	13,569	0.004%	—	—	—	—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建廠工程師 大園汽電公司建廠工程師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大宇廠值班主管	無	—	—	—	—
官田廠代廠長	高佰文	92 年 4 月	45,566	0.01%	—	—	—	—	國立海洋大學輪機系學士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代廠長	無	—	—	—	—
財務主任	郭如璧	91 年 1 月	5,431	0.002%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萬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查帳領組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 會計管理師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 財務管理師	無	—	—	—	—
會計主任	陳妍伶	91 年 1 月	—	—	—	—	—	—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學士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 會計管理師	無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

1.主要經(學)歷、選(就)任日期等資訊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林文淵	91.6.30	3年	77,493,739股 代表台電所有	30.55%	106,954,149股 代表台電所有	33.95%	—	—	—	—	美國夏威夷州立大學土木研究所碩士 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處長 經濟部國營會副主任委員 台電公司董事長	中國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中鋼碳素(股)公司董事長 台汽電國際公司 Director 森霸電力(股)公司董事 星能電力(股)公司董事 星能(股)公司董事 大園汽電董事	—	—	—
董事	蔡文雄	92.3.14	3年					—	—	—	—	淡江大學商學系 台電總經理特助、稽核室總稽核	台電公司副總經理	—	—	—
董事	陳貴明	91.6.30	3年					—	—	—	—	清華大學核子工程學碩士 台電公司燃料處副處長 台電公司燃料處處長	台電公司副總經理	—	—	—
董事	許文宏	91.6.30	3年					—	—	—	—	成功大學水力工程系 台電輸變電工程處處長	台電輸變電工程處處長	—	—	—
董事	謝維錦	91.6.30	3年					—	—	—	—	台北工專電機科 台電公司發電處處長	台電公司專業總工程師	—	—	—
董事	涂正義	91.6.30	3年					—	—	—	—	台灣大學電機系 台電公司發電處處長	台電公司電力調度處處長	—	—	—
董事	徐崧富	91.6.30	3年	46,378,553股 代表中華開發所有	18.28%	50,279,179股 代表中華開發所有	15.96%	—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ANDERCO SERVICES Ltd.總經理 EBASCO SERVICES Inc. 遠東區副總經理	森霸電力(股)公司董事長 星能電力(股)公司董事 星能(股)公司董事	—	—	—
董事	任蜀光	91.6.30	3年					—	—	—	—	佛羅里達大學經濟系博士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副總經理	註1	—	—	—
董事	吳再益	91.6.30	3年					—	—	—	—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博士 台灣經濟研究院經濟所所長	註2	—	—	—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陳士雄	91.6.30	3年	19,220,061股 代表交通銀行所有	7.58%	25,672,685股 代表交通銀行所有	8.15%	—	—	—	—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交通銀行高雄分行襄理 交通銀行東高雄分行副理	交通銀行審查部副經理兼 投資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	—	—	—
董事	顧振森	91.6.30	3年					—	—	—	—	逢甲大學國貿系 交通銀行業務部經理	交通銀行消費金融部經理	—	—	—
董事	江義福	91.6.30	3年	6,366,516股 代表中興電工所有	2.51%	7,130,497股 代表中興電工所有	2.26%	—	—	—	—	政治大學外交系 中興電工機械公司董事長	註3	—	—	—
董事	施純事	91.6.30	3年	5,305,622股 代表大同所有	2.09%	6,444,207股 代表大同所有	2.05%	—	—	—	—	大同工學院電機系 大同公司三峽廠總廠長	大同公司三峽廠總廠長、董事	—	—	—
董事	沈尚弘	91.6.30	3年	6,052,330股 代表大亞所有	2.39%	6,778,609股 代表大亞所有	2.15%	—	—	—	—	EMORY UNIVERSITY-MBA(USA) 大亞電線電纜公司總經理	註4	—	—	—
董事	吳國雄	91.6.30	3年	6,060,600股 代表台朔重工所有	2.39%	6,787,872股 代表台朔重工所有	2.15%	—	—	—	—	中原大學機械系 台朔重工公司協理	南亞塑膠企業監察人	—	—	—
董事	胡同來	92.6.19	2年	—	—	—	—	—	—	—	—	台灣大學商學博士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行銷與管理系副教授	台科大管理學院副教授	—	—	—
董事	林靖	92.6.19	2年	—	—	—	—	—	—	—	—	法國巴諾第一大學企管博士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系副教授	台北大學企管所副教授 廣輝電子獨立董事 奇鋐科技獨立董事	—	—	—
監察人	林欽榮	91.6.30	3年	77,493,739股 代表台電所有	30.55%	106,954,149股 代表台電所有	33.95%	—	—	—	—	政治大學會計統計系 台電公司會計處處長	台電公司檢核室總檢核	—	—	—
監察人	孟昭明	91.6.30	3年	46,378,553股 代表中華開發所有	18.28%	50,279,179股 代表中華開發所有	15.96%	—	—	—	—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營業部經理	—	—	—
監察人	許育瑞	91.6.30	3年	5,980,704股 代表士電所有	2.36%	6,698,388股 代表士電所有	2.13%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經濟系 士林電機公司總經理	士林電機、國賓飯店、新竹貨運董事	—	—	—
監察人	葉疏	92.6.19	2年	—	—	—	—	—	—	—	—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機分校會計博士 證交所、OTC上市(櫃)審議委員	台灣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	—	—

註： 1. 復興航空、關貿網路、神通電腦、國際建築、Pac-Link Fund、CDC Venture之董事；華開租賃、東鼎液化瓦斯之監察人；中華開發之經理人。

2. 經濟部統計審議委員會研究委員、電源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經濟部油電價格諮詢審議會委員、行政院主計處第四局普查技術審查會委員、淡江大學副教授。

3. 日日興投資、正興機電、新聚興環保、華力興之董事長；高聯興科技之董事。

4. 大展電線電纜、大亞電線電纜、大亞創業投資、菁英創業投資、建榮工業材料、聯友機電、恒亞電工之董事；台亞衛星通訊之監察人。

2.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非為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非為前二類之人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非與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公司或關係企業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訂之法人或代表人
董事長／林 文 淵	✓	🕹	✓	✓	✓	✓	✓	🕹
董　事／蔡 文 雄	✓	✓	✓	✓	🕹(受雇人)	🕹(受雇人)	✓	🕹
董　事／陳 貴 明	✓	✓	✓	✓	🕹(受雇人)	🕹(受雇人)	✓	🕹
董　事／許 文 宏	✓	✓	✓	✓	🕹(受雇人)	🕹(受雇人)	✓	🕹
董　事／謝 維 錦	✓	✓	✓	✓	🕹(受雇人)	🕹(受雇人)	✓	🕹
董　事／涂 正 義	✓	✓	✓	✓	🕹(受雇人)	🕹(受雇人)	✓	🕹
董　事／徐 崧 富	✓	🕹	✓	✓	✓	✓	✓	🕹
董　事／任 蜀 光	✓	✓	✓	✓	🕹(受雇人)	✓	🕹(受雇人)	🕹
董　事／吳 再 益	✓	✓	✓	✓	✓	✓	✓	🕹
董　事／陳 士 雄	✓	✓	✓	✓	🕹(受雇人)	✓	✓	🕹
董　事／顧 振 森	✓	✓	✓	✓	🕹(受雇人)	✓	✓	🕹
董　事／江 義 福	✓	✓	✓	✓	🕹(受雇人)	✓	✓	🕹
董　事／吳 國 雄	✓	✓	✓	✓	✓	✓	✓	🕹
董　事／施 純 事	✓	✓	✓	✓	✓	✓	✓	🕹
董　事／沈 尚 弘	✓	✓	✓	✓	✓	✓	✓	🕹
董　事／胡 同 來	✓	✓	✓	✓	✓	✓	✓	✓
董　事／林　　靖	✓	✓	✓	✓	✓	✓	✓	✓
監察人／林 欽 榮	✓	✓	✓	✓	🕹(受雇人)	🕹(受雇人)	✓	🕹
監察人／孟 昭 明	✓	✓	✓	✓	🕹(受雇人)	✓	✓	🕹
監察人／許 育 瑞	✓	✓	✓	✓	✓	✓	✓	🕹
監察人／葉　　疏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符合上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下方空格中打“✓”。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2 年 6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台北市政府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電子(股)公司 東光投資(股)公司 安台國際投資(股)公司 隆輝投資(股)公司 中實投資(股)公司 茂揚(股)公司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大鑫投資(股)公司 龍城投資(股)公司 太設企業(股)公司 寶驊投資(股)公司 源遠投資(股)公司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德國際投資(股)公司 日日興投資(股)公司 新聚興環保(股)公司 雙園投資(股)公司 詒康投資(股)公司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沈大枝 沈尚弘 嘉上投資(股)公司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南亞塑膠(股)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 (股)公司 台塑石化(股)公司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三菱電機 仰德投資事業(股)公司 協美實業(股)公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林挺生 林陳秀鑾 林蔚山 大同工學院 大同高中

(五)發起人：本公司已設立滿三年，故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1.九十一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酬勞以及支付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薪資、獎金、特支費及紅利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獎金等酬勞	其他酬勞	說明
董事長	林文淵	1,283	提供座車一部，91年度租金214仟元	台灣電力(股)公司法人代表
前董事長	周德惠	3,001	提供座車一部，91年度租金294仟元	台灣電力(股)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	中華開發	961	—	—
董事	大同公司	335	—	—
董事	台電公司	1,506	—	—
董事	交通銀行	758	—	—
董事	東元電機	167	—	—
董事	士林電機	335	—	—
董事	太平洋電纜	167	—	—
董事	大亞電纜	167	—	—
董事	中興電工	335	—	—
董事	台朔重工	167	—	—
董事	施純事	117	—	大同(股)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	許文宏	117	—	台灣電力(股)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	謝維錦	117	—	台灣電力(股)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	賴世章	59	—	台灣電力(股)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	張標盛	59	—	台灣電力(股)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	沈文瀾	59	—	台灣電力(股)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	高艾生	59	—	台灣電力(股)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	黃茂雄	59	—	東元電機(股)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	許育瑞	117	—	士林電機廠(股)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	孫道存	59	—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	沈尚弘	117	—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	江義福	117	—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	黃章榮	59	—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	吳國雄	117	—	台朔重工(股)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	任蜀光	20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法人代表
董事	徐崧富	9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法人代表
董事	邱創興	18	—	交通銀行(股)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	李三坤	117	—	台灣電力(股)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	吳再益	20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法人代表
監察人	陳鳳鸞	6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法人代表
監察人	張燦新	57	—	士林電機廠(股)公司法人代表
監察人	林欽榮	117	—	台灣電力(股)公司法人代表
監察人	鍾調任	57	—	大同(股)公司法人代表
監察人	陳俊宏	18	—	交通銀行(股)公司法人代表
監察人	孟昭明	14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法人代表

職　　稱	姓名	薪資、獎金等酬勞	其他酬勞	說明
監　察　人	許育瑞	117	—	士林電機廠(股)公司法人代表
總　經　理	徐崧富	3,131	提供座車一部，91年度租金588仟元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法人代表
副總經理	施錫輝	2,321	提供座車一部帳面價值237仟元	—
副總經理	吳宏能	2,425	提供座車一部，91年度租金343仟元	—

三、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92年6月30日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普通股	315,008,600	84,991,400	400,000,000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四十億元整，並分為四億股，每股金額訂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以普通股分次發行。

註：流通在外股份屬上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股；元

92 年 6 月 30 日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1.5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元	100,000,000	1,000,000,000 元	設立收足股款現金 1,000,000,000 元	無	創立股本
86.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元	126,300,000	1,263,000,000 元	現金增資 263,000,000 元	無	86.4.24(86)台財證(一)第 31300 號
88.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元	132,615,000	1,326,15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63,150,000 元	無	88.10.14(88)台財證(一)第 90419 號
89.10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元	138,078,900	1,380,789,000 元	盈餘轉增資 54,639,000 元	無	89.10.25(89)台財證(一)第 88188 號
90.1	13	400,000,000	4,000,000,000 元	228,078,900	2,280,789,000 元	現金增資 900,000,000 元	無	90.01.17(90)台財證(一)第 104641 號
90.8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元	253,695,179	2,536,951,790 元	盈餘轉增資 256,162,790 元	無	90.08.07(90)台財證(一)第 150363 號
91.7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元	285,008,600	2,850,086,000 元	盈餘轉增資 313,134,210 元	無	91.07.09(91)台財證(一)第 0910137698 號
91.10	11	400,000,000	4,000,000,000 元	315,008,600	3,150,086,000 元	現金增資 300,000,000 元	無	91.6.25(91)台財證(一)第 0910132977 號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92 年 6 月 13 日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1	4	41	1	6,277	6,324
持有股數	106,954,149	79,412,902	57,092,968	870,240	70,678,341	315,008,600
持股比例	33.95	25.21	18.13	0.28	22.43	100.00

2.股數分散情形

92 年 6 月 13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999	2,624	566,661	0.18
1,000～ 5,000	2,595	8,959,951	2.84
10,001～ 20,000	451	6,410,790	2.04
20,001～ 30,000	174	4,347,024	1.38
30,001～ 40,000	114	4,026,939	1.28
40,001～ 50,000	70	3,226,552	1.02
50,001～ 100,000	148	10,695,759	3.40
100,001～ 200,000	74	10,412,076	3.31
200,001～ 400,000	34	9,109,352	2.89
400,001～ 600,000	12	5,561,988	1.77
600,001～ 800,000	4	2,926,120	0.93
800,001～ 1,000,000	2	1,735,573	0.55
1,000,001 以上	22	247,029,815	78.41
合 計	6,324	315,008,6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10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92 年 6 月 13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954,149	33.95%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50,279,179	15.96%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672,685	8.15%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7,969,274	2.53%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3,261,582	1.04%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7,130,497	2.26%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6,787,872	2.15%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6,778,609	2.15%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6,698,388	2.13%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6,444,207	2.05%
合　　計	227,976,442	72.37%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90 年度		91 年度		92年度截至6月30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及監察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3,927,300	23,927,300	7,330,907	20,161,162	—	—
董事及監察人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7,824,332	28,824,332	4,383,627	-	—	—
董事及監察人(註 1)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164,498	6,164,498	1,818,217	4,318,217	—	—
董事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2,990,777	—	602,272	—	—	—
董事及監察人(註 2)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2,960,232	—	565,774	—	—	—
董事及監察人(註 1)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2,492,404	—	501,911	501,911	—	—
董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2,921,633	—	572,550	—	—	—
董事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847,067	—	573,332	—	—	—
董事(註 2)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3,082,249	—	620,692	620,692	—	—
董事(註 2)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3,082,249	—	620,692	—	—	—

註：1.監察人職務業於 91.6.29 解任

2.董事職務業於 91.6.29 解任

(2)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者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 10%以上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90 年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	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21,000,000	13
91 年	台灣電力(股)	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12,830,255	11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90年度		91年度		92年度截至6月13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及監察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1,606,859	－	29,460,410	－	－	－
董事及監察人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32,223,341	－	3,800,626	－	(1,080,000)	－
董事及監察人(註 1)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746,167	－	5,104,474	－	－	－
董事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630,916	－	763,981	－	－	－
董事及監察人(註 2)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303,682	－	717,684	－	－	－
董事及監察人(註 1)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525,782	－	1,138,585	－	－	－
董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456,330	－	719,279	－	－	－
董事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600	－	727,272	－	－	－
董事(註 2)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650,212	－	1,408,040	－	－	－
董事(註 2)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650,212	－	(3,299,652)	－	－	－
董事兼總經理	徐崧富	413,069	－	226,247	－	－	－

註：1.監察人職務業於 91.6.29 解任
2.董事職務業於 91.6.29 解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均非關係人。

(3)股權質押資訊：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目＼年度			90年	91年	92年截至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16.60	16	12.60
	最　低		10.60	10.35	11.40
	平　均		13.37	13.05	12.32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3.35	12.86	13.09
	分配後		11.52	11.83	12.05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25,127	293,063	315,009
	每股盈餘	調整前	2.15	1.50	0.23
		調整後	1.91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4	1.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1.2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計未付股利(註1)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2)		6.22	8.7	—
	本利比(註3)		33.43	13.05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2.99%	7.66%	—

註 1：91年度稀釋每股盈餘為1.41元。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因應產業成長性、追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考量資本支出之需求、配合公司中長期財務規劃、及財務穩定為前提，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數額。原則上提撥不低於剩餘盈餘之 70% 分派股東紅利，股東紅利含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採平衡股利發放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餘以股票股利分派之，但股東會得調整之。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出。本公司於 92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分派 91 年度盈餘，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0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 年度			92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3,150,086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1.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483,370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2.34%)
	稅後純益(仟元)		357,752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18.84%)
	每股盈餘(元)(均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1.14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24%)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9.56%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註:本表所使用資料包括

1.92.3.28 經會計師核閱之 92 年度財務預測。

2.年平均本益比=年平均每股市價/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3.92 年度之平均每股市價以 92.1.1 至 92.5.31 止之實際每股市價 11.92 元作為預估平均每股市價。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中所載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之稅後盈餘依法扣除 10%之法定盈餘公積後，再提列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不低於分配盈餘之 70%分派股東紅利。

2.本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 9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經 92.6.19 之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股利 7,934,000 元、董監事酬勞 3,966,978 元。

3.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 9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經 91.6.27 之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股利 8,700,000 元、董監事酬勞 4,350,142 元，其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提議相同，並無差異。

(八)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申請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四、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司債總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91 年 7 月 31 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玖億元正
利率		票面年利率 2.5%
期限		5 年期，96/7/30 到期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中信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陳欽賢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蔡紹禧、張銘政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金額		新台幣玖億元正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依本公司所定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十九條之規定
限制條款		依本公司所定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七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依本公司所定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之規定。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本公司所定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本公司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下頁之附件一

附件一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三、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玖億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壹種，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開始發行至九十六年七月三十日到期。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2.5%。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本債券自發行之日起開始計息，債息按照實際天數計算。債息基準日訂為 92 年起每年之八月三十一日，債息基準日後第三個營業日起停止債權人名冊過戶五天，停止過戶截止日起十五日內開始發放債息，債權人憑本公司通知書及原留印鑑領取債息。另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

九、轉換期間：

本轉換公司債係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六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十三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依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期限，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將停止轉換之期間予以公告並函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得依下列二方式進行之：

1.債權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存券領回申請書」(註明轉換)及「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股票撥入原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2.債權人透過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直接進行轉換：本轉換債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蓋有原留印鑑之「轉換申請書」，並檢同債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後，除應登載於股東名簿內外，並於五個營業日內直接將股票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或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股票時，一律統由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九十一年七月九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其前十個營業日、十五個營業日、二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孰低者乘以112%為計算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並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15.3 元。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合併增資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imes\text{已發行股數}+\text{每股繳款額}\times\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text{新股發行股數}}$$

註 1：如為合併增資則於合併基準日調整。另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發行完成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則其繳款金額為零。如係屬合併增資則其繳款金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率。

(三)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imes\text{已發行股數}+\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text{認股價格}\times\text{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十、十五、二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

註 2：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四)轉換價格除依前述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以 92 年起至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屆滿前每年之八月一日為基準日，並按前述轉換價格之訂定模式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本公司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司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imes\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轉換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以現金償付。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之歸屬：

(一)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應放棄前一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債息基準日)起至請求轉換日之債息，而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二)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轉換。現金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八月三十一(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及前一年度八月三十一日起至請求轉換日之債息，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三)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及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起至請求轉換日之債息，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的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收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年後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以下之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1.發行滿一年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1%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加計當期應計票面利息。

2.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1.25%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加計當期應計票面利息。

3.發行滿四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加計當期應計票面利息。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年後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玖仟萬元(原發行總額之 1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前項(一)所述期間及其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

為之)，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3.03%；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 5.09%)及當期應計票面利息，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另稅負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代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金額占股本之比率，應於除息基準日等幅調降轉換價格。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92 年 3 月 31 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	107.80	101.9
	最低	—	93.25	99.5
	平均	—	99.88	100.32
轉換價格		—	13	13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	91/7/31 15.3 元	91/7/31 15.3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四)交換公司債：無。

(五)總括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六)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度私募公司債：無。

五、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六、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七、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併購辦理情形：無。

九、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

①電廠、汽電共生廠及輸變電工程之規劃、設計、採購、安裝、施工管理及財務規劃。

②投資、經營及管理電廠及汽電共生廠。

③電廠、汽電共生、輸變電工程及能源相關業務之研發、技術支援及諮詢顧問服務。

④前列各項相關設備進出口貿易業務。

⑤新能源業務之開發。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	91年	
	金額	%
能源銷售收入	527,337	13.77
運轉維護及利息收入	412,491	10.77
研究諮詢及技術服務收入	2,890,243	75.46
合計	3,830,071	100.00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①提供資金以獨資、合資或 BOT 方式興建汽電共生廠。汽電廠產出之蒸汽與電能售予合作廠家或鄰近用戶。

②提供汽電共生系統之工程規劃、財務規劃、施工管理、燃料、環境保護及操作維護等之整體服務。

③民營電廠規劃、投資及工程顧問業務。

④輸變電工程業務。

(4)計劃開發之新服務項目

再生能源發電計畫。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能源為現代文明之原動力，隨著科技進步及物質文明之普及，能源已成為支持產業發展，維持人民生活福祉所不可或缺之重要投入產品，台灣地區能源蘊藏匱乏，自產能源有限，且 96%初級能源均仰賴國外進口，對於進口能源依存度甚高，因此增進能源之有效利用遂成為台灣能源政策之重要課題。

各項能源中，電力為工業之母，亦是提高現代化生活之重要基石，惟近年來隨工業進步，經濟逐漸成長，國人生活水準日益提高，加以溫室效應導致氣溫逐年攀升，國人對於電力需求急遽增加，且在民間環保意識高漲，居民對於能源開發計畫之設置抗爭不斷，長久以來每當遇到尖峰時段需求量增加時，缺電及限電現象日趨嚴重，無形中對於國家經濟發展影響深遠，故政府為改善電力不足之困境，一方面逐步解除電力事業之管制，開放民間電廠之興建，另一方面則積極鼓勵能源用戶設置汽電共生系統，以增加能源使用率，經濟部並於 77 年頒佈「汽電共生系統推廣辦法」，對於融資優惠、租稅減免、天然氣價格優惠、聯合投資及購售電等優惠辦法加以訂定，並規定裝置汽電共生設備能源用戶之剩餘電力得由電力事業收購之，以加速對汽電共生之推展。由於汽電共生機組具有節能、經濟、環保的三重效果，既可適時紓解國內缺電及限電之壓力，節約能源之效果更為可觀，且對於電力及熱能需求量較大之廠商更具存在價值，因此其發展與應用在穩定企業供電來源與國家整體利益間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

汽電共生係指運用煤炭、燃油、天然氣等單一燃料或處理廢棄物，同時產生有效電能(或機械動力)及熱能(蒸汽、高溫燃氣或熱水)之能源利用方式，其中依發電及製程熱源供給之先後次序可區分為先發電式汽電共生系統及後發電式汽電共生系統，前者係利用高壓蒸汽發電來供應不足電源，再將發電後之中低壓蒸汽用於製程，此系統適用於食品、造紙及化學工業等，後者係將能源用於製程需求，再將製程中所排放之高溫廢熱用於發電，此系統適用於製程較高溫之鋼鐵、石化、水泥、陶瓷等產業。由於汽電共生為整體能源系統之一，除可透過回收減少廢熱損失，更可達到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之目的，故成為政府政策性推廣且獎勵設置之行業，並廣為高耗能(汽、電)產業所需。

根據經濟部能源委員會之統計，89 年台灣地區汽電共生發電裝置容量及淨發電量分別為 5,137.57 千瓩及 26,601,993 千度，至 90 年已擴增至 5,434.82 千瓩及 28,412,715 千度，且佔台電發電裝置容量及淨發電量之比重分別為 19.81%及 20.93%，顯見汽電共生市場正呈穩定成長中。而隨經濟快速成長及國內各項建設及國民生活水準之提高，其衍生對電力需求將水漲船高，依經濟部能源委員

會對我國能源需求狀況之預測，86~109 年我國電力需求年成長率約為 3.5%，而汽電共生總裝置容量之年平均成長率約 6.7%，至 109 年總裝置容量將達 11,880 千瓩，故汽電共生業未來仍具有穩定之成長空間。

各產業之汽電共生運用狀況

年度 項目	90 年度		91 年度	
	發電總量裝置容量(千瓩)	淨發電量(千度)	發電總量裝置容量(千瓩)	淨發電量(千度)
油氣煉製	313.88	1,342,537	567.38	1,541,374
食品業	87.05	235,767	75.65	237,661
紡織業	92.08	374,171	92.08	372,099
紙業	258.63	1,314,174	258.63	1,400,548
基本化工	27.80	146,111	27.80	146,173
石化原料	1,730.09	9,397,145	2,112.35	10,457,002
化纖業	885.82	5,192,809	958.72	5,410,020
塑膠業	681.92	3,956,237	681.92	3,948,868
汽電共生業	288.00	1,352,878	326.00	1,362,141
水泥業	67.01	254,709	67.01	241,509
鋼鐵工業	468.34	3,203,122	468.34	3,215,371
公共行政服務	534.20	1,642,908	534.20	2,181,705
氣體燃料供應	0	147	0.50	101
合計數	5,434.82	28,412,715	6,170.58	30,514,571
汽電共生/台電	19.81%	20.93%	22.59%	22.55%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委員會暨本公司提供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係以汽電共生設備相關之銷售、投資設廠、運轉維護、租賃、顧問服務及推廣業務為其主要營業項目，其上游供應商除汽電共生設備外，設備運轉所需之煤碳向國內外廠商採購，而柴油、重油及天然氣係由國內中油公司供應，下游則廣泛應用於住宅、商業及工業等能源用戶，茲將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圖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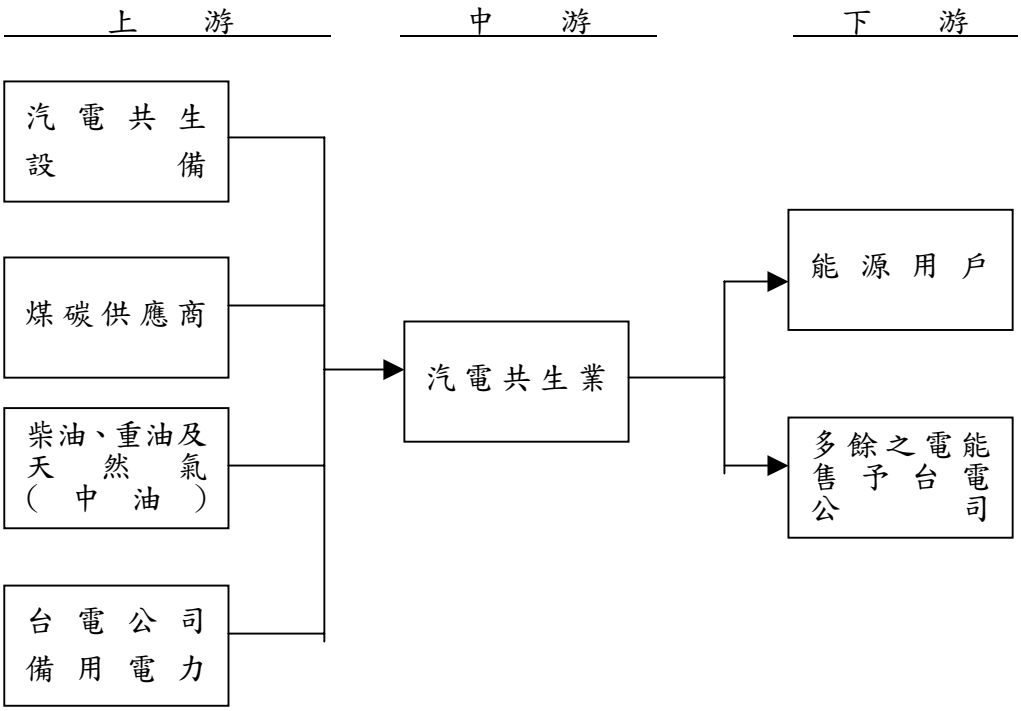

(3)產品發展趨勢

近年來由於工商業發達及國民生活水準提高，電力需求增加，然因台電電源開發計畫推動不易，致缺電及限電現象日趨嚴重，加以台灣缺乏自產能源，因此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節約能源及推廣汽電共生系統乃為政府持續推動之重要能源政策。汽電共生業因兼具提高能源效率及減輕污染排放等優點，故未來政府仍將以各項優惠措施鼓勵民間積極興建汽電共生廠。而除汽電共生業務之外，政府為加速推動電業自由化，於八十四年起陸續開放民間企業籌設發電廠(IPP)，未來民營電廠將在台灣電力市場扮演舉足輕重之角色，另台電之第六輸變電計畫已列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總預算高達新台幣 4,500 餘億元，將帶來極龐大之輸變電工程業務商機。

(4)競爭情形

目前國內大型製造業(如水泥、鋼鐵、化工業)，大部份均設有汽電共生業務，至於類似本公司提供汽電共生系統規劃、設計、施工、建造、運轉之專業公司者，有新宇汽電共生公司及大園汽電共生公司。另在民營電廠市場方面，除本公司獲得森霸及星能電力二項計畫之籌設許可外，國內財團、企業包括台塑集團、長億、台泥、遠東集團等均分別於第一波至第三波之民營電廠申設中獲得建廠許可，未來可能持續競逐民營電廠市場領域。

茲就汽電共生及民營電廠(已運轉及施工者)二領域之競爭情形略述如下表：

類別\公司	台灣汽電	競爭廠商
工業區汽電廠	官田工業區： 台灣汽電官田廠	大園工業區： 大園汽電共生公司之大園汽電廠(台灣汽電持有29.31%股權) 新竹工業區： 新宇汽電共生公司興建之汽電廠
BOT 汽電廠	義美汽電廠、統一汽電廠 亞化汽電廠、大宇汽電廠	無
IPP 民營電廠	星能電力公司彰濱天然氣發電廠(490MW，目前台灣汽電持有 35%股權) 森霸電力公司豐德天然氣發電廠(980MW，目前台灣汽電持有 32.5%股權)	長生天然氣發電廠(960MW，長億公司主導) 麥寮燃煤發電廠(1,800MW，台塑集團) 嘉惠天然氣發電廠(670MW，亞泥公司主導) 和平燃煤發電廠(1,300MW，台泥公司主導) 新桃天然氣發電廠(600MW，長榮公司主導) 長昌天然氣發電廠(960MW，長億公司主導) 國光天然氣發電廠(480MW，中油/中鼎公司主導)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技術層次

本公司主要技術來自於自有技術及原機器設備廠商，若遇重大設備零組件需更換等情事，則由原廠家協助；至於電力併聯，則透過大股東台電公司獲取充足之技術支援；而汽電廠之工程、運轉、維修等技術則主要由公司各汽電廠專業人員負責研究。

隨著經濟的蓬勃發展，國內在產業發展中能源消耗與日俱增，且近年來面臨全球環境變遷之挑戰，政府更加重視環保問題，因此各產業間如何在產業發展下兼顧環境保護已成為各行業之重大課題，有鑑於此，汽電共生技術發展之重點為潔淨燃料之使用、高效率燃燒技術之發展、併聯技術之提升及污染防治技術之引進及利用等。

(2)研究發展：

①市場趨勢研究方面

收集國內外產業技術與競爭者資料，並對天然氣電廠與汽電共生產業政策及經營研究深入探討，例如台灣電業自由化之研究、電業法修正、汽電共生相關法規及汽電共生廠、輸變電工程、天然氣電廠投資計畫之評估方法研究等，針對市場趨勢及時因應，以達成營運目標。

②產品技術掌握方面

本公司除持續推動員工專業訓練，提昇專業人員技術外，更遴聘國內外

技術顧問，會同公司專業人員，針對流體化床鍋爐運用、潔淨能源技術、汽電廠運維技術、輸變電工程技術、風力及小水力技術及天然氣電廠建廠及運維等項目進行研究。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及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並未設置專責的研究發展單位，因此無相關之研發費用支出，在汽電生產、電力併聯等技術上均透過台電公司從旁協助以獲取充分支援且因本公司極為重視人員專業技術能力之提升，故其技術人才之養成除安排人員參加汽電共生協會及國內外相關機構所舉辦之研討會外，還安排人員至國外主設備廠商學習運轉及維修相關技術，另亦不定期舉辦在職訓練課程，以提升員工專業技術能力，確保汽電廠運作之安全。

4.短期及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配合台電六輸計畫，積極拓展輸變電工程承攬業務。

②加強值勤工作人員維護能力，使機組運轉穩定且確保品質，以減少事故及停機次數。

③事前作好環保之防範及環境管理，善盡社會環保責任。

④尋找缺電之能源客戶並慎選合作能源用戶，提供穩定電力，擴大公司營運規模。

(2)長期業務發展

①提供包括綜合性之服務，資金安排、技術提供、建廠、運轉維修等一貫服務為行銷重點，並以投資為主導，工程為輔助，以發揮本公司之特長，並確保長期利益。

②開拓高科技工業區或專業區設置汽電共生廠之業務，以開發新客戶領域。

③配合政府電業自由化政策，繼續拓展民營電廠業務。

④持續拓展輸變電工程承攬業務。

⑤開發新能源市場。

⑥拓展海外市場，以擴大營運規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89年度		90年度		91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北部	753,762	73.32	1,343,415	68.70	3,093,889	80.78
	中部	132,117	12.85	119,120	6.09	116,089	3.03
	南部	24,410	2.37	492,559	25.21	527,337	13.77
外銷		117,783	11.46	—	—	92,756	2.42
合計		1,028,072	100.00	1,955,094	100.00	3,830,071	100.00

資料來源：台灣汽電提供

本公司為專業之汽電共生設置廠商，服務對象多以國內石化、塑膠、紡織及食品等中、大型廠商為主，86年起由於陸續完成義美一廠及二廠、統一、亞洲化學、大宇紡織等五座BOT汽電廠，致北部及中部地區銷售金額佔整體營收比重大幅攀升，89年因獨資興建之台南官田汽電廠加入商轉，使得本公司業務範圍延伸至南部地區，且90年其銷售比重已達25.21%。至於外銷方面，89年因引薦國外公司參與星能電力及森霸電力(股)公司之籌設，向其收取相關之服務收入，以及91年度承攬台汽電國際(BVI)工程認列工程收入所致。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之市場約略佔有率如下：

①裝置容量佔有率

單位：百萬瓦

	89年度	90年度	91年度
台灣汽電	98	98	98
民間汽電共生系統	5,147	5,435	5,887
佔有率(%)	1.90	1.80	1.66

資料來源：能源委員會統計資料及汽電共生報導

②發電量佔有率

單位:百萬度

	89年度	90年度	91年度
台灣汽電	222	459	452
民間汽電共生系統	7,736	32,448	34,659
佔有率(%)	2.87	1.41	1.30

資料來源：能源委員會統計資料及汽電共生報導

裝置容量係該汽電廠發電機組之容量，其乘上工作小時即為發電量，自89年度起，本公司已完成大宇(12.8MW)、亞化(10MW)、統一(8MW)、義美一廠(8MW)及義美二廠與(11.2MW)官田廠(48MW)。其裝置容量市佔率逐漸下滑，主要係因政府推廣民間設立汽電廠，且產業對熱能及電能有需求致設立汽電廠之家數逐年增加，裝置容量市佔率亦隨之下滑。而其發電量佔有率則因自90年官田廠商轉後總裝置容量增加而提高其總發電量，另隨汽電共生廠之持續設置，致本公司91年度之發電量市佔率稍有下滑之情形。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近年來隨著經濟成長，國內各項建設及人民生活水準之提升，對於電力之需求逐年提高，而每逢夏季尖峰用電時期，均面臨到限電之壓力，對於民眾及工業用電均造成極大不便，依據經濟部能源委員會預測，台灣地區需電量將由86年之1,378億度增加至109年之3,057億度，年平均成長率為3.5%，然在電力需求量增加同時，國內新電廠之興建卻因環保意識高漲、廠址用地取得困難等因素而屢遭激烈抗爭，故在供電吃緊之情況下，台灣地區缺電壓力日益沈重。由於汽電共生具有節約能源、環保及降低能源用戶之生產成本等多重優點，且受政府與環保機構大力提倡，加以汽電共生所產生之蒸汽除供予工業製程利用外，多餘電力亦可全數售予台電公司，對於國內長期供電不足之現象應可獲得相當之紓解，依據經濟部能源委員會預測，國內汽電共生之總裝置容量、總需求量及總發電量將以年平均6.7%、3.2%及3.3%之成長率穩定成長，因此未來將有助於汽電共生商機之拓展。

由於汽電共生系統為目前政府積極鼓勵之能源產業，而本公司為國內第一家專業性汽電共生公司，多年來憑藉豐富的建廠經驗以及優異的經營及技術團隊，供電、供汽能力及產品品質深受國內廠商肯定，並於業界樹立良好口碑，近年來為完整佈局整個電業市場並提高獲利空間，亦積極透過轉投資方式朝上游電廠興建工程及下游輸變電設備工程領域發展，並陸續爭取第四波民營電廠之申設，顯示出本公司營運範圍逐漸擴大且朝多元化方向發展，故未來應仍有相當之發展潛力。

(4)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汽電共生廠運轉維護收入及能源銷售收入之銷售量主係依發電量、供汽量及客戶所耗用之情形估列，在自有官田廠部分，預估在用戶之開拓下，銷售量可較91年增加，而因BOT廠之營運成本逐年提升，故擬採用經濟運轉模式，銷售量則略較91年下降。

單位：度/噸/仟萬卡

主要產品		92 年預計之銷售量
汽電共生廠運轉維護收入	電力(仟度)	168,478
	蒸汽(噸)	70,385
	其他(註)	655,320
能源銷售收入	電力(仟度)	264,673
	蒸汽(噸)	378,311

註：係指熱水、冰水，單位仟萬卡。

(5)競爭利基

①形象良好，營運情形穩定

本公司之主要經營團隊於其專業領域上均各執牛耳地位，在技術及財務上均有相當良好聲譽。本公司已完工運轉之大園汽電廠及義美、統一等公司之汽電廠均符合政府所定之環保標準，亦符合工業區能源用戶需求；目前計劃興建中之高鐵亦由本公司提供顧問等服務，顯見本公司所提供之多元化服務甚受客戶肯定。而汽電共生業具有細水長流之特質，其與客戶簽定之租賃、維護運轉等合約常長達10年以上，故營運狀況相當穩定。

②掌握市場脈動，兼顧穩定性與時效性

本公司由於長期與國外知名大廠往來，故在關鍵主設備之價格上擁有較強之議價能力，並能掌握設備供應之穩定性及時效性；另本公司為國內第一家專業之汽電共生公司，在長期耕耘下，對於市場評估亦較同業精準；此外，經營團隊中之大同、東元、士電、太電等公司於工程規劃、施工建造上均給予充份之技術諮詢協助，亦使本公司較具競爭力。

③優秀的人力資源

本公司係屬資本、技術密集之產業，每一投資案投資金額少則一、二億，多則數十億，事前評估作業之精準與順利與否取決於人力之良莠，91年度即有3,215,896仟元之產值，平均每位員工之產值為18,589仟元；另於獲利方面，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每股盈餘分別為1.71元、1.91元及1.50元，在其增資擴大股本後，其獲利仍能維持一定水準，顯見本公司於人力需求之要求乃在質不在量，故其大專以上學歷員工佔全部員工人數九成以上，且主要幹部均有多年豐富之財務、技術經驗，其優秀的人力資源係本公司於汽電共生業領域佔有一席之地之重要利基。

(6)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電業法修正草案正由立法院審議中，未來電力市場將自由化，有利於民營發電業發展，遠景看好。

B.政府繼續推動公共建設、改善投資環境及激勵民間投資意願。

C.台電將於 2001-2005 進行第六輸配電工程計畫，總預算約台幣四千餘億元。

D.因應產業環境之發展趨勢，構建本公司成為民營電力公司，以多角化的經營模式永續經營電力事業。

②不利因素

A.政府新頒之汽電共生實施辦法及購電合約，可能影響汽電共生業之獲利空間。

B.環保要求提升，環保支出增加。

C.台電電價未隨能源價格調升，汽電廠收入未能增加。

D.匯率波動及燃料價格受獨占市場影響，成本控制不易。

③因應之道：

A.開發國內外汽電共生、民營發電及電力能源市場。

B.提高經營績效並穩健擴展經營規模。

C.拓展輸變電工程業務。

D.隨時觀察外匯市場及油品市場之價格波動，以預購遠匯之方式規避風險。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汽電共生廠運轉維護、汽電廠設備、能源銷售、研究諮詢及技術服務。

用　　途：提供穩定質優的能源(蒸汽、電力)供用戶生產製程之需。

(2)產製過程：

利用煤炭、燃油、天然氣或廢棄物，以一套設備同時產生有效熱能及電能者，稱為汽電共生。本公司運轉中之汽電機組可概分為二類：鍋爐汽輪機發電機組及重油引擎式汽電共生發電機組，均為目前世界普遍採用之成熟機型，有益於運轉穩定性之確保。該等汽電系統均裝置有完善的自動化控制系統、監測系統及污染防治設備。汽電共生系統依發電與製程先後次序可分為先發電式汽電共生系統及後發電式汽電共生系統。所謂先發電式汽電共生系統就是以初級能源先用來發電，發電後之餘熱再提供製程使用。而後發電式汽電共生系統就是以初級能源先供給製程之熱能需求，再將排出之餘熱，供作發電之用。本公司所採用之機組均為先發電式系統。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運轉汽電共生系統機組所需之原料包含燃料油及煤炭,其中燃料油係由國內中油公司獨家供應，而煤炭則透過台灣潘氏、中印煤炭等公司自國外進口，由於本公司與供應商間均訂有長期燃料採購合約，故供貨來源相當穩定，而在國內油品市場逐漸開放後，台塑公司陸續加入供油市場行列，未來將可取得穩定及廉價之油料，供應來源充足無匱乏之虞。

主要供應商	主要原物料	來源地
中油公司	燃料油	台灣
台灣潘氏公司、中印煤炭公司	煤炭	印尼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為汽電共生廠之能源銷售收入、運轉維護及利息收入與研究諮詢及技術服務等項，其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0年度	91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955,094	3,830,071
變動比率(%)	90.17	95.90
營業毛利	474,770	570,672
毛利率(%)	24.28	14.90
變動比率(%)	(37.78)	(38.63)

由於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比率皆達20%以上，故就其產品別之價量分析說明之。

(2)基本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年度		90年度				91年度			
		單位成本	單位售價	銷售數量	銷售金額	單位成本	單位售價	銷售數量	銷售金額
能源銷售收入	電力(仟度)	1.44	1.76	234,641	412,629	1.25	1.80	227,495	408,426
	蒸汽(噸)	0.33	0.40	198,937	79,930	0.28	0.41	293,007	118,911
運轉維護及利息收入	電力(仟度)	2.03	2.16	166,335	359,178	1.90	2.10	175,084	367,862
	蒸汽(噸)	0.51	0.54	67,533	36,319	0.48	0.53	76,301	40,621
	其他(註)	0.01	0.01	605,275	3,807	—	0.01	759,175	4,008
研究諮詢及技術服務		—	—	—	1,063,231	—	—	—	2,890,243
合計		—	—	—	1,955,094	—	—	—	3,830,071

註 1：其他指熱水、冰水等產品，單位為仟萬卡

2：電力、蒸汽及其他之單位成本、售價均以「元」計價

(3)產品別價量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90-91年
能源銷售-電力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 (Q'-Q)	(12,566)
	Q× (P'-P)	8,626
	(P'-P)× (Q'-Q)	(263)
	P'Q'-PQ	(4,203)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 (Q'-Q)	(10,293)
	Q× (P'-P)	(43,777)
	(P'-P)× (Q'-Q)	1,333
	P'Q'-PQ	(52,737)
	(三)毛利變動金額：	48,534
能源銷售-蒸汽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 (Q'-Q)	37,796
	Q× (P'-P)	805
	(P'-P)× (Q'-Q)	380
	P'Q'-PQ	38,981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 (Q'-Q)	30,957
	Q× (P'-P)	(9,085)
	(P'-P)× (Q'-Q)	(4,296)
	P'Q'-PQ	17,576
	(三)毛利變動金額：	21,405
運轉維護及利息收入-電力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 (Q'-Q)	18,892
	Q× (P'-P)	(9,698)
	(P'-P)× (Q'-Q)	(510)
	P'Q'-PQ	8,684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 (Q'-Q)	17,760
	Q× (P'-P)	(22,296)
	(P'-P)× (Q'-Q)	(1,173)
	P'Q'-PQ	(5,709)
	(三)毛利變動金額：	14,393
運轉維護及利息收入-蒸汽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 (Q'-Q)	4,715
	Q× (P'-P)	(366)
	(P'-P)× (Q'-Q)	(47)
	P'Q'-PQ	4,302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 (Q'-Q)	4,433
	Q× (P'-P)	(1,700)
	(P'-P)× (Q'-Q)	(221)
	P'Q'-PQ	2,512
	(三)毛利變動金額：	1,790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90-91年
運轉維護及利息收入-其他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 (Q'-Q) Q× (P'-P) (P'-P)× (Q'-Q) P'Q'-PQ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 (Q'-Q) Q× (P'-P) (P'-P)× (Q'-Q) P'Q'-PQ (三)毛利變動金額：	 968 (612) (155) 201 910 (695) (177) 38 163
研究諮詢及工程技術服務	收入變動金額	1,827,012
	成本變動金額	1,817,395
	毛利變動金額	9,617
合計	收入變動金額	1,874,977
	成本變動金額	1,779,075
	毛利變動金額	95,902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　　P 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①能源銷售(含電力及蒸汽)

電力銷售方面，由於蒸汽銷售量大增，致官田廠 91 年電力銷售量反較 90 年減少，而收入面則產生(12,566)仟元的不利量差；然價差方面，因台電電價調整而導致基本容量外部份原以尖峰時段計價之時段其價格稍有下滑，惟本公司透過開發其他蒸汽用戶並與電力銷售作為搭配，並提高在尖峰波段之電力銷售比重而減少半尖峰、離峰時段之銷售量，致整體單位售價反較 90 年成長而產生 8,626 仟元之有利價差，組合差異為(263)仟元。成本方面則因銷量減少而產生 10,293 仟元之有利量差，另成本價差部份，因使用橡膠碎片取代部份燃煤原料而使單位成本下降，故產生 43,777 仟元之有利差異，而組合差異則為(1,333)仟元，綜上，其毛利增加 48,534 仟元。

蒸汽銷售方面，因開發蒸汽用戶數增加致其銷售量較 90 年成長，故 91 年收入產生 37,796 仟元之有利量差，而銷售價差則因應燃油原料價格調升致其單位售價亦有成長，故產生 805 仟元之有利差異，組合差異則為 380 仟元。成本方面，因銷量增加致有(30,957)仟元之不利量差，另外，其成本價差則因煤炭用量下滑改以較低成本之橡膠碎片取代，致產生 9,085 仟元之有利價差，組合差異為 4,296 仟元，綜上，91 年度營業毛利增加 21,405 仟元。

②運轉維護及利息收入(含電力、蒸汽及其他)

就電力銷售而言，91 年度持續維持經濟運轉模式，除基本容量範圍內之供電滿載外，並考慮不同計價時段以維持經濟效益之銷售量，故 91 年電力收

入產生 18,892 仟元之有利量差，而價格差異部份則因整體銷售量增加，使超出基本容量外之銷售比重增加，致整體單位售價下滑產生(9,698)仟元之不利價差，組合差異為(510)仟元。成本部份，因銷量增加產生(17,760)仟元之不利量差，且因維修成本減少而使整體平均單位成本下滑，故產生 22,296 仟元之有利價差，組合差異則為 1,173 仟元，綜上，其銷售之毛利增加 14,393 仟元。

而蒸汽銷售方面，因能源用戶之使用量增加致產生 4,715 仟元之有利量差，而其價格略降，故產生(366)仟元之不利價差，而組合差異則為(47)仟元。成本方面，因銷售量增加故亦產生(4,433)仟元之不利量差，以及產生 1,700 仟元之有利價差，而組合差異則為 221 仟元，綜上，其毛利增加 1,790 仟元。

其他如熱、冰水銷售及利息收入等項，其熱、冰水銷量較 90 年增加，惟因銷售與成本單價較低，變動不大，而利息收入分期攤提之金額係逐年下降然其熱、冰水銷售金額成長，致使其毛利增加 163 仟元。

✦研究諮詢及技術服務

本公司 91 年所認列之研究諮詢及技術服務收入並無數量可供分析，而因其承攬森霸豐德及星能彰濱發電廠相關工程按完工進度認列之收入較 90 年增加，故毛利亦增加 9,617 仟元，其變化尚屬合理。

綜上，本公司 91 年度之產品單價與數量之變化尚屬合理。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主要進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0 年度				9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國石油	280,870	26.03	無	力甲營造	607,533	21.16	無
2	欣營石油氣	118,109	10.94	無	中國石油	336,177	11.71	無
3	欣彰天然氣	90,605	8.40	無	欣彰天然氣	275,765	9.60	無
4	台灣潘氏	87,259	8.09	無	欣營石油氣	274,310	9.55	無
5	中印煤炭	79,772	7.39	無	星能	166,230	5.79	子公司
6	勇實貿易	34,699	3.22	無	建成機械	89,893	3.13	無
7	力甲營造	27,753	2.57	無	萬機鋼鐵	82,681	2.88	無
8	東祥營造	15,450	1.43	無	華城電機	79,038	2.75	無
9	公昌工礦	15,101	1.40	無	台灣潘氏	72,785	2.53	無
10	瓦錫蘭	7,322	0.68	無	中印煤炭	69,094	2.41	無
—	其他	322,191	29.86	—	其他	817,744	28.49	—
—	合計	1,079,129	100.00	—	合計	2,871,250	100.00	—

(接上表)

項目	92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 92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力甲營造	158,861	18.37	無
2	華城電機	124,516	14.40	無
3	欣營石油氣	67,123	7.76	無
4	建成機械	56,178	6.50	無
5	中國石油	53,650	6.20	無
6	詠勝工業	47,942	5.54	無
7	中興有聯工業	43,229	5.00	無
8	萬機鋼鐵	38,511	4.45	無
9	日立亞洲	34,613	4.00	無
10	大亞電線電纜	31,928	3.69	本公司董事
—	其他	208,374	24.09	—
—	進貨淨額	864,925	100.00	—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項目包含燃料油、煤炭及其他工程款項等，隨其業務轉變而使其相關之主要進貨廠商亦隨之變化。

本公司汽電廠柴油引擎機組使用之主原料為燃料油，於國內油品市場中仍以中國石油公司為獨大之寡佔市場，故中國石油公司即成為本公司之主要進貨對象，另外，本公司 89 年 12 月官田汽電廠之燃煤機組系統運轉以來，其所需之煤炭係向如台灣潘氏、中印煤炭、勇實貿易等國內知名之煤炭供應廠商進貨，惟本公司為降低燃料成本，故自 90 及 91 年度漸以橡膠碎片取代部份煤炭，致使本公司對其煤炭供應商如勇實、台灣潘氏等公司之進貨金額呈逐年下降之情形，致 92 年第一季已不在前十大名單內。此外，本公司自 89 年度即積極參與台電發包予民營之天然氣發電廠之投資業務，並承攬部份發電廠興建工程包案，隨各項工程承攬案件之不同按工程性質再行發包給下游廠商，如力甲營造、東祥營造、欣彰、欣營等公司，其中欣營及欣彰公司自 90 年 5 月分別承攬本公司發包之森霸豐德及星能彰濱電廠之天然氣輸氣管線工程與相關設備、材料之採購，因合約金額較高，致該二公司按完工比例認列之成本支出於近二年度及 92 年第一季大幅增加；另力甲營造則因陸續承攬本公司發包之森霸豐德及星能彰濱電廠相關鋼構建築與土木基礎等工程項目，其合約總計金額甚高，依承包案件進度完工情形不同認列相關成本支出，致 91 年度力甲營造為本公司主要之進貨對象之一，92 年第一季成為最大進貨對象。此外，如東祥營造、建成機械、萬機鋼鐵及華城電機等係皆因承攬本公司發包之如排水工程、整地、道路工程、變壓器設備採購及相關安裝等工程項目，依完工比例認列相關成本所致。

綜合上述，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2 年第一季主要供應商之變化係隨油價變化，並依其各年度進行之民營電廠專案發包所致其業務結構的轉變而變動，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0 年度				91 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台灣電力	412,629	21.12	註2	日商太平電業	1,935,093	50.52	無
2	日商太平電業	409,657	20.95	無	星能電力	450,815	11.77	註1
3	森霸電力	385,210	19.70	註1	森霸電力	409,418	10.69	註1
4	星能電力	265,901	13.60	註1	台灣電力	338,016	8.83	註2
5	義美食品	132,517	6.78	無	義美食品	137,264	3.58	無
6	大宇紡織	119,120	6.09	無	大宇紡織	116,089	3.03	無
7	亞洲化學	83,064	4.25	無	台汽電國際	92,756	2.42	子公司
8	大統益	79,930	4.09	無	大統益	92,197	2.41	無
9	統一企業	64,603	3.30	無	亞洲化學	86,001	2.25	無
10	台灣高鐵	1,578	0.08	無	怡華實業	74,441	1.94	無
－	其他	885	0.04	－	其他	97,981	2.56	－
－	合計	1,955,094	100.00	－	合計	3,830,071	100.00	－

(接上表)

項目	92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 92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日商太平電業	819,012	70.13	無
2	森霸電力	84,624	7.25	註1
3	怡華實業	56,366	4.83	無
4	台灣電力	31,540	2.70	註2
5	義美食品	26,371	2.26	無
6	台汽電國際	26,135	2.24	子公司
7	大統益	25,491	2.18	無
8	星能電力	24,792	2.12	註1
9	大宇紡織	20,877	1.79	無
10	亞洲化學	17,294	1.48	無
—	其他	35,385	3.02	—
—	銷貨淨額	1,167,887	100.00	—

註 1：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2：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①汽電廠銷售對象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一直以推廣汽電共生業務及提供相關諮詢與技術服務等為主要業務，其 BOT 汽電廠提供電力與蒸汽予大宇、亞洲化學、義美及統一公司，並將餘電回售予台電，而近二年度大宇、亞洲化學等公司之營收佔總營收比例逐年下降，係因隨著本公司獨資官田汽電廠於 89 年底完工商轉及參與承攬森霸與星能電力發電廠興建相關工程案所致，其變化尚屬合理。而獨資官田廠則以提供聯合設置用戶如大統益、怡華等公司蒸汽及電力，並將餘電回售予台灣電力公司，而由於其電力裝置容量較其他汽電廠大，且 BOT 汽電廠亦將餘電回售予台電，致台灣電力於 90 年度成為該公司銷售第一大客戶。

②研究諮詢及技術服務對象

隨著政府逐漸開放民間經營電力事業之政策下，本公司於 89 年與台糖等公司合資設立森霸與星能電力公司並取得豐德與彰濱天然氣發電廠興建工程合約。此外依照合資協議約定自 89 年度起即可向森霸及星能電力逐期收取開發成功費，又自 90 年度起陸續承攬森霸及星能電力公司發電廠相關工程，致近二年度森霸電力及星能電力成為該公司之前四大客戶之一。

而因森霸及星能之工程標案係由統包商陸續發包予下游廠商承攬，本公司於 90 年向統包商的下包商-日商太平電業承攬電廠 EPC 工程，並於 91 年向另一下包商-台汽電國際承攬森霸豐德與星能彰濱發電廠空氣冷凝器及冷卻

器工程案，因其合約金額較高，致其營收按完工比例認列之比重自 90 年起逐年增加，而 91 年度銷售予日商太平電業之營收佔其總金額即達 50.52%，92 年第一季更高達 70.13%，另台汽電國際因設備工程合約之金額較高，故 91 年與 92 年第一季均為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之一。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銷售客戶之變化尚屬合理。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90 年度			9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運轉維護及利息收入	電力(仟度)	201,696	174,301	337,650	210,521	182,717	331,941
	蒸汽(噸)	88,683	67,533	34,143	84,374	76,301	36,655
	其他(註)	1,383,897	605,275	3,579	1,433,508	759,175	3,617
能源銷售	電力(千度)	309,161	284,639	337,967	309,161	268,799	285,230
	蒸汽(噸)	485,640	198,937	65,467	485,640	293,007	83,043
研究諮詢及技術服務		—	—	701,518	—	—	2,518,913
合計		—	—	1,480,324	—	—	3,259,399

註：係指熱水、冰水，單位為仟萬卡。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90 年度				9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運轉維護及利息收入	電力	仟度	166,335	359,178	—	—	175,084	367,862	—	—
	蒸汽	噸	67,533	36,319	—	—	76,301	40,621	—	—
	其他(註)	仟萬卡	605,275	3,807	—	—	759,175	4,008	—	—
能源銷售收入	電力	仟度	234,641	412,629	—	—	227,495	408,426	—	—
	蒸汽	噸	198,937	79,930	—	—	293,007	118,911	—	—
研究諮詢及技術服務收入			—	1,063,231	—	—		2,797,487	—	92,756
合計			—	1,955,094	—	—		3,737,315	—	92,756

註1：係指熱水、冰水，單位為仟萬卡。

(1)汽電共生廠運轉維護收入

本公司與能源用戶簽訂之汽電共生廠 BOT 合約，係由本公司興建汽電共生系統，再以銷售型資本租賃方式出租予能源用戶，並由本公司負責營運及維護。汽電共生廠運轉維護收入係指向客戶收取之資本租賃利息收入及就客戶耗用汽電共生系統產生之電力、蒸汽、熱水及冰水等情形，依約按月計算之收入。90 年由於能源用戶廠商因景氣不佳，設備利用率降低，對於能源產品需求量較低，遂於半尖峰時段採取降載方式以降低用戶之發電量，產銷量因而下滑，且在資本租賃利息收入逐年減少下，是項產品之銷售值因而縮減，91 年則因能源用戶

之使用量增加，致其產銷量值均有成長。

(2)能源銷售收入

本公司獨資設立之官田汽電廠於 89 年 12 月開始商轉。90 年因全年商轉供電，加以所產生之電力及蒸汽分別順利售予台電公司及大統益等蒸汽用戶，產銷量值因而大幅躍升。91 年度則因電力回售價格下滑，故本公司開發蒸汽用戶與搭配電力銷售波段，使得電力產品下滑，蒸汽之產銷量反而上升。

(3)研究諮詢及技術服務收入

係指本公司協助國內外廠商設置汽電廠、承攬工程及提供民營電廠建廠及相關諮詢服務所產生之收入。90 年由於成功主導籌設星能電力及森霸電力等兩家民營電廠，故 89 年 90 年均依合資協議書收取開發成功費用，加以本公司自 90 年度起承攬森霸及星能電力之部分興建工程，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收入因而大幅成長。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92年3月31日

年度		90年度	91年度	92年度截至3月31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103	136	141
	間接人員	33	36	36
	合計	136	172	177
平均年歲		33.9	35.29	37.10
平均服務年資		2.8	3.10	3.47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1	1	1
	碩士	7	10	10
	學士	37	49	56
	大專	75	99	99
	高中	16	13	11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1)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申領情形：本公司主係銷售汽電共生系統設備及相關之電能與熱能，相關設備的建置均須有合格防治污染設備方能順利商轉，由於目前本公司建置之汽電共生系統多採BOT方式進行，因此汽電共生系統及相關之防治污染設備設置許可多以能源用戶名義取得，另本公司自有之官田汽電廠已取得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南縣府環證字第R0170-02號>，並於89年12月份開始運轉。本公司依法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及污染排放許可證申領情形如下：

	核　可　字　號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	義美廠：84年12月 省環北設證字第H0043-00號
	統一廠：85年6月 省環北設證字第H0191-00號
	亞化廠：85年6月 省環北設證字第H0178-00號
	大宇廠：86年10月 省環中設證字第N0195-00號
	官田廠：90年6月 南縣府環證字第R0170-02號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義美廠：89.7.31~94.7.30 府環二字第342300號 環二操證字第H2015-00號
	統一廠：92.2.10～97.2.9 府環空字第0920511514號 操H3385-00號
	亞化廠：87.5.7~92.5.6 省環北操證字第H0789-00號
	大宇廠：89.2.1~94.1.31 彰府環操證字第N0679-00號
	官田廠：90.8.29~95.8.28 南縣府環操證字第 R1278-01 號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其繳納情形：本公司皆依政府法令繳納。

(3)應設置環保專責人員其設立情形：

姓名	許可證種類	資格證書字號
呂長青	乙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87)環署訓證字 FB150395 號
林元得	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83)環署訓證字 FB010031 號
陳昌祥	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87)環署訓證字 FA140611 號
施敏楠	乙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88)環署訓證字 FB160815 號
胡有瑞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89)環署訓證字 GA090229 號
胡有瑞	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88)環署訓證字 FA010058 號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92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設備名稱	數量(式)	取得年月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脫硫設備	1	89.12	4,701,027	4,015,447	官田廠用
除塵設備	1	89.12	98,093,051	83,881,575	官田廠用
污水處理設備	1	89.12	4,916,712	4,208,968	官田廠用
噪音防治設備	1	89.12	14,313,784	12,311,901	官田廠用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本公司91年度承攬森霸豐德天然氣電廠工程之施工，下包商因進行灌漿及土方開挖，導致其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而遭處罰鍰，惟本公司按工程合約約定，釐清責任歸屬由下包商承擔後，於支付該廠商之工程款項中扣除，另並加強執行各項檢測作業及稽查，以符合相關法規規定。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目前在廢氣、廢水及廢棄物之各方面處理均符合法規之要求，且環保支出亦不致影響公司之盈餘與競爭地位，預計未來二年度並無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①勞工保險依據勞保局實施薪資投保辦理。

②正式員工均投保全民健康保險及享有團體保險之福利。

③員工薪資每年均視物價波動及公司營運狀況予以適當調薪。

④端午及中秋節均發放定額獎金，年終並視公司獲利情形及個人績效，發放適當之年終獎金。

⑤提供充分之員工在職訓練，培養及提升員工專業知識及技能。

⑥員工健康檢查。

(2)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設有職員工退休辦法，並設置勞工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基金之保管於運用事宜。此外，本公司於每個月均按照當月員工薪資總額提撥退休準備金，並儲存中央信託局之『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專戶內。

(3)勞資間之協議

為增進勞資雙方之互動，茲提供多種意見反應管道，如：員工意見箱之設置、定期溝通協調會議的召開、公司季刊的發行及年度員工意見調查等，藉此了解員工對公司各項制度及管理方式的滿意度，以維續良好的勞資關係。另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故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故無任何爭議發生。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本公司截至目前未曾發生任何勞資糾紛之情事，勞資雙方相處和諧融洽，並無勞資間之爭議，亦無勞資糾紛產生之損失。

(2)目前及未來可能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在經營管理上致力於建立一個誠信、合作之工作氣氛與環境，藉由不同的溝通管道來充分與有效解決問題之目的。

(3)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本公司有完善之訓練體系，使員工有更多的學習機會與成長空間，更加促進了勞資雙方之和諧性，另本公司未來仍一本勞資和諧之原則及照顧員工之態度，以維持目前良好之勞資關係，不致發生金額損失。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

92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固定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官田廠土地	公頃	17	87.4	214,502	無	214,502	官田廠	無	無	整廠火險投保1,281,198仟元	整廠抵押金額為194,000仟元月3-12年期長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鍋爐及相關之系統與設備	式	1	89.12	589,765	無	503,922		無	無		
汽輪發電機及附屬設備	式	1	89.12	307,110	無	262,339		無	無		
電機儀控及附屬設備	式	1	89.12	270,289	無	230,909		無	無		
給水及冷卻水設備	式	1	89.12	197,814	無	169,180		無	無		
燃料供應設備	式	1	89.12	101,202	無	86,567		無	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資本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資本租賃)：

92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租賃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或面積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攤本金	租賃資產使用狀況			租約所定之限制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保險情形	
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廠	式	1 式	86.3	235,000	無	171,626	汽電廠	有	火險投保138,320仟元	抵押金額為 172,900仟元之7-10年期長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式	1 式	88.11	350,000	無	314,852	汽電廠	有	火險投保192,000仟元	抵押金額為 240,000仟元之 9 年期長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式	1 式	86.7	240,000	無	187,312	汽電廠	有	火險投保156,000仟元	抵押金額為 195,000仟元之7-10年期長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式	1 式	87.1	300,000	無	240,347	汽電廠	有	火險投保191,048仟元	抵押金額為 238,810仟元之7-10年期長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式	1 式	87.11	340,000	無	304,204	汽電廠	有	火險投保255,600仟元	抵押金額為 265,294仟元之7-10年期長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伍佰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重大資產買賣情形

1.本公司：

①取得重大資產(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資產)資料：

92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名稱	取得年月	購價	賣方	與公司之關係	使用情形
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90.5	487,500	現金增資之認購股款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
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91.9	1,050,000	現金增資之認購股款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91.9	525,000	現金增資之認購股款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

②處分重大資產情形：

92.6.30；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名稱	取得年月	處分年月	未折減餘額	處分價格	處分損益	買方	與公司之關係
彰濱工業土地	83.11	91.4	131,983	211,517 千元	51,697(減除未實現利益 27,837 千元之淨額)	星能電力	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2.子公司取得與處分重大資產情形：無。

(四)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92.12.31；單位：平方公尺

工廠／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義美南崁廠(一廠)	1,496.49 (註)	6	電力、蒸汽、熱水及冰水	良好
統一楊梅廠	1,253.46 (註)	9	電力、蒸汽、熱水及冰水	良好
亞化楊梅廠	2,521.08 (註)	8	電力、蒸汽、熱水及冰水	良好
大宇彰濱廠	1,998.58 (註)	7	電力、蒸汽、熱水及冰水	良好
義美南崁廠(二廠)	2,154.49 (註)	8	電力、蒸汽、熱水及冰水	良好
官田廠	3,561.46	36	電力、蒸汽、熱水及冰水	良好

註：此係 BOT 汽電廠，汽電廠之土地所有權係屬能源用戶。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90 年度				9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汽電共生廠運轉維護成本	電力(仟度)	201,696	174,301	86.42	337,650	210,521	182,717	86.79	331,941
	蒸汽(噸)	88,683	67,533	76.15	34,143	84,374	76,301	90.43	36,655
	其他(註)	1,383,897	605,275	43.74	3,579	1,433,508	759,175	52.96	3,617
能源銷售成本	電力(仟度)	309,161	284,639	92.07	337,967	309,161	268,799	86.94	285,230
	蒸汽(噸)	485,640	198,937	40.96	65,467	485,640	293,007	60.33	83,043
研究諮詢及技術服務成本		—	—		701,518	—	—		2,518,913
合計		—	—		1,480,324	—	—		3,259,399

註：係指熱水、冰水，單位為仟萬卡。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轉投資事業概況：

9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91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台汽電國際公司	承攬工程	346	53,493	10	100.00%	53,493	未上市	權益法	53,147	－	－
星能(股)公司	承攬電力相關工程	100,020	116,288	10,000	100.00%	116,288	未上市	權益法	10,069	－	－
星能電力(股)公司	發電事業	1,050,000	1,041,137	105,000	35.00%	1,041,137	未上市	權益法	(7,591)	－	－
森霸電力(股)公司	發電事業	1,950,000	1,956,676	195,000	32.50%	1,956,676	未上市	權益法	(55)	－	－
大園汽電共生(股)公司	汽電共生廠之經營、操作運轉管理及設備之維修	214,240	418,737	31,252	29.31%	418,737	375,652	權益法	47,333	股票股利2,841仟股	－

2.對轉投資事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被投資公司利用本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本公司為培植子公司星能(股)公司之建廠實績，因星能公司資本額較小，故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其他交易情形請詳第3項之揭露。

3.對轉投資事業具有控制能力者，最近年度與本公司進、銷貨交易、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之情形：

91年度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進銷貨交易情形如下表：

公司名稱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收)帳款、票據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收)帳款、票據之比率
星　　能	進貨	166,230	5.1%	—	—	—	—	—	1,971	0.5%
台汽電國際	銷貨	92,756	2.4%	17,538	註	30-60 天	—	—	70,373	18.4%

註：係按工程進度認列

(1)星能

91年度本公司與星能公司有交易行為，主要係因星能公司向本公司承攬森霸豐德及星能彰濱電廠之地下電纜材料與施工、配電盤工程與纜線埋設等工程所致。其交易條件係均按合約約定辦理，與一般非關係人相較並無異常。

(2)台汽電國際

本公司規劃興建豐德與彰濱電廠所需之電力工程相關機器設備等需向國外專業電力工程公司採購，且其金額亦高。為減輕印花稅賦等負擔而規劃透過成立境外公司之台汽電國際公司向Toshiba Corporation(豐德與彰濱電廠興建工程之分包商)承攬空氣冷凝器與冷卻器工程，並再予分包給HAMON & CJE S.A.及台汽電二公司。由於台汽電國際乃為租稅規劃目的而成立，且其業務由母公司-台汽電主導，其本身並無配屬專責人員負責，故再轉包由本公司進行相關的採購、安裝事宜。另該項交易所產生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付款期限與一般非關係人相較並無異常。

(二)綜合持股比例：

日期：92年3月31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汽電國際公司	10	100.00%	—	—	10	100.00%
星能(股)公司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星能電力(股)公司	105,000	35.00%	60,000	20%	165,000	55.00%
森霸電力(股)公司	195,000	32.50%	135,000	22.5%	330,000	55.00%
大園汽電共生(股)公司	31,252	29.31%	—	—	31,252	29.3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設

定質權之情形：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185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無。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情形：

1.本公司轉投資大陸概況：無。

2.子公司轉投資大陸情形：無。

(六)轉投資比例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情形：

本公司轉投資已於章程明訂對外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而有關轉投資事宜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 事 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款
BOT 合約	義美食品(股)公司	84.8.31 ~99.8.30	南崁廠汽電共生系統興建、操作及移轉合約	—
BOT 合約	統一企業(股)公司	85.3.18 ~100.3.17	楊梅廠汽電共生系統興建、操作及移轉合約	—
BOT 合約	亞洲化學(股)公司	85.6.22 ~100.6.21	楊梅廠汽電共生系統興建、操作及移轉合約	—
BOT 合約	大宇紡織(股)公司	86.8.1 ~106.7.31	汽電共生系統興建、操作及移轉合約	—
BOT 合約	義美食品(股)公司	87.11.20 ~104.11.19	南崁廠擴建汽電共生系統興建、操作及移轉合約	—
燃料供應契約	中國石油(股)公司	92.1.1 ~92.12.31	低硫燃料油銷售合約	—
融資合約	交通銀行(股)公司	86.2.24 ~93.2.24	中長期放款合約(義美一廠)	—
融資合約	交通銀行(股)公司	86.12.9 ~93.12.9	中長期放款合約(統一廠)	—
融資合約	交通銀行(股)公司	87.5.15 ~97.4.15	中長期放款合約(亞化廠)	—
融資合約	中國信託商銀(股)公司	88.1.15 ~98.5.14	中長期放款合約(大宇廠)	註
融資合約	交通銀行(股)公司、台灣土地銀行	90.6.15 ~102.6.15	聯合放款合約(官田廠)	—
融資合約	合作金庫銀行	90.11.24~95.11.24	中長期放款合約(EPC 工程)	—
融資合約	台北銀行(股)公司	89.10.16 ~98.10.16	中長期放款合約(義美二廠)	—
合資協議書	森霸電力(股)公司	89.07.31	合資協議	—
合資協議書	星能電力(股)公司	89.07.31	合資協議	—
能源購售契約	台灣電力(股)公司	92/4/1~93/3/31	官田廠電能購售契約	—
能源購售合約	大統益 (股)公司	90.02.21 起 15 年	官田廠購售蒸氣合約	—
能源購售合約	怡華實業(股)公司	91.03.15 起 15 年	官田廠購售電能/蒸氣合約	—
能源購售合約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91.03.15 起 15 年	官田廠供給電能/蒸氣合約	—
能源購售合約	欣岱實業(股)公司	91.03.15 起 15 年	官田廠購售蒸氣合約	—
能源購售合約	台灣神戶電池(股)公司	91.03.15 起 10 年	官田廠購售電能/蒸氣/純水合約	—
能源購售合約	和億砂輪(股)公司	91.05.31 起 15 年	官田廠售電能/蒸氣合約書	—
工程合約	台汽電國際公司	91.4.17~92.8.15	彰濱/豐德電廠空氣冷凝器及空氣冷卻器工程	—
工程合約	華城電機(股)公司	91.6.20~92.12.16	SWGR.L/C.MCC.P/R PANEL FLOP 設備採購	—
工程合約	中興有聯工業(股)公司	91.9.17~92.7.15	電儀工程	—
工程合約	力甲營造(股)公司	91.5.15~92.8.31	彰濱電廠土木基礎鋼構、建築及雜項工程	—
工程合約	建成機械(股)公司	91.7.30~92.12.15	彰濱電廠建廠機械設備製裝工程	—
工程合約	力甲營造(股)公司	91.4.3~92.8.31	豐德電廠土木基礎、鋼構建築及雜項工程	—
工程合約	萬機鋼鐵工業(股)公司	91.6.19~92.12.30	豐德電廠機械設備安裝工程	—

註：本公司於借款期間內需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金融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

五、營運概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三)其他：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前次計畫內容

1.90年1月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①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0 年 1 月 17 日(90)台財證(一)第 104641 號函。

②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2,850,000 仟元。

③資金來源：

A.現金增資 90,0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 13 元，共計募集新台幣 1,170,000 仟元。

B.其他1,680,000仟元。

④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0年度		91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轉投資森霸電力(股)公司	91.09	1,387,500	—	487,500	—	—	900,000
轉投資星能電力(股)公司	91.09	700,000	—	175,000	—	—	525,000
償還銀行借款	90.06	762,500	—	762,500	—	—	—
合計	—	2,850,000	—	1,425,000	—	—	1,425,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轉投資森霸電力(股)公司： 豐德發電廠總裝置容量980,000瓩，預計93年第2季商轉，依據與台電簽署之25年購售電合約，商轉後產出之電力全部躉售予台灣電力公司，預計豐德發電廠自94年全年商轉後25年內平均每年營收、稅後淨利及本公司按投資比例得認列之投資收益為88億、14億及4.2億元。 2.轉投資星能電力(股)公司： 彰濱發電廠總裝置容量490,000瓩，預計93年第2季商轉，依據與台電簽署之25年購售電合約規定，商轉後產出之電力全部躉售予台灣電力公司，預計彰濱發電廠自94年全年商轉後25年內平均每年營收、稅後淨利及本公司按投資比例得認列之投資收益則為44億、6億及2.1億元。 3.償還銀行借款： 係償還89年第3季為繳交森霸電力及星能電力第一期股款(分別為412,500仟元及350,000仟元)所舉借之銀行借款，以該公司89年之平均借款利率6%設算，償還銀行借款後，預計每季可節省利息支出約11,438仟元。						

(2)執行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截至90年第二季累計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轉投資森霸電力(股)公司	支用金額	預定	487,500	無
		實際	487,500	
	執行進度	預定	35.14%	
		實際	35.14%	
轉投資星能電力(股)公司	支用金額	預定	175,000	無
		實際	17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25.00%	
		實際	25.00%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762,500	因增資款於90年第二季募集完成，故延後至90年第二季償還借款。
		實際	762,5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　　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425,000	—
		實際	1,42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50.00%	
		實際	50.00%	

(3)執行效益

本公司於 90 年第二季償還銀行借款後，第二季之負債總額隨即較第一季減少，且利息費用亦減少 5,174 仟元，另就 90 年第二季底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指標觀之，償還借款後自有資本率較第一季大幅提升，且償債能力亦已改善，故償債效益應已顯現。至於轉投資星能及森霸電力公司之效益，則預計於 93 年第二季電廠正式商轉後始能產生。

項目＼年度		90 年第一季	90 年第二季
財務結構(%)	自有資本率	39.08	51.68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224.03	262.79
	淨值/固定資產	97.47	155.7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5.00	147.54
	速動比率	70.40	67.06

註：90 年第二季底速動比率較 90 年第一季底下降，係因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2.91年10月增資

(1)計畫內容：

①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1 年 6 月 25 日(91)台財證(一)第 0910132977 號

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850,000 仟元。

③資金來源：

A.89 年現金增資 90,0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 13 元，募集資金新台幣 1,170,000 仟元。

B.91 年現金增資 30,0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 11 元，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330,000 仟元。

C.91 年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9,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900,000 仟元。

D.不足部分，以自有資金或舉債方式支應。

④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0 年度		91 年度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轉投資-森霸電力(股)公司	91.09	1,387,500	—	487,500	—	—	900,000
轉投資-星能電力(股)公司	91.09	700,000	—	175,000	—	—	525,000
償還銀行借款	90.06	762,500	—	762,500	—	—	—
合計	—	2,850,000	—	1,425,000	—	—	1,425,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轉投資森霸電力(股)公司： 豐德發電廠總裝置容量980,000瓩，預計93年第2季商轉，依據與台電簽署之25年購售電合約，商轉後產出之電力全部躉售予台灣電力公司，預計豐德發電廠自94年全年商轉後25年內平均每年營收、稅後淨利及本公司按投資比例得認列之投資收益為88億、14億及4.2億元。 2.轉投資星能電力(股)公司： 彰濱發電廠總裝置容量490,000瓩，預計93年第2季商轉，依據與台電簽署之25年購售電合約規定，商轉後產出之電力全部躉售予台灣電力公司，預計彰濱發電廠自94年全年商轉後25年內平均每年營收、稅後淨利及本公司按投資比例得認列之投資收益則為44億、6億及2.1億元。 3.償還銀行借款： 係償還89年第3季為繳交森霸電力及星能電力第一期股款(分別為412,500仟元及350,000仟元)所舉借之銀行借款，以該公司89年之平均借款利率6%設算，償還銀行借款後，預計每季可節省利息支出約11,438仟元。						

(2)執行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截至91年第三季累計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轉投資森霸電力、星能電力及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2,850,000	無
		實際	2,85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

項目 \ 年度		90 年第一季	90 年第二季
財務結構(%)	自有資本率	39.08	51.68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224.03	262.79
	淨值/固定資產	97.47	155.7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5.00	147.54
	速動比率	70.40	67.06

註：90 年第二季底速動比率較 90 年第一季底下降，係因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本公司於 90 年第二季償還銀行借款後，第二季之負債總額隨即較第一季減少，且利息費用亦減少 5,174 仟元，另就 90 年第二季底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指標觀之，償還借款後自有資本率較第一季大幅提升，且償債能力亦已改善，故償債效益應已顯現。至於轉投資星能及森霸電力公司之效益，因目前該二電廠尚未完工商轉，預計可於 93 年第 2 季商轉，並可即刻依照與台電公司所簽立之 25 年購售電合約進行供電事宜，而未來本公司將可自森霸電力及星能電力公司(豐德及彰濱發電廠)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4.2 億元及 2.1 億元。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劃應記載事項：無。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無。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無。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2年度截至第一季財務資料(註2)
		87 年	88 年	89 年	90 年	91 年	
流動資產		380,791	311,766	358,607	1,226,861	2,056,347	2,423,652
長期應收租賃款-淨額		1,045,418	1,346,359	1,292,985	1,234,023	1,168,886	1,151,563
基金及長期投資		291,997	331,404	1,139,159	1,849,207	3,586,331	3,583,228
待租賃資產之未完工程		31,232	—	—	—	—	—
固定資產		612,614	1,199,972	2,094,409	2,048,906	1,888,763	1,860,812
其他資產		4,583	9,303	45,849	210,458	134,753	112,813
資產總額		2,366,635	3,198,804	4,931,009	6,569,455	8,835,080	9,131,43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9,520	143,499	446,794	784,340	1,944,211	1,970,391
	分配後	220,592	170,818	517,856	890,168	2,271,121	—
長期負債		702,912	1,523,683	2,545,580	2,167,115	2,538,853	2,734,253
其他負債		—		141,229	229,986	299,915	302,63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22,432	1,667,182	3,133,603	3,181,441	4,782,979	5,007,276
	分配後	923,504	1,694,501	3,204,665	3,287,269	5,109,889	—
股本		1,263,000	1,326,150	1,380,789	2,536,952	3,150,086	3,150,086
資本公積		158	158	158	278,479	307,612	307,61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1,045	205,314	416,459	572,583	594,403	666,464
	分配後	116,823	123,356	89,234	153,621	267,493	—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44,203	1,531,622	1,797,406	3,388,014	4,052,101	4,124,162
	分配後	1,443,131	1,504,303	1,726,344	3,282,186	3,725,191	—

註1：87~9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92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2年度截至第一季財務資料(註2)
		87 年	88 年	89 年	90 年	91 年	
營業收入		873,367	672,679	1,078,407	1,955,094	3,830,071	1,167,887
營業毛利		90,358	137,532	401,174	474,770	570,672	149,606
營業損益		57,268	89,662	352,382	402,391	494,936	132,832
營業外收入		42,087	49,696	77,521	95,661	169,961	582
營業外支出(註 3)		26,019	34,766	59,687	150,299	120,649	27,83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73,336	104,592	370,216	347,753	544,248	105,575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9,495	88,491	293,103	483,349	440,775	72,061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59,495	88,491	293,103	483,349	440,775	72,061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前	0.47	0.67	2.21	2.15	1.50	0.23
	追溯調整後(註 4)	0.35	0.52	1.71	1.91	1.50	—

註1：87~9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92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3：89、88、87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78,039仟元、54,989仟元、27,224仟元。

註4：每股盈餘係依各該年度會計師查核數並經追溯調整計算。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87 年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蔡紹禧 會計師 賴麗鳳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88 年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蔡紹禧 會計師 賴麗鳳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89 年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蔡紹禧 會計師 張銘政 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0 年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蔡紹禧 會計師 張銘政 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1 年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蔡紹禧 會計師 張銘政 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原因：89年更換會計師係因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之調度與安排所致。

3.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另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五年財務報告之簽證作業僅有一位會計師相同，另一會計師更換原因是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度與安排所致。由於簽證會計師係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聘任，簽證會計師除為本公司做財務報表簽證及稅務諮詢外，並未發現有參與本公司其他事務決策之情事，且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所有董監事間未具有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已具獨立性。未來董事會將依實際狀況檢討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四)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2年度截至第一季財務資料(註2)
		87 年	88 年	89 年	90 年	9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98	52.12	63.55	48.43	54.14	54.8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50.00	255.00	207.00	282.00	365.00	385.0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3.00	217.00	80.00	156.00	106.00	123.00
	速動比率	157.00	142.00	56.00	86.00	45.00	61
	利息保障倍數	208.00	161.00	323.00	332.00	557.00	43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3)	4.68	5.57	13.91	10.92	8.43	8.6
	平均收現日數(註 3)	78	66	26	33	43	42
	存貨週轉率(次)(註 4)	28.16	7.34	6.88	8.97	6.74	3.7
	應付款項週轉率	14.95	12.78	15.45	19.79	13.89	8.51
	平均銷貨日數	13	50	53	41	54	4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43	0.56	0.49	0.95	2.03	2.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7	0.21	0.21	0.30	0.43	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37	3.87	8.19	10.36	6.88	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4.21	5.95	17.61	18.64	11.85	1.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53	6.76	25.52	15.86	15.71	4.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稅前純益	5.81	7.89	26.81	13.71	17.28	3.4
	純益率(%)	6.81	13.16	28.51	24.72	11.51	6.2
	每股盈餘(元)(註 5)	0.35	0.52	1.71	1.91	1.50	0.2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5.39)	(254.34)	107.38	13.13	57.35	(10.6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3.34)	(90.62)	(36.98)	(17.85)	47.61	58.9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76)	(11.88)	10.04	0.58	14.22	(2.8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2	1.48	1.12	1.13	1.13	1.10
	財務槓桿度	1.37	1.40	1.18	1.59	1.32	1.22

註1：87~9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92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3：因資本租賃性質特殊，故在計算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帳款收現日數時，並未將與資本租賃有關之銷貨及資本租賃利息收入及應收租賃款等金額列入計算基礎。

註4：本公司存貨主要係供汽電共生廠使用之燃料及維修備品，故存貨週轉率以運轉維護成本中之燃料費及維修備品除以平均存貨額計算。

註5：各年度之每股盈餘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並按歷年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股數予以追溯調整。

註6：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會計科目	91 年度		90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應收帳款	199,039	2.25	60,222	0.92	138,817	230.51	主要係承攬工程收入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4,247	2.09	467,012	7.11	(282,765)	(60.55)	主要係承攬工程收入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953,456	10.79	307,100	4.67	646,356	210.47	主要係承攬工程收入增加所致
預付工程款	29,082	0.33	139,797	2.13	(110,715)	(79.20)	係預付廠商工程款訂金減少
長期股權投資	3,586,331	40.59	1,849,207	28.15	1,737,124	93.94	係參與轉投資事業森霸電力及星能電力之增資所致
土地	276,603	3.13	408,585	6.22	(131,982)	(32.30)	係出售彰濱工業區土地所致
應付票據	341,574	3.87	85,630	1.30	255,944	298.90	係承攬工程增加所致
應計工程款	1,216,090	13.76	347,788	5.29	868,302	249.66	係承攬工程增加所致
預收工程款	—	—	106,038	1.61	(106,038)	(100.00)	係因承攬工程向發包廠商預收款減少所致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分	239,180	2.71	141,280	2.15	97,900	69.30	借按借款合約及流動性轉列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903,750	10.23	—	—	903,750	—	係因 91 年度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900,000 仟元所致
長期借款	1,635,103	18.51	2,167,115	32.99	(532,012)	(24.55)	係償還借款所致
股本	3,150,086	35.65	2,536,952	38.62	613,134	24.17	係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配股，使股本增加所致
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收入	2,890,243	75.46	1,063,231	54.38	1,827,012	171.84	係承攬工程增加所致
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成本	2,475,410	64.63	613,440	31.38	1,861,970	303.53	係承攬工程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570,672	14.90	474,770	24.28	95,902	20.20	係承攬工程收入大幅增加，致毛利隨之成長
營業利益	494,936	12.92	402,391	20.58	92,545	23.00	係隨營收毛利的增加，加上費用率與 90 年相當，致其營業利益亦成長
稅前利益	544,248	14.21	347,753	17.79	196,495	56.50	因認列轉投資事業投資利益，同時因借款利率下降使利息支出減少致業外淨收入增加，故在營業利益較 90 年增加下，稅前利益亦隨之增加
所得稅利益(費用)	(103,473)	(2.70)	135,596	6.94	239,069	(176.31)	係 90 年因購置機器設備所產生之投資抵減已於 91 年使用，致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所得稅費用增加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註 3：以上分析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之會計科目

二、財務報表

(一)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第65頁。

(二)92年度經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預測：詳第127頁。

(三)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詳第144頁。

(四)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詳第177頁。

(五)最近三年度財務預測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89年度(註3)					90年度				91年度			92年度
	原預測數 (88.09.27) (88.10.07)	第一次修正數 (89.08.15) (89.08.24)	第二次修正數 (89.09.20) (89.09.28)	實際 達成數	實際 達成率(%)	原預測數 (89.12.04) (89.12.07)	修正數 (90.11.28) (90.11.30)	實際 達成數	實際 達成率(%)	原預測數 (91.04.24) (91.04.29)	達成數	達成率(%)	原預測數 (92.3.28) (92.4.11)
營業收入	903,699	1,063,371	1,063,371	1,078,407	101.41	2,154,687	2,050,703	2,008,873	97.96	4,186,483	3,830,071	91.49	4,156,653
營業成本(註1)	702,147	671,449	671,449	677,233	100.86	1,752,998	1,602,023	1,534,103	95.76	3,630,259	3,259,399	89.78	3,606,614
營業毛利	201,552	391,922	391,922	401,174	102.36	401,689	448,680	474,770	105.81	556,224	570,672	102.60	550,039
營業費用	41,996	55,243	55,243	48,792	88.32	50,376	73,600	72,379	98.34	61,616	75,736	122.92	66,669
營業利益	159,556	336,679	336,679	352,382	104.66	351,313	375,080	402,391	107.28	494,608	494,936	100.07	483,370
營業外收入	64,005	74,901	74,901	77,521	103.50	81,139	104,385	95,661	91.64	142,695	169,961	101.19	84,910
營業外支出	77,198	69,841	69,841	59,687	85.46	186,128	152,579	150,299	98.51	156,921	120,649	76.89	110,720
稅前純益	146,363	341,739	341,739	370,216	108.33	246,324	326,886	347,753	106.38	480,382	544,248	113.29	457,560
稅後純益	131,726	271,770	271,770	293,103	107.85	373,929	472,596	483,349	102.28	382,730	440,775	115.17	357,752
每股盈餘(註2)	0.92元	1.97元	1.97元	2.12元	107.61	1.63元	2.10元	2.15元	102.38	1.31 元	1.50 元	115.38	1.14

註1：含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毛利。

註2：每股盈餘係按各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註3：89年第二次更新後財測，僅於基本假設中補充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其他重要基本假設及預計損益數與89年8月更新之財測相較，並無變動。

1.89年度財務預測達成情形

(1)財務預測編製、更新時間及更新原因

本公司89年之財務預測係於88年9月27日編製完成，惟因於89年7月5日獲經濟部許可籌設星能電力及森霸電力等兩家民營電廠，並預計辦理現金增資轉投資該二公司，致整體營運狀況與原預測產生差異，遂於89年8月15日更新財務預測。後因證期會於89年8月21日發佈修正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須列入或揭露於財務預測中，本公司為使現金增資之辦理符合相關規定，遂於89年9月20日再次更新財務預測。而第二次更新後財測除於基本假設中增列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外，於重要基本假設及預計損益數與第一次更新內容並無差異。

(2)更新後財務預測之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89年度財務預測(經簽證會計師核閱)	8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報表	
		金額	達成(%)
營業收入	1,063,371	1,078,407	101.41
營業成本(註)	671,449	677,233	100.86
營業毛利	391,922	401,174	102.36
營業費用	55,243	48,792	88.32
營業利益	336,679	352,382	104.66
營業外收入	74,901	77,521	103.50
營業外支出	69,841	59,687	85.46
本期稅前純益	341,739	370,216	108.33

註：營業成本含未(已)實現利益

本公司更新後之財務預測係以89年1~7月之經營實績為編製基礎，由於本公司主導籌設之第三波民營電廠獲經濟部許可，在認列星能及森霸電力開發成功收入大幅提高下，營收及毛利分別達成修正後預測之101.41%及102.36%，且因有效控管營業費用，營業利益因而超出預期，另因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及租金收入較預期為高，而利息費用因長期借款減少而下降，故稅前純益達成預算之108.33%，整體之達成情形應屬良好。

2.90度財務預測達成情形

(1)財務預測編製、更新時間及更新原因

本公司90年之財務預測原於89年12月4日編製完成，其後因轉投資事業星能電力及森霸電力公司於90年第二季辦理現金增資，依合資協議規定，由台糖公司認足其所有增資股，致本公司持有星能電力及森霸電力公司之股權比例降低，使聯屬公司間須消除之未實現利益減少及可認列之已實現利益增加，另在轉投資收益及處分投資利益增加，以及市場利率走低，利息費用較原預期減少下

，本公司為使財務預測數合理表達實際經營成果，遂於90年11月28日更新財務預測。

(2)更新後財務預測之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0 年度財務預測 (經簽證會計師核閱)	9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報表	
		達成金額	達成(%)
營業收入	2,050,703	2,008,873	97.96
營業成本(註)	1,062,023	1,534,103	95.76
營業毛利	448,680	474,770	105.81
營業費用	73,600	72,379	98.34
營業利益	375,080	402,391	107.28
營業外收入	104,385	95,661	91.64
營業外支出	152,579	150,299	98.51
稅前純益	326,886	347,753	106.38

註：營業成本含未(已)實現利益

本公司90年更新後財務預測係以90年前三季之實際經營結果為編製基礎，由於第四季每單位燃料價格實際跌幅超出預估數甚多，加之營業費用控制得宜，毛利及營業利益之達成遂較預期為佳，且因增加數足以彌補投資收益之減少，而利息費用亦因增加償還銀行長期借款而減少，稅前純益遂達成預測數之106.38%。

3.91年度財務預測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1年度財務預測 (經簽證會計師核閱)	9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報表	
		金額	達成(%)
營業收入	4,186,483	3,830,071	94.49
營業成本	3,630,259	3,259,399	89.78
營業毛利(註)	556,224	570,672	102.60
營業費用	61,616	75,736	122.92
營業利益	494,608	494,936	100.07
營業外收入	142,695	169,961	101.19
營業外支出	156,921	120,649	76.89
本期稅前純益	480,382	544,248	113.29

註：營業成本含未(已)實現利益

本公司91年度財務預測達成情形，在營業收入及成本方面，主要係因工程承攬進度較預定進度稍為落後，致達成率分別為91.49%及89.78%；另因原預測投入輸變電及風力等業務開發，未能於91年成案，故費用支出較預期為低；在營業外支出方面，因借款利率下降致利息費用預期支出減少，致該項目達成率僅76.89%。綜上，91年度稅前達成率為113.29%，財測之達成情形應屬良好。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背書保證與資金貸予他人之情形

1.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90年度		91年度		92.5.31	
	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台汽電國際公司	325,491	325,491	558,775	555,582	557,099	554,943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與公司關係	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原因	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或日期	擔保品內容及價值	被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	
						資本額	累積盈餘
台汽電國際公司	子公司	323,268	履行採購合約之保證	台汽電國際公司與Toshiba公司之合約履行完成	—	10,000美元	1,529,364美元
		231,675	銀行額度保證	94.1.17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業務需要將資金貸與子公司-星能股份有限公司6,100萬元，已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無違反本公司規定之情事。

3.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與資金貸予他人之情形：無。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1)以交易為目的：無。

(2)非以交易為目的—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無。

(3)非以交易為目的—規避預期交易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商品種類	90年度				91年度				92年度截至5月31日止		
	契約總金額		被避險預期交易金額	被明確遞延之避險損益金額	契約總金額		被避險預期交易金額(美金仟元)	被明確遞延之避險損益金額	未沖銷餘額	被避險預期交易金額(美金仟元)	被明確遞延之避險損益金額
	年度最高金額	年底餘額			年度最高金額	年底餘額					
遠期外匯	110,199(註1)	34,517(註2)	1,000	2,717	—	—	—	497	—	—	—

註1:原金額為美金3,250仟元，台幣對美元平均匯率以33.9074計算。

註2:原金額為美金1,000仟元，台幣對美元平均匯率以34.517計算。

2.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無。

(三)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185條情事者：無。

(五)期後事項：無。

(六)其他：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爲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七所述，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大園汽電公司及星能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大園汽電公司及星能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金額分別占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之6%及 8%;民國九十及八十九年度爲上述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收益則分別占各該年度稅前利益之 18%及 1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及八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此　　致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紹　禧　　會計師　張　銘　政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證第 100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6)台財證(六)第 10227 號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證第 562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73)台財證(一)第 1521 號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二　月　十三　日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爲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資產	九十年底 金額	%	八十九年底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三）	$ 83,817	1	$ 118,941	2
1110	短期投資－減備抵跌價損失九十年 1,292 仟元及八十九年 2,478 仟元後淨額（附註二）	6,708	-	3,522	-
1143	應收帳款	60,222	1	38,199	1
1146	應收租賃款－淨額（附註二、四及九）	58,963	1	53,373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四）	467,012	7	34,907	1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五）	55,306	1	58,269	1
1240XX	在建工程（附註六及十四）	307,100	5	-	-
1250	預付費用	17,136	-	47,996	1
1260	預付工程款（附註六及十）	139,797	2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30,800	1	3,4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26,861	19	358,607	7
1840	長期應收租賃款－淨額（附註二、四及九）	1,234,023	19	1,292,985	26
1420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七）	1,849,207	28	1,139,159	23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九及十四）				
	成　本				
1501	土　地	408,585	6	408,585	8
1521	房屋及建築	79,223	1	72,877	2
1531	機器設備	1,669,880	26	1,622,860	33
1551	運輸設備	3,354	-	3,807	-
1561	辦公設備	22,873	-	12,467	-
15X1	成本合計	2,183,915	33	2,120,596	43
15X9	減：累積折舊	136,810	2	28,527	-
		2,047,105	31	2,092,069	43
1671	未完工程	1,801	-	-	-
1672	預付設備款	-	-	2,340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048,906	31	2,094,409	43
17XX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及十三）	16,442	-	12,005	-
1820	存出保證金	971	-	895	-
1830	遞延費用	3,975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一）	194,466	3	32,949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6,574,851	100	$ 4,931,00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年底 金額	%	八十九年底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及十）	$ 104,742	2	$ 35,947	1
2140	應付工程款	347,788	5	-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52,694	1	100,671	2
2170	應付費用	37,194	-	26,110	1
2190	應付設備款－關係人（附註十四）	-	-	160,592	3
2224	應付設備款－其他	-	-	10,677	-
2264YY	預收工程款（附註十及十四）	106,038	2	-	-
2270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分（附註九及十四）	141,280	2	112,797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89,736	12	446,794	9
2420	長期借款（附註九及十四）	2,167,115	33	2,545,580	52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四）	2,109	-	1,430	-
2880	遞延貸項（附註二）	227,877	3	139,799	3
2XXX	負債合計	3,186,837	48	3,133,603	64
	股東權益（附註十二）				
31XX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400,000 股，發行－九十年 253,695 仟股，八十九年 138,079 仟股	2,536,952	39	1,380,789	28
32XX	資本公積	278,479	4	15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公積	56,961	1	27,651	-
3350	未分配盈餘	515,622	8	388,808	8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572,583	9	416,459	8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388,014	52	1,797,406	3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574,851	100	$ 4,931,00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純益爲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九十年度		八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四）				
4100	銷貨收入	$ 492,559	24	$ 24,410	2
4800	汽電共生廠運轉維護收入	320,850	16	353,646	33
4200	資本租賃利息收入	132,233	7	137,293	13
4610	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收入	1,063,231	53	563,058	5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008,873	100	1,078,407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403,434	20	26,613	3
5800	汽電共生廠運轉維護成本	429,151	21	422,971	39
5610	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成本	613,440	31	87,850	8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446,025	72	537,434	50
	調整前營業毛利	562,848	28	540,973	50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31,248)	(6)	(139,799)	(13)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43,170	2	-	-
5910	營業毛利	474,770	24	401,174	37
6000	營業費用	72,379	4	48,792	4
6900	營業利益	402,391	20	352,382	33
	營業外收入				
7110	利息收入	4,930	-	4,083	-
7120	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七）	59,442	3	63,241	6
7130	出售長期投資利益	12,181	1	-	-
7160	兌換淨益	116	-	673	-

（接次頁）

（承前頁）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四）	$ 17,592	1	$ 7,696	1
7240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	1,186	-	-	-
7480	其　　他	214	-	1,828	-
7100	營業外收入合計	95,661	5	77,521	7
	營業外支出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四）	149,869	8	53,122	5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31	-	111	-
7880	其　　他	199	-	6,454	1
7500	營業外支出合計	150,299	8	59,687	6
7900	稅前利益	347,753	17	370,216	34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十一）	135,596	7	(77,113)	(7)
9600	純　　益	$ 483,349	24	$ 293,103	27
9950	每股純益				
	九十年－按加權平均發行股數 225,127 仟股計算；八十九年－按追溯調整後股數 153,268 仟股計算	$ 2.15		$ 1.9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爲新台幣仟元

		資本公積（附註二）				保留盈餘（附註二及十二）		
	股本	發行股本溢價	處分資產利益	長期股權投資	合計	法定公積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合計
八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26,150	$ -	$ 7	$ 151	$ 158	$ 18,802	$ 186,512	$ 1,531,622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	-	-	-	-	8,849	(8,849)	-
董監事酬勞	-	-	-	-	-	-	(796)	(796)
員工紅利	1,593	-	-	-	-	-	(1,593)	-
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	-	-	-	-	-	(26,523)	(26,523)
股票股利－每股 0.4 元	53,046	-	-	-	-	-	(53,046)	-
八十九年度純益	-	-	-	-	-	-	293,103	293,103
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80,789	-	7	151	158	27,651	388,808	1,797,406
九十年四月十三日現金增資－每股 13 元	900,000	270,000	-	-	270,000	-	-	1,170,000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	-	-	-	-	29,310	(29,310)	-
董監事酬勞	-	-	-	-	-	-	(2,638)	(2,638)
員工紅利	5,276	-	-	-	-	-	(5,276)	-
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	-	-	-	-	-	(68,424)	(68,424)
股票股利－每股 1.1 元	250,887	-	-	-	-	-	(250,887)	-
未認購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新股，因持股比例變動產生之股權淨值差額調整	-	-	-	8,321	8,321	-	-	8,321
九十年度純益	-	-	-	-	-	-	483,349	483,349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536,952	$ 270,000	$ 7	$ 8,472	$ 278,479	$ 56,961	$ 515,622	$ 3,388,01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年度	八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483,349	$ 293,103
折　　舊	111,287	14,091
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59,442)	(63,241)
取得依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4,295	-
出售長期投資利益	(12,181)	-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	(1,186)	-
遞延所得稅	(188,917)	(33,14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31	111
營業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帳款	(22,023)	(28,817)
應收租賃款	53,372	48,3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2,105)	-
存　　貨	2,963	(21,975)
在建工程	(307,100)	-
預付費用	30,860	23,631
預付工程款	(139,797)	-
預付退休金	(4,437)	(3,951)
應付票據及帳款	416,583	8,822
應付費用	11,084	9,594
應付所得稅	(47,977)	93,421
預收工程款	106,038	-
遞延貸項	88,078	139,7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2,975	479,7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增加	(2,000)	(3,522)
長期投資增加	(692,846)	(762,500)
出售長期投資價款	48,447	17,986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37,287)	(751,03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	119
遞延費用增加	(3,975)	-
存出保證金增加	(76)	(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7,734)	(1,499,016)

（接次頁）

（承前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1,528,631	$1,535,778
償還長期借款	(1,878,613)	(480,151)
存入保證金增加	679	1,430
董監事酬勞	(2,638)	(796)
現金增資	1,170,000	-
現金股利	(68,424)	(26,52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9,635	1,029,738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124)	10,479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941	108,462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817	$ 118,94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 101,298	$ 16,838
支付利息	$ 128,532	$ 127,279
減：資本化利息	-	72,345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28,532	$ 54,93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66,018	$ 908,758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71,269	(157,728)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237,287	$ 751,03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均爲新台幣仟元

一、組織及營業

本公司係於八十年九月十日由台灣電力公司及若干本國公司共同籌備設立，並於八十九年五月八日上櫃。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

㈠從事下述各類計畫之工程規劃、設計、採購、機組安裝、施工、施工管理及財務規劃：①汽電共生系統及②汽電共生之環境保護、燃料取得及相關業務。

㈡從事或接受委託經營及管理汽電共生廠。

㈢汽電共生相關業務之研究發展、技術服務及諮詢顧問業務。

㈣從事汽電共生系統相關設備之製造、組合、銷售、租賃、安裝及維修業務。

㈤汽電共生廠投資及相關設備進出口貿易業務。

㈥非屬公用之發電業務。

㈦電器承裝業。

二、會計政策摘要

營業週期

本公司承攬之工程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通常約二～三年）部分，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該營業週期作爲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約當現金

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列爲約當現金。

短期投資

係開放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按成本與市價總額孰低計價。

存　　貨

存貨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爲計價基礎。

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計價。出售長期股權投資之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爲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支出則列爲當年度費用。

折舊係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採直線法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十五年；機器設備－十至十五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至五年。

固定資產處分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爲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或支出。八十九年度以前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於減除有關所得稅後，於當年度依公司法規定自未分配盈餘轉列資本公積。

收入認列

汽電共生廠之租賃採銷售型資本租賃處理。

本公司能源銷售收入及汽電共生廠運轉維護收入，係就客戶耗用汽電共生系統產生之電力、蒸汽、熱水及冰水等，依約按月計算。

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收入按完工比例法認列。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按二十二年攤銷。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內部損益

本公司與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銷除，俟實現時始予認列。

所得稅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爲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可實現性，並認列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爲遞延所得稅負債。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中。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爲費用。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爲規避可辨認外幣承諾匯率變動風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其兌換損益均予以遞延至實際交易發生時，作爲交易價格之調整項目；惟兌換損失之遞延以調整後之資產成本等於其市價爲限。

外幣換算

以外幣爲準之交易係按交易當日匯率折算之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現金實際兌換成新台幣或外幣應收應付款於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盈益，列爲兌換或結清年度之損益。外幣貨幣性資產與負債之年底餘額，再按該日匯率予以換算，若有換算損益，亦作爲當年度之損益。

重分類

八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若干科目業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年底	八十九年底
零用金	$ 482	$ 430
銀行存款	50,682	57,530
定期存單	2,400	1,700
短期票券：九十年－九十一年一月到期，年利率 2.3%；八十九年－九十年一月到期，年利率 4.85%	30,253	59,281
	$ 83,817	$118,941

四、應收租賃款－淨額

	九十年底		八十九年底	
	流動	非流動	流動	非流動
應收租賃款	$ 185,608	$2,079,785	$ 185,607	$2,265,392
未實現利息收入	(126,645)	(845,762)	(132,234)	(972,407)
	$ 58,963	$1,234,023	$ 53,373	$1,292,985

五、存　　貨

	九十年底	八十九年底
原　物　料	$ 22,321	$ 24,999
汽電廠維修備品	32,985	33,270
	$ 55,306	$ 58,269

六、在建工程

本公司於九十年第二季承攬星能電力及森霸電力輸電線路等工程，並於九十年第三季轉承攬一外國公司所承攬星能電力及森霸電力發電設備統包合約之部分工程。截至九十年底止，工程明細彙總如下：

工程案號	工程總價	已完工比例	預定完工時間	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成本	已認列累積利益	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收入	互抵前在建工程	互抵前預收工程款	互抵後在建工程
星能電力									
038L	$ 192,550	4.8%	92.2	$ 8,687	$ 556	$ 9,243	$ 9,243	$ 7,420	$ 1,823
森霸電力									
037L	91,480	6.6%	92.2	5,685	353	6,038	6,038	2,552	3,486
外國公司									
041L	1,576,900	7.7%	93.3	100,870	20,078	120,948	120,948	19,711	101,237
042L	2,816,420	9.9%	93.3	227,907	51,200	279,107	279,107	88,154	190,953
041U	156,493	2.9%	93.3	4,034	504	4,538	4,538	-	4,538
042U	213,635	2.4%	93.3	4,464	599	5,063	5,063	-	5,063
合　計	$ 5,047,478			$ 351,647	$ 73,290	$ 424,937	$ 424,937	$ 117,837	$ 307,100

本公司爲承攬上述工程而依約開立給下包商之票據，分別帳列預付工程款及應付票據及帳款。

七、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年底		八十九年底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按權益法計價				
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森霸電力）	30.00%	$ 906,217	37.50%	$ 412,908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能電力）	35.00%	523,728	43.75%	350,118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大園汽電公司）	29.41%	372,778	32.64%	360,994
星能股份有限公司（星能公司）	99.85%	46,138	99.40%	15,139
台灣汽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汽電國際公司）	100.00%	346	-	-
		$ 1,849,207		$ 1,139,159

本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收益（損失）如下：

	九十年度	八十九年度
大園汽電公司	$ 62,345	$ 64,239
星能公司	999	(1,524)
星能電力	(5,144)	118
森霸電力	1,242	408
	$ 59,442	$ 63,241

大園汽電公司及星能公司之財務報表非由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本公司係依其他會計師之查核結果認列投資損益。

本公司轉投資星能電力及森霸電力二家民營電廠預計於九十三年第二季完工並開始商業運轉。依經濟部籌設許可規定，星能電力及森霸電力應於取得籌設許可之日（八十九年七月五日）起四年內商業運轉，若二年內未動工，則籌設許可自動失效。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台汽電國際公司成立之目的係從事海外業務之拓展。截至九十年底止，該公司尚未有重大損益產生。

本公司對星能公司及台汽電國際公司之持股比例分別達 99.85%及100%，但因該等公司營業收入及資產總額均未達本公司各相關金額百分之十，故未編製合併報表。

上櫃公司股票市價如下：

	九十年底	八十九年底
上櫃公司－大園汽電公司	$350,025	$ -

八、固定資產

累積折舊明細如下：

	九十年底	八十九年底
房屋及建築	$ 7,023	$ 4,964
機器設備	119,820	15,447
運輸設備	2,385	2,530
辦公設備	7,582	5,586
	$136,810	$ 28,527

八十九年度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爲 72,345 仟元。資本化利率約爲 6%。

九、長期借款

	九十年底	八十九年底
銀行借款：		
按季償還，於一〇二年六月（八十九年：九十八年四月）前還清，年利率九十年爲 4.42%-6.775%，八十九年爲 6.005%-6.755%	$ 1,755,757	$ 570,329
按月償還，於九十八年十月還清，年利率九十年爲 6.44%-6.59%，八十九年爲 6.59%	180,205	197,269
九十二年八月前到期之循環信用借款，年利率九十年爲 4.14%-5.03%，八十九年爲 5.658%-5.9%	185,000	300,000
九十一年八月到期之循環信用借款，年利率八十九年爲 6.00%-6.08%	-	85,000
九十二年三月到期之循環信用借款，年利率八十九年爲 6.5%	-	200,000
商業本票循環信用融資：於九十二年三月至六月（八十九年：九十一年三月至六月）前可循環發行，年利率九十年爲 2.37%-5.77%，八十九年爲 4.809%-7.18%	187,433	1,305,779
	2,308,395	2,658,37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41,280	112,797
	$ 2,167,115	$ 2,545,580

截至九十年底止，資本租賃之標的物（汽電廠機器設備其取得成本計 1,097,905 仟元）及固定資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其帳面淨額計 1,796,124 仟元）業已抵押作爲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依本公司與一國內銀行之核貸確認書，本公司於借款期間內需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金融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

十、預收工程款

本公司於九十年第二季承攬星能電力及森霸電力天然氣輸氣管線等工程。截至九十年底止，工程明細彙總如下：

工程案號	工程總價	已完工比例	預定完工時間	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成本	已認列累積利益	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收入	互抵前在建工程	互抵前預收工程款	互抵後預收工程款
森霸電力									
034L	$ 498,828	19.7%	92.3	$ 94,442	$ 3,934	$ 98,376	$ 98,376	$ 154,286	$ 55,910
星能電力									
039L	512,468	25.5%	92.3	121,557	9,058	130,615	130,615	180,743	50,128
合計	$1,011,296			$ 215,999	$ 12,992	$ 228,991	$ 228,991	$ 335,029	$ 106,038

本公司爲承攬上述工程而依約開立給下包商之票據，分別帳列預付工程款及應付票據及帳款。

十一、所得稅

	九十年度	八十九年度
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額	$ 86,938	$ 92,554
加（減）調整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2,812	34,950
投資抵減	(49,624)	-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4,860)	(15,810)
處分長期投資利益	(3,045)	-
預付退休金	(1,109)	(988)
其　　他	(940)	(961)
當年度應付所得稅	50,172	109,745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	3,284	-
遞延所得稅	(188,917)	(33,14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35)	514
所得稅費用（利益）	($135,596)	$ 77,113

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底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包括：

	九十年底	八十九年底
流　　動		
投資抵減	$ 29,977	$ -
遞延之投資損失	-	2,280
其　　他	823	1,120
	$ 30,800	$ 3,400

（接次頁）

（承前頁）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130,315	$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67,762	34,950
其他	500	1,000
	198,577	35,9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預付退休金	(4,111)	(3,00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94,466	$ 32,949

本公司截至八十七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截至九十年底止，本公司未使用之投資抵減 160,292 仟元（尚未核定）於九十四年到期。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爲八十七及以後年度支付之所得稅可供本公司及本公司法人股東兩者之境內個人股東扣抵其綜合所得稅。另自八十七年度起，每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算出之可分配稅後盈餘於下一年度未作分配部分，須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加徵之所得稅可供股東（國內法人股東除外，因其自國內被投資公司取得之股利可免徵所得稅）於未來該未分配盈餘實際分配時扣抵其所得稅負。

帳載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九十年底	八十九年底
兩稅合一前	$ 32,273	$ 95,705
兩稅合一後	483,349	293,103
	$515,622	$388,808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變動如下：

	九十年度	八十九年度
年初餘額	$ 8,568	$ 11,489
計入項目		
支付屬八十八年度之所得稅	-	7,262
支付八十八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	-	502

（接次頁）

（承前頁）

支付屬八十九年度之所得稅	$100,536	$ 8,488
支付屬九十年度之所得稅	213	-
短期票券利息所得之扣繳稅款按持有期間計算之稅額	549	641
獲配股利總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	142	3,547
減除項目（八十九及八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爲33.33%及26.40%）		
法定公積	(9,769)	(2,336)
董監事酬勞	(879)	(210)
員工紅利	(1,758)	(421)
現金股利	(1,664)	(6,390)
股票股利	(83,620)	(14,004)
年底餘額	12,318	$ 8,568
期後預計計入項目－九十一年度支付屬九十年度之所得稅	52,694	
累積未分配盈餘相關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 65,012	
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3.45%	

㈤股東權益

依有關法令規定，因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而發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以任何用途使用，其餘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溢價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另處分資產利益之資本公積於九十一年度可經股東會決議轉列未分配盈餘。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純益於彌補虧損後，應分配如下：

㈠先提列百分之十爲法定公積；

㈡次提列餘額之百分之一爲董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一爲員工紅利；

㈢如尚有盈餘時，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上述提列及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之分配採平衡股利發放原則，原則上提撥不低於盈餘之 70%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20%，餘以股票股利分派之，但股東會得予調整。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爲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亦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㈢員工退休辦法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薪資計算。

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之 10%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專戶。

退休基金之變動如下：

	九十年度	八十九年度
年初餘額	$ 33,106	$ 28,349
本年度提撥	7,834	5,400
利息收入	1,470	1,301
本年度撥付	(642)	(1,944)
年底餘額	$ 41,768	$ 33,106

本公司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㈠淨退休金成本：

	九十年度	八十九年度
服務成本	$ 4,586	$ 3,157
利息成本	1,240	64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210)	(1,985)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及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220)	(361)
淨退休金成本	$ 3,396	$ 1,451

㈡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之調節如下：

	九十年底	八十九年底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4,903)	($ 4,642)
非既得給付義務	(19,527)	(11,407)
累積給付義務	(24,430)	(16,04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7,000)	(4,535)
預計給付義務	(31,430)	(20,58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41,768	33,106
提撥狀況	10,338	12,522

（接次頁）

（承前頁）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	($ 5,762)	($ 6,111)
未認列退休金淨損失	11,866	
		5,594
預付退休金	$ 16,442	$ 12,005
㈢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 4,903	$ 4,642
㈣精算假設：		
折現率	4.00%	6.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4.00%	6.25%

十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㈠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	董事及監察人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	董事及監察人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台朔重工）	董　事
大園汽電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星能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星能電力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森霸電力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㈡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餘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九十年度	八十九年度
銷貨收入		
台　電	$412,629	$ 24,410
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收入		
森霸電力	$385,210	$285,230
星能電力	265,901	157,615
大園汽電公司	795	655
	$651,906	$443,500
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成本		
星能公司	$ 4,600	$ -

（接次頁）

（承前頁）

購買機器設備（帳列固定資產之未完工程或機器設備）		
台朔重工	$ 5,230	$500,087
星能公司	-	20,900
	$ 5,230	$520,987
租金收入		
星能電力	$ 17,292	$ 6,646
星能公司	-	750
森霸電力	300	300
	$ 17,592	$ 7,696

	九十年底	八十九年底
應收帳款		
森霸電力	$271,124	$ 5,520
星能電力	165,890	4,852
台　　電	29,946	24,410
大園汽電公司	52	125
	$467,012	$ 34,907
在建工程		
森霸電力（附註六）	$ 3,486	$ -
星能電力（附註六）	1,823	-
	$ 5,309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星能公司	$ 4,830	$ -
應付設備款		
台朔重工	$ -	$160,592
存入保證金		
星能電力	$ 1,410	$ -
預收工程款		
森霸電力（附註十）	$ 55,910	$ -
星能電力（附註十）	50,128	$ -
	$106,038	$ -

中長期策略性貸款

			利	息	年底
九十年度	年底餘額	最高餘額	利率	金額	應付利息
交通銀行	$ 910,962	$ 955,032	5.725%-6.97%	$ 44,043	$ 5,070
八十九年度					
交通銀行	$ 358,503	$ 437,570	6.005%-6.64%	$ 26,154	$ 1,985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均按一般條件辦理。

本公司出租關係人辦公室及土地等之租金均參照當地租金行情計算。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與其他公司分別簽署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合資協議書及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合資協議書，依各該協議書約定，本公司爲星能電力及森霸電力盡最大努力籌設民營電廠，以獲得經濟部及其他政府單位核准籌設電廠等文件，並對星能電力及森霸電力之建廠及經營奠立基礎，可依約定分二階段分別向星能電力及森霸電力收取開發成功費 244,048 仟元及 488,095 仟元。截至九十年底止，上述籌設工作均已完成，本公司認列之開發成功費（帳列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收入）明細如下：

	九十年度	八十九年度
森霸電力	$238,095	$250,000
星能電力	119,048	125,000
	$357,143	$375,000

十五、承諾事項

截至九十年底止，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㈠已簽約而尚未履約之工程及相關設備採購合約約 790,297 仟元。

㈡依本公司爲森霸電力及星能電力之聯合授信合約出具之股東承諾書，本公司應於森霸電力及星能電力九十一年之增資時投入約定金額之股款。

㈢本公司爲台汽電國際公司之承攬業務提供保證 325,491 仟元。

十六、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本公司以預購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原物料採購合約之匯率變動風險，截至九十年底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彙總如下：

㈠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九十年底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仟美元)	信用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	$ 1,000	$ 490

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爲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㈡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之目的即在規避匯率變動風險，因是其市場風險已相互抵銷。

㈢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預期於九十一年一至三月間產生1,000 仟美元之現金流入暨 34,517 仟元之現金流出,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預期無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㈣避險策略：

本公司預購遠期外匯合約係爲規避可辨認外幣承諾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並作定期評估。

㈤本公司九十年度爲規避原物料採購合約之匯率變動風險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收益計 2,717 仟元，帳列進貨成本減項。九十年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所遞延之兌換利益計 486 仟元。

七、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九十年底		八十九年底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3,817	$ 83,817	$ 118,941	$ 118,941
短期投資	6,708	6,708	3,522	3,522
應收帳款	60,222	60,222	38,199	38,199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7,012	467,012	34,907	34,907
長期股權投資－有市價者	372,778	350,025	-	-
長期股權投資－無市價者	1,476,429		1,139,159	
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4,742	104,742	35,947	35,947
應付設備款－關係人	-	-	160,592	160,592
應付設備款－其他	-	-	10,677	10,677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分	141,280	141,280	112,797	112,797
長期借款	2,167,115	2,167,115	2,545,580	2,545,580

（接次頁）

（承前頁）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遠期外匯合約				
應收遠匯款－淨額	$ 486		$ -	
遞延兌換利益	(486)		-	
	$ -	$ 490	$ -	$ -

本公司估計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與租賃契約無關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㈠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爲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設備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㈡短期投資開放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年底淨資產價值爲公平價值。

㈢長期股權投資上櫃證券依其九十年十二月份之平均收盤價估計公平價值；其他長期股權投資因未上市（櫃）無市價可循，故未列示其公平價值。

㈣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及相近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爲準。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於資產負債日終止合約，預計將收取之金額。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均以金融機構之報價爲準。

六、附註揭露事項

除附表一至六以外，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

㈠爲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㈡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三。

㈣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㈤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㈥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六。

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見附註十六。

十六、部門別財務資訊

㈠產業別財務資訊：本公司僅經營汽電共生及非公用發電事業等相關業務，係單一產業，故不適用。

㈡外銷資訊：無。

㈢重要客戶資訊：

	九十年度		八十九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例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例
台電	$ 412,629	21%	$ 24,410	2%
客戶甲	409,657	20%	-	-
森霸電力	385,210	19%	285,230	26%
星能電力	265,901	13%	157,615	15%
客戶乙	147,590	7%	166,176	15%
客戶丙	133,130	7%	145,589	14%
客戶丁	94,758	5%	109,144	10%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爲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爲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本公司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台汽電國際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634,238	$ 325,491	$ 325,491	$ -	9.74%	$ 1,268,476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爲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25%，經計算爲634,238仟元（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總額2,536,952仟元x25%）。

註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爲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之50%，經計算爲1,268,476仟元（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總額2,536,952仟元x50%）。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除每股淨值外，
爲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每股淨值(註)	
	股票							
本公司	森霸電力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90,000	$ 906,217	30.00%	$ 10.07	無
本公司	星能電力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2,500	523,728	35.00%	9.98	無
本公司	大園汽電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8,411	372,778	29.41%	350,025	無
本公司	星能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994	46,138	99.85%	11.55	無
本公司	台汽電國際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	346	100.00%	34.60	無
	受益憑證							
本公司	德信數位時代基金-受益憑證	不適用	短期投資	600	4,506	不適用	4,506	無
本公司	凱基開創基金-受益憑證	不適用	短期投資	200	2,202	不適用	2,202	無

註：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基金之淨資產價值。長期投資未上市（櫃）公司之股權並無公開市價，以每股淨值填列。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明細表

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買、賣之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認列投資收益（損失）金額	未認購被投資公司九十年第二次現金增資新股，因持股	期末	
					股數（仟）	金額	股數（仟）	金額	股數（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	金額
股票	星能電力	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認購股款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35,000	$ 350,118	17,500	$ 175,000	-	$ -	$ -	$ -	($ 5,144)	$ 3,754	52,500	$ 523,728
股票	森霸電力	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認購股款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41,250	412,908	48,750	487,500	-	-	-	-	1,242	4,567	90,000	906,217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明細表

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電	董事及監察人	銷貨	$ 412,629	21%	售電後三十日內收取價款。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 29,946	6%	
本公司	森霸電力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85,210	19%	除開發成功費價款依合約約定日期收取外，其他主要係依約於請款後三十日內收取價款。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271,124	51%	註
本公司	星能電力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65,901	13%	除開發成功費價款依合約約定日期收取外，其他主要係依約於請款後三十日內收取價款。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165,890	31%	註

註：係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收入，參見附註十四。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森霸電力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71,124	2.78 次	$ -	-	$ 271,124	$ -
本公司	星能電力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65,890	3.11 次	-	-	165,890	-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森霸電力	台北市羅斯福路六段 136 號 5 樓	發電事業	$ 900,000	$ 412,500	90,000	30.00%	$ 906,217	$ 2,834	$ 1,242	註
本公司	星能電力	台北市羅斯福路六段 136 號 5 樓	發電事業	525,000	350,000	52,500	35.00%	523,728	(15,181)	(5,144)	註
本公司	大園汽電公司	桃園縣大園鄉北港村 14 鄰港仔嘴 2-6 號	汽電共生廠之經營、操作運轉管理及設備之維修	214,240	244,610	28,411	29.41%	372,778	206,504	62,345	註
本公司	星能公司	台北市羅斯福路六段 136 號 5 樓	承攬電力相關工程	39,940	9,940	3,994	99.85%	46,138	977	999	註
本公司	台汽電國際公司	P.O.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承攬工程	346	-	10	100.00%	346	-	-	

註：本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其中大園汽電公司及星能公司之財務報表非由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本公司已依其他會計師之查核結果認列投資損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七所述，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大園汽電公司及星能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大園汽電公司及星能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收益，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金額均占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之6%；民國九十一及九十年度為上述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收益則分別占各該年度稅前利益之11%及1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一及九十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此　　致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紹　禧　　會計師　張　銘　政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證第 100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6)台財證(六)第 10227 號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證第 562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73)台財證(一)第 1521 號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三　月　六　日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九十一年底		九十年底				九十一年底		九十年底	
	資產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三）	$ 392,994	5	$ 83,817	1	2120	應付票據（附註六及十六）	$ 341,574	4	$ 85,630	1
1110	短期投資－減備抵跌價損失九十一年2,660仟元及九十年1,292仟元後淨額（附註二）	5,340	-	6,708	-	2150	應付帳款	16,867	-	19,112	-
						2140	應計工程款	1,216,090	14	347,788	5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一）	58,306	1	47,298	1
1143	應收帳款	199,039	2	60,222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六）	52,993	-	37,194	1
1146	應收租賃款－淨額（附註二及四）	65,137	1	58,963	1	2224	應付設備款	19,201	-	-	-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	184,247	2	467,012	7	2264YY	預收工程款（附註六及十六）	-	-	106,038	2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五）	108,332	1	55,306	1	2270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分（附註十、十六及十七）	239,180	3	141,280	2
1240XX	在建工程（附註六及十六）	953,456	11	307,100	5						
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六）	21,992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44,211	22	784,340	12
125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6,166	-	17,136	-						
1260	預付工程款（附註六）	29,082	-	139,797	2	241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二及九）	903,750	10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70,562	1	30,80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56,347	23	1,226,861	19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十六及十七）	1,635,103	19	2,167,115	33
1840	長期應收租賃款－淨額（附註二及四）	1,168,886	13	1,234,023	19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六）	699	-	2,109	-
1420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七）	3,586,331	41	1,849,207	28	2881	遞延貸項（附註二、十二及十六）	299,216	3	227,877	3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十六及十七）					2XXX	負債合計	4,782,979	54	3,181,441	48
	成本						股東權益（附註十三）				
1501	土地	276,603	3	408,585	6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400,000股，發行－九十一年315,009仟股，九十年253,695仟股	3,150,086	36	2,536,952	39
1521	房屋及建築	80,938	1	79,223	1						
1531	機器設備	1,752,246	20	1,669,880	26						
1551	運輸設備	3,354	-	3,354	-						
1561	其他設備	28,499	1	22,873	-	32XX	資本公積	307,612	3	278,479	4
15X1	成本合計	2,141,640	25	2,183,915	33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積折舊	252,877	3	136,810	2	3310	法定公積	105,296	1	56,961	1
		1,888,763	22	2,047,105	31	3350	未分配盈餘	489,107	6	515,622	8
1671	未完工程	-	-	1,801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594,403	7	572,583	9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888,763	22	2,048,906	3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052,101	46	3,388,014	52
17XX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及十四）	20,857	-	16,442	-						
1820	存出保證金	1,404	-	971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6,779	-	3,975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一）	105,713	1	189,070	3						
1XXX	資產總計	$ 8,835,080	100	$ 6,569,45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835,080	100	$ 6,569,45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六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九十一年度		九十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六）				
4100	銷貨收入	$ 527,337	14	$ 492,559	25
4800	汽電共生廠運轉維護收入	285,846	8	267,071	14
4200	資本租賃利息收入	126,645	3	132,233	7
4610	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收入	2,890,243	75	1,063,231	5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830,071	100	1,955,094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368,273	9	403,434	21
5800	汽電共生廠運轉維護成本	372,213	10	375,372	19
5610	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成本（附註十六）	2,475,410	65	613,440	3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3,215,896	84	1,392,246	71
	調整前營業毛利	614,175	16	562,848	29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3,503)	(1)	(131,248)	(7)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	43,170	2
5910	營業毛利	570,672	15	474,770	24
6000	營業費用	75,736	2	72,379	3
6900	營業利益	494,936	13	402,391	2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一年度		九十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外收入				
7110	利息收入	$ 8,868	-	$ 4,930	-
7120	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七）	102,903	3	59,442	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減未實現利益27,837仟元後之淨額（附註十六）	51,697	1	-	-
7140	出售長期投資利益	-	-	12,181	1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六）	5,957	-	17,592	1
7240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	-	-	1,186	-
7480	其　　他	536	-	330	-
7100	營業外收入合計	169,961	4	95,661	5
	營業外支出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六）	119,091	3	149,869	8
7520	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1,368	-	-	-
7880	其　　他	190	-	430	-
7500	營業外支出合計	120,649	3	150,299	8
7900	稅前利益	544,248	14	347,753	18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十一）	(103,473)	(2)	135,596	7
9600	純　　益	$ 440,775	12	$ 483,349	2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950	每股盈餘（附註十五）				
	基本每股盈餘	$ 1.86	$ 1.50	$ 1.37	$ 1.91
	稀釋每股盈餘	$ 1.74	$ 1.41	$ 1.37	$ 1.9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六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十三）				保留盈餘（附註十三）		
	股本	發行股本溢價	處分資產利益	長期股權投資	合計	法定公積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80,789	$ -	$ 7	$ 151	$ 158	$ 27,651	$ 388,808	$ 1,797,406
九十年四月十三日現金增資－每股 13 元	900,000	270,000	-	-	270,000	-	-	1,170,000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	-	-	-	-	29,310	(29,310)	-
董監事酬勞	-	-	-	-	-	-	(2,638)	(2,638)
員工紅利	5,276	-	-	-	-	-	(5,276)	-
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	-	-	-	-	-	(68,424)	(68,424)
股票股利－每股 1.1 元	250,887	-	-	-	-	-	(250,887)	-
未認購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新股，因持股比例變動產生之股權淨值差額調整	-	-	-	8,321	8,321	-	-	8,321
九十年度純益	-	-	-	-	-	-	483,349	483,349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36,952	270,000	7	8,472	278,479	56,961	515,622	3,388,014
依股東會決議，將處分資產利益之資本公積轉列未分配盈餘	-	-	(7)	-	(7)	-	7	-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	-	-	-	-	48,335	(48,335)	-
董監事酬勞	-	-	-	-	-	-	(4,350)	(4,350)
員工紅利	8,700	-	-	-	-	-	(8,700)	-
現金股利－每股 0.4 元	-	-	-	-	-	-	(101,478)	(101,478)
股票股利－每股 1.2 元	304,434	-	-	-	-	-	(304,434)	-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新股，因持股比例變動產生之股權淨值差額調整	-	-	-	514	514	-	-	514
被投資公司員工紅利轉增資，因持股比例變動產生之股權淨值差額調整	-	-	-	(1,374)	(1,374)	-	-	(1,374)
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現金增資－每股 11 元	300,000	30,000	-	-	30,000	-	-	330,000
九十一年度純益	-	-	-	-	-	-	440,775	440,775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50,086	$ 300,000	$ -	$ 7,612	$ 307,612	$ 105,296	$ 489,107	$ 4,052,10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六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一年度	九十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440,775	$ 483,349
折　　舊	116,067	111,287
攤　　銷	788	-
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淨額	(102,903)	(59,442)
取得依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	14,295
出售長期投資利益	-	(12,181)
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1,368	-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	-	(1,186)
遞延所得稅	43,595	(183,521)
提列利息補償金	3,750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51,697)	231
營業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帳款	(138,817)	(22,023)
應收租賃款	58,963	53,37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2,765	(432,105)
存　　貨	(53,026)	2,963
在建工程	(646,356)	(307,10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9,030)	30,8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992)	-
預付工程款	110,715	(139,797)
預付退休金	(4,415)	(4,437)
應付票據	255,944	62,010
應付帳款	(2,245)	6,785
應計工程款	868,302	347,788
應付所得稅	11,008	(53,373)
應付費用	15,799	11,084
預收工程款	(106,038)	106,038
遞延貸項	43,502	88,0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6,822	102,97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一年度	九十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增加	$ -	($ 2,000)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635,081)	(692,846)
出售長期投資價款	-	48,447
購置固定資產	(68,705)	(237,28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11,516	3
遞延費用增加	(3,592)	(3,975)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3)	(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96,295)	(887,73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9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945,000	1,528,631
償還長期借款	(1,379,112)	(1,878,61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410)	679
董監事酬勞	(4,350)	(2,638)
現金增資	330,000	1,17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01,478)	(68,42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8,650	749,635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9,177	(35,124)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817	118,941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2,994	$ 83,81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 48,870	$ 101,298
支付利息	$ 114,483	$ 128,53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87,906	$ 66,018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9,201)	171,269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68,705	$ 237,28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六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均為新台幣仟元

一、組織及營業

本公司係於八十年九月十日由台灣電力公司及若干本國公司共同籌備設立，並於八十九年五月八日上櫃。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

㈠從事下述各類計畫之工程規劃、設計、採購、機組安裝、施工、施工管理及財務規劃：①汽電共生系統及②汽電共生之環境保護、燃料取得及相關業務。

㈡從事或接受委託經營及管理汽電共生廠。

㈢汽電共生相關業務之研究發展、技術服務及諮詢顧問業務。

㈣從事汽電共生系統相關設備之製造、組合、銷售、租賃、安裝及維修業務。

㈤汽電共生廠投資及相關設備進出口貿易業務。

㈥非屬公用之發電業務。

㈦電器承裝業。

二、會計政策摘要

營業週期

本公司承攬之工程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通常約二～三年）部分，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該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約當現金

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列為約當現金，並按成本計價。

短期投資

係開放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按成本與市價總額孰低計價。

存　　貨

存貨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計價基礎。

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計價。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折舊係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採直線法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七至十五年；運輸設備－五年；其他設備－三至五年。

遞延費用

主要係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採用直線法按四年攤銷。

收入認列

汽電共生廠之租賃採銷售型資本租賃處理。

本公司能源銷售收入及汽電共生廠運轉維護收入，係就客戶耗用汽電共生系統產生之電力、蒸汽、熱水及冰水等，依約按月計算。

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收入按完工比例法認列。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按二十二年攤銷。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當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將該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相當於普通股面額部分轉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公司債帳面金額超過普通股面額部分及應付利息補償金則轉列資本公積，未攤銷發行成本及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沖減資本公積。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於辦妥增資登記後轉入普通股股本。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內部損益

本公司與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銷除，俟實現時始予認列。

所得稅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可實現性，並認列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中。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因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為規避可辨認外幣承諾匯率變動風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其兌換損益均予以遞延至實際交易發生時，作為交易價格之調整項目；惟兌換損失之遞延以調整後之資產成本等於其市價為限。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係按交易當日匯率折算之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現金實際兌換成新台幣或外幣應收應付款於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盈益，列為兌換或結清年度之損益。外幣貨幣性資產與負債之年底餘額，再按該日匯率予以換算，若有換算損益，亦作為當年度之損益。

重分類

九十年度財務報表若干科目業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一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一年底	九十年底
零用金	$ 473	$ 482
銀行存款	28,526	50,682
定期存單	-	2,400
短期票券：九十一年－九十二年一月到期，年利率 1.3% - 1.46%；九十年－九十一年一月到期，年利率 2.3%	363,995	30,253
	$392,994	$ 83,817

四、應收租賃款－淨額

	九十一年底		九十年底	
	流動	非流動	流動	非流動
應收租賃款	$ 185,607	$ 1,894,177	$ 185,608	$ 2,079,785
未實現利息收入	(120,470)	(725,291)	(126,645)	(845,762)
	$ 65,137	$ 1,168,886	$ 58,963	$ 1,234,023

五、存　　貨

	九十一年底	九十年底
原物料	$ 65,083	$ 22,321
汽電廠維修備品	43,249	32,985
	$108,332	$ 55,306

六、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

本公司業已承攬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能電力）及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森霸電力）輸電線路等工程、轉承攬一外國公司所承攬星能電力及森霸電力發電設備統包合約之部分工程及承攬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台汽電國際公司（以下簡稱台汽電國際公司）空氣冷凝器及空氣冷卻器工程。在建工程明細彙總如下：

工程案號	工程總價	已完工比例	預定完工時間	累積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成本	已認列累積利益	累積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收入	互抵前在建工程	互抵前預收工程款	互抵後在建工程
九十一年度									
星能電力									
038L	$ 192,550	75.6%	92.2	$ 123,451	$ 22,213	$ 145,664	$ 145,664	$ 137,620	$ 8,044
039L	512,468	85.8%	92.3	401,268	38,203	439,471	439,471	397,656	41,815
森霸電力									
034L	498,828	81.7%	92.3	372,300	35,424	407,724	407,724	361,170	46,554
037L	106,567	91.5%	92.2	86,140	11,419	97,559	97,559	60,870	36,689
台汽電國際公司									
046L	130,403	71.9%	92.8	75,398	17,358	92,756	92,756	90,951	1,805
外國公司									
041L	1,576,900	50.1%	93.3	672,439	116,809	789,248	789,248	562,705	226,543
042L	2,816,420	49.2%	93.3	1,185,529	201,054	1,386,583	1,386,583	931,304	455,279
041U	156,493	51.0%	93.3	56,306	23,481	79,787	79,787	14,104	65,683
042U	213,635	41.7%	93.3	63,766	25,366	89,132	89,132	18,088	71,044
合計	$ 6,204,264			$ 3,036,597	$ 491,327	$ 3,527,924	$ 3,527,924	$ 2,574,468	$ 953,456
九十年度									
星能電力									
038L	$ 192,550	4.8%	92.2	$ 8,687	$ 556	$ 9,243	$ 9,243	$ 7,420	$ 1,823
森霸電力									
037L	91,480	6.6%	92.2	5,685	353	6,038	6,038	2,552	3,486
外國公司									
041L	1,576,900	7.7%	93.3	100,870	20,078	120,948	120,948	19,711	101,237
042L	2,816,420	9.9%	93.3	227,907	51,200	279,107	279,107	88,154	190,953
041U	156,493	2.9%	93.3	4,034	504	4,538	4,538	-	4,538
042U	213,635	2.4%	93.3	4,464	599	5,063	5,063	-	5,063
合計	$ 5,047,478			$ 351,647	$ 73,290	$ 424,937	$ 424,937	$ 117,837	$ 307,100

預收工程款明細彙總如下：

工程案號	工程總價	已完工比例	預定完工時間	累積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成本	已認列累積利益	累積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收入	互抵前在建工程	互抵前預收工程款	互抵後預收工程款
九十年度									
森霸電力									
034L	$ 498,828	19.7%	92.3	$ 94,442	$ 3,934	$ 98,376	$ 98,376	$ 154,286	$ 55,910
星能電力									
039L	512,468	25.5%	92.3	121,557	9,058	130,615	130,615	180,743	50,128
合計	$1,011,296			$ 215,999	$ 12,992	$ 228,991	$ 228,991	$ 335,029	$ 106,038

本公司為承攬上述工程而依約開立給下包商之票據，分別帳列預付工程款及應付票據。

七、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一年底		九十年底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按權益法計價				
森霸電力	32.50%	$1,956,676	30.00%	$ 906,217
星能電力	35.00%	1,041,137	35.00%	523,728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大園汽電公司）	29.31%	418,737	29.41%	372,778
星能股份有限公司（星能公司）	100.00%	116,288	99.85%	46,138
台汽電國際公司	100.00%	53,493	100.00%	346
		$3,586,331		$1,849,207

本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收益（損失）如下：

	九十一年度	九十年度
台汽電國際公司	$ 53,147	$ -
大園汽電公司	47,333	62,345
星能公司	10,069	999
星能電力	(7,591)	(5,144)
森霸電力	(55)	1,242
	$102,903	$ 59,442

大園汽電公司及星能公司之財務報表非由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本公司係依其他會計師之查核結果認列投資收益。

本公司轉投資星能電力及森霸電力二家民營電廠預計於九十三年第二季完工並開始商業運轉。依經濟部籌設許可規定，星能電力及森霸電力應於取得籌設許可之日（八十九年七月五日）起四年內商業運轉。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台汽電國際公司成立之目的係從事海外業務之拓展。

上櫃公司股票市價如下：

	九十一年底	九十年底
上櫃公司－大園汽電公司	$375,652	$350,025

八、固定資產

累積折舊明細如下：

	九十一年底	九十年底
房屋及建築	$ 10,814	$ 7,023
機器設備	226,445	119,820
運輸設備	2,565	2,385
辦公設備	13,053	7,582
	$252,877	$136,810

九、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一年底	九十年底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票面金額	$900,000	$ -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3,750	-
	$903,750	$ -

本公司為支應轉投資森霸電力及星能電力之股款，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依面額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9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2.5%，到期日為九十六年七月三十日，利息每年一付。自債券發行之日起滿六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原始轉換價格為每股 15.3 元。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有按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轉換價格依合約所訂之公式調整（九十一年八月五日以後轉換價格調整為 13 元）。發行滿一年後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倘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 10%時，本公司得按以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贖回價格，以現金將債券贖回：

㈠發行滿一年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1%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加計當期應計票面利息；

㈡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以年利率1.25%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加計當期應計票面利息；

㈢發行滿四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加計當期應計票面利息。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3.03%；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5.09%）及當期應計票面利息，以現金將債券贖回。

十、長期借款

	九十一年底	九十年底
銀行借款：		
按季償還，於一〇二年六月前還清，年利率九十一年為3.3%~3.78%，九十年為4.42%-6.775%	$1,632,759	$1,755,757
按月償還，於九十八年十月還清，年利率九十一年為3.6%~6.44%，九十年為6.44%-6.59%	161,524	180,205
九十二年八月前到期之循環信用借款，年利率為4.14%-5.03%	-	185,000
九十四年九月到期之循環信用借款，年利率為1.61%-2.56%	30,000	-
九十三年八月到期之循環信用借款，年利率為2.1%~2.5%	50,000	-
商業本票循環信用融資：於九十二年三月至六月前可循環發行，年利率為2.37%-5.77%	-	187,433
	1,874,283	2,308,39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39,180	141,280
	$1,635,103	$2,167,115

依本公司與一國內銀行之貸款合約，本公司於借款期間內須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金融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

十一、所得稅

	九十一年度	九十年度
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額	$136,062	$ 86,938
加（減）調整項目：		
應計工程保固款	11,091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0,875	32,812
投資抵減	(58,632)	(55,02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5,726)	(14,86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2,924)	-
預付退休金	(1,300)	(1,109)
處分長期投資利益	-	(3,045)
其　　他	290	(940)
當年度應付所得稅	59,736	44,776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	-	3,284
遞延所得稅	43,595	(183,52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42	(135)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3,473	($135,59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包括：

	九十一年底	九十年底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58,306	$ 29,977
應計工程保固款	11,091	-
其　　他	1,165	823
	$ 70,562	$ 30,800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42,342	$129,30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67,844	56,969
其　　他	938	6,909
	111,124	193,1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預付退休金	(5,411)	(4,11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05,713	$189,070

本公司截至八十九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本公司於九十年申請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產生之投資抵減總計 206,933 仟元。截至九十一年底止，本公司未使用之投資抵減 100,648 仟元，其最後抵減年度為九十四年。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為八十七及以後年度支付之所得稅可供本公司及本公司法人股東兩者之境內個人股東扣抵其綜合所得稅。另自八十七年度起，每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算出之可分配稅後盈餘於下一年度未作分配部分，須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加徵之所得稅可供股東（國內法人股東除外，因其自國內被投資公司取得之股利可免徵所得稅）於未來該未分配盈餘實際分配時扣抵其所得稅負。

帳載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九十一年底	九十年底
兩稅合一前	$ 32,273	$ 32,273
兩稅合一後	456,834	483,349
	$489,107	$515,622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變動如下：

	九十一年度	九十年度
年初餘額	$ 12,316	$ 8,568
計入項目		
支付屬八十九年度之所得稅	-	100,536
支付八十九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	3,284	-
支付屬九十年度之所得稅	44,156	213
短期票券利息所得之扣繳稅款按持有期間計算之稅額	1,398	549
獲配股利總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	3,264	141
減除項目（九十及八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2.57%及 33.33%）		
法定公積	(6,076)	(9,769)
董監事酬勞	(547)	(880)
員工紅利	(1,093)	(1,75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一年度	九十年度
現金股利	($ 12,756)	($ 1,664)
股票股利	(38,267)	(83,620)
年底餘額	5,679	$ 12,316
期後預計計入項目－九十二年度支付屬九十一年度之所得稅	58,306	
累積未分配盈餘相關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 63,985	
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4.01%	

十三、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九十一年底	九十年底
未實現出售土地利益		
星能電力（九十一年出售）	$ 27,837	$ -
未實現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收入	271,379	227,877
	$299,216	$227,877

十四、股東權益

依有關法令規定，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任何用途，發行新股溢價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填補虧損或撥充股本，惟以每年一次及一定金額為限。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分派原則如下：提撥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及不低於百分之七十為股東紅利。本公司採平衡股利發放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餘以股票股利分派之，但若有新增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提報股東會降低現金股利發放比例或不發放現金股利。

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日止，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由董事會於九十一年四月四日擬議之九十年度盈餘分配案中，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配發情形如下：

	金額	股數（仟股）	占九十年底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比例
員工紅利－以股票之方式發放	$ 8,700	870	0.34%
董監事酬勞	4,350		
	$ 13,050		

若上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於九十年度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且於該年度以費用列帳，則九十年度追溯調整後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將由 1.91 元（附註十五）減少為 1.86 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為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亦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卤員工退休辦法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薪資計算。

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之 10%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專戶。

退休基金之變動如下：

	九十一年度	九十年度
年初餘額	$ 41,768	$ 33,106
本年度提撥	8,156	7,834
利息收入	994	1,470
本年度撥付	(3,005)	(642)
年底餘額	$ 47,913	$ 41,768

本公司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㈠淨退休金成本：

	九十一年度	九十年度
服務成本	$ 5,594	$ 4,586
利息成本	1,195	1,24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801)	(2,210)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及退休金淨損失攤銷數	42	(220)
淨退休金成本	$ 5,030	$ 3,396

㈡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之調節如下：

	九十一年底	九十年底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305)	($ 4,903)
非既得給付義務	(24,941)	(19,527)
累積給付義務	(26,246)	(24,43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9,196)	(7,000)
預計給付義務	(35,442)	(31,43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47,913	41,768
提撥狀況	12,471	10,338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	(5,413)	(5,762)
未認列退休金淨損失	13,799	11,866
預付退休金	$ 20,857	$ 16,442

㈢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 1,305	$ 4,903

	九十一年底	九十年底
㈣精算假設：		
折現率	3.50%	4.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0%	2.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3.50%	4.00%

玉、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列示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一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	$544,248	$440,775	293,063	$ 1.86	$ 1.50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912	$ 10,435	27,53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58,160	$ 451,210	320,598	$ 1.74	$ 1.41
九十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	$ 347,753	$ 483,349	252,914	$ 1.37	$ 1.9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47,753	$ 483,349	252,914	$ 1.37	$ 1.91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而由2.15元減少為1.91元。

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㈠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	董事及監察人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	董　　事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台朔重工）	董　　事
森霸電力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星能電力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園汽電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星能公司	子公司
台汽電國際公司	子公司

㈡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餘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九十一年度	九十年度
銷貨收入		
台　　電	$338,016	$412,62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一年度	九十年度
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收入		
森霸電力	$409,418	$385,210
星能電力	450,815	265,901
台汽電國際公司	92,756	-
大園汽電公司	585	795
	$953,574	$651,906
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成本		
星能公司	$166,230	$ 4,600
購買機器設備		
星能公司	$ 1,800	$ -
台朔重工	-	5,230
	$ 1,800	$ 5,230
租金收入		
星能電力	$ 5,657	$ 17,292
處分土地價款		
星能電力	$211,516	$ -

	九十一年底	九十年底
應收帳款		
台汽電國際公司	$ 70,373	$ -
森霸電力	61,834	271,124
星能電力	37,872	165,890
台　　電	14,117	29,946
大園汽電公司	51	52
	$184,247	$467,012
在建工程（附註六）		
森霸電力	$ 83,243	$ 3,486
星能電力	49,859	1,823
台汽電國際公司	1,805	-
	$134,907	$ 5,309
應收代墊營業稅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森霸電力	$ 15,230	$ -
星能電力	6,762	-
	$ 21,992	$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一年底	九十年底
應付票據		
星能公司	$ 1,971	$ 4,830
存入保證金		
星能電力	$ -	$ 1,410
預收工程款（附註六）		
森霸電力	$ -	$ 55,910
星能電力	-	50,128
	$ -	$106,038

中長期策略性貸款

			利息		年底
九十一年度	年底餘額	最高餘額	年利率	金額	應付利息
交通銀行	$ 822,821	$ 910,962	3.78%~6.77%	$ 48,883	$ 2,646
九十年度					
交通銀行	$ 910,962	$ 955,032	5.725%-6.97%	$ 44,043	$ 5,070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均按一般條件辦理。

本公司出租關係人辦公室及土地等之租金均參照當地租金行情計算。

本公司出售土地予星能電力之交易價格係依據八十九年八月經濟部工業局公告之土地價格決定。九十一年度處分固定資產利益51,697仟元係減除未實現利益27,837仟元後之淨額。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與其他投資人分別簽署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合資協議書及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合資協議書，依各該協議書約定，本公司為星能電力及森霸電力盡最大努力籌設民營電廠，以獲得經濟部及其他政府單位核准籌設電廠等文件，並對星能電力及森霸電力之建廠及經營奠立基礎，可依約定於第一階段分別向星能電力及森霸電力收取開發成功費 125,000 仟元及250,000 仟元（該階段籌設工作已於八十九年度完成）；第二階段分別向星能電力及森霸電力收取開發成功費119,048仟元及238,095仟

元。本公司業於九十年度完成第二階段之籌設工作，並認列開發成功費（帳列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收入）。

十七、質抵押資產

截至九十一年底止，資本租賃之標的物（汽電廠機器設備其取得成本計 1,097,905 仟元）及部分固定資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其帳面淨額計 1,691,025 仟元）業已抵押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十八、承諾事項

截至九十一年底止，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㈠本公司已簽約而尚未支付之工程及相關設備採購合約金額計約 2,673,173 仟元及 802 仟美元。

㈡本公司為台汽電國際公司所承攬之業務提供履約保證 555,582 仟元。

十九、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本公司以預購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原物料採購合約之匯率變動風險，截至九十一年底止，所有遠期外匯合約業已全數交割。九十一及九十年度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分別計 497 仟元及 2,717 仟元，帳列進貨成本減項。

二十、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九十一年底		九十年底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2,994	$ 392,994	$ 83,817	$ 83,817
短期投資	5,340	5,340	6,708	6,708
應收帳款	199,039	199,039	60,222	60,2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4,247	184,247	467,012	467,0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922	21,922	-	-
長期股權投資－有市價者	418,737	375,652	372,778	350,025
長期股權投資－無市價者	3,167,594		1,476,429	
負債				
應付票據	341,574	341,574	85,630	85,630
應付帳款	16,867	16,867	19,112	19,112
應付設備款	19,201	19,201	-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一年底		九十年底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分	$ 239,180	$ 239,180	$ 141,280	$ 141,28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903,750	970,200	-	-
長期借款	1,635,103	1,635,103	2,167,115	2,167,115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應收遠匯款－淨額	$ -		$ 486	
遞延兌換利益	-		(486)	
	$ -	$ -	$ -	$ 490

本公司估計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與租賃契約無關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㈠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設備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㈡短期投資開放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年底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㈢長期股權投資上櫃證券依其九十一年十二月份之平均收盤價估計公平價值；其他長期股權投資因無市價可循，故未列示其公平價值。

㈣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含應付利息補償金），依其市場價格估計其公平市價。

㈤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及相近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市價。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於資產負債日終止合約，預計將收取之金額。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均以金融機構之報價為準。

二、附註揭露事項

除附表一至附表六以外，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

㈠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㈡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㈣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㈤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㈥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六。

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見附註十九。

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㈠產業別財務資訊：本公司僅經營汽電共生及非公用發電事業等相關業務，係單一產業，故不適用。

㈡外銷資訊：無。

㈢重要客戶資訊：

	九十一年度		九十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例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例
客戶甲	$1,935,093	51%	$ 409,657	21%
星能電力	450,815	12%	265,901	14%
森霸電力	409,418	11%	385,210	20%
台電	338,016	9%	412,629	21%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本公司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台汽電國際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1,013,025	$ 558,775	$ 555,582	$ -	13.98%	$1,620,840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15%，惟對每一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25%，經計算為1,013,025仟元（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值4,052,101仟元x 25%）。

註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40%，經計算為1,620,840仟元（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值4,052,101仟元x 40%）。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除每股淨值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每股淨值（註）	
	股　票							
本公司	森霸電力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95,000	$1,956,676	32.50%	$ 10.03	無
本公司	星能電力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5,000	1,041,137	35.00%	9.92	無
本公司	大園汽電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1,252	418,737	29.31%	375,652	無
本公司	星能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116,288	100.00%	12.28	無
本公司	台汽電國際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	53,493	100.00%	5,349.29	
	受益憑證							
本公司	德信數位時代基金－受益憑證	不適用	短期投資	600	3,642	不適用	3,642	無
本公司	凱基開創基金－受益憑證	不適用	短期投資	200	1,698	不適用	1,698	無

註：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基金之淨資產價值。長期投資未上市（櫃）公司之股權並無公開市價，以每股淨值填列。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明細表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買、賣之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認列投資收益（損失）金額	未認購被投資公司九十一年現金增資新股，因持股比例	期末	
					股數（仟）	金額	股數（仟）	金額	股數（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	金額
股票	星能電力	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認購股款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52,500	$ 523,728	52,500	$ 525,000	-	$ -	$ -	$ -	($ 7,591)	$ -	105,000	$ 1,041,137
股票	森霸電力	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認購股款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90,000	906,217	105,000	1,050,000	-	-	-	-	(55)	514	195,000	1,956,676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明細表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土地	91.5.3	83.11.30	$131,982	$211,516	已於九十一年五月及九十一年十月分兩次收取	$ 51,697（係減除未實現利益 27,837 仟元後之淨額）	星能電力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提供星能電力興建電廠之用	依據八十九年八月經濟部工業局公告土地價格（中華不動產鑑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之鑑價金額為 178,621 仟元）	—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明細表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電	董事及監察人	銷貨	$ 338,016	8.8%	售電後三十日內收取價款。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 14,117	3.7%	
本公司	森霸電力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409,418	10.7%	依約於請款後三十至六十日內收取價款。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61,834	16.1%	註1
本公司	星能電力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450,815	11.8%	依約於請款後三十至六十日內收取價款。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37,872	9.9%	註1
本公司	星能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66,230	5.1%	依約於請款後三十至六十日內支付價款。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1,971	0.5%	註2

註1：係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收入，參見附註十六。

註2：係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成本，參見附註十六。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	比例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森霸電力	台北市羅斯福路六段136號5樓	發電事業	$1,950,000	$ 900,000	195,000	32.50%	$1,956,676	($ 179)	($ 55)	註
本公司	星能電力	台北市羅斯福路六段136號5樓	發電事業	1,050,000	525,000	105,000	35.00%	1,041,137	(21,690)	(7,591)	註
本公司	大園汽電公司	桃園縣大園鄉北港村14鄰港仔嘴2-6號	汽電共生廠之經營、操作運轉管理及設備之維修	214,240	214,240	31,252	29.31%	418,737	161,123	47,333	註
本公司	星能公司	台北市羅斯福路六段136號5樓	承攬電力相關工程	100,020	39,940	10,000	100.00%	116,288	16,594	10,069	註
本公司	台汽電國際公司	P.O.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承攬工程	346	346	10	100.00%	53,493	53,147	53,147	註

註：本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其中大園汽電公司及星能公司之財務報表非由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本公司已依其他會計師之查核結果認列投資損益。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計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計損益表、預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預計現金流量表，係管理階層根據目前環境與將來最可能發生之情況，對預測期間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所作之估計。

上開預計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財務預測核閱要點」，採用必要之核閱程序，包括對基本假設及預測表達之評估，予以核閱竣事。

本會計師認為上開預計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務預測編製要點」及合理之基本假設編製。惟預測具不確定性，其實際結果未必與預測相符。核閱報告出具後，如實際情況變更，非經受任重新核閱，本會計師不再更新核閱報告。

附列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及九十年度財務報表係供參考比較之用，該等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六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此　　致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紹　禧　　會計師　張　銘　政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證第 100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6)台財證(六)第 10227 號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證第 562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73)台財證(一)第 1521 號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列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性歷史資訊）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預測性資訊 九十二年底		比較性歷史資訊 九十一年底		九十年底	
	資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5,225	2	$ 392,994	5	$ 83,817	1
1110	短期投資－淨額	5,340	-	5,340	-	6,708	-
1143	應收帳款	404,594	5	383,286	4	527,234	8
1146	應收租賃款－淨額	71,957	1	65,137	1	58,963	1
120x	存貨	116,038	2	108,332	1	55,306	1
1240xx	在建工程	605,714	7	953,456	11	307,100	5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21,992	-	-	-
125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6,346	-	26,166	-	17,136	-
1260	預付工程款	-	-	29,082	-	139,797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66,479	1	70,562	1	30,80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61,693	18	2,056,347	23	1,226,861	19
1840	長期應收租賃款－淨額	1,096,928	13	1,168,886	13	1,234,023	19
1420	長期股權投資	3,623,789	44	3,586,331	41	1,849,207	28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276,603	4	276,603	3	408,585	6
1521	房屋及建築	80,938	1	80,938	1	79,223	1
1531	機器設備	1,752,246	21	1,752,246	20	1,669,880	26
1551	運輸設備	3,354	-	3,354	-	3,354	-
1561	其他設備	30,049	-	28,499	1	22,873	-
15x1	成本合計	2,143,190	26	2,141,640	25	2,183,915	33
15x9	減：累積折舊	373,289	5	252,877	3	136,810	2
		1,769,901	21	1,888,763	22	2,047,105	31
1671	未完工程	238,609	3	-	-	1,801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008,510	24	1,888,763	22	2,048,906	31
1770	預付退休金	24,286	-	20,857	-	16,442	-
1820	存出保證金	1,404	-	1,404	-	971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4,887	-	6,779	-	3,975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6,880	1	105,713	1	189,070	3
	資產總計	$ 8,288,377	100	$ 8,835,080	100	$ 6,569,455	100

		預測性資訊 九十二年底		比較性歷史資訊 九十一年底		九十年底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150,000	2	$ 341,574	4	$ 85,630	1
2143	應付帳款	18,000	-	16,867	-	19,112	-
2144	應計工程款	476,779	5	1,216,090	14	347,788	5
2160	應付所得稅	56,892	1	58,306	1	47,298	1
2170	應付費用	54,856	1	52,993	-	37,194	1
2224	應付設備款	23,860	-	19,201	-	-	-
2264yy	預收工程款	-	-	-	-	106,038	2
2270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分	320,560	4	239,180	3	141,28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00,947	13	1,944,211	22	784,340	12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912,788	11	903,750	10	-	-
2420	長期借款	1,884,143	23	1,635,103	19	2,167,115	33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796,931	34	2,538,853	29	2,167,115	33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	699	-	699	-	2,109	-
2881	遞延貸項	306,857	4	299,216	3	227,877	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07,556	4	299,915	3	229,986	3
2xxx	負債合計	4,205,434	51	4,782,979	54	3,181,441	48
	股東權益						
31xx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400,000仟股；發行－九十二及九十一年315,009仟股，九十年253,695仟股	3,150,086	38	3,150,086	36	2,536,952	39
32xx	資本公積	307,612	4	307,612	3	278,479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公積	149,374	2	105,296	1	56,96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75,871	5	489,107	6	515,622	8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625,245	7	594,403	7	572,583	9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082,943	49	4,052,101	46	3,388,014	5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288,377	100	$ 8,835,080	100	$ 6,569,455	100

本資料係屬預測性質，詳細內容應再參閱重要會計政策及基本假設彙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損益表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列民國九十一及九十年度比較性歷史資訊）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預測性資訊		比較性歷史資訊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九十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 594,741	14	$ 527,337	14	$ 492,559	25
4800	汽電共生廠運轉維護收入	268,819	7	285,846	8	267,071	14
4200	資本租賃利息收入	120,472	3	126,645	3	132,233	7
4610	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收入	3,172,621	76	2,890,243	75	1,063,231	5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156,653	100	3,830,071	100	1,955,094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452,308	11	368,273	9	403,434	21
5800	汽電共生廠運轉維護成本	410,288	10	372,213	10	375,372	19
5610	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成本	2,736,377	66	2,475,410	65	613,440	3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3,598,973	87	3,215,896	84	1,392,246	71
	調整前營業毛利	557,680	13	614,175	16	562,848	29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7,641)	(-)	(43,503)	(1)	(131,248)	(7)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	-	-	43,170	2
5910	營業毛利	550,039	13	570,672	15	474,770	24
6000	營業費用	66,669	2	75,736	2	72,379	3
6900	營業利益	483,370	11	494,936	13	402,391	2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00	-	8,868	-	4,930	-
7121	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淨額	83,710	2	102,903	3	59,442	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減未實現利益27,837仟元後後之淨額	-	-	51,697	1	-	-
7140	出售長期投資利益	-	-	-	-	12,181	1
7210	租金收入	300	-	5,957	-	17,592	1
7240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	-	-	-	-	1,186	-
7480	其　他	-	-	536	-	330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84,910	2	169,961	4	95,661	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10,120	2	119,091	3	149,869	8
7520	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	-	1,368	-	-	-
7880	其　他	600	-	190	-	43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10,720	2	120,649	3	150,299	8

（接次頁）

（承前頁）

		預測性資訊		比較性歷史資訊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九十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利益	$ 457,560	11	$ 544,248	14	$ 347,753	18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99,808)	(3)	(103,473)	(2)	135,596	7
9600	純　　益	$ 357,752	8	$ 440,775	12	$ 483,349	2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5	$ 1.14	$ 1.86	$ 1.50	$ 1.37	$ 1.9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7	$ 0.99	$ 1.74	$ 1.41	$ 1.37	$ 1.91

本資料係屬預測性質，詳細內容應再參閱重要會計政策及基本假設彙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列民國九十一及九十年度比較性歷史資訊）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資本			公積		保留盈餘		
	股本	發行股本溢價	處分資產利益	長期股權投資	合計	法定公積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一及九十年度歷史資訊								
九十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80,789	$ -	$ 7	$ 151	$ 158	$ 27,651	$ 388,808	$ 1,797,406
九十年四月十三日現金增資－每股 13 元	900,000	270,000	-	-	270,000	-	-	1,170,000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	-	-	-	-	29,310	(29,310)	-
董監事酬勞	-	-	-	-	-	-	(2,638)	(2,638)
員工紅利	5,276	-	-	-	-	-	(5,276)	-
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	-	-	-	-	-	(68,424)	(68,424)
股票股利－每股 1.1 元	250,887	-	-	-	-	-	(250,887)	-
未認購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新股，因持股比例變動產生之股權淨值差額調整	-	-	-	8,321	8,321	-	-	8,321
九十年度純益	-	-	-	-	-	-	483,349	483,349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36,952	270,000	7	8,472	278,479	56,961	515,622	3,388,014
依股東會決議，將處分資產利益之資本公積轉列未分配盈餘	-	-	(7)	-	(7)	-	7	-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	-	-	-	-	48,335	(48,335)	-
董監事酬勞	-	-	-	-	-	-	(4,350)	(4,350)
員工紅利	8,700	-	-	-	-	-	(8,700)	-
現金股利－每股 0.4 元	-	-	-	-	-	-	(101,478)	(101,478)
股票股利－每股 1.2 元	304,434	-	-	-	-	-	(304,434)	-
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現金增資－每股 11 元	300,000	30,000	-	-	30,000	-	-	330,000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新股，因持股比例變動產生之股權淨值差額調整	-	-	-	514	514	-	-	514

（接次頁）

（承前頁）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本	發行股本溢價	處分資產利益	長期股權投資	合計	法定公積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合計
被投資公司員工紅利轉增資，因持股比例變動產生之股權淨值差額調整	$ -	$ -	$ -	($ 1,374)	($ 1,374)	$ -	$ -	($ 1,374)
九十一年度純益	-	-	-	-	-	-	440,775	440,775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50,086	300,000	-	7,612	307,612	105,296	489,107	4,052,101
九十二年度預測資訊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	-	-	-	-	44,078	(44,078)	-
董監事酬勞	-	-	-	-	-	-	(3,967)	(3,967)
員工紅利	-	-	-	-	-	-	(7,934)	(7,934)
現金股利－每股１元	-	-	-	-	-	-	(315,009)	(315,009)
九十二年度純益	-	-	-	-	-	-	357,752	357,752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50,086	$ 300,000	$ -	$ 7,612	$ 307,612	$ 149,374	$ 475,871	$ 4,082,943

本資料係屬預測性質，詳細內容應再參閱重要會計政策及基本假設彙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列民國九十一及九十年度比較性歷史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預測性資訊	比較性歷史資訊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九十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357,752	$ 440,775	$ 483,349
折　　舊	120,412	116,067	111,287
攤　　銷	1,892	788	-
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淨額	(83,710)	(102,903)	(59,442)
取得依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46,252	-	14,295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	-	(12,181)
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	1,368	-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	-	-	(1,186)
提列利息補償金	9,038	3,750	-
遞延所得稅	42,916	43,595	(183,52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	(51,697)	231
營業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帳款	(21,308)	143,948	(454,128)
應收租賃款	65,138	58,963	53,372
存　　貨	(7,706)	(53,026)	2,963
在建工程	347,742	(646,356)	(307,10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80)	(9,030)	30,8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992	(21,992)	-
預付工程款	29,082	110,715	(139,797)
預付退休金	(3,429)	(4,415)	(4,437)
應付票據	(191,574)	255,944	62,010
應付帳款	1,133	(2,245)	6,785
應計工程款	(739,311)	868,302	347,788
應付所得稅	(1,414)	11,008	(53,373)
應付費用	1,863	15,799	11,084
預收工程款	-	(106,038)	106,038
遞延貸項	7,641	43,502	88,0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21	1,116,822	102,975

（接次頁）

（承前頁）

	預測性資訊	比較性歷史資訊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九十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增加	$ -	$ -	($ 2,000)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635,081)	(692,846)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	48,447
購置固定資產	(235,500)	(68,705)	(237,28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11,516	3
遞延費用增加	-	(3,592)	(3,975)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33)	(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5,500)	(1,496,295)	(887,73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9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0	945,000	1,528,631
償還長期借款	(269,580)	(1,379,112)	(1,878,61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1,410)	679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11,901)	(4,350)	(2,638)
發放現金股利	(315,009)	(101,478)	(68,424)
現金增資	-	330,000	1,17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10	688,650	749,635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7,769)	309,177	(35,124)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2,994	83,817	118,941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5,225	$ 392,994	$ 83,81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 58,306	$ 48,470	$ 101,298
支付利息	$ 91,832	$ 114,483	$ 128,532
減：資本化利息	1,809	-	-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90,023	$ 114,483	$ 128,53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240,159	$ 87,906	$ 66,018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4,659)	(19,201)	171,269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235,500	$ 68,705	$ 237,287

本資料係屬預測性質，詳細內容應再參閱重要會計政策及基本假設彙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預測重要會計政策及基本假設彙總

民國九十二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財務預測編製之目的，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於主管機關核准上櫃（八十九年）後之次一年度起連續三年度繼續公開財務預測，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案件申報生效（均為九十一年）後次一年度繼續公開財務預測。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財務預測，係依據管理當局之計畫及對未來經營環境之評估所作之最適估計，以表達本公司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本財務預測於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編製完成，並經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係反映當時管理當局對預期情況所作之判斷。所揭露之基本假設，係管理當局認為對本財務預測具重大影響者。由於交易事項及經營環境未必全如預期，因此預測與實際結果通常存有差異，且可能極為重大，故本財務預測將來未必能完全達成。

另九十一及九十年度之比較性歷史資訊，係分別摘錄自各該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以供參考比較。

茲將與財務預測有關之重要會計政策及基本假設彙總揭露如下：

一、重要會計政策彙總

營業週期

本公司承攬之工程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通常約二～三年）部分，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該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約當現金

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列為約當現金。

短期投資

係開放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按成本與市價總額孰低計價。

存　　貨

存貨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計價基礎。

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計價。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係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採直線法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七至十五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至五年。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採用直線法按四年攤銷。

收入認列

汽電共生廠之租賃採銷售型資本租賃處理。

本公司能源銷售收入及汽電共生廠運轉維護收入，係就客戶耗用汽電共生系統產生之電力、蒸汽、熱水及冰水等，依約按月計算。

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收入按完工比例法認列。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按二十二年攤銷。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當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將該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相當於普通股面額部分轉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公司債帳面金額超過普通股面額部分及應付利息補償金則轉列資本公積，未攤銷發行成本及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沖減資本公積。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於辦妥增資登記後轉入普通股股本。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內部損益

本公司與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相互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銷除，俟實現時始予認列。

所得稅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可實現性，並認列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中。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因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為規避可辨認外幣承諾匯率變動風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其兌換損益均予以遞延至實際交易發生時，作為交易價格之調整項目；惟兌換損失之遞延以調整後之資產成本等於其市價為限。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係按交易當日匯率折算之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現金實際兌換成新台幣或外幣應收應付款於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盈益，列為兌換或結清年度之損益。外幣貨幣性資產與負債之年底餘額，再按該日匯率予以換算，若有換算損益，亦作為當年度之損益。

重分類

九十一及九十年度財務報表若干科目業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二年度預計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二、重要基本假設彙總

營業收入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汽電共生系統及非公用發電系統相關之銷售、投資設廠、運轉維護、租賃、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等業務，主要客戶涵括台灣電力公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國外電業公司及國內食品、石化、塑膠及紡織等產業。

㈠能源銷售收入

本公司自建之汽電共生廠所產生之電力及蒸汽，係依預計發電量、供汽量、台灣電力公司各時段電價及正常之售汽價格分別銷售給台灣電力公司及蒸汽用戶，九十二年度預計將認列相關之能源銷貨收入計 594,741 仟元，因預計蒸汽用戶增加而較九十一年度增加約 13%。

㈡汽電共生廠運轉維護收入

本公司與數家公司簽有汽電共生系統興建、操作及移轉合約，約定由本公司興建汽電共生系統，再以銷售型資本租賃方式租給該等公司，並由本公司負責營運及維護。汽電共生廠運轉維護收入係以台灣電力公司電價表，就客戶耗用汽電共生系統產生之電力、蒸汽、熱水及冰水等，依約按月計算。

本公司預計九十二年度因屆滿時數排定檢修之汽電共生廠較九十一年度增加及預計運轉小時數減少，致九十二年度預計有關運轉維護收入較九十一年度減少約 6%。

㈢資本租賃利息收入

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租賃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每月依資本租賃合約之租金及未實現利息分攤表認列。

㈣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收入

主要係預計九十二年度承攬發電設備統包合約之下包工程、天然氣輸氣管線及輸電線路等工程、提供民營電廠建廠及相關諮詢服務。依各諮詢服務合約及已簽約尚未完工之在建工程合約價款並估計九十二年度各工程之完工進度按完工比例法計算，預計九十二年

度可認列之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收入為 3,172,621 仟元，較九十一年度增加約 10%。

營業成本

㈠能源銷售成本

九十二年度能源銷售成本係自建汽電共生廠產生之燃料成本、直接人工、機器設備折舊及其他支出，燃料成本以預估耗煤量及運轉時數等估列，直接人工則以該廠實際運轉及維修人員估列。九十二年度預計認列之能源銷售成本因預計蒸汽用戶增加而較九十一年度增加約 23%。

㈡汽電共生廠運轉維護成本

主要包括燃料成本、直接人工、維修費用及其他支出，其中九十二年度燃料成本係以預估耗油量及運轉時數估列，直接人工則以各廠實際運轉及維修人員編列。本公司預計九十二年度因單位燃料成本上升及屆滿時數排定檢修之汽電共生廠較九十一年度增加，致九十二年度預計有關運轉維護成本較九十一年度增加約 10%。

㈢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成本

本公司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成本主要為下包商工程款、投入之人工費及其他開發費用等支出，其於九十二年度占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成本之比率分別為 92%、4%及 4%。依九十二年度各工程之完工進度及人力需求估算，預計九十二年度認列之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成本為 2,736,377 仟元，較九十一年度增加約 11%。

營業費用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費用除薪資相關支出係依據人員計畫及有關薪資水準等估算外，其餘各項費用係由各相關單位主管參酌年度計畫，依各項費用性質予以估列。預計九十二年度因投入較多人力參與民營電廠工程（帳列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成本），致九十二年度整體營業費用將較九十一年度減少約 12%。

所得稅

所得稅係按 25%之稅率，並考量投資抵減及重大財稅永久性及時間性差異後估列。

退休金

本公司預計九十二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為 5,470 仟元。

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二年底預測	
	持股%	金額
依權益法計價		
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森霸電力）	32.50	$1,939,911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能電力）	35.00	1,031,573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大園汽電公司）	29.31	431,573
星能股份有限公司（星能公司）	100.00	147,709
台汽電國際公司	100.00	73,023
		$3,623,789

本公司預計九十二年度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如下：

	金額
台汽電國際公司	$ 19,530
大園汽電公司	44,088
星能公司	46,421
星能電力	(9,564)
森霸電力	(16,765)
	$ 83,710

本公司上述投資損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九十二年度預測數及本公司持股比例估列。

本公司轉投資之星能電力及森霸電力二家民營電廠預計於九十三年第二季完工並開始商業運轉。依經濟部籌設許可規定，星能電力及森霸電力應於取得籌設許可之日（八十九年七月五日）起四年內商業運轉。

固定資產

本公司為因應自建小水力及風力發電廠所需，預計九十二年度有關資本支出為 238,609 仟元。

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利息費用

為投資興建民營電廠、汽電廠營運及承攬工程等所需之資金，本公司將向金融機構舉借中長期借款及發行短期票券因應，估計九十二年度之借款年利率為 3.0%～3.8%。

本公司為支應轉投資森霸電力及星能電力之股款，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依面額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900,000仟元，票面利率為2.5%，到期日為九十六年七月三十日，利息每年一付。

預計中長期借款及可轉換公司債九十二年度利息支出將達111,929仟元（含應付公司債應計之利息補償金9,038仟元），其中自建小水力及風力發電廠之相關利息1,809仟元將予資本化。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列示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二年度（預計數）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	$457,560	$357,752	315,009	$ 1.45	$ 1.1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31,538	23,653	68,96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489,098	$381,405	383,975	$ 1.27	$ 0.99
九十一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	$544,248	$440,775	293,063	$ 1.86	$ 1.5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3,912	10,435	27,53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558,160	$451,210	320,598	$ 1.74	$ 1.41
九十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	$347,753	$483,349	252,914	$ 1.37	$ 1.9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347,753	$483,349	252,914	$ 1.37	$ 1.91

三、九十二年度各季營業收入、成本、毛利及稅前利益預測數

項目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全年合計
營業收入	$1,152,532	$1,120,759	$ 997,600	$ 885,762	$4,156,653
營業成本	1,011,987	974,980	836,566	775,440	3,598,973
調整前營業毛利	140,545	145,779	161,034	110,322	557,68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690)	(2,951)	-	-	(7,641)
營業毛利	$ 135,855	$ 142,828	$ 161,034	$ 110,322	$ 550,039
稅前利益	$ 93,661	$ 120,287	$ 145,463	$ 98,149	$ 457,560

四、九十一年度財務預測達成情形

	實際數（經查核）	預測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 3,830,071	$ 4,186,483	91
營業成本	3,215,896	3,593,726	89
調整前營業毛利	614,175	592,757	10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3,503)	(36,533)	120
營業毛利	570,672	556,224	103
營業費用	75,736	61,616	123
營業利益	494,936	494,608	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69,961	142,695	11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0,649	156,921	77
稅前利益	$ 544,248	$ 480,382	113

五、敏感度分析

㈠燃料成本變動分析：

本財務預測有關燃料單位成本係以每公秉燃料油 7.2 仟元及每噸燃煤 1.565 仟元估計，預計燃料單位成本變動 1%時，對九十二年度營業成本之影響約為 4,975 仟元。

㈡完工比例變動之影響：

本財務預測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收入及成本中，有關承攬工程之收入及成本係依各工程之預計進度按完工比例計算，預計整體完工比例增加或減少 1%時，本公司九十二年預計稅前利益將增加或減少約 10,423 仟元。

㈢利率變動之影響：

本財務預測之長期借款利息費用係依據 3.0%～3.8%年利率估列，倘九十二年度平均年利率增加或減少 1%，則本公司九十二年度預計稅前利益將減少或增加約 22,503 仟元。

㈣匯率變動之影響：

本財務預測之匯率係依據1美元等於新台幣35元編製，倘新台幣對美元匯率升值或貶值1元，則本公司九十二年度預計稅前利益將增加或減少約5,105仟元。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文　淵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三　　月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大園汽電公司及星能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大園汽電公司及星能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收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長期股權投資帳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535,025仟元及418,916仟元，均佔合併資產總額之6%；民國九十一及九十年度為上述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57,402仟元及63,344仟元，分別佔合併稅前利益之11%及1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一及九十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此　　致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紹　禧　　會計師　張　銘　政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證第1008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6)台財證(六)第10227號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證第562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73)台財證(一)第1521號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三　月　六　日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九十一年底		九十年底				九十一年底		九十年底	
	資產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542,866	6	$ 84,163	1	2120	應付票據（附註七及十七）	$ 341,574	4	$ 85,630	1
1110	短期投資－減備抵跌價損失九十一年2,660仟元及九十年1,292仟元後淨額（附註二）	5,340	-	6,708	-	2150	應付帳款	16,867	-	19,112	-
						2140	應計工程款	1,227,966	14	347,788	5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二）	58,306	1	47,298	1
1143	應收帳款	199,039	2	60,222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七）	52,993	-	37,194	1
1146	應收租賃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65,137	1	58,963	1	2224	應付設備款	19,201	-	-	-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	113,874	2	467,012	7	2264YY	預收工程款（附註七及十七）	12,325	-	106,038	2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六）	108,332	1	55,306	1	2270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分（附註十一、十七及十八）	239,180	3	141,280	2
1240XX	在建工程（附註七及十七）	951,651	11	307,100	5						
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七）	21,992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68,412	22	784,340	12
125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6,166	-	17,136	-						
1260	預付工程款（附註七）	29,082	-	139,797	2	241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二及十）	903,750	10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70,562	1	30,80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34,041	24	1,227,207	19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十七及十八）	1,635,103	19	2,167,115	33
1840	長期應收租賃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1,168,886	13	1,234,023	19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七）	699	-	2,109	-
1420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3,532,838	41	1,848,861	28	2881	遞延貸項（附註二、十三及十七）	299,216	3	227,877	3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十七及十八）					2XXX	負債合計	4,807,180	54	3,181,441	48
	成本										
1501	土地	276,603	3	408,585	6		股東權益（附註十四）				
1521	房屋及建築	80,938	1	79,223	1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400,000股，發行－九十一年315,009仟股，九十年253,695仟股	3,150,086	36	2,536,952	39
1531	機器設備	1,752,246	20	1,669,880	26						
1551	運輸設備	3,354	-	3,354	-						
1561	其他設備	28,499	-	22,873	-						
15X1	成本合計	2,141,640	24	2,183,915	33	32XX	資本公積	307,612	3	278,479	4
15X9	減：累積折舊	252,877	3	136,810	2		保留盈餘				
		1,888,763	21	2,047,105	31	3310	法定公積	105,296	1	56,961	1
1671	未完工程	-	-	1,801	-	3350	未分配盈餘	489,107	6	515,622	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888,763	21	2,048,906	3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594,403	7	572,583	9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052,101	46	3,388,014	52
17XX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及十五）	20,857	-	16,442	-						
1820	存出保證金	1,404	-	971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6,779	-	3,975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105,713	1	189,070	3						
1XXX	資產總計	$ 8,859,281	100	$ 6,569,45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859,281	100	$ 6,569,45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六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九十一年度		九十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七）				
4100	銷貨收入	$ 527,337	10	$ 492,559	25
4800	汽電共生廠運轉維護收入	285,846	6	267,071	14
4200	資本租賃利息收入	126,645	3	132,233	7
4610	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收入	4,084,801	81	1,063,231	5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024,629	100	1,955,094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368,273	7	403,434	21
5800	汽電共生廠運轉維護成本	372,213	7	375,372	19
5610	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成本（附註十七）	3,617,368	73	613,440	3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4,357,854	87	1,392,246	71
	調整前營業毛利	666,775	13	562,848	29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3,503)	(1)	(131,248)	(7)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	43,170	2
5910	營業毛利	623,272	12	474,770	24
6000	營業費用	75,861	1	72,379	3
6900	營業利益	547,411	11	402,391	2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一年度		九十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外收入				
7110	利息收入	$ 9,235	-	$ 4,930	-
7120	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八）	49,756	1	59,442	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減未實現利益27,837仟元後之淨額（附註十七）	51,697	1	-	-
7140	出售長期投資利益	-	-	12,181	1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七）	5,957	-	17,592	1
7240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	-	-	1,186	-
7480	其　　他	842	-	330	-
7100	營業外收入合計	117,487	2	95,661	5
	營業外支出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七）	119,091	2	149,869	8
7520	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1,368	-	-	-
7880	其　　他	191	-	430	-
7500	營業外支出合計	120,650	2	150,299	8
7900	稅前利益	544,248	11	347,753	18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十二）	(103,473)	(2)	135,596	7
9600	純　　益	$ 440,775	9	$ 483,349	2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950	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	$ 1.86	$ 1.50	$ 1.37	$ 1.91
	稀釋每股盈餘	$ 1.74	$ 1.41	$ 1.37	$ 1.9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六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十四）			保留盈餘（附註十四）		
	股本	發行股本溢價	處分資產利益	長期股權投資	合計	法定公積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80,789	$ -	$ 7	$ 151	$ 158	$ 27,651	$ 388,808	$ 1,797,406
九十年四月十三日現金增資－每股13元	900,000	270,000	-	-	270,000	-	-	1,170,000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	-	-	-	-	29,310	(29,310)	-
董監事酬勞	-	-	-	-	-	-	(2,638)	(2,638)
員工紅利	5,276	-	-	-	-	-	(5,276)	-
現金股利－每股0.3元	-	-	-	-	-	-	(68,424)	(68,424)
股票股利－每股1.1元	250,887	-	-	-	-	-	(250,887)	-
未認購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新股，因持股比例變動產生之股權淨值差額調整	-	-	-	8,321	8,321	-	-	8,321
九十年度純益	-	-	-	-	-	-	483,349	483,349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36,952	270,000	7	8,472	278,479	56,961	515,622	3,388,014
依股東會決議，將處分資產利益之資本公積轉列未分配盈餘	-	-	(7)	-	(7)	-	7	-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	-	-	-	-	48,335	(48,335)	-
董監事酬勞	-	-	-	-	-	-	(4,350)	(4,350)
員工紅利	8,700	-	-	-	-	-	(8,700)	-
現金股利－每股0.4元	-	-	-	-	-	-	(101,478)	(101,478)
股票股利－每股1.2元	304,434	-	-	-	-	-	(304,434)	-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新股，因持股比例變動產生之股權淨值差額調整	-	-	-	514	514	-	-	514
被投資公司員工紅利轉增資，因持股比例變動產生之股權淨值差額調整	-	-	-	(1,374)	(1,374)	-	-	(1,374)
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現金增資－每股11元	300,000	30,000	-	-	30,000	-	-	330,000
九十一年度純益	-	-	-	-	-	-	440,775	440,775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50,086	$ 300,000	$ -	$ 7,612	$ 307,612	$ 105,296	$ 489,107	$ 4,052,10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六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一年度	九十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440,775	$ 483,349
折　　舊	116,067	111,287
攤　　銷	788	-
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淨額	(49,756)	(59,442)
取得依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	14,295
出售長期投資利益	-	(12,181)
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1,368	-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	-	(1,186)
遞延所得稅	43,595	(183,521)
提列利息補償金	3,750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51,697)	231
營業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帳款	(138,817)	(22,023)
應收租賃款	58,963	53,37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3,138	(432,105)
存　　貨	(53,026)	2,963
在建工程	(562,773)	(307,10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9,030)	30,8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992)	-
預付工程款	110,715	(139,797)
預付退休金	(4,415)	(4,437)
應付票據	255,944	62,010
應付帳款	(2,245)	6,785
應計工程款	797,929	347,788
應付所得稅	11,008	(53,373)
應付費用	15,799	11,084
預收工程款	(93,794)	106,038
遞延貸項	43,502	88,0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65,796	102,97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一年度	九十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增加	$ -	($ 2,000)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635,081)	(692,500)
出售長期投資價款	-	48,447
購置固定資產	(68,705)	(237,28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11,516	3
遞延費用增加	(3,592)	(3,975)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3)	(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96,295)	(887,38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9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945,000	1,528,631
償還長期借款	(1,379,112)	(1,878,61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410)	679
董監事酬勞	(4,350)	(2,638)
現金增資	330,000	1,17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01,478)	(68,42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8,650	749,635
匯率影響數	552	-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58,703	(34,778)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163	118,941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2,866	$ 84,16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 48,870	$ 101,298
支付利息	$ 114,483	$ 128,53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87,906	$ 66,018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9,201)	171,269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68,705	$ 237,28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六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均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八十年九月十日由台灣電力公司及若干本國公司共同籌備設立，並於八十九年五月八日上櫃。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

㈠從事下述各類計畫之工程規劃、設計、採購、機組安裝、施工、施工管理及財務規劃：①汽電共生系統及②汽電共生之環境保護、燃料取得及相關業務。

㈡從事或接受委託經營及管理汽電共生廠。

㈢汽電共生相關業務之研究發展、技術服務及諮詢顧問業務。

㈣從事汽電共生系統相關設備之製造、組合、銷售、租賃、安裝及維修業務。

㈤汽電共生廠投資及相關設備進出口貿易業務。

㈥非屬公用之發電業務。

㈦電器承裝業。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台汽電國際公司（以下簡稱台汽電國際公司）係由本公司於九十年八月十日設立之全資子公司，主要係從事各類工程規劃、設計、採購、機組安裝、施工及管理業務。

星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能公司）係由本公司於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月投資設立，主要係從事電力工程規劃、設計、承包、機組按裝業務、電廠燃料及電廠廢料買賣、電力之研究發展技術提供及諮詢顧問及電力及能源設備之製造、組合、銷售等。

二、會計政策摘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長期股權投資，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者，其財務報表予以編入合併報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之交易事項及其餘額，均予銷除。

本公司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僅有台汽電國際公司。本公司對星能公司之持股比例雖達100%，惟因其營業收入及資產總額均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故未予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台汽電國際公司係以美元作為記帳貨幣，其報表係依照下列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資產及負債－年底匯率；股東權益－歷史匯率；損益科目－年度平均匯率。外幣換算調整數於股東權益項下單獨列示。

營業週期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承攬之工程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通常約二～三年）部分，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該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約當現金

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列為約當現金，並按成本計價。

短期投資

係開放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按成本與市價總額孰低計價。

存　　貨

存貨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計價基礎。

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計價。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折舊係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採直線法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七至十五年；運輸設備－五年；其他設備－三至五年。

遞延費用

主要係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採用直線法按四年攤銷。

收入認列

汽電共生廠之租賃採銷售型資本租賃處理。

本公司能源銷售收入及汽電共生廠運轉維護收入，係就客戶耗用汽電共生系統產生之電力、蒸汽、熱水及冰水等，依約按月計算。

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收入按完工比例法認列。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按二十二年攤銷。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當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將該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相當於普通股面額部分轉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公司債帳面金額超過普通股面額部分及應付利息補償金則轉列資本公積，未攤銷發行成本及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沖減資本公積。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於辦妥增資登記後轉入普通股股本。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內部損益

本公司與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銷除，俟實現時始予認列。

所得稅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可實現性，並認列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中。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因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為規避可辨認外幣承諾匯率變動風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其兌換損益均予以遞延至實際交易發生時，作為交易價格之調整項目；惟兌換損失之遞延以調整後之資產成本等於其市價為限。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係按交易當日匯率折算之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現金實際兌換成新台幣或外幣應收應付款於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盈益，列為兌換或結清年度之損益。外幣貨幣性資產與負債之年底餘額，再按該日匯率予以換算，若有換算損益，亦作為當年度之損益。

三、合併母子公司間九十一年度已沖銷之重大交易事項

公司名稱	沖銷科目	金額	交易對象
本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0,373	台汽電國際公司
	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收入	92,756	台汽電國際公司
台汽電國際公司	應計工程款	70,373	本公司
	研究諮詢工程服務成本	92,756	本公司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一年底	九十年底
零用金	$ 473	$ 482
銀行存款	178,398	51,028
定期存單	-	2,400
短期票券：九十一年－九十二年一月到期，年利率 1.3%-1.46%；九十年－九十一年一月到期，年利率 2.3%	363,995	30,253
	$542,866	$ 84,163

五、應收租賃款－淨額

	九十一年底		九十年底	
	流動	非流動	流動	非流動
應收租賃款	$ 185,607	$1,894,177	$ 185,608	$2,079,785
未實現利息收入	(120,470)	(725,291)	(126,645)	(845,762)
	$ 65,137	$1,168,886	$ 58,963	$1,234,023

六、存　　貨

	九十一年底	九十年底
原　物　料	$ 65,083	$ 22,321
汽電廠維修備品	43,249	32,985
	$108,332	$ 55,306

七、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業已承攬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能電力）及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森霸電力）輸電線路等工程及轉承攬一外國公司所承攬星能電力及森霸電力發電設備統包合約之部分工程。在建工程明細彙總如下：

工程案號	工程總價	已完工比例	預定完工時間	累積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成本	已認列累積利益	累積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收入	互抵前在建工程	互抵前預收工程款	互抵後在建工程
九十一年度									
星能電力									
038L	$ 192,550	75.6%	92.2	$ 123,451	$ 22,213	$ 145,664	$ 145,664	$ 137,620	$ 8,044
039L	512,468	85.8%	92.3	401,268	38,203	439,471	439,471	397,656	41,815
森霸電力									
034L	498,828	81.7%	92.3	372,300	35,424	407,724	407,724	361,170	46,554
037L	106,567	91.5%	92.2	86,140	11,419	97,559	97,559	60,870	36,689
外國公司									
041L	1,576,900	50.1%	93.3	672,439	116,809	789,248	789,248	562,705	226,543
042L	2,816,420	49.2%	93.3	1,185,529	201,054	1,386,583	1,386,583	931,304	455,279
041U	156,493	51.0%	93.3	56,306	23,481	79,787	79,787	14,104	65,683
042U	213,635	41.7%	93.3	63,766	25,366	89,132	89,132	18,088	71,044
合　計	$ 6,073,861			$ 2,961,199	$ 473,969	$ 3,435,168	$ 3,435,168	$ 2,483,517	$ 951,651
九十年度									
星能電力									
038L	$ 192,550	4.8%	92.2	$ 8,687	$ 556	$ 9,243	$ 9,243	$ 7,420	$ 1,823
森霸電力									
037L	91,480	6.6%	92.2	5,685	353	6,038	6,038	2,552	3,486
外國公司									
041L	1,576,900	7.7%	93.3	100,870	20,078	120,948	120,948	19,711	101,237
042L	2,816,420	9.9%	93.3	227,907	51,200	279,107	279,107	88,154	190,953
041U	156,493	2.9%	93.3	4,034	504	4,538	4,538	-	4,538
042U	213,635	2.4%	93.3	4,464	599	5,063	5,063	-	5,063
合　計	$ 5,047,478			$ 351,647	$ 73,290	$ 424,937	$ 424,937	$ 117,837	$ 307,100

預收工程款明細彙總如下：

工程案號	工程總價	已完工比例	預定完工時間	累積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成本	已認列累積利益	累積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收入	互抵前在建工程	互抵前預收工程款	互抵後預收工程款
九十一年度									
外國公司									
001U&002U	$1,615,875	80.10%	92.8	$1,317,224	$ 70,261	$1,387,485	$1,387,485	$1,399,810	$ 12,325
九十年度									
森霸電力									
034L	$ 498,828	19.7%	92.3	$ 94,442	$ 3,934	$ 98,376	$ 98,376	$ 154,286	$ 55,910
星能電力									
039L	512,468	25.5%	92.3	121,557	9,058	130,615	130,615	180,743	50,128
合　計	$1,011,296			$ 215,999	$ 12,992	$ 228,991	$ 228,991	$ 335,029	$ 106,038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為承攬上述工程而依約開立給下包商之票據，分別帳列預付工程款及應付票據。

八、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一年底		九十年底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按權益法計價				
森霸電力	32.50%	$1,956,676	30.00%	$ 906,217
星能電力	35.00%	1,041,137	35.00%	523,728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大園汽電公司）	29.31%	418,737	29.41%	372,778
星能公司	100.00%	116,288	99.85%	46,138
		$3,532,838		$1,848,861

本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收益（損失）如下：

	九十一年度	九十年度
大園汽電公司	$ 47,333	$ 62,345
星能公司	10,069	999
星能電力	(7,591)	(5,144)
森霸電力	(55)	1,242
	$ 49,756	$ 59,442

大園汽電公司及星能公司之財務報表非由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本公司係依其他會計師之查核結果認列投資收益。

本公司轉投資星能電力及森霸電力二家民營電廠預計於九十三年第二季完工並開始商業運轉。依經濟部籌設許可規定，星能電力及森霸電力應於取得籌設許可之日（八十九年七月五日）起四年內商業運轉。

上櫃公司股票市價如下：

	九十一年底	九十年底
上櫃公司－大園汽電公司	$375,652	$350,025

九、固定資產

累積折舊明細如下：

	九十一年底	九十年底
房屋及建築	$ 10,814	$ 7,023
機器設備	226,445	119,820
運輸設備	2,565	2,385
辦公設備	13,053	7,582
	$252,877	$136,810

十、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一年底	九十年底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票面金額	$900,000	$ -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3,750	-
	$903,750	$ -

本公司為支應轉投資森霸電力及星能電力之股款，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依面額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9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2.5%，到期日為九十六年七月三十日，利息每年一付。自債券發行之日起滿六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原始轉換價格為每股 15.3 元。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有按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轉換價格依合約所訂之公式調整（九十一年八月五日以後轉換價格調整為 13 元）。發行滿一年後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倘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 10%時，本公司得按以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贖回價格，以現金將債券贖回：

㈠發行滿一年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1%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加計當期應計票面利息；

㈡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1.25%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加計當期應計票面利息；

㈢發行滿四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加計當期應計票面利息。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3.03%；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 5.09%）及當期應計票面利息，以現金將債券贖回。

十一、長期借款

	九十一年底	九十年底
銀行借款：		
按季償還，於一〇二年六月前還清，年利率九十一年為 3.3%~3.78%，九十年為 4.42%-6.775%	$1,632,759	$1,755,757
按月償還，於九十八年十月還清，年利率九十一年為 3.6%~6.44%，九十年為 6.44%-6.59%	161,524	180,205
九十二年八月前到期之循環信用借款，年利率為 4.14%-5.03%	-	185,000
九十四年九月到期之循環信用借款，年利率為 1.61%-2.56%	30,000	-
九十三年八月到期之循環信用借款，年利率為 2.1%~2.5%	50,000	-
商業本票循環信用融資：於九十二年三月至六月前可循環發行，年利率為 2.37%-5.77%	-	187,433
	1,874,283	2,308,39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39,180	141,280
	$1,635,103	$2,167,115

依本公司與一國內銀行之貸款合約，本公司於借款期間內須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金融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

十二、所得稅

	九十一年度	九十年度
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額	$136,062	$ 86,938
加（減）調整項目：		
應計工程保固款	11,091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0,875	32,812
投資抵減	(58,632)	(55,02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5,726)	(14,86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2,924)	-
預付退休金	(1,300)	(1,10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一年度	九十年度
處分長期投資利益	$ -	($ 3,045)
其　　他	290	(940)
當年度應付所得稅	59,736	44,776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	-	3,284
遞延所得稅	43,595	(183,52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42	(135)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3,473	($135,59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包括：

	九十一年底	九十年底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58,306	$ 29,977
應計工程保固款	11,091	-
其　　他	1,165	823
	$ 70,562	$ 30,800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42,342	$129,30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67,844	56,969
其　　他	938	6,909
	111,124	193,1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預付退休金	(5,411)	(4,11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05,713	$189,070

本公司截至八十九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本公司於九十年申請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產生之投資抵減總計 206,933 仟元。截至九十一年底止，本公司未使用之投資抵減 100,648 仟元，其最後抵減年度為九十四年。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為八十七及以後年度支付之所得稅可供本公司及本公司法人股東兩者之境內個人股東扣抵其綜合所得稅。另自八十七年度起，每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算出之可分配稅後盈餘於下一年度未作分配部分，須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加徵之所得稅可供股

東（國內法人股東除外，因其自國內被投資公司取得之股利可免徵所得稅）於未來該未分配盈餘實際分配時扣抵其所得稅負。

本公司帳載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九十一年底	九十年底
兩稅合一前	$ 32,273	$ 32,273
兩稅合一後	456,834	483,349
	$489,107	$515,622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變動如下：

	九十一年度	九十年度
年初餘額	$ 12,316	$ 8,568
計入項目		
支付屬八十九年度之所得稅	-	100,536
支付八十九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	3,284	-
支付屬九十年度之所得稅	44,156	213
短期票券利息所得之扣繳稅款按持有期間計算之稅額	1,398	549
獲配股利總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	3,264	141
減除項目（九十及八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2.57%及33.33%）		
法定公積	(6,076)	(9,769)
董監事酬勞	(547)	(880)
員工紅利	(1,093)	(1,758)
現金股利	(12,756)	(1,664)
股票股利	(38,267)	(83,620)
年底餘額	5,679	$ 12,316
期後預計計入項目－九十二年度支付屬九十一年度之所得稅	58,306	
累積未分配盈餘相關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 63,985	
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4.01%	

十三、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九十一年底	九十年底
未實現出售土地利益		
星能電力（九十一年出售）	$ 27,837	$ -
未實現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收入	271,379	227,877
	$299,216	$227,877

十四、股東權益

依有關法令規定，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任何用途，發行新股溢價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填補虧損或撥充股本，惟以每年一次及一定金額為限。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分派原則如下：提撥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及不低於百分之七十為股東紅利。本公司採平衡股利發放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餘以股票股利分派之，但若有新增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提報股東會降低現金股利發放比例或不發放現金股利。

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日止，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由董事會於九十一年四月四日擬議之九十年度盈餘分配案中，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配發情形如下：

	金額	股數（仟股）	占九十年底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比例
員工紅利－以股票之方式發放	$ 8,700	870	0.34%
董監事酬勞	4,350		
	$ 13,050		

若上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於九十年度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且於該年度以費用列帳，則九十年度追溯調整後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將由 1.91 元（附註十六）減少為 1.86 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為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亦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㈤員工退休辦法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薪資計算。

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之 10%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專戶。

退休基金之變動如下：

	九十一年度	九十年度
年初餘額	$ 41,768	$ 33,106
本年度提撥	8,156	7,834
利息收入	994	1,470
本年度撥付	(3,005)	(642)
年底餘額	$ 47,913	$ 41,768

本公司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㈠淨退休金成本：

	九十一年度	九十年度
服務成本	$ 5,594	$ 4,586
利息成本	1,195	1,24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801)	(2,210)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及退休金淨損失攤銷數	42	(220)
淨退休金成本	$ 5,030	$ 3,396

㈡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之調節如下：

	九十一年底	九十年底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305)	($ 4,903)
非既得給付義務	(24,941)	(19,527)
累積給付義務	(26,246)	(24,43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9,196)	(7,000)
預計給付義務	(35,442)	(31,43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47,913	41,768
提撥狀況	12,471	10,338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	(5,413)	(5,762)
未認列退休金淨損失	13,799	11,866
預付退休金	$ 20,857	$ 16,442
㈢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 1,305	$ 4,903

㈣精算假設

	九十一年底	九十年底
折現率	3.50%	4.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0%	2.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3.50%	4.00%

六、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列示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一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	$544,248	$440,775	293,063	$ 1.86	$ 1.5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3,912	10,435	27,53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558,160	$451,210	320,598	$ 1.74	$ 1.41
九十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	$347,753	$483,349	252,914	$ 1.37	$ 1.91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347,753	$483,349	252,914	$ 1.37	$ 1.91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而由2.15元減少為1.91元。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㈠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	董事及監察人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	董　　事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台朔重工）	董　　事
森霸電力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星能電力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園汽電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星能公司	子公司

㈡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餘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九十一年度	九十年度
銷貨收入		
台　　電	$338,016	$412,629
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收入		
森霸電力	$409,418	$385,210
星能電力	450,815	265,901
大園汽電公司	585	795
	$860,818	$651,906
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成本		
星能公司	$166,230	$ 4,600
購買機器設備		
星能公司	$ 1,800	$ -
台朔重工	-	5,230
	$ 1,800	$ 5,23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一年度	九十年度
租金收入		
星能電力	$ 5,657	$ 17,292
處分土地價款		
星能電力	$211,516	$ -

	九十一年底	九十年底
應收帳款		
森霸電力	$ 61,834	$271,124
星能電力	37,872	165,890
台電	14,117	29,946
大園汽電公司	51	52
	$113,874	$467,012
在建工程（附註七）		
森霸電力	$ 83,243	$ 3,486
星能電力	49,859	1,823
	$133,102	$ 5,309
應收代墊營業稅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森霸電力	$ 15,230	$ -
星能電力	6,762	-
	$ 21,992	$ -
應付票據		
星能公司	$ 1,971	$ 4,830
存入保證金		
星能電力	$ -	$ 1,410
預收工程款（附註七）		
森霸電力	$ -	$ 55,910
星能電力	-	50,128
	$ -	$106,038

中長期策略性貸款

			利息		年底
九十一年度	年底餘額	最高餘額	年利率	金額	應付利息
交通銀行	$ 822,821	$ 910,962	3.78%~6.77%	$ 48,883	$ 2,646
九十年度					
交通銀行	$ 910,962	$ 955,032	5.725%-6.97%	$ 44,043	$ 5,070

與關係人間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均按一般條件辦理。

本公司出租關係人辦公室及土地等之租金均參照當地租金行情計算。

本公司出售土地予星能電力之交易價格係依據八十九年八月經濟部工業局公告之土地價格決定。九十一年度處分固定資產利益51,697仟元係減除未實現利益27,837仟元後之淨額。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與其他投資人分別簽署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合資協議書及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合資協議書，依各該協議書約定，本公司為星能電力及森霸電力盡最大努力籌設民營電廠，以獲得經濟部及其他政府單位核准籌設電廠等文件，並對星能電力及森霸電力之建廠及經營奠立基礎，可依約定於第一階段分別向星能電力及森霸電力收取開發成功費 125,000 仟元及250,000 仟元（該階段籌設工作已於八十九年度完成）；第二階段分別向星能電力及森霸電力收取開發成功費119,048仟元及238,095仟元。本公司業於九十年度完成第二階段之籌設工作，並認列開發成功費（帳列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收入）。

六、質抵押資產

截至九十一年底止，資本租賃之標的物（汽電廠機器設備其取得成本計1,097,905仟元）及部分固定資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其帳面淨額計1,691,025仟元）業已抵押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七、承諾事項

截至九十一年底止，已簽約而尚未支付之工程及相關設備採購合約金額計約2,673,173仟元及22,967仟美元。

十、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本公司以預購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原物料採購合約之匯率變動風險，截至九十一年底止，所有遠期外匯合約業已全數交割。九十一及九十年度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分別計497仟元及2,717仟元，帳列進貨成本減項。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一年底 帳面價值	九十一年底 公平價值	九十年底 帳面價值	九十年底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2,866	$ 542,866	$ 84,163	$ 84,163
短期投資	5,340	5,340	6,708	6,708
應收帳款	199,039	199,039	60,222	60,2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874	113,874	467,012	467,0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922	21,922	-	-
長期股權投資－有市價者	418,737	375,652	372,778	350,025
長期股權投資－無市價者	3,114,101		1,476,083	
負債				
應付票據	341,574	341,574	85,630	85,630
應付帳款	16,867	16,867	19,112	19,112
應付設備款	19,201	19,201	-	-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分	239,180	239,180	141,280	141,28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903,750	970,200	-	-
長期借款	1,635,103	1,635,103	2,167,115	2,167,115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應收遠匯款－淨額	$ -		$ 486	
遞延兌換利益	-		(486)	
	$ -	$ -	$ -	$ 490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估計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與租賃契約無關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㈠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設備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㈡短期投資開放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年底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㈢長期股權投資上櫃證券依其九十一年十二月份之平均收盤價估計公平價值；其他長期股權投資因無市價可循，故未列示其公平價值。

㈣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含應付利息補償金），依其市場價格估計其公平市價。

㈤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及相近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市價。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於資產負債日終止合約，預計將收取之金額。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均以金融機構之報價為準。

三、附註揭露事項

除附表一至附表六以外，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

㈠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㈡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㈣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㈤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㈥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六。

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見附註二十。

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㈠產業別財務資訊：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僅經營汽電共生及非公用發電事業等相關業務，係單一產業，故不適用。

㈡外銷資訊：無。

㈢重要客戶資訊：

客戶名稱	九十一年度 金額	九十一年度 占營業收入比例	九十年度 金額	九十年度 占營業收入比例
客戶甲	$1,935,093	39%	$ 409,657	21%
客戶乙	1,194,558	24%	-	-
星能電力	450,815	9%	265,901	14%
森霸電力	409,418	8%	385,210	20%
台電	338,016	7%	412,629	21%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本公司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台汽電國際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1,013,025	$ 558,775	$ 555,582	$ -	13.98%	$ 1,620,840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15%，惟對每一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25%，經計算為1,013,025仟元(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值4,052,101仟元x 25%)。

註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40%，經計算為1,620,840仟元（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值4,052,101仟元x 40%）。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除每股淨值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每股淨值（註）	
	股票							
本公司	森霸電力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95,000	$1,956,676	32.50%	$ 10.03	無
本公司	星能電力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5,000	1,041,137	35.00%	9.92	無
本公司	大園汽電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1,252	418,737	29.31%	375,652	無
本公司	星能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116,288	100.00%	12.28	無
本公司	台汽電國際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	53,493	100.00%	5,349.29	
	受益憑證							
本公司	德信數位時代基金－受益憑證	不適用	短期投資	600	3,642	不適用	3,642	無
本公司	凱基開創基金－受益憑證	不適用	短期投資	200	1,698	不適用	1,698	無

註：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基金之淨資產價值。長期投資未上市（櫃）公司之股權並無公開市價，以每股淨值填列。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明細表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買、賣之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認列投資收益（損失）金額	未認購被投資公司九十一年現金增資新股，因持股	期末	
					股數（仟）	金額	股數（仟）	金額	股數（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	金額
股票	星能電力	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認購股款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52,500	$ 523,728	52,500	$ 525,000	-	$ -	$ -	$ -	($ 7,591)	-	105,000	$ 1,041,137
股票	森霸電力	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認購股款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90,000	906,217	105,000	1,050,000	-	-	-	-	(55)	514	195,000	1,956,676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明細表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土地	91.5.3	83.11.30	$ 131,982	$ 211,516	已於九十一年五月及九十一年十月分兩次收取	$ 51,697（係減除未實現利益 27,837 仟元後之淨額）	星能電力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提供星能電力興建電廠之用	依據八十九年八月經濟部工業局公告土地價格（中華不動產鑑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之鑑價金額為 178,621 仟元）	—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明細表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電	董事及監察人	銷貨	$ 338,016	6.7%	售電後三十日內收取價款。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 14,117	4.5%	
本公司	森霸電力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409,418	8.1%	依約於請款後三十至六十日內收取價款。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61,834	19.8%	註1
本公司	星能電力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450,815	9.0%	依約於請款後三十至六十日內收取價款。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37,872	12.1%	註1
本公司	星能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66,230	3.8%	依約於請款後三十至六十日內支付價款。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1,971	0.5%	註2

註1：係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收入，參見附註十七。

註2：係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成本，參見附註十七。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	比例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森霸電力	台北市羅斯福路六段136號5樓	發電事業	$1,950,000	$ 900,000	195,000	32.50%	$1,956,676	($ 179)	($ 55)	註
本公司	星能電力	台北市羅斯福路六段136號5樓	發電事業	1,050,000	525,000	105,000	35.00%	1,041,137	(21,690)	(7,591)	註
本公司	大園汽電公司	桃園縣大園鄉北港村14鄰港仔嘴2-6號	汽電共生廠之經營、操作運轉管理及設備之維修	214,240	214,240	31,252	29.31%	418,737	161,123	47,333	註
本公司	星能公司	台北市羅斯福路六段136號5樓	承攬電力相關工程	100,020	39,940	10,000	100.00%	116,288	16,594	10,069	註
本公司	台汽電國際公司	P.O.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承攬工程	346	346	10	100.00%	53,493	53,147	53,147	註

註：本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其中大園汽電公司及星能公司之財務報表非由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本公司已依其他會計師之查核結果認列投資損益。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七所述，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計新台幣3,583,228 仟元及 1,862,245 仟元，民國九十二年度第一季之投資損失計新台幣 3,103 仟元及民國九十一年度第一季之投資收益計新台幣 12,958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計算。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用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係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此　　致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紹　禧　　會計師　張　銘　政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證第 100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6)台財證(六)第 10227 號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證第 562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73)台財證(一)第 1521 號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四　月　二十一　日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資產	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三）	$ 382,204	4	$ 455,354	7
1110	短期投資－減備抵跌價損失九十二年3,092仟元及九十一年666仟元後淨額（附註二）	4,908	-	7,334	-
1143	應收帳款	690,554	8	59,709	1
1146	應收租賃款－淨額（附註二及四）	66,779	1	60,449	1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45,064	1	50,003	1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五）	95,607	1	50,093	1
1240XX	在建工程（附註六、十三及十八）	1,010,300	11	62,311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20,311	-	-	-
125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5,410	-	37,112	-
1260	預付工程款（附註六及十三）	13,566	-	117,195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五）	78,949	1	58,55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23,652	27	958,111	15
1840	長期應收租賃款－淨額（附註二及四）	1,151,563	13	1,218,342	20
142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七）	3,583,228	39	1,862,245	30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十八及十九）				
	成本				
1501	土地	276,603	3	276,603	5
1521	房屋及建築	80,938	1	80,167	1
1531	機器設備	1,753,965	19	1,669,880	27
1551	運輸設備	3,354	-	3,353	-
1561	其他設備	28,499	-	25,581	-
15X1	成本合計	2,143,359	23	2,055,584	33
15X9	減：累積折舊	282,881	3	165,456	3
		1,860,478	20	1,890,128	30
1671	未完工程	334	-	2,123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860,812	20	1,892,251	30
1621	出租資產－土地（附註十八）	-	-	131,983	2
1770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及十一）	21,461	-	17,305	-
1820	存出保證金	1,446	-	971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6,306	-	3,975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82,970	1	162,174	3
1XXX	資產總計	$ 9,131,438	100	$ 6,247,35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附註六及十八）	$ 583,699	6	$ 58,039	1
2143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2,044	-	22,340	-
2144	應付工程款	944,539	11	417,383	7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77,358	1	50,384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八）	28,260	-	16,163	-
2264YY	預收工程款（附註六及十八）	-	-	70,493	1
2270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分（附註十、十八及十九）	267,113	3	199,601	3
2289	應計工程保固款（附註十三）	57,378	1	10,41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70,391	22	844,816	13
	長期附息負債				
241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二及九）	906,000	10	-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十八及十九）	1,828,253	20	1,756,135	28
24XX	長期附息負債合計	2,734,253	30	1,756,135	28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八）	-	-	2,109	-
2880	遞延貸項（附註二及十二）	302,632	3	235,369	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02,632	3	237,478	4
2XXX	負債合計	5,007,276	55	2,838,429	45
	股東權益（附註十四）				
31XX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400,000仟股；發行－九十二年315,009仟股，九十一年253,695仟股	3,150,086	35	2,536,952	41
32XX	資本公積	307,612	3	278,479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公積	105,296	1	56,96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61,168	6	536,536	9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666,464	7	593,497	1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124,162	45	3,408,928	5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131,438	100	$ 6,247,35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參閱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九十二年度第一季		九十一年度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八）				
4100	銷貨收入	$ 132,906	11	$ 90,488	19
4800	汽電共生廠運轉維護收入	49,191	4	49,902	10
4200	資本租賃利息收入	30,721	3	32,207	7
4610	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收入	955,069	82	301,182	6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167,887	100	473,779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六）				
5110	銷貨成本	111,136	10	83,532	17
5800	汽電共生廠運轉維護成本	87,665	7	79,086	17
5610	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成本（附註十八）	816,064	70	255,301	54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014,865	87	417,919	88
	調整前營業毛利	153,022	13	55,860	12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416	-	7,492	1
5910	營業毛利	149,606	13	48,368	1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16,774	2	13,322	3
6900	營業淨利	132,832	11	35,046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37	-	1,711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七）	-	-	12,958	3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八）	50	-	4,312	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二年度第一季		九十一年度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7240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	$ -	-	$ 626	-
7480	其他	95	-	332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82	-	19,939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八）	24,291	2	31,472	7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七）	3,103	-	-	-
7522	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432	-	-	-
7880	其他	13	-	14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7,839	2	31,612	7
7900	稅前利益	105,575	9	23,373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33,514)	(3)	(2,459)	(1)
9600	純益	$ 72,061	6	$ 20,914	4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950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	$ 0.34	$ 0.23	$ 0.09	$ 0.08
	稀釋每股盈餘	$ 0.34	$ 0.2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參閱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二年度 第一季	九十一年度 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72,061	$ 20,914
折舊	30,004	28,646
攤銷	473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淨額	3,103	(12,958)
遞延所得稅	14,356	4,541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	-	(626)
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432	-
提列利息補償金	2,250	-
營業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帳款	(491,515)	513
應收租賃款	15,681	14,19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9,183	417,009
存貨	12,725	5,213
在建工程	(56,844)	244,789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0,756	(19,97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81	-
預付工程款	15,516	22,602
預付退休金	(604)	(863)
應付票據	242,125	(27,591)
應付帳款	(4,823)	3,228
應付工程款	(227,187)	69,595
應付所得稅	19,052	(2,310)
應付費用	(24,733)	(21,031)
預收工程款	-	(35,545)
應計工程保固款	13,014	10,413
遞延貸項	3,416	7,4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9,878)	728,25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二年度 第一季	九十一年度 第一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21,254)	($ 3,974)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8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296)	(4,05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51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88,917)	(352,659)
存入保證金減少	(699)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0,384	(352,659)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0,790)	371,5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2,994	83,8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2,204	$ 455,35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31,862	$ 30,689
支付所得稅	$ 107	$ 22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2,053	$ 3,974
應付設備款減少	19,201	-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21,254	$ 3,97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參閱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均為新台幣仟元

一、組織及營業

本公司係於八十年九月十日由台灣電力公司及若干本國公司共同籌備設立，並於八十九年五月八日上櫃。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

㈠從事下述各類計畫之工程規劃、設計、採購、機組安裝、施工、施工管理及財務規劃：①汽電共生系統及②汽電共生之環境保護、燃料取得及相關業務。

㈡從事或接受委託經營及管理汽電共生廠。

㈢汽電共生相關業務之研究發展、技術服務及諮詢顧問業務。

㈣從事汽電共生系統相關設備之製造、組合、銷售、租賃、安裝及維修業務。

㈤汽電共生廠投資及相關設備進出口貿易業務。

㈥非屬公用之發電業務。

㈦電器承裝業。

截至九十二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180 人。

二、會計政策摘要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本公司承攬之工程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通常約二～三年）部分，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該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約當現金

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列為約當現金，並按成本計價。

短期投資

係開放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按成本與市價總額孰低計價。

存　　貨

存貨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計價基礎。

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計價。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折舊係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採直線法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七至十五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至五年。

遞延費用

主要係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採用直線法按四年攤銷。

收入認列

汽電共生廠之租賃採銷售型資本租賃處理。

本公司能源銷售收入及汽電共生廠運轉維護收入，係就客戶耗用汽電共生系統產生之電力、蒸汽、熱水及冰水等，依約按月計算。

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收入按完工比例法認列。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係按二十二年攤銷。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當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將該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相當於普通股面額部分轉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公司債帳面金額超過普

通股面額部分及應付利息補償金則轉列資本公積，未攤銷發行成本及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沖減資本公積。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於辦妥增資登記後轉入普通股股本。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內部損益

本公司與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相互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予以銷除，俟實現時始予認列。

所得稅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可實現性，並認列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中。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因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為規避可辨認外幣承諾匯率變動風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其兌換損益均予以遞延至實際交易發生時，作為交易價格之調整項目；惟兌換損失之遞延以調整後之資產成本等於其市價為限。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係按交易當日匯率折算之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現金實際兌換成新台幣或外幣應收應付款於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兌換或結清期間之損益。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期末餘額，再按該日匯率予以換算，若有換算損益，亦作為當期損益。

重分類

九十一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若干科目業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二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二年三月底	九十一年三月底
零用金	$ 601	$ 450
銀行存款	119,619	36,634
定期存單	38,274	-
短期票券：九十二年－九十二年四月到期，年利率 1.075%；九十一年－九十一年四月到期，年利率 2.185%~2.275%	223,710	418,270
	$382,204	$455,354

四、應收租賃款－淨額

	九十二年三月底		九十一年三月底	
	流動	非流動	流動	非流動
應收租賃款	$ 185,607	$1,847,776	$ 185,607	$2,033,383
未實現利息收入	(118,828)	(696,213)	(125,158)	(815,041)
	$ 66,779	$1,151,563	$ 60,449	$1,218,342

五、存貨

	九十二年三月底	九十一年三月底
原物料	$ 52,358	$ 12,240
汽電廠維修備品	43,249	37,853
	$ 95,607	$ 50,093

六、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

本公司業已承攬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能電力）及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森霸電力）輸電線路等工程、轉承攬一外國公司所承攬星能電力及森霸電力發電設備統包合約之部分工程及承攬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台汽電國際公司（以下簡稱台汽電國際公司）空氣冷凝器及空氣冷卻器工程。在建工程明細彙總如下：

工程案號	工程總價	已完工比例	預定完工時間	累積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成本	已認列累積利益	累積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收入	互抵前在建工程	互抵前預收工程款	互抵後在建工程
九十二年三月底									
星能電力									
038L	$ 192,550	81.8%	92.5	$ 133,439	$ 24,010	$ 157,449	$ 157,449	$ 137,620	$ 19,829
039L	512,468	88.2%	92.5	412,544	39,276	451,820	451,820	415,693	36,127
森霸電力									
034L	498,828	96.6%	92.5	439,838	41,850	481,688	481,688	425,248	56,440
037L	106,567	99.5%	92.5	93,627	12,411	106,038	106,038	60,870	45,168

（接次頁）

（承前頁）

工程案號	工程總價	已完工比例	預定完工時間	累積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成本	已認列累積利益	累積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收入	互抵前在建工程	互抵前預收工程款	互抵後在建工程
台汽電國際公司									
046L	$ 130,403	92.1%	92.8	$ 96,643	$ 22,248	$ 118,891	$ 118,891	$ 97,876	$ 21,015
外國公司									
041L	1,576,900	64.7%	93.3	869,778	151,088	1,020,866	1,020,866	958,257	62,609
042L	2,816,420	69.5%	93.3	1,673,597	283,826	1,957,423	1,957,423	1,301,064	656,359
041U	156,493	56.1%	93.3	62,010	25,859	87,869	87,869	14,104	73,765
042U	213,635	45.7%	93.3	69,827	27,777	97,604	97,604	58,616	38,988
合計	$ 6,204,264			$3,851,303	$ 628,345	$4,479,648	$4,479,648	$3,469,348	$1,010,300
九十一年三月底									
星能電力									
038L	$ 192,550	25.8%	92.5	$ 42,723	$ 6,955	$ 49,678	$ 49,678	$ 7,420	$ 42,258
森霸電力									
037L	91,480	12.0%	92.5	9,660	1,317	10,977	10,977	2,552	8,425
外國公司									
041U	156,493	10.5%	93.3	13,638	2,794	16,432	16,432	14,104	2,328
042U	213,635	12.8%	93.3	22,458	4,930	27,388	27,388	18,088	9,300
合計	$ 654,158			$ 88,479	$ 15,996	$ 104,475	$ 104,475	$ 42,164	$ 62,311

預收工程款彙總明細如下：

工程案號	工程總價	已完工比例	預定完工時間	累積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成本	已認列累積利益	累積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收入	互抵前在建工程	互抵前預收工程款	互抵後預收工程款
九十一年三月底									
森霸電力									
034L	$ 498,828	28.9%	92.5	$ 133,940	$ 10,081	$ 144,021	$ 144,021	$ 187,945	$ 43,924
星能電力									
039L	512,468	41.2%	92.5	193,414	17,968	211,382	211,382	214,089	2,707
外國公司									
041L	1,576,900	9.1%	93.3	119,218	24,418	143,636	143,636	156,706	13,070
042L	2,816,420	12.2%	93.3	286,021	58,583	344,604	344,604	355,396	10,792
合計	$5,404,616			$ 732,593	$ 111,050	$ 843,643	$ 843,643	$ 914,136	$ 70,493

本公司為承攬上述工程而依約開立給下包商之票據，分別帳列預付工程款及應付票據。

七、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二年三月底		九十一年三月底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依權益法計價				
森霸電力	32.50%	$1,950,683	30.00%	$ 905,085
星能電力	35.00%	1,037,777	35.00%	519,299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大園汽電公司）	29.31%	422,496	29.41%	378,711
星能股份有限公司（星能公司）	100.00%	116,763	100.00%	46,793
台汽電國際公司	100.00%	55,509	100.00%	12,357
		$3,583,228		$1,862,245

本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依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如下：

	九十二年度第一季	九十一年度第一季
台汽電國際公司	$ 2,016	$ 12,012
大園汽電公司	3,759	5,931
星能公司	475	575
森霸電力	(5,994)	(1,131)
星能電力	(3,359)	(4,429)
	($ 3,103)	$ 12,958

本公司轉投資星能電力及森霸電力二家民營電廠預計於九十三年第二季完工並開始商業運轉。依經濟部籌設許可規定，星能電力及森霸電力應於取得籌設許可之日（八十九年七月五日）起四年內商業運轉。

英屬維京群島台汽電國際公司成立之目的係從事海外業務之拓展。

上櫃公司股票市價如下：

	九十二年三月底	九十一年三月底
上櫃公司－大園汽電公司	$380,340	$489,524

八、固定資產

累積折舊明細如下：

	九十二年三月底	九十一年三月底
房屋及建築	$ 11,747	$ 7,958
機器設備	254,100	146,151
運輸設備	2,610	2,429
其他設備	14,424	8,918
	$282,881	$165,456

九、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二年三月底	九十一年三月底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票面金額	$900,000	$ -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6,000	-
	$906,000	$ -

本公司為支應轉投資森霸電力及星能電力之股款，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依面額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9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2.5%，到期日為九十六年七月三十日，利息每年一付。自債

券發行之日起滿六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原始轉換價格為每股 15.3 元。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有按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轉換價格依合約所訂之公式調整（九十一年八月五日以後轉換價格調整為 13 元）。發行滿一年後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倘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 10%時，本公司得按以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贖回價格，以現金將債券贖回：

㈠發行滿一年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1%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加計當期應計票面利息；

㈡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1.25%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加計當期應計票面利息；

㈢發行滿四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加計當期應計票面利息。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3.03%；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 5.09%）及當期應計票面利息，以現金將債券贖回。

十、長期借款

	九十二年三月底	九十一年三月底
銀行借款：		
按季償還，於一〇二年六月前還清，年利率九十二年為 3.08%~3.755%，九十一年為 4.29%-6.425%	$1,599,078	$1,730,77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二年三月底	九十一年三月底
按月償還，於九十八年十月前還清，年利率九十二年為 3.60%，九十一年為 6.44%	$ 156,288	$ 175,744
九十四年九月到期之循環信用借款，年利率為 1.30%	90,000	-
九十三年八月到期之循環信用借款，年利率為 1.50%	200,000	-
九十四年三月到期之循環信用借款，年利率為 1.60%	50,000	-
商業本票循環信用融資：於九十二年三月前可循環發行，年利率為 5.7%	-	49,220
	2,095,366	1,955,73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67,113	199,601
	$1,828,253	$1,756,135

依本公司與一國內銀行之貸款合約，本公司於借款期間內需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金融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

十一、員工退休辦法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薪資計算。

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九十二年三月起為 6.5%，之前為 10%）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專戶。

截至九十二及九十一年三月底止，退休基金餘額分別為 49,868 仟元及 42,958 仟元；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第一季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351 仟元及 1,258 仟元。

十三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九十二年三月底	九十一年三月底
未實現出售土地利益		
星能電力（九十一年出售）	$ 27,837	$ -
未實現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收入	274,795	235,369
	$302,632	$235,369

十四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之工程業務，其相關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九十二年三月底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及超過一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一年內	一年後	合計
資產			
在建工程	$ 1,010,300	$ -	$ 1,010,300
預付工程款	13,566	-	13,566
	$ 1,023,866	$ -	$ 1,023,866
負債			
應計工程保固款	$ -	$ 57,378	$ 57,378

十五股東權益

依有關法令規定，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任何用途，發行新股溢價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填補虧損或撥充股本，惟以每年一次及一定金額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決議自九十一年度盈餘中：㈠依法提列法定公積 44,078 仟元；㈡提列董監事酬勞 3,967 仟元及員工紅利－現金 7,934 仟元；㈢分派股東紅利－現金 315,009 仟元(每股 1 元）。上述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訂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決議自九十年度盈餘中：㈠依法提列法定公積 48,335 仟元；㈡提列董監事酬勞 4,350 仟元及員工紅利－股票 8,700 仟元；㈢分派股東紅利－股票 304,434 仟元(每股 1.2 元），及股東紅利－現金 101,478 仟元（每股 0.4 元）。上述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之基準日為九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30,000仟股普通股，每股發行價格為11元。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分派原則如下：提撥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及不低於百分之七十為股東紅利。本公司採平衡股利發放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餘以股票股利分派之，但若有新增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提報股東會降低現金股利發放比例或不發放現金股利。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為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亦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玉、所得稅

	九十二年度第一季	九十一年度第一季
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額	$ 26,394	$ 5,843
加（減）調整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855	1,873
應計工程保固款	3,254	2,603
投資抵減	(15,784)	(3,12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淨額	776	(3,239)
預付退休金	(151)	(216)
其　　他	544	(424)
當期應付所得稅	15,888	3,315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	3,271	-
遞延所得稅	14,355	(856)
所得稅費用	$ 33,514	$ 2,45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包括：

	九十二年三月底	九十一年三月底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63,456	$ 55,281
應計工程保固款	14,345	2,603
其　　他	1,148	667
	$ 78,949	$ 58,551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18,136	$107,28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68,699	58,842
其他	1,500	375
	88,335	166,5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預付退休金	(5,365)	(4,32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82,970	$162,174

本公司截至八十九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本公司於九十年申請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產生之投資抵減總額計 206,933 仟元。截至九十二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投資抵減 81,592 仟元，其最後抵減年度為九十四年。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為八十七及以後年度支付之所得稅可供本公司及本公司法人股東兩者之境內個人股東扣抵其綜合所得稅。另自八十七年度起，每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算出之可分配稅後盈餘於下一年度未作分配部分，須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加徵之所得稅可供股東（國內法人股東除外，因其自國內被投資公司取得之股利可免徵所得稅）於未來該未分配盈餘實際分配時扣抵其所得稅負。

帳載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九十二年三月底	九十一年三月底
兩稅合一前	$ 32,273	$ 32,273
兩稅合一後	528,895	504,263
	$561,168	$536,536

股東可扣抵稅額戶之變動明細如下：

	九十二年度第一季	九十一年度第一季
期初餘額	$ 5,679	$ 12,316
計入項目		
短期票券利息所得之扣繳稅款按持有期間計算之稅額	159	203
期末餘額	5,838	$ 12,519
預計計入項目		
九十二年度支付屬九十一年度之所得稅	58,306	
累積未分配盈餘相關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 64,144	
預計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4.04%	

六、用人及折舊費用

	九十二年度第一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8,080	$ 8,900	$ 36,980
勞健保費用	1,525	963	2,488
退休金費用	1,160	191	1,351
其他用人費用	821	887	1,708
折舊費用	28,035	1,969	30,004
	$ 59,621	$ 12,910	$ 72,531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列示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二年度第一季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	$105,575	$ 72,061	315,009	$ 0.34	$ 0.2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05,575	$ 72,061	315,009	$ 0.34	$ 0.23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九十一年度第一季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	$ 23,373	$ 20,914	253,695	$ 0.09	$ 0.08

附註九所述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屬潛在普通股，惟其在九十二年度第一季具有反稀釋作用，因是不予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㈠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	董事及監察人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	董　　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大亞電線電纜）	董　　事
大園汽電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星能電力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森霸電力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星能公司	子公司
台汽電國際公司	子公司

㈡除其他附註已揭露者外，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九十二年度第一季	九十一年度第一季
銷貨收入		
台　　電	$ 31,540	$ 73,582
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收入		
星能電力	$ 24,792	$125,294
森霸電力	84,624	52,999
台汽電國際公司	26,135	-
大園汽電公司	146	146
	$135,697	$178,439
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成本		
大亞電線電纜	$ 31,928	$ -
星能公司	9,861	-
	$ 41,789	$ -
租金收入		
星能電力	$ 50	$ 4,23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二年三月底	九十一年三月底
應收帳款		
台　　電	$ 14,315	$ 31,863
森霸電力	27,045	11,708
星能電力	3,653	6,381
大園汽電公司	51	51
	$ 45,064	$ 50,003
在建工程（附註六）		
星能電力	$ 55,956	$ 42,258
森霸電力	101,608	8,425
台汽電國際公司	21,015	-
	$178,579	$ 50,683
應收代墊營業稅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星能電力	$ 1,923	$ -
森霸電力	18,388	-
	$ 20,311	$ -
應付帳款		
大亞電線電纜	$ 3,352	$ -
應付票據		
大亞電線電纜	$ 30,172	$ -
星能公司	1,408	-
	$ 31,580	$ -
存入保證金		
星能電力	$ -	$ 1,410
預收工程款（附註六）		
森霸電力	$ -	$ 43,924
星能電力	-	2,707
	$ -	$ 46,631

中長期策略性貸款

九十二年度第一季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利息利率	費用金額	期末應付利息
交通銀行	$ 800,785	$ 822,821	3.63%~3.78%	$ 7,348	$ 2,474
九十一年度第一季					
交通銀行	$ 888,926	$ 910,962	5.55%-6.77%	$ 14,377	$ 4,837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均按一般條件辦理。

本公司出租關係人辦公室及土地等之租金均參照當地租金行情計算。

十九、質抵押資產

截至九十二年三月底止，資本租賃之標的物（汽電廠機器設備其取得成本計1,097,905仟元）及固定資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其帳面淨額計1,664,750仟元）業已抵押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二十、承諾事項

截至九十二年三月底止，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㈠已簽約而尚未支付之工程及相關設備採購合約金額計約1,783,740仟元及292仟美元。

㈡本公司為台汽電國際公司所承攬之業務提供保證555,502仟元。

二十一、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度第一季以預購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原物料採購合約之匯率變動風險所產生之收益計497仟元，帳列進貨成本減項。

二十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九十二年三月底		九十一年三月底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2,204	$ 382,204	$ 455,354	$ 455,354
短期投資	4,908	4,908	7,334	7,334
應收帳款	690,554	690,554	59,709	59,709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064	45,064	50,003	50,00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311	20,311	-	-
長期股權投資－有市價者	422,496	380,340	378,711	489,524
長期股權投資－無市價者	3,160,732		1,483,534	
負　債				
應付票據	583,699	583,699	58,039	58,039
應付帳款	12,044	12,044	22,340	22,340
應付工程款	944,539	944,539	417,383	417,383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分	267,113	267,113	199,601	199,60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906,000	910,710	-	-
長期借款	1,828,253	1,828,253	1,756,135	1,756,135

本公司估計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與租賃契約無關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㈠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工程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㈡短期投資開放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期末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㈢長期股權投資上櫃證券依其九十二及九十一年三月份之平均收盤價估計公平價值；其他長期股權投資因未上市（櫃）無市價可循，故未列示其公平價值。

㈣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含應付利息補償金），依其市場價格估計其公平價值。

㈤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及相近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三、附註揭露事項

除附表一至三以外，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

㈠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㈡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㈢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三。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本公司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台汽電國際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1,031,041	$ 555,582	$ 555,502	$ -	13.71%	$ 1,649,665

註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 15%，惟對每一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 25%，經計算為 1,031,041 仟元（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淨值 4,124,162 仟元 x25%）。

註 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 40%，經計算為 1,649,665 仟元（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淨值 4,124,162 仟元x 40%）。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除每股淨值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每股淨值(註)	
	股　　票							
本公司	森霸電力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95,000	$1,950,683	32.50%	$ 10.00	無
本公司	星能電力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5,000	1,037,777	35.00%	9.88	無
本公司	大園汽電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1,252	422,496	29.31%	380,340	無
本公司	星能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116,763	100.00%	12.38	無
本公司	台汽電國際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	55,509	100.00%	5,550.86	無
	受益憑證							
本公司	德信數位時代基金-受益憑證	不適用	短期投資	600	3,408	不適用	3,408	無
本公司	凱基開創基金-受益憑證	不適用	短期投資	200	1,500	不適用	1,500	無

註：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基金之淨資產價值。長期投資未上市（櫃）公司之股權並無公開市價，以每股淨值填列。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森霸電力	台北市羅斯福路六段136號5樓	發電事業	$1,950,000	$1,950,000	195,000	32.50%	$1,950,683	($ 18,442)	($ 5,994)	註
本公司	星能電力	台北市羅斯福路六段136號5樓	發電事業	1,050,000	1,050,000	105,000	35.00%	1,037,777	(9,597)	(3,359)	註
本公司	大園汽電公司	桃園縣大園鄉北港村14鄰港仔嘴2-6號	汽電共生廠之經營、操作運轉管理及設備之維修	214,240	214,240	31,252	29.31%	422,496	12,826	3,759	註
本公司	星能公司	台北市羅斯福路六段136號5樓	承攬電力相關工程	100,020	100,020	10,000	100.00%	116,763	993	475	註
本公司	台汽電國際公司	P.O.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承攬工程	346	346	10	100.00%	55,509	2,016	2,016	

註：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計算。

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公司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91 年度	90 年度	差異		主要原因及影響	未來因應計畫
			金額	%		
流動資產	2,056,347	1,226,861	829,486	67.61	主要係 91 年在建工程增加	無
長期股權投資	3,586,331	1,849,207	1,737,124	93.94	主要係 91 年增加投資森霸電力及星能電力	無
資產總額	8,835,080	6,569,455	2,265,625	34.49	主要係 91 年在建工程及長投增加	無
流動負債	1,944,211	784,340	1,159,871	147.88	主要係 91 年應計工程款增加	俟工程完工後則可改善
長期負債	2,838,768	2,397,101	441,667	18.43	主要係 91 年發行公司債	無
負債總額	4,782,979	3,181,441	1,601,538	50.34	主要係 91 年應計工程款增加及發行公司債	無
股本	3,150,086	2,536,952	613,134	24.17	主要係 91 年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	無

註：以上分析僅列示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之資產、負債與股東權益科目。

二、經營結果：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表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除變動比率外，為新台幣仟元

	九十一年度		九十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收入		$3,830,071		$1,955,094	$1,874,977	96
銷貨收入	$527,337		$492,559			
汽電共生廠運轉維護收入	285,846		267,071			
資本租賃利息收入	126,645		132,233			
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收入	2,890,243		1,063,231			
營業成本		(3,215,896)		(1,392,246)	1,823,650	131
銷貨成本	368,273		403,434			
汽電共生廠運轉維護成本	372,213		375,372			
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成本	2,475,410		613,44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3,503)		(131,248)	(87,745)	(67)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43,170	(43,170)	(100)
營業毛利		570,672		474,770	95,902	20
營業費用		(75,736)		(72,379)	3,357	5
營業利益		494,936		402,391	92,545	23
營業外收入		169,961		95,661	74,300	78
利息收入	8,868		4,930			
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淨額	102,903		59,44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1,697		-			
出售長期投資利益	-		12,181			
租金收入	5,957		17,592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	-		1,186			
其　　他	536		430			
營業外支出		(120,649)		(150,299)	(29,650)	(20)
利息費用	119,091		149,869			
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1,368		-			
其　　他	190		430			
稅前純益		544,248		347,753	196,495	56
所得稅利益(費用)		(103,473)		135,596	(239,069)	(176)
稅後純益		$440,775		$483,349	(42,574)	(9)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增加，主要係因承攬民營電廠有關工程，於九十一年度認列之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收入及成本增加所致。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減少，主要係九十一年度與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營業毛利較低所致。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減少，係本公司於九十年度未認購轉投資之星能電力及森霸電力九十年第二次現金增資新股，使持股比例降低所致。

營業外收入增加，主要係認列台汽電國際公司投資收益及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增加所致。

營業外支出減少，主要係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於九十年度認列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利益所致。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前後期增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差	銷售組合	數量差異
能源	電力	48,534	8,626	43,777	(1,595)	(2,274)
	蒸汽	21,405	805	9,085	4,676	6,839
BOT 廠運轉維護及租賃	電力	14,393	(9,698)	22,296	663	1,132
	蒸汽	1,790	(366)	1,700	173	283
	其他	163	(612)	695	22	58
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		9,617			9,617	
合計		95,902	(1,245)	77,553	13,556	6,038

91 年毛利增加主要係官田廠煤炭用量減少而以較低成本之橡膠碎片取代，以及 BOT 廠之維修費較 90 年減少，致成本下降毛利增加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3,817	1,116,822	2,037,645	(837,006)	—	1,230,000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來自於本年度純益及 90 年底應收開發成功費於 91 年度收現。

(2)投資活動：長期股權投資增加係投資森霸電力及星能電力之股款、購置固定資產係官田廠新增之汽電管線設備、另處分固定資產價款係出售土地。

(3)融資活動：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91 年辦理現金增資 3 億元，每股 11 元，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9 億元，以支應轉投資森霸電力及星能電力之股款。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預計年底現金餘額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392,994	266,669	541,199	118,464	-	-	118,46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計劃型資本支出										
轉投資星能電力	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	93 年	1,050,000	175,000	525,000	-	-	-	-	-
轉投資森霸電力	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	93 年	1,950,000	487,500	1,050,000	-	-	-	-	-
轉投資星能公司	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	91 年	100,000	30,000	60,060	-	-	-	-	-
官田汽電廠	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	89 年	1,916,658	57,690	-	-	-	-	-	-
官田汽電廠改善工程	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	91 年	81,700	1,801	79,899	-	-	-	-	-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預計九十二至九十六年度可增加能源銷售收入約 2,645,000 仟元及投資收益約 379,000 仟元。

2.其他效果說明

係為提昇產品品質、防治污染、降低成本，配合政府節約能源政策，提供尖峰時間正常供電，並拓展汽電共生及非公用發電業務。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最近年度轉投資情形：配合電業自由化政策並積極擴大營運規模，本公司依照經濟部 88 年 1 月 21 日公告之「現階段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戶案」與他公司合資設立星能電力(股)公司及森霸電力(股)公司，並進行投資分別設立星能彰濱發電廠及森霸豐德發電廠；依與森霸電力及星能電力之合資協議書所載之增資時程，於 91 年度對該二公司增加持股。

㈣轉投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 項目	金額(註)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森霸電力(股)公司	1,950,000	多角化經營，跨足電力事業	電廠尚未商轉	預計 93 年 4 月電廠商轉後，轉投資效益可逐漸顯現	無
星能電力(股)公司	1,050,000	多角化經營，跨足電力事業	電廠尚未商轉	同上	無

註：本年度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者。

六、風險管理分析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91 年度
利息支出	119,091 千元
兌換損失	0

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已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匯率則訂有明確的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嚴密控管流程以監視外匯變動情形，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率之影響則並不明顯。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另截至 91 年底，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但有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情形，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 91 年度財務報表之附註第 64 頁。

(三)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無。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行政程序法、能源管理法及電業法修正、電業自由化等影響，雖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部份之獎勵仍屬有效，但目前以行政命令發佈之「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中，優惠收購電價與提供備用電力等獎勵措施，對新設與既設之汽電共生機組或系統屆時均將受影響，因此，未來汽電共生之生存環境將因此而有所調整。

最近兩岸均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因此開放電力自由交易市場將勢在必行，大陸在汽電共生設備研發、設計、製造與技術方面，經驗豐富，產品優良，價格低廉，運輸方便；而台灣則在此領域中之經營管理，自動控制，服務網站及環保技術方面略勝一籌。因此，如兩岸汽電共生行業能彼此互助合作，截長補短，將可共同為雙方汽電共生市場打開一條康莊大道，互利互惠，創造雙贏的局面。

本公司之因應措施，除開發大陸市場以尋求持續發展外，更要引進或發展潔淨之新型高效率發電技術(如高發電效率的複循環技術、超超臨界燃煤技術、micro-CHP、mini-CHP 等)，並進行設備汰舊換新；此外，因應區域性能源供需整合以達自給自足的世界發展潮流，以在工業區、都會區或社區大力推展「熱電整合」系統，以聯合設置供應電能、熱能(甚或冷能)之方式，充份展現汽電共生小而美，小而精，以小搏大，以熱能及效率取勝之優勢特質；在弱勢競爭力方面(如備用電力)，希能與當地電力業者採取既競爭又合作的經營策略，共存共榮。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及內部稽核均未提出改進建議與發現重大缺失之情形

(二)公司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詳第 212 頁。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承銷商評估報告。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不適用。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本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本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本公司於 88 年初次申請上櫃時，承諾與集團企業星能(股)公司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另與交通銀行歐洲分行等 111 家集團企業並無業務往來且日後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情事；另聲明與特定公司台灣電力、亞洲化學、大宇紡織及瓦錫蘭恩斯迪公司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均未違反上述承諾，與上述公司往來時均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2.本公司 91/7 申請之現增及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時，子公司星能(股)公司及台汽電國際公司均承諾不參與轉換債之詢圈認購及不以特定人身份認購現增新股及轉換公司債，而該次增資案，子公司星能(股)公司及台汽電國際公司均未認購股票或是可轉債，故未違反上述承諾。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日期	提案內容	表示意見
81.4.4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席次，提請　核議。	於議決席次方面，因有二位董事之選票由他位董事代為填寫，但已留書聲明且獲得主席同意後，該董事才離席，經當時與會董事一致同意，擇期召開臨時董事會重行表決。經於 91.5.29 及 91.6.3 之臨時董事會討論後方予定案同意。

十、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敘明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其與公司之關係)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詳第 214 頁。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三、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詳第 217 頁。

十四、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詳第 52 頁。

十五、申請公司所營事業是否具有高度風險性之專家評估意見：無。

十六、申請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七、申請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業務需要將資金貸與子公司-星能股份有限公司 6,100 萬元，已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無違反本公司規定之情事。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無。

二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事項：無。

二十、申請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二十一、申請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無、

二十二、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無。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本公司民國 91 年 4 月 1 日至 92 年 3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為申請股票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92年6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5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文淵　　簽章

總經理：徐崧富　　簽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謂其與財務報導有關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業經本會計師予以審查完竣。

本會計師係依照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進行審查，其程序包括瞭解與評估上述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及評估其執行，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的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本人之審查可作為支持本人意見之合理基礎。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可能未能查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與財務報導有關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有效之聲明，依照證期會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判斷，在重大性方面，係屬允當。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紹　禧　　會計師　張　銘　政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六　月　二十　日

上市(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一、公司治理架構及原則					
(一)公司是否建置公司治理制度並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執行中	本公司以交易所與櫃檯買賣中心於91.10.4所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為基準，積極建構本公司治理制度，並逐步落實執行。			
(二)公司是否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	是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並刊登於股東會議事手冊上。			
(二)公司是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是	本公司有關股東建議或糾紛問題，均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			
(三)公司是否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本公司之董事會係由主要股東參與，故均能掌控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四)公司是否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等重要事項	是	本公司於公開說明書、年報等公開文件，均確實揭露主要股東股權增加、減少及質押等重要資訊			
(五)公司與關係企業是否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是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均依本公司之「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作業辦法」規定執行。			
三、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					
(一)公司是否設置二席以上獨立董事	是	本公司已於92.6.19股東常會選出二位獨立董事。			
(二)公司董事會是否設審計委員會	否	本公司業務尚屬單純，財務報表完整透明，故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由於本公司目前監察人組成均為外部法人代表，其外部監督已落實，未來更有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參與督導，已具審計委員會之功能，故其設置必要性尚需再行研究。	由股東會選舉出合於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再加強審核、檢查公司是否遵守各項法律規範。	
(三)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是否由不同人擔任，或是否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是	本公司董事長為台電公司之法人代表，總經理為中華開發之法人代表，由不同人擔任，且彼此間均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四)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是否確實執行	是	本公司董事遇有與自身利害關係有關之議案，均會迴避，並落實執行。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公司是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否	本公司目前雖無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但擬再與獨立董事共同研討議事規則之訂定。	將尊重獨立董事之意見，與獨立董事共同研討議事規則之訂定。	將尊重獨立董事之意見，與獨立董事共同研討議事規則之訂定。	
(二)公司是否訂定各專門委員會行使職權規章	否	本公司業務尚屬單純，董事會並未設置專門委員會。	由於本公司目前董監事組成均為外部法人代表，關於財務業務及公共政策等重大議題，本公司董監事均踴躍發言表達意見，外部監督已落實，未來更有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參與決策、督導，各項功能已具，故專門委員會設置之必要性尚需再行研究。	由股東會選舉出合於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再加強審核公司之財務目標、監督公司之營運成果，以確保公司均遵守各項法律規範。	
(三)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否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經由董事會通過聘任，董事會係以其獨立性為最高考量準則。	本公司目前委任勤業會計師事務所蔡紹禧、張銘政會計師擔任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除為本公司做財務報表簽證及稅務諮詢外，並無參與其他事務決策，且會計師均秉持獨立性角色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與內部控制實施查核，表現優良，故仍維持原簽證會計師。	董事會將依實際狀況檢討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四)公司是否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是	本公司已為董監事購買董監責任保險			
(五)公司是否訂有董事進修制度	否	本公司鼓勵董事自行進修。	本公司董事成員均於電力、電線電纜、重機、銀行等業界具有多年經驗，深具專業素養，故未再訂定董事進修制度	本公司將研擬董事進修方式	
(六)公司是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並落實執行	是	本公司雖非證券商，但已將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揭露於91年年報上			證券商適用
五、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一)公司是否設置一席以上獨立監察人	是	本公司已於92.6.19股東常會選出一位獨立監察人。			
(二)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是否建立溝通管道	是	本公司監察人目前與稽核人員保持密切聯繫，以了解公司內部控制實施情形，除此之外，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如有其他建議事項，更可直接反應給監察人，或是透由發言人傳達。		為增加與監察人間直接之溝通管道，擬為監察人設置獨立信箱，以利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直接與監察人做溝通。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三)公司是否成立監察人會議並訂定議事規則	否	--	本公司監察人間及與董事間均維持良好互動，且經常參予董事會，截至目前為止，於行使監察權時，無特定議題需彼此交換意見之情形。	未來監察人將視公司各項議題性質與影響性，再決定是否召開監察人會議。	
(四)公司是否有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是	本公司已為董監事購買董監責任保險			
(五)公司是否訂有監察人進修制度	否	本公司鼓勵董事自行進修。	本公司監察人成員均於電力、重機、銀行等業界具有多年經驗，深具專業素養，故未再訂定監察人進修制度	本公司將俟需要再研擬監察人進修方式	
六、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是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如有股東或利害關係人有其他意見或疑義，均可直接向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反應。			
(二)公司是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是	本公司一向以「專業、效率、服務」之企業文化治理公司，同時也不忽視對社會之責任，不論是建廠期間對社區之敦親睦鄰或是地區之環境維護，本公司均落實施行。			
(三)公司是否訂定保護消費者或客戶之政策並定期考核其執行情形	是	本公司由於行業特定之故，關於汽電廠之營運，均需派員駐廠服務BOT合作案之客戶，在獨資的汽電廠內，亦有廠內人員駐守，以聯繫並維持與客戶間良好互動。			證券商適用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是	本公司已依櫃買中心之規定，定期將規定申報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並指定負責部門專人上網揭露。			
(二)公司是否建立發言人制度	是	本公司已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如發言人不在，即由代理發言人接替，以確保相關資訊均能及時允當揭露。			
(三)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否	本公司目前尚未架設網站。	本公司業務尚屬單純，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充分揭露，且由於架設網站仍需建立後續之維護機制，故尚未架設。	本公司將再研擬設置網站之必要性。	
八、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此承諾

承諾人：星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　振　光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六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此承諾

承諾人：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　崧　富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六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此承諾

承諾人：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　世　章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六　月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此承諾

承諾人：**Taiwan Cogenerati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六　月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星能公司、台汽電國際、森霸電力公司及星能電力公司等集團企業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及無法獨立劃分之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規章正常運作。

特此承諾

立承諾書人：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　文　淵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六　月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下列集團企業間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規章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承諾

1	富士電化大同泰國	39	永哲投資	77	世華開發顧問
2	柬埔寨嵐嵩國際	40	友大投資	78	華開租賃
3	尚志精機	41	大恆電線電纜	79	開發全球生技顧問
4	尚志造漆	42	大亞創業投資	80	交銀金融管理顧問
5	尚志貨櫃	43	T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81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士林電機國際投資公司
6	尚志化工	44	TA YA ELECTRIC WIRE &CABLE (H.K)CO., LTD.	82	佶林投資公司
7	坤德	45	TA YA (Vientnam)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83	鈺林開發公司
8	台灣通信工業	46	GREAT UNION INVESTMENTS PTE. LTD.	84	鋐林投資公司
9	太同電子	47	TA YA ELECTRIC WIRE &CABLE PTE. LTD.	85	正林投資公司
10	中華電子投資	48	中興電工美國子公司	86	晟林投資公司
11	大同顯示器墨西哥	49	香港展嘉公司	87	士林開發公司
12	大同檢測	50	正興機電工程公司	88	祥林投資公司
13	大同壓鑄	51	日日興投資公司	89	越南商士林電機公司
14	大同墨西哥	52	衛宇科技公司	90	瑞林電機公司
15	大同綜合訊電	53	資訊家電器公司	91	駿林工業公司
16	大同電線電纜泰國	54	CDIB AUSTRALIA INVESTMENT CO.	92	盟德實業公司
17	大同新加坡電機	55	CDIB BIOTECH USA INVESTMENT, CO., LTD	93	鼎林企業公司
18	大同新加坡電子	56	CDIB BIOTECH, INC.	94	信林企業公司
19	大同新加坡資訊	57	CDIB BIOTECH VENTURE MANAGEMENT INC.	95	中鋼鋁業
20	大同奧的斯電梯	58	CDIB BIOVENTURES, INC.	96	中盈投資開發
21	大同發那科自動化	59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JAPAN) CORP.	97	中欣開發
22	大同富士電化	60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KOREA) CORPORATION	98	中鋼運通
23	大同荷蘭	61	CDIB EUROPE INVESTMENT CO.	99	中貿國際
24	大同泰國	62	CDIB VENTURE INVESTMENT (ASIA) LTD.	100	中冠資訊
25	大同英國	63	CDIB VENTURE INVESTMENT (USA) LTD.	101	中鋼保全
26	大同美國電機	64	CDM CORPORATION	102	廣耀投資開發
27	大同美國	65	CMM CORPORATION	103	宏億投資開發
28	大同林業營造	66	JAPAN VENTURE CAPITAL CORPORATION	104	隆元發投資開發

29	大同亞瑟頓	67	WEB VC CORPORATION	105	高科磁技
30	大同住重減速機	68	中亞創投	106	CHINA STEEL ASIA PACIFIC HOLDINGS PTE LTD
31	大同印尼	69	中華創投	107	中鋼機械
32	大同加拿大	70	中華開發工銀科技顧問	108	台朔重工投資(開曼)公司
33	大同世界科技	71	中華開發全球資訊	109	台朔重工（廣州）公司
34	大同世界	72	中華開發知識經濟創投	110	台朔重工（寧波）公司
35	大同日本	73	中華開發創投	111	華亞汽電公司
36	大同中外貴金屬	74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	112	彰芳汽電共生公司
37	大同大隈	75	中菲資產管理	113	景裕投資
38	祺龍工業	76	中瑞創投	114	Ever Glory International Co., Ltd

立承諾書人：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　文　淵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六　月　　日

捌、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

(一)最近二年度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重要決議事項以及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最近二年度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29-1號師範大學綜合大樓二樓演講廳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為208,582,88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253,695,179股之82.21%，已逾法定開會股數，符合規定。

主席：周董事長德惠　　紀錄：黃穰芳

議程：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開會詞（略）

參、討論事項　A

討論案（一）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

說明：為適當包容股東意見之表達，讓主席保有彈性制止維持秩序之權力，修訂本規則條文第十條，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股東無異議鼓掌照案通過。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本公司九十年度營業狀況。

第二案　監察人審查九十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　報告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第四案 報告本公司轉投資星能電力/森霸電力需繳交第三次現金增資股款資金募集方式。

第五案　報告本公司擬出售彰濱工業區土地乙筆案。

第六案　報告本公司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伍、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九十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九十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之議案等，業經本公司第四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會議通過，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 前項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股東無異議鼓掌照案通過。

承認案（二）　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九十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九十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提撥稅後盈餘10%（48,334,913元）為法定公積，其餘額提撥1%（4,350,142元）為董監事酬勞、提撥2%（8,700,000元）為員工紅利－股票、提撥股東紅利－股票304,434,210元，以每股1.2元分配之、及提撥股東紅利－現金101,478,072元，以每股0.4元分配之，其餘48,324,716元則保留未予分配。

2.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股東無異議鼓掌照案通過。

承認案（三）　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修訂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案，敬請　承認。

說明：配合90年11月12日公佈修訂之公司法，修訂本辦法相關條文，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股東無異議鼓掌照案通過。

承認案（四）　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承認。

說明：配合90年11月12日公佈修訂之公司法及證期會函示，修訂本作業程序相關條文，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股東無異議鼓掌照案通過。

陸、討論事項 B

討論案（一）

案由：討論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本公司91年盈餘轉增資313,134,210元（包含員工紅利－股票8,700,000元及股東紅利－股票304,434,210元），發行普通股31,313,421股，每股10元。盈餘轉增資之股東紅利－股票部分，按配發新股基準日當日之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配，每仟股無償配發120股。

2. 前項增資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除權基準日配發，屆時當另行公告。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併湊成整股，並於配股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大華證券辦理，逾期未併湊或併湊仍不足一股者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其所餘股份授權董事會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 本案如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致每股分配比例變動，擬授權董事會變更。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股東無異議鼓掌照案通過。

討論案（二）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為配合90年11月12日公佈之公司法修正條文相關規定及本公司業務需要，修訂本章程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股東無異議鼓掌照案通過。

討論案（三）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須知」案，提請　公決。

說明：為便利本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選務，修訂本須知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十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股東無異議鼓掌照案通過。

討論案（四）

案由：討論本公司董事解除公司法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為有效參與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管理，本公司董事派（兼）任本公司轉投資之星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如下表）免受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競業禁止之限制。

姓　　名	本公司職務	星能股份有限公司職務
周 德 惠	董 事 長	董　　事
徐 崧 富	董　　事	董　　事

主席：因本次股東常會列有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案，本席擬建請股東同意變更議程，將本討論案改列於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案之後，併同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股東無異議通過變更議程如主席之提議。

討論案（五）

案由：討論本公司得採合併印製單張大面額證券或無實體發行案，提請　公決。

說明：因應公司法修訂，發行股份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及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及登錄。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股東無異議鼓掌照案通過。

討論案（六）

案由：討論本公司八十九年以前處分資產利益所累積之資本公積轉列為保留盈餘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公司法修正後刪除有關資本公積之規定，回歸商業會計法及相關規定之適用，有關「處分資產之溢價收入」之會計處理－89年度以前所累積者，依企業自治原則，由公司自行決定要保持為資本公積，或轉列為保留盈餘，惟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同意。

2. 本公司89年度以前累積處分資產利益之資本公積6,395元，係85年出售電腦之溢價收入，建議由原列之資本公積轉列保留盈餘。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股東無異議鼓掌照案通過。

股東發言摘要：

柯順興（代理戶號25239號柯美玲股東出席）詢問：（1）請問星能、森霸兩廠之投資案，於完工並商轉後，每年將帶給公司多少實質利益？（2）

今年財測是否可以達到預期目標？（3）今年是否會開發新電廠？新電廠有無新的商機？

主席處理方式摘要：

主席及指定之人員說明：（1）彰濱發電廠營運25年平均每年稅後淨利約6億元，本公司按投資比例平均每年得認列之投資收益約2.1億元；豐德發電廠營運25年平均每年稅後淨利約14億元。本公司按投資比例平均每年得認列之投資收益約4.2億元。（2）預計91年稅前純益為4.8億元，相關合約及工程正積極進行中，目標應可達成。（3）本公司目前正全力進行星能、森霸兩電廠之建廠工程。未來將以再生能源、輸變電工程業務及國外電力相關市場為優先開發之目標。

柒、選舉董事、監察人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敬請　選任。

說明：1.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屆滿，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新任董事及監察人。

2. 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三年，自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卅日至九十四年六月廿九日止。

決議：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過半數，本公司依「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須知」第二條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採記名投票法選舉，其選舉結果如下：

董事當選人：

姓　名	得　權　數	備註
林文淵	296,505,630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三坤	178,293,000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貴明	178,278,000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謝維錦	178,263,000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許文宏	178,248,000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涂正義	178,233,000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徐崧富	262,498,740權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任蜀光	234,192,765權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再益	234,192,765權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顧振森	181,436,378權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士雄	181,436,362權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施純事	176,715,000權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沈尚弘	176,715,000權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江義福	176,715,000權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國雄	176,744,295權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當選人：

姓　名	得　權　數	備註
林欽榮	232,481,217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孟昭明	199,381,842權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許育瑞	181,490,596權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討論案（四）

案由：討論本公司董事解除公司法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為有效參與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管理，本公司董事派（兼）任本公司轉投資之星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如下表）免受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競業禁止之限制。

姓　　名	本公司職務	星能股份有限公司職務
周 德 惠	董 事 長	董　　事
徐 崧 富	董　　事	董　　事

主席：除以上說明外，本公司為管理轉投資公司均會指派董事擔任有關職務，本席建請各位股東同意新選任之董事以本公司法人代表之身分兼任轉投資公司相關職務，為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均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問各位股東有無異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股東無異議鼓掌照主席之提議通過。

捌、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29-1號師範大學綜合大樓二樓演講廳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為226,354,83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315,008,600股之71.05%，已逾法定開會股數，符合規定。

主席：林董事長文淵　　紀錄：黃穰芳

議程：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開會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營業狀況。

第二案　監察人審查九十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　報告本公司將申請股票由櫃檯買賣中心轉為集中市場交易。

第四案　報告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第五案　報告本公司九十一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肆、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之議案等，業經本公司第五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通過，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 前項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承認案（二）　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提撥稅後盈餘 10%(44,077,535 元)為法定公積，其餘額提撥 1%(3,966,978 元）為董監事酬勞、提撥 2%（7,934,000 元）為員工紅利－現金、及提撥股東紅利－現金 315,008,600 元，以每股 1.0 元分配之，其餘 118,119,345 元則保留未予分配。

2.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上櫃轉上市案，增加二席董事、一席監察人及依經濟部要求明訂從屬公司員工分紅政策，修訂本章程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二）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配合91年12月18日證期會公佈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作業程序相關條文，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三）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　公決。

說明：配合91年12月18日證期會公佈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辦法相關條文，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四）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配合91年12月10日證期會公佈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辦法相關條文，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五）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配合91年12月10日證期會公佈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辦法相關條文，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股東發言摘要：

戶號24877號柯黃麵股東詢問：（1）星能/森霸電廠主要燃料天然氣若價格上漲，是否影響預計獲利？（2）公司是否能將91年度盈餘分配比照90年度（84%）辦理？

主席處理方式摘要：

主席及指定之人員說明：(1)依星能/森霸公司與台電公司簽訂之購售電合約規定，天然氣價格如上漲，將反映在電價上，故對公司之獲利並無影響。（2）未多發放紅利－現金原因：

（A）保留作為開發新投資案；

（B）目前 TCC 股價維持在$11～$12 元之間，發放 1 元股利之報酬率相當良好；

（C）股本 31.5 億元，未分配盈餘僅有一億餘元。

以上股東詢問均經說明，已無異議。

股東發言摘要：

戶號25138號謝德元股東詢問：(1)星能/森霸電廠是否能如期於明年完工？（2）電廠運轉後，台汽電是否有完工入帳收益？此收益約為多少？（3）電廠是否有增資計畫？台汽電之股本是否會因此膨脹？最終之資本額預計多少？（4）電廠運轉後，是否即有售電之收入？

主席處理方式摘要：

主席及指定之人員說明：（1）星能/森霸電廠將於93年4月如期完工。(2)電廠運轉後，本公司並無完工入帳收益，而係轉投資收益，平均每年得認列星能/森霸電廠之投資收益分別約為2.1億元及4.2億元。(3) 目前電廠尚無增資計畫，台汽電之股本並不受影響。公司並無所謂最終資本額，目前登記資本額為40億元，但將來如有重大投資案，將不排除辦理增資。(4)星能/森霸電廠運轉後，預計明年該二公司之售電收入為74億元。

以上股東詢問均經說明，已無異議。

股東發言摘要：

戶號27946號陳東福股東詢問：(1) 星能/森霸電廠之獲利為何？(2) 台汽電之貸款利息為何？

主席處理方式摘要：

主席及指定之人員說明：(1) 星能/森霸電廠營運25年之稅後淨利，平均每年分別約為6億元及14億元，獲利穩定。(2) 90年平均貸款利率為6.49%，91年平均貸款利率降低為4.29%，目前平均貸款利率約為3%。

以上股東詢問均經說明，已無異議。

陸、選舉董事、監察人

案由：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敬請　選任。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上櫃轉上市案，依修訂後之公司章程第廿三條，增加二席董事、一席監察人，依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

2. 新增之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自選任日起至九十四年六月廿九日止。

決議：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過半數，本公司依「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須知」第二條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採記名投票法選舉，其選舉結果如下：

董事當選人：

姓　名	得　權　數
胡同來	229,748,441權
林　靖	216,191,223權

監察人當選人：

姓　名	得　權　數
葉　疏	222,969,832權

柒、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2.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廿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林董事長文淵、陳董事貴明、謝董事維錦(陳董事貴明代)、許董事文宏、涂董事正義(蔡董事文雄代)、蔡董事文雄、徐董事崧富、任董事蜀光、吳董事再益、顧董事振森(陳董事士雄代)、陳董事士雄、江董事義福(徐董事崧富代)、吳董事國雄、施董事純事、沈董事尚弘

列席：林監察人欽榮、徐專員翠琳(開發)、陳雪珺小姐(交銀)、張部長燦新(士電)、姜經理正偉(中興)、林協理弘祥(東元)、高興原高專(太電)及本公司各單位主管

主席：林董事長文淵　　記錄：鄭韻秋

壹、主席宣佈開會及報告（出席董事包括代理人員超過三分之二以上）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報告執行情形（略）

決議：准予核備。

參、總經理報告業務概況（詳議程書面報告）

決議：業務報告及下列事項同意備查。

- 本公司91年度「中期融資綜合額度新台幣參億元（信用方式）」，已獲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核定，辦理續約。
-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汽電國際公司（TCIC）共用之92年度「中期綜合融資額度美金壹仟萬元（信用方式）— 其中美金6,665,000元可提供TCIC公司使用，並由本公司為TCIC提供保證」，已獲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BNPP）核定，辦理續約。
- 本公司92年度「短期外匯交易融資額度美金壹仟萬元（信用方式）」，已獲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BNPP）核定，辦理續約。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公司為融資調度之便利及利率議價較具彈性之故，擬將原合作金庫營業部核定之「中期信用融資額度新台幣玖億元(專款專用)」,申請變更為「中期信用融資額度新台幣伍億元（週轉金)」案，提請　核議。

陳董事貴明發言：變更後之利率為何逐筆議價？目前利率低,為何未先訂定利率？

吳副總經理答覆：目前銀行在訂定利率方面均採「逐筆議價」方式，較不願先訂定利率。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提案二：本公司為支應營運、業務所需，擬與台北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中期融資綜合額度新台幣貳億元（信用方式)」乙案（續約新台幣壹億元，增貸新台幣壹億元),提請　核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提案三:擬提供本公司轉投資之星能(股)公司背書保證及貸與資金額度,提請　核議。

總經理補充說明：本案之主要目的為「供星能承攬台電之六輸工程之用」,爾後若有其他工程，將另行提報董事會。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提案四：本公司 9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　核議。

決　　議：1.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提報 92 年股東常會。

提案五：本公司 9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核議。

任董事蜀光發言：保留盈餘必需加徵 10%所得稅，如何處置？

吳副總經理答覆：所加徵之稅額可加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內,於將來分配時一併配發。

決　　議：1.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91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提撥稅後盈餘 10%（44,077,535 元）為法定公積，其餘額提撥 1%（3,966,978 元）為董監事酬勞、提撥 2%(7,934,000 元）為員工紅利－

現金、及提撥股東紅利－現金 315,008,600 元，以每股 1.0 元分配之，其餘 118,119,345 元則保留未予分配。（盈餘分配表如附件一）

3. 提報 92 年股東常會。

提案六：本公司 92 年財務預測，提請　核議。

陳董事貴明發言：美伊戰爭可能造成油價之上漲,92 年財測中之油價是否作修正？

吳副總經理答覆：本次暫未作修正。若財測中稅前純益之差異超過 20%以上，將會更正財測。

沈董事尚弘發言：目前燃油上漲，BOT 燃油汽電廠出現虧損，財測中是否可對油價進行敏感性分析，又是否有相關避險之機制？

吳副總經理答覆：敏感性分析將於會後提供。至於油價避險機制，目前尚無有效避險工具。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提案七：本公司 9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核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提案八：本公司「分配員工紅利辦法」草案，提請　核議。

許董事文宏發言：基於各公司獨立經營理念,從屬公司之員工似不宜分配母公司之股票紅利。

吳副總經理答覆：「從屬員工」是指本公司持股 50%以上之子公司，目前符合從屬公司條件有「星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汽電國際公司」，均為擁有 100%股權之轉投資公司。如本公司具有「得」發給其員工股票之機制,則在全體員工權益均衡之考慮上,較具施行之彈性。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本項辦法，惟配發從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之對象暫限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如有超出本限制之其他提案,請另提報董事會核議。

提案九：本公司擬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申請將本公司股票由櫃檯買賣中心轉為集中市場交易，提請　核議。

沈董事尚弘發言：獨立董監事之定義及選任方式為何？

董事長答覆：1. 有關獨立董監之定義，請參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轉上市可行性評估報告」第 16 頁。

2. 獨立董監之選任方式，將由董事長建議，並與各位董事協商後，提請股東會選任。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提案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

決　　議：1.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提報 92 年股東常會。

提案十一：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

陳董事貴明及林監察人欽榮發言：配合證期會公佈訂定之相關準則，本程序應作更詳細之修訂。（陳董事及林監察人書面修正意見，另交經理部門）

總經理答覆：將參考陳董事及林監察人之意見，並與證期會溝通後，完成相關條文修正。

決　　議：1.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授權經理部門再修正，並由董事長逕予核定。

2. 提報 92 年股東常會。

提案十二：擬修訂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

陳董事貴明及林監察人欽榮發言：配合證期會公佈訂定之相關準則，本程序應作更詳細之修訂。（陳董事及林監察人書面修正意見，另交經理部門）

總經理答覆：將參考陳董事及林監察人之意見，並與證期會溝通後，完成相關條文修正。

決　　議：1.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授權經理部門再修正，並由董事長逕予核定。

2. 提報 92 年股東常會。

提案十三：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

陳董事貴明及林監察人欽榮發言：配合證期會公佈訂定之相關準則，本程序應作更詳細之修訂。（陳董事及林監察人書面修正意見，另交經理部門）

總經理答覆：將參考陳董事及林監察人之意見，並與證期會溝通後，完成相關條文修正。

決　　議：1.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授權經理部門再修正，並由董事長逕予核定。

2. 提報 92 年股東常會。

提案十四：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

陳董事貴明及林監察人欽榮發言：配合證期會公佈訂定之相關準則，本程序應作更詳細之修訂。（陳董事及林監察人書面修正意見，另交經理部門）

總經理答覆：將參考陳董事及林監察人之意見，並與證期會溝通後，完成相關條文修正。

決　　議：1.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授權經理部門再修正，並由董事長逕予核定。
2. 提報 92 年股東常會。

提案十五：本公司 92 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及地點，提請　公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提案十六：總經理提報聘任副總經理及一級主管案，提請　核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聘余廣勛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陳夢萍先生為工程部經理，賴志遠先生為燃油汽電廠廠長。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盈 餘 分 配 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8,331,111	分配項目：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440,775,347	(1)法定盈餘公積	44,077,535	91 年稅後純益　10%
		(2)董監事酬勞	3,966,978	91 年稅後純益扣除法定公積　1%
		(3)員工紅利－現金(註 1)	7,934,000	91 年稅後純益扣除法定公積　2%
		(4)股東紅利－現金(註 2)	315,008,600	每股分配　1.0 元
		(5)期末未分配盈餘	118,119,345	
合　　計	489,106,458	合　　計	489,106,458	

註 1：上述(3)員工紅利－現金 7,934,000 元，係來自 91 年度可分配盈餘。

註 2：上述(4)股東紅利－現金 315,008,600 元，係來自 91 年度可分配盈餘。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86.9.2 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通過訂定
88.11.24 第二次臨時董事會通過第一次修訂
88.12.29 第三次董事會通過第二次修訂
91.4.4 第四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第三次修訂
92.3.27 第五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第四次修訂

壹、目　　的：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及資產管理，特訂定本程序。

貳、法令依據：本程序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參、實施與修訂：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

肆、實施辦法：

第　一　條　名詞定義

一、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三、本程序所稱「一年內」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五、本程序所稱本公司之「主辦單位」，悉依本公司組織(含專案組織及其他臨時性組織)所列各單位職掌及綜理事項，為本程序之主辦單位，主辦單位應

按本程序之規定辦理評估、公告、申報等事宜，並依本公司授權辦法呈核辦理。

六、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八、本程序所稱之「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九、本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十、本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十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第　二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格式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　三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二、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第　四　條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五　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　六　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應由主辦部門評估分析結果簽擬交易條件逐級呈核，並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核定。

有價證券之交易，應由主辦部門依據市場行情並分析預測未來展望，以擬定交易條件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核定。

第　七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　八　條　應公告內容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七條所定標準者，主辦單位應依下列附件逐一公告：

一、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有價證券(附件二)。

二、將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者(附件三)。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者(附件四)。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者(附件五)。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者(附件六)。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資訊(附件七之一)。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資訊(附件七之二)。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者(附件八)。

第　九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

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　十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 十二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 十六 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

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 十七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十八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前揭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雙方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 十九 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有價證券其總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三十為限，及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七十為限。

(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 本公司及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2. 本公司資金除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本公司與其他公司或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2)本公司與本公司持有股權達 30%以上之轉投資公司間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
3. (1)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 40%為限。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轉投資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20%為限。
4. 資金之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每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如因事實需要，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延長其融通期限。
5. (1)第三條與第四條所訂貸與資金總額應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報表所載之當期淨值及融資金額累計計算之。
   (2)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
   (3)本公司貸款之利息按日計算之，並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6. 借用人申請借款時，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借用人之借款用途、財務狀況、信用及營運情形予以評估，並擬具徵信報告，簽請董事長核准，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可貸與。資金貸與案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7.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除本公司 100%轉投資的子公司外，應取得同額載明約定還款日為票據到期日之擔保本票，必要時應覓妥本公司認可之保證人背書保證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2)上述所訂之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

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擔保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8.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貸款撥放後，財務部門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2)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3)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9.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10.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2)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11.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12.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13.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14.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2)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3)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15.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2.對外背書保證辦法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背書保證辦法

1.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外所為票據背書保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2. 背書保證包括以本公司名義為票據之共同發票人、背書人、保證人或連帶保證人。
3. 本公司為其他企業票據背書保證，以本公司持有股權達 30%以上之轉投資公司、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應關係企業往來銀行要求者為限。
4. 本公司對外所為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為限；因業務關係對每一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5%為限；惟對每一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5%為限。
5. 被保證公司請求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先將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提交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將董事會會議紀錄及開立等額之保證票據，函請本公司予以辦理。
6. 本公司在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彙總次年度股東會備查。背書保證案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7.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8. 背書保證應基於雙方互惠原則。
9.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2)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10. 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將背書保證之票據、契約等相關文件影印保管。
11. 背書保證到期前，財務部門應主動通知被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約。
12. 財務部門應搜集，分析被背書保證企業之營運資料，提供董事會參考。

13.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1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15.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16.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4)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17.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18.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壹、目　　的：為有效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特定本程序。

貳、適用範圍：公司通用性制度。

參、實施與修訂：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

肆、實施辦法：

第　一　條　本程序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　二　條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第　三　條　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　四　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從事目的

本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營運上之匯兌風險為主，且避險交易，必須與公司實際或預估之應收(付)外幣所衍生之供給或需求相符，方可承作。

二、交易種類

本公司目前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種類以遠期外匯為限，如需從事其它衍生性商品，應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交易。

三、契約總額

避險性交易額度

公司整體外幣資產與負債經彙整後之外匯部位，其必須避險底限為淨部位之三分之一，而實際執行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業務所需外匯部位為限。

四、損失上限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之全部與個別契約之損失，以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其損失上限。

第　五　條　作業程序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依據公司業務之外匯供給或需求，再彙總外匯部位明細表，並根據匯率走勢的研判，擬訂避險操作規劃，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定後為之。

二、交易人員依據上述避險操作規劃，與金融機構敲定之成交價，得彙編衍生性商品交易報表或擬辦單，送交行管部經理複核後，呈核。

三、各項交易確認完成後，俟交割前，再編製預備交割擬辦單，呈核後辦理後續交割事宜。

第　六　條　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　七　條　會計處理方式

一、對遠期外匯交易損益部份，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規定，會計應提列入帳，並揭露於財務報告中。

二、其它衍生性商品交易，會計準則並無明確之規範可遵循，故將以登錄明細予備忘錄，揭露於財務報告中。

第　八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　九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本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　十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4.其他依規定應記載之程序或辦法

(1)未來股利發放政策暨未來辦理增資計劃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①本公司股利政策已訂明於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卅十八條，內容揭示如下：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因應產業成長性、追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考量資本支出之需求、配合公司中長期財務規劃及財務穩定為前提，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數額。股東紅利含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採平衡股利發放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餘以股票股利分派之，但若有新增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提報股東會降低現金股利發放比率或不發放現金股利。」

②91 年度股利發放之情形：本公司 91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1 元，對未來獲利能力之影響不大。

③由於本公司 92 年度不擬辦理現金增資，故對於本年度獲利能利未造成稀釋之影響。

(2)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作業辦法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作業辦法」

第　一　條：為避免因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非常規交易，致使本公司權益受損，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謹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有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本作業辦法所稱母公司、子公司、聯屬公司及關係人之定義，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及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

第　三　條：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二)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之主要原料(指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佔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第　四　條：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一)與本公司屬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二)本公司與本公司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與該投資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則該投資公司與本公司屬集團企業。

(四)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司屬於集團企業。

(五)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第　五　條：本公司與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財務往來，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相關規定辦理外，亦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第　六　條：本公司與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財產交易，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相關規定辦理外，應符合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第　七　條：本公司與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業務往來，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第　八　條：本辦法於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公司章程及有關法規

(一)公司章程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節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訂名為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TAIWAN COGENERATION CORPORATION)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一)從事下述各類計畫之工程規劃、設計、採購、機組安裝、施工、施工管理及財務規劃。

1、汽電共生系統。 2、汽電共生之環境保護、燃料及相關設施。

(二)從事或接受委託經營及管理汽電共生廠。

(三)汽電共生相關業務之研究發展、技術服務及諮詢顧問業務。

(四)從事汽電共生系統相關設備之製造、組合、銷售、租賃、安裝、維修業務。

(五)代理國外汽電共生相關公司在台灣地區之業務。

(六)汽電共生廠之整廠機械輸出。

(七)前各項相關設備進出口貿易業務。

(八)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九)E601011 電器承裝業。

(十)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台北市，並視需要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辦事處及工廠。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日報顯著部分，但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五 條　本公司因業務之需要，得依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及貸款辦法暨公司法之規定為第三人為保證或借款，背書保證及貸款辦法由董事會訂之。

第 六 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節　股　　份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四十億元整，並分為四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以普通股分次發行。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應由本公司至少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經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應表明各股東之真實本名，若用法人名稱，應記載各股東及(或)其代表人真實本名及住址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其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共有者，應推定一人為其代表。

第 十 條　股票遺失或毀滅，應即由股東或合法持有人向治安機關報案，並填具掛失申請書交由本公司查核登記，同時應依民事訴訟法公示催告程序，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聲請公示催告，俟除權判決後，檢同判決書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第十一條　因轉讓所有權，或因遺失或毀滅而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收取足夠印刷成本之適當費用。

第十二條　股東應填具真實本名、住址及印鑑於印鑑卡，並附身分證件影本(法人股東附經濟部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及代表人之身分證影本暨印鑑卡)，送繳本公司或本公司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以供領取股利或行使股權時核對之用，其變更時亦同。

第十三條　股東如遺失前向本公司登記作為其印鑑之印章，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親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及新印鑑，向本公司申請登記其新印鑑。委託他人代辦者，代辦人除攜帶股東身分證件正本、新印鑑及委託書外，亦應連同代辦人本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前來本公司辦理。

第十四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五條　本節所訂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節　股　東　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址為之。召集股東會之事由，應載明於書面通知。

第十八條　除公司法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二十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並行使其權利。此項代理人，不限於本公司之股東。

第廿一條　股東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者，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如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擔任時，由其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股東會議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廿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董事長或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後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四節　董事及監察人

第廿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七人及監察人四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第廿四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董事及監察人均得連選連任。

第廿五條　董事長之選舉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第廿六條　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主持股東會及董事會，並依法令、章程、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七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以函件或電報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董事會得不經上述通知方式而隨時召集之。

第廿八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第廿九條　一、董事於董事會議採行決議，行使其職權，董事會應至少三個月開會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重大事項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公司解散清算或與其他公司合併之擬議。

（二）公司主要資產收購之擬議。

（三）總經理之委任及解任。

（四）公司章程變更之擬議。

（五）公司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六）公司預算及決算之編造。

（七）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八）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九）公司申請股票公開發行、上櫃、上市之核可。

（十）建議或擴建投資計劃之核可、修定與終止。

(十一)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十二)公司增資或減資之擬議。

(十三)其他依據股東會決議所指定之重大事項。

二、公司有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應經公司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一定期限或一定額度或價款以上契約之核可。

（二）於核准之預算範圍內，在一定額度或價款以上或未核准預算範圍內額度或價款在另外一定金額以上資本支出之核可。惟使用同一目的者，不得折細逕行支出。

（三）公司背書、保證及貸款辦法之核准。

（四）公司在一定額度或價款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放款、舉債及符合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墊款之核准。

（五）前述各款有關期限、額度或價款之決定或修正。

（六）公司主要財產或資產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七）公司簽證會計師及法律顧問之選聘、解聘。

（八）副總經理及經理之任免。

（九）公司之營運計劃、經營方針及組織系統之核可、修定與終止。

（十）公司之人事規章、薪資標準、員額編制及其他重要規章之核可、修定與終止。

(十一)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或與其股東、董事、監察人或其親屬間交易事項之辦法之核可。

三、除上述事項外，其他有關公司營運之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行之。

第三十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卅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董事長或董事會主席簽名或蓋章後分發各董事。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董事會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卅二條　監察人之職權下：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三、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第卅三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卅四條　董事會得設置秘書或助理若干人，掌管董事會與股東會會議紀錄及本公司所有重要文件、契據等。

第五節　人　　事

第卅五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一至二人、經理及副經理各若干人。總經理由董事長提名，副總經理、經理由總經理提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卅六條　本公司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負責綜理本公司之業務，並監督、執行及管理本公司之經營，由副總經理輔佐之。

第六節　財務報告

第卅七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八條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分派原則如下：提撥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不低於分配盈餘之 70%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以因應產業成長性、追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考量資本支出之需求、配合公司中長期財務規劃及財務穩定為前提，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數額。股東紅利含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採平衡股利發放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餘以股票股利分派之，但若有新增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提報股東會降低現金股利發放比率或不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出。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分配員工紅利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卅九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得按月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股東會決定之。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職工支領薪資。

第七節　附　　則

第四十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四日訂立。本章程得以股東會決議修正之。

第四十二條　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　文　淵

(二)有關法規

1.證券交易法

第二十條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發行人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對於該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委託證券經紀商以行紀名義買入或賣出之人，視為前項之取得人或出賣人。

第三十一條　募集有價證券，應先向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公開說明書。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善意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二條　前條之公開說明書，其應記載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左列各款之人，對於善意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就其所應負責部分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一　發行人及其負責人。

二　發行人之職員，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者。

三　該有價證券之證券承銷商。

四　會計師、律師、工程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或陳述意見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人，除發行人外，對於未經前項第四款之人簽證部分，如能證明已盡相當之注意，並有正當理由確信其主要內容無虛偽、隱匿情事或對於簽證之意見有正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免負賠償責任；前項第四款之人，如能證明已經合理調查，並有正當理由確信其簽證或意見為真實者，亦同。

第三十六條　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其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並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於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財務報告。

二　於每營業年度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前項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一　股東常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與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不一致者。

二　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第一項之公司，應編製年報，於股東常會分送股東；其應記載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告、申報事項暨前項年報，有價證券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應以抄本送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同業公會；有價證券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以抄本送證券商同業公會供公眾閱覽。

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項之股東常會，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集之。

公司在重整期間，第一項所定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權，由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行使。

第三十七條　會計師辦理第三十六條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其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會計師辦理前項查核簽證，除會計師法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查核簽證規則辦理。

會計師辦理第一項簽證，發生錯誤或疏漏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之輕重，為左列處分：

一　警告。

二　停止其二年以內辦理本法所定之簽證。

三　撤銷簽證之核准。

第四十條　對於有價證券募集之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第一百三十九條　依本法發行之有價證券，得由發行人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

股票已上市之公司，再發行新股者，其新股股票於向股東交付之日起上市買賣。但公司有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時，主管機關得限制其上市買賣。

前項發行新股上市買賣之公司，應於新股上市後十日內，將有關文件送達證券交易所。

第一百七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　於依第三十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九十三條規定之申請事項為虛偽之記載者。

二　對有價證券之行情或認募核准之重要事項為虛偽之記載而散布於眾者。

三　發行人或其負責人、職員有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情事，而無同條第二項免責事由者。

四　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人、證券商或其委託人、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對於主管機關

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者。

五　發行人、公開收購人、證券商、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者。

六　就發行人或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依據不實之資料，作投資上之判斷，而以報刊、文書、廣播、電影或其他方法表示之者。

七　會計師或律師，於查核公司有關證券交易之契約、報告書或證明文件時，為不實之簽證者。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第七款之情事，得予以停止執行簽證工作之處分。

2.會計師法

第三十九條　會計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一　有犯罪行為，受刑之宣告者。

二　逃漏或幫助、教唆他人逃漏稅捐，經稅捐稽徵機關處分有案者。

三　對公司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財務報表，為不實之簽證者。

四　違反其他有關法令，受有行政處分，情節重大，足以影響會計師信譽者。

五　違背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規定，情節重大者。

六　其他違反本法規定者。

第四十條　會計師懲戒處分如左：

一　警告。

二　申誡。

三　停止執行業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四　除名。

第四十一條　會計師有第三十九條情事時，利害關係人、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會計師公會得列舉事實，並提出證據，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交付懲戒。

前項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所在地主管機關，亦得列舉事實，並提出證據，逕報中央主管機關交付懲戒。

3.公司法

第二百七十三條　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董事會應備置認股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種類、金額及其住所或居所，簽名或蓋章：

一　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一百三十條之事項。

二　原定股份總數，或增加資本後股份總數中已發行之數額及其金額。

三　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之事項。

四　股款繳納日期。

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除在前項認股書加記證券管理機關核准文號及年、月、日外，並應將前項各款事項，於證券管理機關核准通知到達後三十日內，加記核准文號及年、月、日，公告並發行之。但營業報告、財產目錄、議事錄、承銷或代銷機構約定事項，得免予公告。

超過前項期限仍須公開發行時，應重行申請。

認股人以現金當場購買無記名股票者，免填第一項之認股書。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置認股書者，由證券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九　十　二　年　六　月　二　十　八　日

目　　錄

頁次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評估過程 1
二、評估該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目的 2
三、重要之有利及不利因素以及綜合具體結論 3
四、綜合具體結論 5
貳、產業狀況 7
一、行業概況 7
二、行業分析 10
三、市場分析 19
參、業務狀況 28
一、營業概況 28
二、生產概況 37
三、存貨概況 53
四、固定資產概況 55
五、最近五年度之業績及申請年度之盈利計劃概況 57
六、公司短期及長期計畫概況 73
肆、財務狀況 77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三年度財務比率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77
二、列明最近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情形，包括帳列數、申報數及核定數之所得差異說明 81
三、列明最近三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5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三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85
五、說明申請上市之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三年度之最近一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及前各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情形 86
六、列明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89
七、轉投資事業 90

八、評估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關係人間之重大財產交易、資金融通及背書保證情形或其他交易事項，並評估其有無異常 97
九、說明該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原因，並評估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其是否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辦理 103
十、匯率變動情形 103
十一、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查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04
十二、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104
十三、列明未來股利發放政策是否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104
伍、股權移轉情形 105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向主管機關登記者)或持股 10%以上股東之股權移轉變化情形，及其移轉目的、價格及對象；另列明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台灣証券交易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105
二、列明最近三年度之現金股利、股票股利及紅利之分派與員工承購現金增資股份等情形 109
陸、列明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評估意見(稿本附件一)。並針對會計師審查報告所列缺失事項，評估改善情形。 109
柒、列明對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執行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相關規定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評估意見。 110
捌、列明對公司公開說明書編製之審查意見 113
玖、評估下列事項對公司營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洽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 113
拾、評估公司所編製之股票集中保管明細表是否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條規定。 114
拾壹、評估是否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有關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意見。 114
拾貳、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115

拾參、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報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發函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28
拾肆、其他揭露事項..... 128
附件一、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評估意見..... 129
附件二、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認定標準證券承銷商審查意見..... 135
附件二之一..... 143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評估過程

本承銷商於92年4月與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汽電或該公司)簽訂股票上市輔導契約，擔任該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主辦證券承銷商，隨即成立專案輔導小組對該公司整體情況進行了解，並依據相關法規對該公司上市案進行規劃、輔導及評估。其間除定期與該公司經營階層開會討論外，並不定期至該公司進行實地查核，以深入了解其實際狀況，並就輔導過程中所發現之問題或缺失提出改進建議，與該公司相關人員討論之。

茲將本承銷券商對台灣汽電申請股票上市案之輔導評估作業分述如下：

(一)訪談該公司經營階層及相關部門主管，以瞭解該公司之發展經過、經營理念、管理方針、市場競爭態勢及未來之長、短期發展方向。

(二)蒐集相關產業資料，以瞭解該公司所屬產業之特性，產業前景及未來可能之市場供需情形，據以評估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三)核閱該公司之書面內部管理、稽核、會計制度、各項相關管理規章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表，以瞭解其內容之完備性，並抽查部份流程以實地瞭解其遵行情形；此外，並參閱該公司簽證會計師之查核工作底稿及專案審查報告，瞭解會計師對該公司內部控制之查核過程及評估結果。

(四)核閱該公司財務預測作業程序，並與該公司財會單位及其他相關部門主管洽談，以瞭解該公司預算編製及實際執行情形。

(五)實地參觀該公司汽電廠之生產作業流程、管理狀況及安全措施等，並瞭解該公司防治污染之情形。

(六)參閱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其相關查核工作底稿，並就相關資料內容與會計師討論。

(七)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審查該公司所編製之公開說明書，以確定其內容已依據該項準則確實編製完成。

(八)取得該公司之財務相關資料進行財務分析，並對股權移轉及股利發放情形進行瞭解並評估其合理性。

綜言之，本評估報告悉依台灣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之「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內容撰寫，並於整個評估過程中秉持嚴謹之態度及客觀公正之立場，期能善盡承銷商評估之責，以為社會大眾投資之參考。

二、評估該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目的

台灣汽電為政府核定之國內第一家專業性汽電共生公司，目前已完成自有轉投資汽電廠及五座 BOT 專案汽電廠，無論就建廠技術水準及運轉效率，均已獲致相當成效。該公司衡量未來之發展方向，應以穩健之財務體質為基礎，故藉著推動股票上市以達下列目標：

(一)籌措長期資金，便利企業永續經營與茁壯

汽電共生產業為一資本密集、技術密集之行業，如欲擁有強勢的競爭力及維持企業之永續經營，必須積極開發市場，並尋求海外設立汽電廠之機會，其資金之需求必定增加且相當龐大，因此如能由資本市場籌措長期且成本低廉之資金，則有利於財務體質之穩健及公司之長期發展。

(二)提高知名度及形象，吸引優秀人才

公司股票上市代表其營運規模、經營能力及管理能力等皆達一定之水準，並為主管機關所肯定。一般而言，股票上市可提高公司信譽與知名度，提高公司與國內外知名廠商合作的機會，對公司營運及業務拓展具有積極且正面之效益。

該公司目前人員素質具有相當之水準，然隨著營運規模擴大，該公司亦積極延攬各類優秀人才，藉由該公司股票上市提升企業聲譽，更易於吸引各類優秀新生代加入，以強化企業競爭體質。

(三)配合政府資本大眾化政策，以達分享經營成果之效

政府為健全國內資本市場，積極推動優良企業股票上市、上櫃，而台灣汽電自成立以來經營績效卓著，惟為該公司長遠發展，尚期望經由股票上市，使公司成為大眾化公司，並藉由投資大眾之監督以提昇公司經營績效，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員工及社會大眾。

(四)回饋員工，增進其對公司之向心力

台灣汽電自成立以來，即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下業績逐年成長，其 90 年及

91 年度所辦理之現金增資，依公司法及證交法規定提撥部分股票供員工認購，使員工能分享公司經營成果，並由其共同參與經營，提高員工向心力，藉由公司股票上市，除員工所持有之公司股票具有流通性外，更能以身為上市公司之員工為榮。

綜上所述，由於汽電共生為目前政府積極鼓勵之能源產業且為高度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產業，而藉由股票上市不但可以增加資金籌措管道及資金調度之靈活性，更可降低資金成本，且對於企業形象之提升、業務之擴展及優秀技術人才之召募，均有相當大的助益；另配合政府推動資本大眾化政策之考量，故該公司申請上市之動機及目的應屬合理。

三、重要之有利及不利因素以及綜合具體結論

(一)有利因素

1.電業自由化趨勢

電業法修正草案正處立院審議階段，而其修法方向為逐步全面開放電力事業之發、輸、配電事業，未來全面自由化後，電力即可成為商品而能自由買賣，其售電對象則不再僅限於台電公司。

目前電業法已開放民營發電廠之興建與經營業務，該公司值此開放之際得以參與投資設立民營發電廠-森霸豐德及星能彰濱天然氣發電廠。而待該二電廠於 93 年第 2 季順利商轉後，該公司即正式跨入電力事業領域。未來若輸電及配電事業陸續開放，該公司可經營及發揮之空間增加，未來成長空間將令人期待。

2.政府政策鼓勵

在政府全力提昇經濟的政策下，目前正積極推動各項公共建設及改善投資環境，以激勵民間投資之意願並期吸引國外公司來台進行大型投資案，在大型建設及投資案的推動下，有利於該公司業務之推廣。

3.各項大型工程陸續推動

國內各項工程，如台電公司已開始進行第六輸配電工程計劃，自 90 年至 94 年間將陸續發包施工，總預算金額約有 4 仟餘億元。目前該公司協助其子公司-星能公司參與競標並取得部份標案進行相關工程業務。另外如台灣高速鐵路相關輸配電工程等業務亦陸續發包，該公司亦取得高鐵全部機電設備之

竣工檢驗工程，未來尚有如台北機場捷運、高雄捷運、台電大潭火力發電計劃、海水淡化、焚化爐等工程亦會陸續進行，對該公司業務而言，其助益甚大。

4.經營團隊陣容堅強

該公司之經營團隊除經濟部所屬之台電公司外，尚有執電機業牛耳之大同、東元、士電等公司，及以投資專業見長的中華開發、交通銀行等投資銀行。故不僅在聲譽、技術、資金上能有較強的後盾外，於開發客源上亦較具優勢。

5.構建民營電力公司多角化經營

(1)汽電共生業

為使汽電共生能廣為國內企業所接受，該公司設計了合資(ex:大園汽電)、獨資(ex:官田廠)、BOT(ex:義美、統一)及技術服務(ex:高鐵)等多種模式予客戶，以符合能源用戶之需求。

(2)拓展民營電廠業務

配合政府電業自由化腳步，持續拓展民營電廠之興建、經營與相關諮詢及技術服務等業務。

(3)拓展輸變電事業

掌握電力事業領域之變化，持續協助關係企業參與台電六輸工程之發包作業，並累積建廠實績以期培養未來電業開放輸、配電業務時之競爭實力。

(4)開發新能源

持續開發新能源及研究風力、水力發電之相關技術，並尋找良好標案以投資開發相關業務。

(二)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政府新頒之汽電共生實施辦法及購電合約可能影響汽電共生業之獲利空間

政府對現下汽電共生廠之興建將不再採取多項鼓勵政策，取而代之的是嚴格之監督及管理；另外立法院因對汽電共生行業不甚了解，進而質疑台電向合格汽電共生業者購電之合約價格，而其修法方向將造成汽電共生產業獲利之不確定性。

因應對策：

獨立電廠僅供給電力，然汽電共生廠除電力外，尚有供給工業製程上所需之蒸汽，其對國內其他產業之幫助不可謂不大。然隨政府開放民營電廠之興建與經營後，該公司於 89 年轉投資成立森霸電力及星能電力公司並承攬 IPP 電廠興建與經營業務，以期確保其市場之佔有率並維持穩定之收益。另外亦積極接觸海外市場以期未來利用其技術來推展海外業務。

2.匯率波動及燃料價格受獨佔市場影響使成本控制不易

汽電廠主要機組均需自國外進口，價格易受外匯匯率波動影響，且目前燃料來源除煤外，均來自中油公司，係一獨佔市場，故對燃料價格沒有自主性。

因應對策：

該公司目前購買主要機組均直接以外幣報價並以預購遠匯之方式規避匯兌風險。另於未來油品市場自由化後，其亦能自市場透過價格機能購買平價油品。

3.台電電價未隨能源價格調升，汽電廠收入亦未能增加

隨國際能源價格有走高之趨勢，但台電基於穩定國內物價及經濟環境而未即時調高電價，使汽電廠之電價亦無法調升，致成本增加而降低其毛利。

因應對策：

提高 BOT 汽電廠經營績效並增加官田廠聯合設置用戶量，以期穩健擴展業務規模，另朝多角化經營發展，例如參與森霸豐德與星能彰濱天然氣發電廠之投資及興建工程與承攬台電輸變電工程業務，藉以提昇績效與獲利，並累積建廠實績以持續開發相關之電力工程業務。

四、綜合具體結論

汽電共生之推廣與設置，為我國節約能源及電力開發能源政策之重點項目。台灣汽電為政府核定之國內第一家專業性汽電共生公司，該公司自 81 年成立以來，即專注於汽電廠之建置、運轉維護及技術服務，目前已完成自有及轉投資汽電廠各一座與五座 BOT 專案汽電廠，發電總裝置容量達 166.4MW。另外承攬森霸及星能電力公司民營電廠之興建及經營業務，並預計 93 年第二季正式商轉，故在該公司努力耕耘下，其所提供之技術服務及營運績效均已獲得肯定。

該公司近年配合政府的能源政策，除培植國內完整自主之汽電共生產業，而成果已漸顯現外，並積極持續拓展國內市場如轉投資森霸及星能電力公司計1,470MW，並積極協助關係企業參與台電六輸計劃等電力工程業務，中長期則持續開發新能源市場及相關業務，並期拓展海外市場，尋求海外開發投資設置汽電廠、民營電廠及承攬相關電力工程業務之機會。

然隨著國內電業自由化之趨勢，預期未來電力發展具高度成長性，該公司為因應未來產業競爭之衝擊，乃積極規劃股票上市，期能結合大眾資本，強化競爭體質，以創造最大獲利，同時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及分享社會大眾，並達成永續經營之目的。

綜上所述，環顧台灣汽電本身之經營績效及汽電共生產業的未來發展潛能，配合該公司所擁有之優勢及追求成長之企圖心，應有足夠之能力因應產業發展之競爭與挑戰，故本承銷商認為值得推薦該公司股票上市。

貳、產業狀況

一、行業概況

(一)行業別

1.行業別

台灣汽電主要係從事汽電共生系統之工程規劃、機組安裝、財務規劃等業務，並生產電力、蒸汽銷售予能源用戶，經濟部統計處將之歸類為水電燃氣業。

2.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該公司之公司執照所列之業務內容如下：

(1)從事下述各類計劃之工程規劃、設計、採購、機組安裝、施工、施工管理及財務規劃:

汽電共生系統。

汽電共生之環境保護、燃料及相關設施。

(2)從事或接受委託經營及管理汽電共生廠。

(3)汽生相關業務之研究發展、技術服務及諮詢顧問業務。

(4)從事汽電共生系統相關設備之製造、組合、銷售、租賃、安裝、維修業務。

(5)代理國外汽電共生相關公司在臺灣地區之業務。

(6)汽電共生廠之整廠機械輸出。

(7)前各項相關設備進出口貿易業務。

(8)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9)電器承裝業。

(10)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3.主要產(商)品或服務項目之重要用途或功能：

主要產品	適用層次	用途
汽電共生廠生產之電力與蒸汽	工業區及能源用戶	提供優質且穩定之能源
汽電共生(廠)工程維修服務及研究諮詢	工業區及能源用戶	提供相關業務之研究開發、維修及工程作業協助
發電廠及輸變電工程與電力相關之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	發電業	提供建廠之工程規劃、設計、採購、安裝及施工

資料來源：台灣汽電提供

4.主要產(商)品或服務項目之營業比重

該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所佔營收比重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	91年	
	金額	%
能源銷售收入	527,337	13.77
運轉維護及利息收入	412,491	10.77
研究諮詢及技術服務收入	2,890,243	75.46
合　　計	3,830,071	100.00

資料來源：台灣汽電提供

(二)最近二年度從事相同行業之公司數

年度／公司種類	已上櫃公司	已上市公司	其他	合計
90年度(註)	2	-	11	13
91年度(註)	2	-	11	13

資料來源：台灣汽電提供

註：與該公司從事汽電共生專業與民營電廠專案之同業僅大園汽電公司已上櫃，其餘之麥寮汽電、新宇汽電、台灣電力、森霸電力、星能電力、和平電力、長生電力、新桃電力、長昌電力、嘉惠電力及國光電力公司則尚未上市(櫃)。其他加入汽電共生協會之會員公司係自有汽電共生設備，所發汽電僅供自用而非銷售或從事週邊的機械、工程之銷售，均非屬專業之汽電共生公司

(三)該行業是否受下列因素影響其營運收入或成本

1.特有之循環性或季節性需求　　是__　否☑

汽電共生(Cogeneration)係指以單一燃料同時產生有效蒸汽及電力的一種能源利用方式。蒸汽與電力均為工業製程上所必須之能源，除工業製程使用外，剩餘蒸汽可循環使用；電力除自用外，剩餘電力更可回售台電公司，在

台灣地區主要使用汽電共生之行業為化纖、石化原料、鋼鐵、造紙、塑膠、紡織及水泥、食品等，因此不會因單一類別產業市場需求發生變化而受到影響，故無特有之循環性或季節性需求；但台灣之電價分為夏月(6 月~9 月)、非夏月(10 月~5 月)，夏月電價較高，因此收益會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2.可替代性產(商)品或服務項目　　是☑　否☐

除汽電共生能產生蒸汽與電力外，火力、水力、核能、太陽能、風能、生質能、地熱能及海洋能等經轉換後亦能產生電力，惟汽電共生能將能源再次有效利用，減少廢熱損失，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故政府以融資、租稅及購料等優惠措施鼓勵高耗能廠家建置汽電共生系統。

3.其他因素：無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參加有關該行業之團體組織機構　　是☑　否☐

參加之同業公會名稱如下：

加入公會名稱	加入年度
中華民國汽電共生協會	83

資料來源：台灣汽電提供

(五)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1.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2.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令及相關規章包括公司法、勞動基準法、所得稅法、營業稅法、證交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商標法、專利法、著作權法、能源管理法、電業法及經濟部頒佈之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等。茲就該行業特有之電業法、能源管理法及經濟部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分述如下：

電業法：為開發國家電能動力、調節電力供應、發展電業經營、維持合理電價及增進公共福利，特對供給電能之事業予以規範。

能源管理法：為加強管理能源，促進能源有效使用，對能源輸入、輸出、生產、運送、儲存、銷售等業務之事業之規範。

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為加強管理能源，凡能源用戶生產蒸汽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裝設汽電共生設備，以提高熱能、電能生產總效率，促進能源有效利用。

(六)該公司最近五年度所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該公司於 86 年 4 月 24 日依證期會(86)台財證(一)第 31300 號函核准公開發行迄今，除 87 年 4 月購買官田廠之土地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經證期會糾正並予補正之後，餘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

二、行業分析

(一)產業現況及特性

1.該行業之產業現況

台灣缺乏自產能源，初級能源大部分均仰賴進口，我國進口能源依存度約 98%，因此增進能源之有效利用成為台灣之重要能源政策。目前個別能源大概可分為石油及天然氣、煤炭、電力及新能源；而能源消費又可分為工業、運輸、農業、住宅及商業。茲將各種個別能源分述如下：

範圍種類	產業現況
石油及天然氣	石油之能源轉換與運用較為廣泛，可供引擎、鍋爐、汽電共生設備及家用器具之燃料；更可用於發電、石化工業生產原料及機械之潤滑油與道路舖設之柏油。 天然氣為清潔之能源，對空氣不會造成污染，目前除家庭用燃料外，更可供應工廠及發電用。
煤炭	煤炭主要用於三方面，發電、工業燃燒及煉焦等。
電力	台灣之電力供應主要有火力、水力、核能、民營電廠及汽電共生等發電方式，目前台灣地區有九成電力是屬台電所供應，台電之電力裝置容量依序為火力 50.2%、水力 12.4%、核能 14.5%，而汽電共生之裝置容量約佔總裝置容量的 15.3%；台電佔總發電量依序為火力佔 51.5%、水力 4.9%、核能發電為 18.8%，汽電共生廠則佔總發電量之 17.2%。 電力總消費比率依次為工業 56%、住宅用戶 20%、商業 11%、農業及運輸 2%與其他 11%。
新能源	新能源係指太陽能、風能、生質能、地熱能與海洋能等，目前太陽能熱水系統現已有用戶 23 餘萬戶，截至 90 年 12 月底，每年約可節省約 60,000 餘公噸之家用瓦斯；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截至 90 年 12 月底政府已核准 46 件，核准設置容量 530 瓩。另外風力發電系統截至 90 年 12 月政府已補助三家設置此系統。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委員會 91 年 8 月編印之能源政策白皮書

所謂汽電共生系統是將發電及工廠製程蒸汽或熱能予以結合之能源整合運用。汽電共生為整體能源系統之一，汽電共生系統的發電效率本身與一般火力發電相當，但回收所排放的廢熱再度利用，其能源綜合效率高達70%~80%。因可將能源做再次有效利用，減少廢熱損失，以達到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之目的(如下表)，為政府政策性推廣且獎勵設置之行業。

火力發電廠與汽電共生系統熱效率比較表

單位：%

能源分配／系統	發電及所內用電	線路損失	溫排水(冷卻水)回收	溫排氣回收	排放		
					排氣部份	其他部份	合計
火力發電	36.2	1.8	—	—	—	—	62.0
汽電共生							
柴油機	30.3	—	27.4	21.4	12.8	8.1	20.9
氣體引擎	31.4	—	26.2	16.7	—	—	25.7

資料來源：汽電共生報導創刊號

目前汽電共生系統依發電及製程熱源供給之先後次序主要有兩種方式：一為先發電式汽電共生系統，另一種為後發電式汽電共生系統。前者係先利用初級能源發電，除供應不足之電源外，將發電後之餘熱用於製程相關中低溫熱能需求之用，適用於食品、造紙及化學工業等；後者係將初級能源先用於製程，再將製程中所排放之高溫廢熱用於發電，此系統適用於製程需較高溫之工業，如鋼鐵、水泥、陶瓷等產業。台灣汽電為工業局輔導成立之第一家專業汽電共生公司，主要對能源用戶提供必要的協助，包括投資設廠、運轉維護服務、技術服務，財務顧問以及推廣輔導；該公司並提供各種不同合作模式，以協助能源用戶共同設置汽電共生系統。

2.該行業之產業特性

以整個能源產業而言，其主要有下列五個特性：

(1)供給特性

能源蘊藏分佈隨個別能源而異，但一般而言並不平均，例如石油、天然氣集中於中東地區；煤則集中在亞太地區及北美地區；鈾礦亦集中在加拿大、哈薩克及澳洲等地。因此，能源供給易形成獨佔或寡佔市場，其長途運輸及交易成本亦相當可觀。

能源的大量生產多屬資本密集，且具規模經濟特性，其規劃開發時間較長，致能源規劃及投資不確定性較高，進而影響能源供給之穩定與價格之高低。

(2)需求特性

能源是現代文明的原動力，與人類生活息息相關，相對於供給，能源需求者數量明顯超出甚多，能源之需求可分為引申需求及最終需求，引申需求是指最終消費者對能源之需求，是透過使用工業產品的需求所引伸出來的，最終需求係直接提供消費者使用以滿足其經濟行為之最終目的，即消費者效用，由於對能源之需求兼具引申需求與最終需求兩者，因此舉凡經濟與人口成長、生活形態、產業結構、技術水準、能源價格等因素，均對能源需求變化有重大影響。

(3)價格特性

能源事業多具規模經濟特性，規模越大平均成本越低，故有自然獨佔或寡佔之傾向，市場價格機能並無法發揮功效，且由於能源供給與價格變動影響國民生計甚鉅，因此許多國家對能源價格多加以監督或管制；我國係將其歸類為公用事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一般均為公營，以維持消費者權益或避免國家經濟受不當之影響。

(4)管制特性

基於能源事業之市場與價格特性，及其對於國民生活之重要性，許多國家或對能源市場型態或對能源事業體制多所限制或監督。

(5)環境特性

隨著人口的增加與經濟的發展，人類所賴以生存的環境也間接遭到破壞。酸雨、溫室效應、臭氧層破裂等都是因為人為污染所造成的，而一般認為這些都與煤炭、石油、天然氣等石化燃料的使用密切相關，核能發電則會產生核廢料及輻射污染，而能源之探勘、生產、輸儲、轉換等過程中也常產生污染造成公害，故能源之有效使用係目前經濟社會積極努力的方向。

(二)該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汽電共生系統相關之銷售、投資設廠、運轉維護、租賃、顧問服務及推廣業務等，其行業之上游除汽電共生系統設備外，另為運轉設備所需之國內外燃料供應者，若所需燃料為煤，可向國內外廠商採購，若為重油、柴油或天然氣，目前僅能向中油採購；下游則為各能源用戶，該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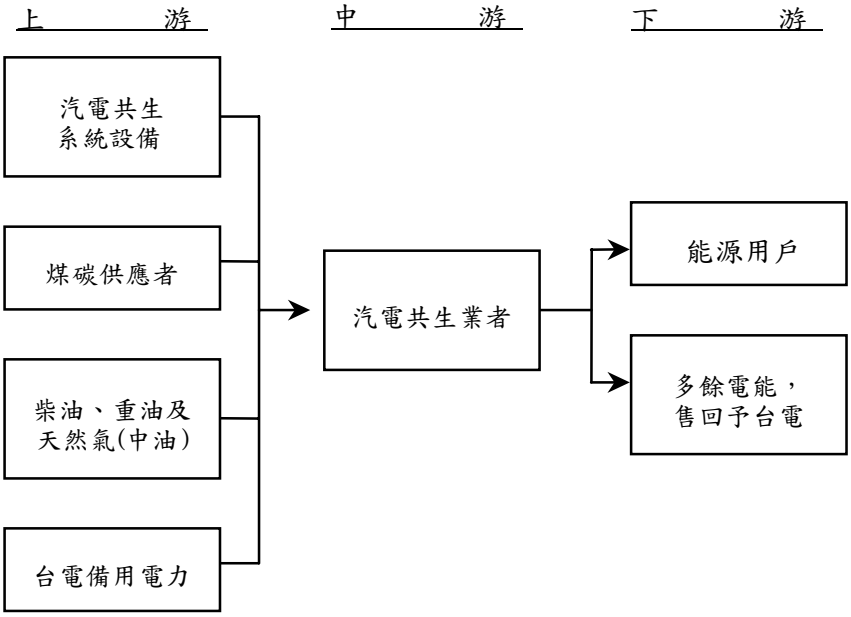

(三)就該行業營運風險及我國如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對該公司之影響加以分析，並評估其有無具體因應措施

1.行業特性

(1)燃料及機器設備機組供應來自特定來源

汽電共生系統之主要燃料為重油、柴油、煤炭與天然氣，而國內油品市場雖已自由化，然競爭廠家僅為少數，故油品仍屬寡佔市場狀態，其來源受限而仍處於價格接受者(price taker)之地位。又汽電共生相關設備機組，受限於國內技術不足，故大部分皆須向國外製造廠商採購。

(2)銷售對象之限制

汽電共生系統乃運用燃料系統或處理廢棄物，同時產生有效熱能(熱水、蒸汽)與電能之系統。其中電能係補充台電所供應電能之不足與提高電能之品質，惟受限於目前電力事業尚未自由化之故，該汽電共生系統所產出之電能僅能供給合作廠家或聯合設置用戶，其他多餘電能均需回售予台電，故其銷售對象受到限制。

(3)政府對售電價格之規範

儘管油、煤具有若干替代電力的可能性，但應用範圍有限，電力並沒有完全相近的替代品；且對於一般服務業或家庭而言，電力更是難以取代。因此，電價之高低，對部份產業或家庭在電力需求數量上，往往無法產生顯著影響，亦即其價格需求彈性不大，故為防止電業壟斷獲取高額利潤，政府對電價均加以適當管制。所以，當汽電共生系統所產出之多餘電能售予台電，其價格將受管制，以目前合格汽電共生系統經營者與台灣電力公司所訂定之購電辦法，規定於裝置容量 20%內，依一般電價收購，超過部份，依一般電價約八折收購。

(4)區域群聚特性

設計與興建汽電廠，必須投注相當之資本與人力，並輔以相關之技術，因此除非有一定之經濟規模，興建汽電廠始可達經濟效益；又汽電共生系統於運轉過程中產生之有效熱能(熱水、蒸汽)與電能，其中電能之輸送可透過台電之輸送管線傳輸，然有效熱能儘管可經由該公司自行舖設之管線輸送，但由於無法有效地儲存，且於傳輸過程中將逐漸耗損(熱與壓力)，故即產即銷模式較能有效運用能源。基於上述之特性，中小型企業群聚之工業區，若共同籌資成立汽電公司並興建汽電廠，則可收規模經濟之效，故汽電共生有利於共同對熱能、電能有需求之業者聚集。

(5)資本密集，技術密集

汽電共生相關設施規模龐大且昂貴，系統十分複雜，且必須考量尖峰負載與備用容量之需求和餘裕，故汽電共生系統有資本密集之特性。又汽電共生在發電上所應用的技術，須兼顧機械、電機、資訊、通訊、土木、水利、化工、材料等多項現代化工程科技，且涵蓋氣象、水文、地質、地震、土壤、生態等各類自然知識，具有高度技術密集之特性。

(6)講求環保及資源再利用

汽電共生系統之發電方式可為先發電式與後發電式，前者係先燃燒鍋爐產生高壓蒸汽發電，除供應不足之電源外，並將發電後之中低壓蒸汽用於製程；後者係將製程中所排放之高溫廢熱，利用廢熱回收鍋爐回收發電，故汽電共生系統可發揮資源再次利用之效能，又可經由汽電共生系統之防治污染設備，將所排放之廢熱或廢水之污染情況降至最低。

2.營運風險暨具體因應措施

(1)環保問題

僅管該公司對於環保問題頗為重視且各該汽電廠均已經過政府相關環保單位勘驗合格，惟近年來環保意識高漲，居民對於汽電廠乃至於民營電廠之設置抗爭不斷，且相關法令的規範亦趨嚴格，若對於環境保護稍有不慎，發生突發之意外環保事故，易造成居民圍廠抗爭或遭主管機關罰鍰，甚而停止建廠或運轉。未來台灣之汽電共生仍將面臨更多來自環保之壓力，如可能被要求盡量使用潔淨燃料(如天然氣)、對煤炭、重油等課徵炭稅、降低 SOx(硫氧化物)及 NOx(氮氧化物)之排放標準等，儘管目前台灣之汽電廠多裝有靜電集塵器、脫硫設備(FGD)、脫氮設備(SCR、SNCR 或 Low NOx Burnner)等環保設施，應可因應政府之環保標準，惟將來環保費用勢必將增加。

因應對策：

➢加強敦親睦鄰之工作。

➢制定完善的環保維護計劃並貫徹執行，另委託專業的環保檢測機構進行環保檢測工作，以有效防治污染。

(2)工安問題

於汽電廠建廠或運轉過程中，可能會發生如管線崩塌、火災或漏油等重大工安事件，造成設備無法運轉或遭主管機關勒令停工，對生產營運易造成重大影響。

因應對策：

➢訂定意外事故預防之緊急應變計劃，並定期實施演練。

➢對各汽電廠設備均訂有管理維護規定，並定期做檢查，重要設備均有備品，於設備故障時，均能及時修護。

(3)匯兌風險

由於汽電廠所需之相關汽電設備機組大部分係向外採購，故當匯率產生巨幅波動，將重大影響該公司建廠之成本與營運。

因應對策：

➢要求往來廠商盡量以美金報價，降低匯兌風險。

➢事前預購遠期外匯合約，以達到規避匯率之變動風險。

3.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對該公司之影響

該公司所處之汽電共生業為目前政府鼓勵之行業，然因台灣環保規定日趨嚴格且除台電公司外亦已有 4 家民營電廠加入供電行列，且台灣地區面積小，國外大廠大規模進入台灣市場之可行性並不高，故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對該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四)行業未來成長性、發展趨勢及市場未來可能之供需情況

1.行業未來成長性

汽電共生係將能源作充分使用，以減少廢熱損失而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故於推廣初期，政府舉辦優惠措施之方式以鼓勵民間積極興建汽電共生廠。台灣目前裝置汽電共生設備之主要產業為石化、鋼鐵、水泥、食品、紡織及造紙等(參考圖一)。其裝置容量自 78 年 739MW(百萬瓦)成長至 91 年 5,887MW(參考表一)，年平均成長率高達 49.76%，此行業之成長除繫於上述產業之成長外，由於汽電共生所產生之電力除自用外尚可將餘電售回台電公司，以紓解台電公司供電不足之壓力，故電力需求成長亦能帶動此行業之成長。而依據經濟部能源委員會預測台灣需電量自 90 年 1,816 億度成長至 109 年 2,398 億度，年平均成長率約 1.4%。

整體而言，汽電共生業因基於市場之需求及本身具有(1)提高能源使用效率(2)紓解供電不足壓力(3)穩定自用能源供應(4)降低電力成本(5)減輕污染排放等優點，未來仍具穩定成長之空間。

表一　台灣汽電共生裝置容量趨勢圖

MW：百萬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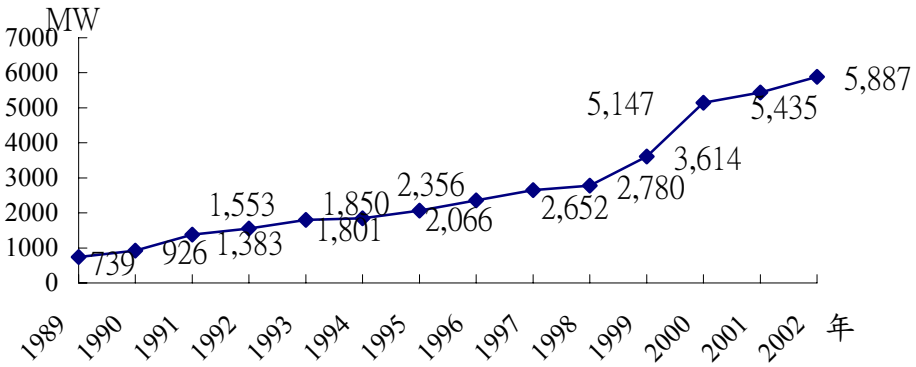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委員會

圖一　汽電共生發電總裝置容量行業別比例圖(5,887M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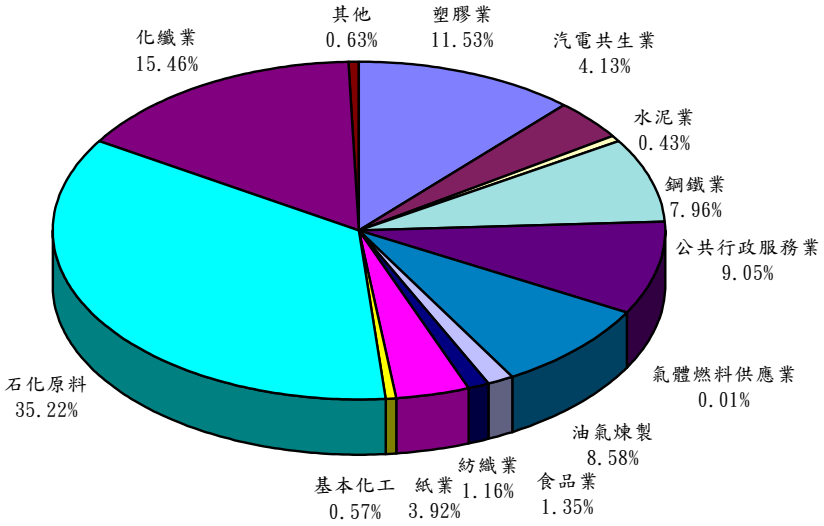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汽電共生報導第 17 期及 32 期與能源委員會

2.發展趨勢

(1)更換高效率發電機組

目前台灣的汽電共生仍以一般 BTG(鍋爐-汽輪機-發電機)機組、柴油引擎機組為主，根據全國能源會議決議，未來可能採用 CFB(循環式流體化床鍋爐)機組、燃天然氣複循環機組(combined cycle)甚至 IGCC(煤炭氣化複循環機組)等，以提高發電效率。

(2)電業自由化趨勢

在電業自由化下，台灣之電力事業將逐漸由獨佔步入競爭，許多電力市場之管制將予解除，目前所修訂之電業法，即為使台灣電力經營環境朝向自由競爭市場邁進。與汽電共生業息息相關者，主要係電業應向汽電廠收購電力，用以確保汽電共生在整體系統之電力供應上有優先權，且其價格給予合理保障。另合格汽電共生在工業區或同一大樓內可直接售電予區內用戶。此項規定可以鼓勵工業區聯合設置汽電廠，發揮規模經濟。此外開放汽電共生得由輸配電業電力代輸，以利用現有輸配電線路輸送電力予遠方特定用戶，減少供電投資費用，降低線路損失，避免電力公司之購售電價差，有利於小型汽電共生廠之發展。

(3)善盡環保責任及避免國際制裁

為響應聯合國制定之京都議定書，我國將積極因應公約規範，善盡環境保護責任，擬課徵碳稅、能源稅及排放權交易制度，並推廣天然氣之使用以善盡環境保護責任及遵守國際公約，但此舉將提高汽電共生燃料成本，對於企業經營較為不利。

3.市場未來可能之供需情況

汽電共生系統供需與裝置容量預測表

民國	總裝置容量預測		總需求量預測		總發電量預測	
	百萬瓦(MW)	% 註一	億度	% 註一	億度	% 註一
86	2,652	9.3	168	12.2	167.4	11.2
89	6,150	17.0	194	12.6	194.5	11.9
94	7,150	15.0	236	12.3	236.1	11.8
99	11,010	19.5	294	12.6	294.4	12.1
104	11,140	16.9	322	11.8	322.2	11.3
109	11,880	16.0	350	11.4	350.0	11.0
年平均成長率(%)						
86-109	6.7		3.2		3.3	

資料來源：台灣汽電提供

註一：該百分比分別代表汽電共生系統佔台電與民營電廠之總裝置容量、總發電量與總需求量之比率。

在需電量每年以約 3.2%左右之成長率成長的同時，政府為分散能源供應來源而興建核能發電廠，卻因環保因素遭致阻礙。汽電共生能將資源重覆使用之特色，甚受政府與環保人士提倡，惟受汽電共生廠資本與技術密集之產業特性影響，除國內大型石化廠、鋼鐵廠及紙廠等能自給自足外，其他企業尚需專業之汽電共生公司給予設備安裝、運作及財務上資助，故此行業於國內尚有成長之空間，依據該公司預估，未來國內汽電共生之總裝置容量、總需求量及總發電量將以年平均 6.7%、3.2%及 3.3%之成長率穩健成長。而將汽電共生之經驗外銷至大陸或東南亞地區，係本行業積極達成經濟規模之另一途徑。綜上所述，隨著台灣經濟穩定成長、汽電共生之優點逐漸為國人了解，而海外版圖穩健開拓後，汽電共生業將愈趨成長。

三、市場分析

(一)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

1.相關機器設備

該公司為政府核定之國內第一家專業性汽電共生公司，係根據能源需求戶之要求，設計、規劃與興建汽電廠，並提供不同合作模式，如獨資興建、合資、BOT 及提供工程技術服務等，以符合不同客戶之需求。茲將該公司所提供之不同合作模式及專案，說明如下：

各種合作模式比較表

模式	定義與特性	規模	公司推出之個案
獨資	該公司獨資興建汽電共生廠，提供單一、聯合能源用戶或工業區蒸汽，電力依聯合設置方式自用或依「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售予台電。	40~50人 48MW	官田廠(89年)
合資	該公司與其他法人聯合投資興建汽電共生廠，依法電力與蒸汽均可自用，剩餘電力再售予台電。	40~50人 68MW	大園汽電共生(股)公司(83~89年)
BOT	該公司與能源用戶簽訂銷售型租賃合約，土地由能源用戶提供，租約期滿，汽電廠無償移轉予用戶。由於受限於電業法之規定，該汽電廠係以能源用戶之名義登記設立，能源用戶可自用電力與蒸汽，多餘電力係售予台電。台灣汽電除收取每期租金外，另有汽電廠運轉維護服務報酬。	3~6人 8~12.8MW	義美(86年) 統一(86年) 亞化(87年) 大宇(87年)
專案技術服務	該公司經由參與發電事業所發包之工程，承攬其各項工作如開關場電氣設計及輸電線、輸變電線路工程、採購安裝相關電力設備等以賺取工程收入。	—	目前已承攬森霸豐德及星能彰濱二電廠之:EPC設備採購及安裝工程、輸氣管路工程、天然氣管線工程、輸電線路工程及開關場工程。 另外亦積極參與台電六輸計劃之配電變電所統包工程及電纜線路統包工程標案。

資料來源：台灣汽電提供

註：MW=百萬瓦

該公司截至目前已完成大園、統一、義美、亞化、大宇及官田六座汽電廠專案及施工中之星能彰濱、森霸豐德電廠專案，茲將各汽電廠及電廠主要設備規格與運轉特性分述如下：

汽電共生廠主要設備規格與運轉特性比較表

廠別	主要設備規格	運轉特性
大園一廠	自然式循環單鼓輻射鍋爐(三菱重工)一部	電能 38,400KW
	蒸汽渦輪機抽汽冷凝式(三菱重工)一部	蒸汽 130t/hr
	汽輪發電機組	—
大園二廠	重油引擎(Caterpillar)三部	電能 30,000KW
	廢熱鍋爐	蒸汽 5t/hr
	發電機組三部	—
統一	重油引擎(Caterpillar)二部	電能 8,000KW
	發電機組二部	—
	熱回收鍋爐設備	蒸汽 3.1t/hr、冰水 360RT
	吸收式冰水機熱水單效式二部	—
義美一廠	重油引擎(Caterpillar)二部	電能 8,000KW
	發電機組二部	—
	熱回收鍋爐設備	蒸汽 4t/hr，熱水 100,000kcal/hr 冰水 400RT
	吸收式冰水機熱水單效式二部	—
義美二廠	重油引擎(Wartsila)二部	電能 11,200KW
	發電機組二部	—
	廢熱鍋爐設備二部	蒸汽 5.6t/hr
亞化	重油引擎(Wartsila)二部	電能 10,000KW
	發電機組二部	—
	熱回收鍋爐設備	蒸汽 5.2t/hr，熱水 485,000kcal/hr 冰水 300RT
	吸收式冰水機熱水單效式二部	—
大宇	重油引擎(Wartsila)二部	電能 12,800KW
	發電機組二部	—
	熱回收鍋爐設備二部	蒸汽 54t/hr
官田	循環式流體化床鍋爐	蒸汽 200t/hr
	汽輪發電機	電能 48,000KW

資料來源：台灣汽電提供

註：單位(t)=(噸)、KW=仟瓦、kcal=仟卡、kg=公斤、RT=冷凍噸

2.人力資源

該公司截至 91 年底員工人數為 173 人，大專以上學歷人員約佔 92.48%左右，主要幹部均來自台電公司或具有汽電共生相關多年經驗者，其人員素質相當整齊；另公司經常以外部訓練及內部訓練方式，加強人員管理及專業技術之能力，藉以提升專業素養及生產效率；此外，亦強調人性化管理，且配合完善組織機制，均使其人力資源運用情況良好。

3.行業排名順序

該公司為國內唯一具有以合資、BOT 及獨資等多樣化完整經驗興建汽電廠之專業汽電共生公司，根據天下雜誌 92 年 5 月份出版之 2002 年台灣地區大型企業 500 大服務業排名資料顯示，台灣汽電排名第 177 名。

(二)該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汽電共生系統暨相關設施之工程規劃、設計、採購及機組安裝、施工等管理或接受委託經營及管理汽電共生廠；另並提供有電力工程等諮詢及技術服務與承攬電力工程業務等營業項目。

目前該公司產品成就與不成就的關鍵因素有：

1.掌握該產業發展趨勢及技術走向

汽電共生產業發展隨能源市場變遷與社會對能源種類接受度及環境品質要求之變動而有不同，且在技術上則需更加追求能源有效利用及供電供汽之穩定性，以求獲利成長。而該公司有效掌握汽電共生業之發展趨勢及技術走向，並持續開發電力相關業務，故該公司於電力事業逐漸開放民營的同時亦隨之逐漸轉型，以其本身於汽電共生業界多年累積之建廠經驗積極參與政府目前開放之民營發電廠，其業務內容除汽電共生業務持續開發外並陸續開發與電力相關之電廠工程、輸變電工程等業務，其發展空間實屬可期。

2.穩健之財務規劃能力

汽電共生廠之興建成本少則 2-3 億，多則數十億，係屬資本密集產業。該公司與主要客戶間之交易大多採銷售型資本租賃，租期多長達 15-20 年，而汽電共生廠之興建約僅 1-3 年，故其興建成本需於 1-3 年內付清帳款，另貸款期限約 7-10 年，而租賃款之收入卻於 15-20 年始能回收，因此現金流量計算之精準及與銀行團間籌資額度、利率之協議能力為該公司獲利能力之關鍵因素。

3.積極開拓客源以達經濟規模

該公司於 81 年成立後，已陸續完成大園汽電廠、官田汽電廠及義美、統一、亞化及大宇等公司之汽電廠，並執行星能彰濱、森霸豐德電廠之建廠專案，過去於業界所累積之經驗、技術及對客戶服務之熱忱，係該公司對外開拓市場之重要利基。由於汽電廠之回收期長達 7-10 年，其現金流量雖穩定卻較少，惟該公司所運用之主設備、技術大同小異且維護運轉之人力可互調支援，故積極開拓客源以達規模經濟為該公司持續成長之關鍵因素。

4.政府政策持續支持

由於汽電共生為目前政府鼓勵之能源產業，故其在融資上、稅賦上及燃料價格上均給予相當程度優惠，對擁有汽電共生廠之企業而言，除能獲得穩定之電力及熱能來源外，亦降低其生產成本。故政府對汽電共生廠之鼓勵政策係該公司推廣此產業之重要利基。

依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規定，汽電共生系統所產出之多餘電能，均需售回予台電，故其銷售對象均受限制，對其獲利亦造成影響。而現行電業法僅開放發電業由民間企業經營，假若能如期修法開放電力事業之發電、輸電及配電業務由民間經營者，則汽電共生廠得於工業區內售電而不受該實施辦法限制銷售對象，對於該公司之獲利實有所裨益。

(三)影響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是否妥適

1.有利因素

(1)電業自由化趨勢

電業法修正草案正處立院審議階段，而其修法方向為逐步全面開放電力事業之發、輸、配電事業，未來全面自由化後，電力即可成為商品而能自由買賣，其售電對象則不再僅限於台電公司。

目前電業法已開放民營發電廠之興建與經營業務，該公司值此開放之際得以參與投資設立民營發電廠-森霸豐德及星能彰濱天然氣發電廠。而待該二電廠於 93 年第 2 季順利商轉後，該公司即正式跨入電力事業領域。未來若輸電及配電事業陸續開放，該公司可經營及發揮之空間增加，未來成長空間將令人期待。

(2)政府政策鼓勵

在政府全力提昇經濟的政策下，目前正積極推動各項公共建設及改善投資環境，以激勵民間投資之意願並期吸引國外公司來台進行大型投資案，在大型建設及投資案的推動下，有利於該公司業務之推廣。

(3)各項大型工程陸續推動

國內各項工程，如台電公司已開始進行第六輸配電工程計劃，自 90 年至 94 年間將陸續發包施工，總預算金額約有 4 仟餘億元。目前該公司協助其子公司-星能公司參與競標並取得部份標案進行相關工程業務。另外如台灣高速鐵路相關輸配電工程等業務亦陸續發包，該公司亦取得高鐵全部機電設備之竣工檢驗等設備工程，未來尚有如台北機場捷運、高雄捷運、台電大潭火力發電計劃、海水淡化、焚化爐等工程亦會陸續進行，對該公司業務而言，其助益甚大。

(4)經營團隊陣容堅強

該公司之經營團隊除經濟部所屬之台電公司外，尚有執電機業牛耳之大同、東元、士電等公司，及以投資專業見長的中華開發、交通銀行等投資銀行。故不僅在聲譽、技術、資金上能有較強的後盾外，於開發客源上亦較具優勢。

(5)構建民營電力公司多角化經營

➢汽電共生業

為使汽電共生能廣為國內企業所接受，該公司設計了合資(ex:大園汽電)、獨資(ex:官田廠)、BOT(ex:義美、統一)及技術服務(ex:高鐵)等多種模式予客戶，以符合能源用戶之需求。

➢拓展民營電廠業務

配合政府電業自由化腳步，持續拓展民營電廠之興建、經營與相關諮詢及技術服務等業務。

➢拓展輸變電事業

掌握電力事業領域之變化，持續協助關係企業參與台電六輸工程之發包作業，並累積建廠實績以期培養未來電業開放輸、配電業務時之競爭實力。

❙開發新能源

持續開發新能源及研究風力、水力發電之相關技術，並尋找良好標案以投資開發相關業務。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政府新頒之汽電共生實施辦法及購電合約可能影響汽電共生業之獲利空間

政府對現下汽電共生廠之興建將不再採取多項鼓勵政策，取而代之的是嚴格之監督及管理；另外立法院因對汽電共生行業不甚了解，進而質疑台電向合格汽電共生業者購電之合約價格，而其修法方向將造成汽電共生產業獲利之不確定性。

因應對策：

獨立電廠僅供給電力，然汽電共生廠除電力外，尚有供給工業製程上所需之蒸汽，其對國內其他產業之幫助不可謂不大。然隨政府開放民營電廠之興建與經營後，該公司於 89 年轉投資成立森霸電力及星能電力公司並承攬 IPP 電廠興建與經營業務，以期確保其市場之佔有率並維持穩定之收益。另外亦積極接觸海外市場以期未來利用其技術來推展海外業務。

(2)匯率波動及燃料價格受獨佔市場影響使成本控制不易

汽電廠主要機組均需自國外進口，價格易受外匯匯率波動影響，且目前燃料來源除煤外，均來自中油公司，係一獨佔市場，故對燃料價格沒有自主性。

因應對策：

該公司目前購買主要機組均直接以外幣報價並以預購遠匯之方式規避匯兌風險。另於未來油品市場自由化後，其亦能自市場透過價格機能購買平價油品。

(3)台電電價未隨能源價格調升，汽電廠收入亦未能增加

隨國際能源價格有走高之趨勢，但台電基於穩定國內物價及經濟環境而未即時調高電價，使汽電廠之電價亦無法調升，致成本增加而降低其毛利。

因應對策：

提高 BOT 汽電廠經營績效並增加官田廠聯合設置用戶量，以期穩健擴展業務規模，另參與森霸豐德與星能彰濱天然氣發電廠之投資及興建工程與承攬台電輸變電工程業務，藉以提昇績效與獲利，並累積建廠實績以持續開發相關之電力工程業務。

(4)環保成本增加

政府研擬對重油及煤碳課徵較重之污染防治費，將增加環保成本。

因應對策：

加強環境之維護與設備之檢測，及研擬採用較無污染之潔淨燃料。

(四)與同業之競爭力分析

1.主要競爭對手名稱及其營業項目或競爭項目

該公司為國內專業汽電共生公司，就目前國內汽電共生業而言，與其營業項目相近之廠商有大園汽電、麥寮汽電及新宇汽電等公司，茲就其競爭情勢略述如下：

類別／公司	台灣汽電	競爭廠商
工業區汽電廠	官田工業區： 台灣汽電官田廠	大園工業區： 大園汽電共生公司之大園汽電廠(台灣汽電持有29.31%股權) 新竹工業區： 新宇汽電共生公司興建之汽電廠
BOT 汽電廠	義美汽電廠、統一汽電廠 亞化汽電廠、大宇汽電廠	無
IPP 民營電廠	星能電力公司彰濱天然氣發電廠(490MW，目前台灣汽電持有 35%股權) 森霸電力公司豐德天然氣發電廠(980MW，目前台灣汽電持有 32.5%股權)	長生天然氣發電廠(960MW，長億公司主導) 麥寮燃煤發電廠(1,800MW，台塑集團) 嘉惠天然氣發電廠(670MW，亞泥公司主導) 和平燃煤發電廠(1,300MW，台泥公司主導) 新桃天然氣發電廠(600MW，長榮公司主導) 長昌天然氣發電廠(960MW，長億公司主導) 國光天然氣發電廠(480MW，中油/中鼎公司主導)

2.市場約略佔有率

(1)裝置容量佔有率

單位：百萬瓦

	89年度	90年度	91年度
台灣汽電	98	98	98
民間汽電共生系統	5,147	5,435	5,887
佔有率(%)	1.90	1.80	1.66

資料來源：能源委員會統計資料及汽電共生報導

(2)發電量佔有率

單位：百萬度

	89年度	90年度	91年度
台灣汽電	222	459	452
民間汽電共生系統	7,736	32,448	34,659
佔有率(%)	2.87	1.41	1.30

資料來源：能源委員會統計資料及汽電共生報導

裝置容量係該汽電廠發電機組之容量，其乘上工作小時即為發電量，自 89 年度起，該公司已完成大宇(12.8MW)、亞化(10MW)、統一(8MW)、義美一廠(8MW)及義美二廠與(11.2MW)官田廠(48MW)。其裝置容量市佔率逐漸下滑，主要係因政府推廣民間設立汽電廠，且產業對熱能及電能有需求致設立汽電廠之家數逐年增加，裝置容量市佔率亦隨之下滑。而其發電量佔有率則因自 90 年官田廠商轉後總裝置容量增加而提高其總發電量，另隨汽電共生廠之持續設置，致該公司 91 年度之發電量市佔率稍有下滑之情形。

3.公司競爭之利基

該公司在股本逐年增加的情形下，其獲利仍能維持相當水準，且亦承攬有如星能彰濱、森霸豐德等電廠專案工程，顯示該公司之專業技術深受市場肯定，而其主要競爭利基包括下列各項：

(1)形象良好，營運穩定

該公司之主要經營團隊於其專業領域上均各執牛耳地位，在技術上及財務上亦有相當良好聲譽。該公司已完工運轉之大園汽電廠、官田汽電廠

及義美、統一、亞化、大宇等公司之汽電廠均符合政府所定之環保標準，亦符合工業區能源用戶需求；目前計劃興建中之高鐵、星能彰濱、森霸豐德電廠亦由該公司提供顧問及承攬工程等服務，顯見該公司所提供之多元化服務甚受客戶肯定。而汽電共生業具有細水長流之特質，其與客戶簽定之租賃、維護運轉等合約常長達 10 年以上，故其營運相當穩定。

(2)掌握市場脈動，兼顧穩定性與時效性

該公司之主要經營團隊來自台電公司，由於台電公司長期與國外知名大廠往來，故在關鍵主設備之價格上擁有較強之議價能力，在供應上又能掌握穩定性及時效性；且該公司為國內第一家專業之汽電共生公司，經其長期之耕耘，較同業能精準掌握市場脈動；另經營團隊中之大同、中興電工、台朔重工及士電公司於工程規劃、施工建造及設備採購上均給予技術諮詢、協助，亦使該公司較具競爭力。

(3)優秀的人力資源

該公司係屬資本、技術密集之產業，每一投資案投資金額少則一、二億，多則數十億，事前評估作業之精準與順利與否取決於人力之良莠，該公司 91 年即有 3,215,896 仟元之產值，平均每位員工之產值為 18,589 仟元；另於獲利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每股盈餘分別為 1.71 元、1.91 元及 1.50 元，在其增資擴大股本後，其獲利仍能維持一定水準，顯見該公司於人力需求之要求乃在質不在量，故其大專以上學歷員工佔全部員工人數九成以上，且主要幹部均有多年豐富之財務、技術經驗，其優秀的人力資源係該公司於汽電共生業領域佔有一席之地之重要利基。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銷售或提供勞務對象之分析

1.列表並說明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或提供勞務對象之種類、分佈區域及內外銷比例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汽電共生及電力系統相關之銷售、投資設廠、工程承攬、運轉維護、租賃、顧問服務及推廣業務等事項。該公司銷售汽電共生系統之業務，其服務對象由於行業需求特性，例如石化、鋼鐵、染整等行業對汽電的供給需求量較大，或公司規模及經濟效益考量等因素影響，因而汽、電的需求者多數為國內中、大型企業廠商；另其從事電力系統之業務主係為承攬 IPP 民營電廠之發電系統、變電系統及輸電系統等工程業務。其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之銷售區域，茲分述如下：

(1)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或提供勞務分佈區域及內外銷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年度		89年度		90年度		91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北部	753,762	73.32	1,343,415	68.70	3,093,889	80.78
	中部	132,117	12.85	119,120	6.09	116,089	3.03
	南部	24,410	2.37	492,559	25.21	527,337	13.77
外銷		117,783	11.46	—	—	92,756	2.42
合計		1,028,072	100.00	1,955,094	100.00	3,830,071	100.00

資料來源：台灣汽電提供

該公司興建之 BOT 汽電廠與獨資之官田廠係分佈於北、中、南各地，而由於其承攬的森霸豐德與星能彰濱電廠等工程對象如森霸電力、星能電力等公司係設址於北部縣市，致該公司近三年度以來，其內銷之工程收入大多分佈於北部區域。而 89 年度之外銷係向荷蘭商東京電力等公司收取之服務收入等項，以及 91 年度承攬台汽電國際(BVI)工程認列工程收入所致，其相關說明詳下述 2.最近三年度銷售對象之變化。

2.最近三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年度前十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5%以上者)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三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89年度			90年度			91年度		
	客戶	金額	百分比%	客戶	金額	百分比%	客戶	金額	百分比%
1	森霸電力	285,230	27.75	台灣電力	412,629	21.12	日商太平電業	1,935,093	50.52
2	星能電力	157,615	15.34	日商太平電業	409,657	20.95	星能電力	450,815	11.77
3	義美食品	151,791	14.76	森霸電力	385,210	19.70	森霸電力	409,418	10.69
4	大宇紡織	132,117	12.85	星能電力	265,901	13.60	台灣電力	338,016	8.83
5	亞洲化學	96,445	9.38	義美食品	132,517	6.78	義美食品	137,264	3.58
6	東京電力	87,750	8.54	大宇紡織	119,120	6.09	大宇紡織	116,089	3.03
7	統一企業	60,252	5.86	亞洲化學	83,064	4.25	台汽電國際	92,756	2.42
8	日商住友	24,750	2.41	大統益	79,930	4.09	大統益	92,197	2.41
9	台灣電力	24,410	2.37	統一企業	64,603	3.30	亞洲化學	86,001	2.25
10	ARCO	5,283	0.51	台灣高鐵	1,578	0.08	怡華實業	74,441	1.94
	其他	2,429	0.23	其他	885	0.04	其他	97,981	2.56
	合計	1,028,072	100.00	合計	1,955,094	100.00	合計	3,830,071	100.00

資料來源：台灣汽電提供

①汽電廠銷售對象

該公司自設立以來一直以推廣汽電共生業務及提供相關諮詢與技術服務等為主要業務，其 BOT 汽電廠提供電力與蒸汽予大宇、亞洲化學、義美及統一公司，並將餘電回售予台電，而近三年度大宇、亞洲化學等公司之營收佔總營收比例逐年下降，係因隨著該公司獨資官田汽電廠於 89 年底完工商轉及參與承攬森霸與星能電力發電廠興建相關工程案所致，其變化尚屬合理。而獨資官田廠則以提供聯合設置用戶如大統益、怡華等公司蒸汽及電力，並將餘電回售予台灣電力公司，而由於其電力裝置容量較其他汽電廠大，且 BOT 汽電廠亦將餘電回售予台電，致台灣電力於 90 年度成為該公司銷售第一大客戶。

②研究諮詢及技術服務對象

該公司隨政府逐漸開放民間經營電力事業之政策下，於 89 年與台糖等公司合資設立森霸與星能電力公司並取得豐德與彰濱天然氣發電廠興建工程合約。為健全森霸與星能電力之股東結構而引薦東京電力及日商住友公司加入，並於 89 年度因森霸及星能電廠開發案之成功而向該二公司收取服務收入；另外依照合資協議約定自 89 年度起即可向森霸及星能電力逐期收取開發成功費，並加上自 90 年度起陸續承攬森霸及星能電力公司發電廠相關工程，致近三年度森霸電力及星能電力成為該公司之前四大客戶之一。

而因森霸及星能之工程標案係由統包商陸續發包予下游廠商承攬，該公司於 90 年向其統包商的下包商-日商太平電業承攬電廠 EPC 工程，並於 91 年向另一下包商-台汽電國際承攬森霸豐德與星能彰濱發電廠空氣冷凝器及冷卻器工程案。因與日商太平電業之合約金額較高，致其營收按完工比例認列之比重自 90 年起逐年增加，而 91 年度即佔其營收總金額達 50.52%，另台汽電國際亦因設備工程合約之金額較高，故 91 年亦成為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之一。

③其他

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中如 89 年 ARCO，係印尼當地知名之石油氣公司，其為參與台灣東鼎液化石油氣接收站等工程而委託該公司進行相關評估，故該公司向其收取顧問服務收入所致。另台灣高鐵則係提供其電力諮詢與技術服務等，然其金額甚小，隨森霸豐德與星能彰濱發電廠興建業務逐漸擴展後，其收入佔營收比重則漸下降。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銷售客戶之變化尚屬合理。

(2)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之電力及蒸汽產品，於建廠之初即與能源需求戶簽訂長期合約，執行購售汽電相關事宜，因而其銷貨對象為固定之客戶，該公司購售汽電之約定採風險規避原則，在價格訂定及價格調整方面，電價以台電電價結構為參考基準，汽價則依燃料價格變動及物價指數調整，以符雙方公平，且由於台電對於合格汽電廠訂有餘電躉售購之規定，故該公司電力生

產以滿載為準，剩餘電力則全部售予台電，以求最高產能利用率，至於離峰時段則停(減)供電力，改由台電供應廉價離峰電力，此外該公司亦加強各汽電廠運轉維護管理，並積極開發國內市場，以提高市場佔有率，且對海外市場預做開發準備，期提高公司之競爭優勢。

另該公司之工程承攬以發電、輸電及配電工程之市場為主，由於目前電力事業尚未自由化且仍處寡佔市場，前述業務大都為政府發包之工程，該公司積極延攬專業人才組成具財力、技術、工程實績之優質策略聯盟團隊以利於爭取工程業務，更期能提昇公司全面性電力技術能力，進而爭取國際性電力工程業務。

(二)產(商)品銷售或服務方式之分析

1.對客戶銷貨或提供勞務之方式及售後服務方式，並說明最近三年度有無重大客訴事件

(1)該公司對客戶之銷售及售後服務方式

由於該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較多樣化，依其項目分別列示相關之銷售方式及售後服務方式如下:

營業項目	銷售方式	售後服務方式
銷售汽電共生設備	由需求廠商委由該公司採購所需之工程設備或原物料等	相關工程設備經驗收完成後，由供應商直接向需求廠商提供相關之售後維護服務
銷售型資本租賃	該公司與承租人協議租賃條件，由該公司出資興建汽電廠後，再依租賃契約出租予承租人	依租賃合約內容，由該公司提供相關工程設備之運轉維護與相關技術諮詢等事項之售後服務
汽電系統維護運轉	由需求廠家或以銷售型資本租賃方式，委由該公司操作、維護。	依合約內容由該公司提供相關之售後服務
工程承攬	承攬電廠建廠工程或公開競標外在工程案件	依合約內容由該公司提供相關之售後服務

(2)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重大客訴事件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客訴事件。

2.主要之銷貨或代理契約是否有重大之限制條款

該公司與各合作廠商簽訂之各種合作案件契約，係依一般商業慣例原則，於雙方平等互惠原則下訂定，並無重大限制條款。

3.簡述該公司之徵信作業

該公司對客戶之徵信作業係由企劃業務部會同行政管理部依據合作廠商之各項資料文件，例如其財務資料等事項，針對客戶之財務狀況、經營潛力及其在業界之信譽，同時考量其所在之產業特性、產業未來展望等事項進行評估；另若屬專案投資之工程案件則由經理部門提出計劃，包含對合作對象之背景與實績、經營規模與型態、合作方式及可行性分析等資料，提請董事會核定。

4.最近三年度之銷售或服務概況，並評估其銷貨退回及實際發生壞帳金額或比率異常之原因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並無銷貨折讓及實際壞帳發生。

5.最近三年度有無因取消合約而有賠償支出，其金額及原因是否合理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並未發生因取消合約而有賠償之情事。

(三)產(商)品或勞務訂價過程

1.負責產(商)品訂價決策人員之職位及決策過程

由於該公司之產(商)品或勞務收入，係來自投資各汽電共生系統專案完工後所認列之運轉收入及工程承攬完工後提認列之營業收入等事項，因此其產品的訂價係由企劃業務部彙總蒐集市場行情資訊，並參考該公司之成本與預期利潤，同時考量市場之競爭狀況及交易方式等條件後，經依該公司之定價策略，研擬合理之交易條件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案至董事會決行。

2.訂價策略與市場區隔

(1)訂價策略

該公司訂價策略之訂定，除依據市場狀況、業務發展趨勢等因素外，並考量下列因素，據以擬定訂價策略。

ㄧ效益因素：以符合該公司之合理利潤為原則。

✍競爭因素：依據目前市場競爭情形彈性調整。

✍依據客戶需要性及其財務狀況、信用程度等項目。

惟銷售電能產品方面，由於電力事業為管制性之公用事業，因而台灣電力公司之單位售價係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因此該公司之電價係參酌台電公司之電力價格所訂定。

(2)市場區隔

該公司為專業經營汽電共生系統之公司，主要以提供汽電共生系統的規劃及設計、資金需求的供給、工程設備的施工及汽電共生系統的運轉與維護等一連貫式的整體性服務，並依各能源用戶之個別需求提供多元化的合作模式，例如：獨資設廠、聯合投資設廠、BOT(資本租賃)及相關技術的諮詢與服務等方式，以協助能源用戶設置汽電共生系統設備，其與一般從事單一業務的汽電設備製造商、汽電設備代理商及提供相關工程技術諮詢的工程顧問公司等事業有所不同。此外，亦因規模經濟與經濟效益等因素影響，國內業者有能力自行興建汽電廠設備者，多為資金來源充足且屬電、熱能需求量較大之高耗能產業，例如石化業、造紙業、化學纖維、水泥業及鋼鐵業等產業，其係經由自行興建汽電系統設備，從而達到規模經濟效益而得以自給自足，故而與專業的汽電共生公司自是不同，茲將其差異依類別逐項說明如下：

營業項目	特 性 及 差 異
台灣汽電	提供汽電共生系統設備的規劃及設計、資金需求的供給、設備的建置施工、汽電共生設備的運轉維護等一連貫整體性服務及多元化的合作模式;另外亦提供電力專業諮詢及技術服務與承攬相關電力工程業務。
一般從事單一業務的汽電設備製造者	僅從事單一業務的汽電設備製造者,不包括汽電共生系統的規劃與設計、資金的提供、汽電廠之建置與銷售及汽電廠設備的運轉維護。
自行興建汽電廠者	其基本條件多為高耗能產業(如石化業、造紙業、化纖、水泥及鋼鐵等)、及資金來源充足的廠商，其可經由建置汽電廠達到規模經濟效益，進而得以自給自足。
工程顧問公司	其資本額通常較小,僅提供工程技術諮詢與規劃等服務事項。

綜合上述，該公司之主要服務對象，係為資金取得較為困難，且無興建汽電廠相關技術及未達規模經濟之中、小型企業與提供技術諮詢及承攬電力工程業務為主，因而其市場已自行形成一有利區隔。

3.有無異常訂價之情形

該公司產品之訂價，除考慮客戶之營業情形與財務狀況外，亦考量市場佔有率目標、產品成本及合理利潤等因素，致各專案有不同之價格，其訂價尚屬合理，並無異常訂價之情事。

(四)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預測之編製情形及與執行後實際營業收入比較之差異分析

1.營業收入預測編製之情形

該公司預算之編列，係由其高階主管考量經營理念、外在環境變化、公司未來發展方向、競爭條件及過去營業狀況等因素而擬定年度營運目標，並由總經理於每年年底前確定次年度預算編製方針，作為各部門編製預算之依據，再由行政管理部彙編各部門預算為全公司年度預算，經主管會議討論修正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交由各相關單位執行，其年度中預算之執行於每月經各部門分析差異原因並討論後，若須修正原預算則須經正常程序，提請董事會決行後再交付各單位執行。

2.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預測與執行後實際營業收入比較之差異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89年度			90年度			91年度		
	預算數	實際數	達成率	預算數	實際數	達成率	預算數	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063,371	1,028,072	96.68%	2,050,703	1,955,094	95.34%	4,232,734	3,830,071	90.49%

資料來源：台灣汽電及其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達成率分別為 96.68%、95.34%及 90.49%，達成情形尚稱良好。該公司 89 年度 BOT 汽電廠已全數商轉且自設之官田汽電廠於年底正式商轉，另承攬森霸電力及星能電力公司之發電廠部份工程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業務，故當年度之營收達成情形尚稱良好。90 年度除已商轉供電之汽電廠持續供電外，亦延續二座電廠之工程施工及諮詢服務，其工程進度掌控得宜，致該年度營收達成率為 95.34%。而 91 年因大環境整體欠佳，致相關汽電廠之售電收入下滑，當年度營收達成率降為 90.49%。

(五)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公司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並評估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及其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佔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30%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1.關係企業之名稱及關係

依公司法第369條之一所稱關係企業評估，星能股份有限公司與英屬維京群島台汽電國際公司因與該公司有控制及從屬關係，故為該公司之關係企業。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公司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

請參閱「肆、財務狀況之八、列明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關係人間之重大財產交易、資金融通情形及背書保證情形或其他交易事項，並評估其有無異常」。

3.其主要業務或產品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1)就企業型態而言，星能公司係該公司為多角化經營所成立之子公司，而台汽電國際則為該公司為向國外廠商採購豐德及彰濱發電廠所需之冷凝水及冷卻水系統設備而於海外設立之子公司，主要係為規避印花稅與相關所得稅等稅務支出之租稅規劃目的而成立，故以經營型態而言與該公司主要以承攬電力工程業務為主之狀況應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2)就產品可否替代而言，星能公司主要從事汽電共生系統之規劃、設計、建置與銷售等業務，係該公司設立之子公司，而由其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觀之，其營收主要來源均係為向台汽電所收取之工程服務收入，係生產面之提供者，然該公司係負責產品開發、設計與銷售業務，故應尚無商品具替代性之虞；而台汽電國際係該公司之子公司，乃為租稅規劃之目的而設立，且並無配置專責人員負責工程承攬，其業務均由母公司-台灣汽電公司主導。另並核閱其近二年度之財報，其承攬工程之收入佔該公司營收比例亦甚低，故尚無商品具替代性之虞。

(3)就銷售客戶與對象而言，星能公司最近二年度之營收皆來自台灣汽電，主要係該公司將豐德及彰濱發電廠部份工程分包委由星能公司承攬，而向該公司所收取之服務收入，應尚無銷售競爭之情形；台汽電國際乃係該公司

為租稅規劃所需而於海外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設立，其近二年度來之營收主係承攬海外工程公司之標案，並將其工程設備之安裝等工程再行下包轉由該公司承接，故綜觀，應尚無銷售競爭之情形。

綜合上述，星能公司及台汽電國際係屬該公司產銷體系中之一環，而與台灣汽電主要業務性質雖有相仿，然因該公司集團企業間目前之產銷模式係屬於分工合作之關係，並未發現有相互競爭之情形。

(六)申請公司如係資訊軟體業者，其業務穩定性之評估

不適用。

二、生產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公司產(商)品或服務項目之產銷或收入量值表之分析，並評估其產銷量值變化之合理性

1.最近五年度產(商)品之產銷值表

單位：仟元

年度		87年度				88年度				89年度				90年度				91年度			
產品或服務項目		產值	%	銷值	%	產值	%	銷值	%	產值	%	銷值	%	產值	%	銷值	%	產值	%	銷值	%
汽電共生廠設備		606,130	77.41	640,000	73.28	291,797	54.52	350,000	52.03	—	—	—	—	—	—	—	—	—	—	—	—
能源銷售收入	電力	—	—	—	—	—	—	—	—	26,613	4.25	24,410	2.37	337,967	22.83	412,629	21.11	285,230	8.75	408,426	10.67
	蒸汽	—	—	—	—	—	—	—	—	—	—	—	—	65,467	4.42	79,930	4.09	83,043	2.55	118,911	3.1
運轉維護及利息收入	電力	163,274	20.85	215,279	24.65	220,891	41.28	290,905	43.24	338,312	53.97	400,019	38.91	337,650	22.81	359,178	18.37	331,941	10.18	367,862	9.6
	蒸汽	9,054	1.16	11,995	1.37	15,522	2.9	20,442	3.04	30,427	4.85	35,977	3.5	34,143	2.31	36,319	1.86	36,655	1.12	40,621	1.06
	其他	3,324	0.42	4,453	0.51	2,388	0.45	3,145	0.47	3,897	0.62	4,608	0.45	3,579	0.24	3,807	0.19	3,617	0.11	4,008	0.1
研究諮詢及技術服務		1,227	0.16	1,640	0.19	4,549	0.85	8,187	1.22	227,649	36.31	563,058	54.77	701,518	47.39	1,063,231	54.38	2,518,913	77.29	2,890,243	75.47
合計		783,009	100.00	873,367	100.00	535,147	100.00	672,679	100.00	626,898	100.00	1,028,072	100.00	1,480,324	100.00	1,955,094	100.00	3,259,399	100.00	3,830,071	100.00

資料來源：台灣汽電提供

註 1：由於 89~91 年度該公司未再建置汽電共生廠，故未有相關產、銷量值數據。

2：由於該公司獨資建置之官田汽電廠於 89 年 12 月始完工商轉，故 87 年及 88 年度尚未有能源銷售之產、銷量值數據。

2.最近五年度產(商)品之產銷量表

單位：座；仟度；噸；仟萬卡

年度		87年度				88年度				89年度				90年度				91年度			
產品或服務項目		產量	%	銷量	%	產量	%	銷量	%	產量	%	銷量	%	產量	%	銷量	%	產量	%	銷量	%
汽電共生廠設備		2	—	2	—	1	—	1	—	—	—	—	—	—	—	—	—	—	—	—	—
能源銷售收入	電力	—	—	—	—	—	—	—	—	25,096	—	25,096	—	284,639	—	234,641	—	268,799	—	227,495	—
	蒸汽	—	—	—	—	—	—	—	—	-	—	—	—	198,937	—	198,937	—	293,007	—	293,007	—
運轉維護及利息收入	電力	118,180	—	112,018	—	155,342	—	148,347	—	196,930	—	189,124	—	174,301	—	166,335	—	182,717	—	175,084	—
	蒸汽	34,069	—	34,069	—	52,841	—	52,841	—	65,005	—	65,005	—	67,533	—	67,533	—	76,301	—	76,301	—
	其他(註1)	815,420	—	815,420	—	533,397	—	533,397	—	692,948	—	692,948	—	605,275	—	605,275	—	759,175	—	759,175	—
研究諮詢及技術服務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台灣汽電提供

註1：係指熱水、冰水、單位為仟萬卡

2：電力之產量與銷量之差額為汽電廠之自用電力，另由於產銷量之單位不同，故不予合計計算百分比

3.最近五年度產銷量值變化之合理性說明

由該公司最近五年度產銷量值表觀之，其最近三年度除公司已完成建置之五座 BOT 汽電廠外，另 89 年 12 月完工商轉之自有官田汽電廠亦開始商轉，致整體發電裝置容量增加，相關能源之銷售亦逐年成長；而 BOT 汽電廠之運轉維護-電力產銷值呈微幅下滑趨勢，係因經濟不景氣致能源用戶相對減少用電量所致。另配合政府開放民營電廠之設立，該公司於 89 年度與台糖等公司合資設立森霸電力及星能電力公司，積極參與投標星能彰濱及森霸豐德二天然氣發電廠之工程，並取得開發許可以進行電廠相關建置作業。該公司透過其經營汽電廠多年之業界經驗與豐富之工程承攬經驗，藉此提供該轉投資公司有關之工程諮詢及技術等服務，並承攬相關工程業務，致其研究諮詢及技術服務之收入逐年成長。綜合而言，該公司最近五年度產銷量值變化尚屬合理。

(二)公司生產產品或提供勞務之政策

1.公司生產產品或提供勞務之政策

(1)生產產品或提供勞務是否依據訂單

該公司供應給用戶之電能及熱能係於每日運轉汽電共生系統設備中產生，並經由輸配管線的輸送提供用戶使用，用戶只要經過計量儀錶計量，即可隨時使用，故非依據用戶訂單供應，而輸配管線之設置係由客戶透過與公司研議專案建置汽電共生系統設備，經雙方同意並簽訂契約後，交由該公司施工至整個設備可供運轉為止。

(2)有無生產產品或提供勞務之預計時間表，其決策過程、決策人員及其職位

由於該公司供應給用戶之電能及熱能係於每日運轉共生系統設備中產生，並經由輸配管線的輸送提供用戶使用，用戶的需求量已於建廠時考慮，用戶只要經過計量儀錶計量即可隨時使用，故無特定之預計時間表。

(3)有產品或勞務之自行生產(提供)或外購案之選擇時，其決策過程、決策人員及其職位

由於該公司所供應予客戶之電能或熱能，係考慮客戶個別需求後再建置汽電共生設備所產生，因而已就需求面考量供給面，故較不易產生供應

不足的情形，但由於電業係為民生工業目前並未全面開放，故該公司在供應用戶使用後倘有剩餘電能時，則須將電能售回予台灣電力公司；若有不足時亦須向台灣電力公司購入，此作業係依該公司與台電訂定之購售電辦法規定辦理之，並經由與台灣電力公司輸配電線併聯使用所運作。

(4)有增資擴展案時，其決策過程、決策人員及其職位

該公司於每年預算規劃時，提出營運專案計劃或增加設備之需求，並評估專案計劃或設備增加之效益，若考量以增資支應資金需求時，則由行政管理部門提出增資計劃，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送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執行。

(5)有無因產業特性須定期歲修，其為配合歲修而採取之生產政策為何

該公司為利平時生產作業的順暢進行，對各汽電廠機器設備之保養除透過日常作業的運作執行維護管理外，其重大設備之保養時程係依機器設備運轉時數，例如每 4,000hr 或每 8,000hr 時則須執行全面保養，而保養計劃日程，由汽電廠提出設備保養計劃，經通報台電公司配合提供備用電力作業後，依計劃執行，且因公司於設置系統時即已考量此因素，故設備之購置已針對產出能量作事先生產調配。因而就整體而言，設備歲修保養皆已事先規劃，對生產作業的進行並無重大影響。

(6)若產業有淡旺季之分，請說明生產政策如何調整

由於該公司產製品主要為汽電共生系統設備的銷售、電能及熱能的銷售等事項，由於該行業產製品中之電能為管制性行業並具有無法儲存的特性，因而該公司產製之電能經輸配管線輸送予客戶後若有剩餘則須回售予台電公司，不得任意轉售，又該公司產製品中之熱能及電能生產量多寡與季節性間並無明顯的區分，亦無明顯的淡旺季之別，故毋須調整其生產政策。

(三)機器設備及工廠使用概況

9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汽電廠廠址	使用許可證		基地				建築物				員工人數	生產產品		汽電廠設備概況									
	有	無	所有權(註1)		抵押情形	總面積平方公尺	所有權		抵押情形	總面積平方公尺		名稱	總金額	成本(含重估增值)	累積折舊	折舊後淨額	折舊方法		所有權		抵押或信託佔有等情形	目前產能正常產能(%)
			自有%	租賃%			自有%	租賃%									財務	稅務	自有%	租賃%		
桃園縣蘆竹鄉南工路一段11號(義美南崁廠一廠)	✓		–(註1)	—	—	—	100	—	有	1,496.49	6	電能熱能	45,594	235,000	—(註2)	235,000	—	—	100	—	交通銀行172,900	72.05%
桃園縣蘆竹鄉南工路一段11號(義美南崁廠-二廠)	✓		–(註1)	—	—	—	100	—	有	2,154.49	8	電能熱能	77,324	350,000	—(註2)	350,000	—	—	100	—	台北銀行240,000	77.98%
桃園縣楊梅鎮民富路一段301號(統一楊梅廠)	✓		–(註1)	—	—	—	100	—	有	1,253.46	9	電能熱能	75,749	240,000	—(註2)	240,000	—	—	100	—	交通銀行195,000	91.88%
桃園縣楊梅鎮民富路二段161號(亞化楊梅廠)	✓		–(註1)	—	—	—	100	—	有	2,521.08	8	電能熱能	80,439	300,000	—(註2)	300,000	—	—	100	—	交通銀行238,810	88.34%
彰化縣鹿港鎮工業西六路六號(大宇彰濱廠)	✓		–(註1)	—	—	—	100	—	有	1,998.58	7	電能熱能	93,107	340,000	—(註2)	340,000	—	—	100	—	中國信託265,294	90.57%
台南縣官田鄉二鎮村工業西路28號(官田廠)	✓		100	—	✓	17,698	100	—	有	3,561.46	36	電能熱能	368,273	1,718,680	213,441	1,505,165	直線	直線	100	—	交銀及土銀1,940,000	70.69%

資料來源：台灣汽電提供

註 1：係採 BOT 方式故基地所有權人為能源用戶，但建物所有權為台灣汽電公司。

2：係採銷售型資本租賃方式，故不須提列折舊。

(四)防治污染情形

1.防治污染主要設備及使用成效

(1)由於該公司所營事業係以銷售汽電共生系統設備及相關之電能、熱能等項目為主，因而相關設備的建置須有合格的防治污染設備相佐方能商轉，但因該公司目前建置的系統設備的模式多採ＢＯＴ方式進行，因此汽電共生系統及相關的防治污染設備的設置許可多以能源用戶之名義取得。該公司為提升環保工作及符合未來環保要求，其自地自建之官田汽電廠亦購置相關防治污染設備，主要明細如下：

9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防治污染設備名稱	裝置完成日期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金額	累積折舊	折舊後淨額	折舊年限	經濟耐用年限	是否適用有關租稅減免獎勵措施	目前使用成效
脫硫設備	89.12	4,701	－	612	4,089	15	15	✓	良好
除塵設備	89.12	98,093	－	12,679	85,414	15	15	✓	良好
污水處理設備	89.12	4,917	－	631	4,286	15	15	✓	良好
噪音防治設備	89.12	14,314	－	1,778	12,536	15	15	✓	良好

資料來源：台灣汽電提供

上述防治污染設備之使用，皆依政府法令規定，申領污染設備設置許可證、操作許可證及繳納污染防治費用。

(2)該公司已設置之汽電共生機組共有兩大類：一為蒸汽渦輪發電機組，另一為柴油引擎發電機組。由於蒸汽渦輪發電機組與柴油引擎發電機組所採用的燃料及機械設備不盡相同，因此，對於環境的影響也不同，以下將分別列述二者環境保護的重點如下：

①蒸汽渦輪發電機組之環境考慮重點：

A.空氣污染防治措施

使用循環式流體化床鍋爐，在處理空氣污染物時，較傳統之鍋爐容易。就 SO_2 之去除而言，採用石灰石直接加入爐床吸收 SO_2 且其操作溫度在 850~900℃之間，可適時的減少熱氮氧化物之產生，且煙氣中設有旋風機，把大部份之微粒吸集後，再送回燃燒室，可有效的減少未燃炭之產生。

B.廢水處理措施

汽電共生設備並無任何化學反應，產生之廢水較為單純，除礦水處理設備再生廢水的化學藥劑含量高，宜先經中和處理，再送廢水調勻槽混和，再經 PH 調整、加藥混凝、沉澱、過濾及澄清後，經監測符合放流水標準後，便可放流。煤場廢水因煤粒沉降效果佳，可先以重力沉澱方式去除粒子大之煤粒，再送至廠內沉澱池。生活廢水中之衛生設備排放水，經化糞池消化後，可合併至整廠之生活廢水處理系統。

C.事業廢棄物處理措施

固體廢棄物來源為靜電集塵器所收集煙氣中之飛灰及流體化床鍋爐底部之底灰。燃煤之飛灰及底灰，因產生量大，已交由專業回收廠商處理。

D.噪音控制

主要噪音來源有送風機、泵、汽輪發電機及各種控制閥。其防治措施為，對於排放閥裝設消音器，單獨設備加裝隔音罩，若有鄰近民宅住家側，則設置遮蔽牆，以降低噪音量。

②柴油引擎發電機組之環境考慮重點：

A.空氣污染防治措施

汽電共生設備使用重油為燃料之引擎燃燒過程時，將產生各種空氣污染物如 SO_X、NO_X、粒狀物等由煙道氣中排出。SO_X 實際排放值低於環保法規之規定。NO_X 則使用 SCR，可將燃油時 NO_X 之排放量控制在符合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內。粒狀物與未燃碳之燃燒是否完全有很大關係，不過皆控制在環保標準之內。

B.廢水處理措施

定期排放廢水如鍋爐排放水及化驗室廢水，分別由污水管收集，再泵送至廢水處理系統處理。含油廢水因產生量極少，將合併至整廠之含油廢水處理系統處理，生活廢水中之衛生設備排放水，經化糞池消化後，可合併至整廠之生活廢水處理系統。非定期排放廢水包括鍋爐清洗廢水及鍋爐酸洗廢水等，則併入整廠廢水處理系統處理。

C.事業廢棄物處理措施

一般雜物垃圾屬一般廢棄物，配合整廠處理流程處理之，廢觸媒由觸媒供應商負責回收，報廢設備則回收或銷售處理。

D.噪音控制

主要噪音來源有送風機、泵、引擎、發電機及各種控制閥，其防治措施為，對於排放閥裝設消音器，單獨設備加裝隔音罩，若有鄰近民宅住家側，則設置遮蔽牆，以降低噪音量。

2.最近三年度環保受罰情形及改善情形

該公司於 89.10.23 及 91.10.08 經環保局以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之規定而課處罰鍰各十萬元，該公司已繳納無誤。其 89 年度係因官田廠當時尚未取得試車同意函而進行運轉試車，致造成噪音污染而遭處罰鍰，然該公司其後已取得試車許可，並無異常。另 91 年度該公司承攬森霸豐德天然氣電廠工程之施工，下包商因進行灌漿及土方開挖，導致其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而遭處罰鍰，惟該公司按工程合約約定，釐清責任歸屬由下包商承擔後，於支付該廠商之工程款項中扣除，另並加強執行各項檢測作業及稽查，以符合相關法規規定。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而再有受罰之情事。

(五)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三年度各主要產品其總成本中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所佔金額及百分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項目	89年度		90年度		9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能源銷售收入	直接原料	14,765	2.36	221,282	14.95	178,315	5.47
	直接人工	2,212	0.36	27,986	1.89	27,885	0.86
	製造費用	9,636	1.53	154,166	10.41	162,073	4.97
	小計	26,613	4.25	403,434	27.25	368,273	11.30
運轉維護及利息收入	直接原料	285,639	45.56	287,440	19.42	290,343	8.91
	直接人工	29,974	4.78	30,066	2.03	29,941	0.92
	製造費用	57,023	9.10	57,866	3.91	51,929	1.59
	小計	372,636	59.44	375,372	25.36	372,213	11.42
研究諮詢及技術服務	直接原料	—	—	—	—	—	—
	直接人工	45,027	7.18	29,963	2.02	54,354	1.67
	製造費用(註)	182,622	29.13	671,555	45.37	2,464,559	75.61
	小計	227,649	36.31	701,518	47.39	2,518,913	77.28
合計	直接原料	300,404	47.92	508,722	34.37	468,658	14.38
	直接人工	77,213	12.32	88,015	5.94	112,180	3.45
	製造費用(註)	249,281	39.76	883,587	59.69	2,678,561	82.17
	合計	626,898	100.00	1,480,324	100.00	3,259,399	100.00

資料來源：台灣汽電提供

註：該公司研究諮詢及技術服務成本項中之製造費用係包含承攬工程之各項成本支出

該公司主要業務係建置及銷售汽電共生系統設備，同時透過汽電共生廠的運轉產生電能、熱能，繼而銷售電力、蒸汽、熱水及冰水等項目，且因該公司擁有相關電力工程技術，進而可提供需求對象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並承攬相關電力工程之業務。該公司自 89 年 12 月完成獨資之官田汽電廠後即未再興建汽電廠，柴油引擎發電機組(BOT 汽電廠)其成本係投入原料及維修運轉等支出為主，該原料以燃料油為主，且油價逐年上升，致其成本亦逐年增加；而官田汽電廠於 90 年步入軌道後，其原料以燃煤為主，並利用橡膠碎片取代部份煤炭，致其 91 年度原料成本稍有下降之情形。另研究諮詢及技術服務部份，係為因應未來電業自由化之策略，該公司於 89 年度即積極參與台電發包相關民營電廠興建之業務，並籌設森霸電力及星能電力公司以參與投標台電發包電廠之投資業務，其本身亦承攬部份建廠工程，隨電廠完工進度逐

年認列成本，故使其人力投入開發之成本及再發下包工程之成本亦逐年增加，綜合上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各主要產品之成本結構，尚屬合理。

2.最近三年度各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其主要供應商名稱

(1)各主要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佔年度進貨淨額5%以上)名稱、進貨淨額及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

單位： 新台幣仟元

名次	89年度			90年度			91年度		
	客戶名稱	進貨淨額	%	客戶名稱	進貨淨額	%	客戶名稱	進貨淨額	%
1	中國石油	283,660	83.69	中國石油	280,870	26.03	力甲營造	607,533	21.16
2	怡和太平洋重機	19,214	5.67	欣營石油氣	118,109	10.94	中國石油	336,177	11.71
3	潘新貿易(註 1)	14,343	4.23	欣彰天然氣	90,605	8.40	欣彰天然氣	275,765	9.60
4	瓦錫蘭恩斯迪(註 2)	11,222	3.31	台灣潘氏(註 1)	87,259	8.09	欣營石油氣	274,310	9.55
5	偉英實業	4,556	1.34	中印煤炭	79,772	7.39	星能	166,230	5.79
6	勇實貿易	4,888	1.44	勇實貿易	34,699	3.22	建成機械	89,893	3.13
7	升健	585	0.17	力甲營造	27,753	2.57	萬機鋼鐵	82,681	2.88
8	欣鴻實業	520	0.15	東祥營造	15,450	1.43	華城電機	79,038	2.75
9	一十行	15	—	公昌工礦	15,101	1.40	台灣潘氏	72,785	2.53
10	—	—	—	瓦錫蘭(註 2)	7,322	0.68	中印煤炭	69,094	2.41
其他		—	—	其他	322,191	29.86	其他	817,744	28.49
合計		339,002	100.00	合計	1,079,129	100.00	合計	2,871,250	100.00

資料來源：台灣汽電提供

註 1：潘新貿易於 90 年更名為台灣潘氏。

註 2：瓦錫蘭恩斯迪於 90 年更名為瓦錫蘭。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進貨項目包含燃料油、煤炭及其他工程款項等，隨其業務轉變而使其相關之主要進貨廠商亦隨之變化。

該公司 89 年向怡和太平洋重機及瓦錫蘭之進貨係採購官田汽電廠所需之相關汽電共生設備，然該公司自 90 年起即未再行興建其他之汽電廠，致 90 年及 91 年度該二公司不再為其主要之進貨廠商。而因汽電廠柴油引擎機組使用之主原料為燃料油，於國內油品市場中仍以中國石油公司為獨大之寡佔市場，故中國石油公司即成為該公司之主要進貨對象，另外，該公司 89 年 12 月官田汽電廠之燃煤機組系統運轉以來，其所需之煤炭係向如台灣潘氏、中印煤炭、勇實貿易等國內知名之煤炭供應廠商進貨，惟該公司為降低燃料成本，故自 90 及 91 年度漸以橡膠碎片取代部份煤炭，致

使該公司對其煤炭供應商如勇實、台灣潘氏等公司之進貨金額呈逐年下降之情形，綜述，除 89 年度因官田廠僅運轉一個月左右致煤炭進貨金額較低外，其 90 年及 91 年度向台灣潘氏等公司進貨情形尚無重大變化。此外，該公司自 89 年度即積極參與台電發包予民營之天然氣發電廠之投資業務，並承攬部份發電廠興建工程包案，隨各項工程承攬案件之不同按工程性質再行發包給下游廠商，如力甲營造、東祥營造、欣彰、欣營等公司，其中欣營及欣彰公司自 90 年 5 月分別承攬該公司發包之森霸豐德及星能彰濱電廠之天然氣輸氣管線工程與相關設備、材料之採購，因合約金額較高，致該二公司按完工比例認列之成本支出於近二年度大幅增加；另力甲營造則因陸續承攬該公司發包之森霸豐德及星能彰濱電廠相關鋼構建築與土木基礎等工程項目，其合約總計金額甚高，依承包案件進度完工情形不同認列相關成本支出，致 91 年度力甲營造為該公司主要之進貨對象之一。此外，如東祥營造、建成機械、萬機鋼鐵及華城電機等係皆因承攬該公司發包之如排水工程、整地、道路工程、變壓器設備採購及相關安裝等工程項目，依完工比例認列相關成本所致。

綜合上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係隨油價變化，並依其各年度進行之民營電廠專案發包所致其業務結構的轉變而變動，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原料單位價格變動情形：

由於國內油品呈寡佔市場，目前中油公司係國內寡佔之大宗油品供應商，因而該公司為運轉汽電共生系統機組所需之燃料油多向中油公司採購，惟因油品係為民生工業，對國民生活影響較鉅，因此其採購價格係由中油公司依國際市場油品變動情形奉經濟部核定之費率統一製定價格。而煤炭與橡膠碎片係官田汽電廠燃煤蒸汽鍋爐發電機組所使用之原料，其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原料之單位價格變化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年度	89年度	90年度	91年度	92年3月底
燃料油(公升)	6,273	6,729	6,735	7,650
煤炭(噸)	—	1,407	1,559	1,570
橡膠碎片(噸)	—	389	371	369

資料來源：台灣汽電提供

3.供貨來源穩定性之評估

該公司之汽電共生系統機組所需原料係包含燃料油及煤炭，其中，油品市場自台塑油品公司加入供應行列後，其供應來源增加，惟燃料油現仍以中油公司為國內大宗供應之來源，故該公司係向中油公司採購，但並未與其訂定長期的供貨契約，因此該公司對經常性消耗油品的需求雖僅向中油採購，然係屬油品市場之特性所致，對其營運尚無重大風險，且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並未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故該公司油品之供貨來源尚屬穩定。另煤炭則透過台灣潘氏、中印煤炭等公司自國外進口，且訂有長期採購合約，故供貨來源亦相當穩定。

4.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應另就下列事項加以評估：不適用。

(六)最近三年度人力資源之分析

1.薪資總額，歸屬各相關成本及費用之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相關成本	89年度		90年度		91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直接人工	77,213	83.92	88,015	75.02	112,180	77.73
間接人工	4,125	4.48	9,379	7.99	5,021	3.48
銷管費用	10,671	11.60	19,933	16.99	27,112	18.79
薪資總額	92,009	100.00	117,327	100.00	144,313	100.00

資料來源：台灣汽電提供

註：所謂直接人工係指汽電廠維護運轉及工程開發所須之人力

2.員工總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截至申請上市時，前一季季末之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並分別按經理人、生產線上員工及一般職員，說明評估其離職率之變化情形

單位：人

項目／年度	89年度	90年度	91年度	92年3月底
期初人數	75	126	136	172
新進人數	70	22	54	11
離職人數	19	6	13	6
資遣及退休人數	0	6	5	0
期末人數	126	136	172	177
直接人員	92	103	136	141
間接人員	34	33	36	36
平均年齡(歲)	34.24	33.90	35.29	37.10
平均服務年資(年)	2.31	2.80	3.10	3.47

資料來源：台灣汽電提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人員流動情形

單位：人

項目／年度	經理級以上			一般職員			生產線上人員			合計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89年	9	0	0.00	25	1	4.00	92	18	19.57	126	19	15.08
90年	10	0	0.00	23	3	13.04	103	3	2.91	136	6	4.41
91年	9	2	22.22	27	2	7.41	136	11	8.09	172	13	7.56
92年3月31日	9	0	0.00	27	0	0.00	141	6	4.26	177	6	3.39

資料來源：台灣汽電提供

註：所謂生產線人員係指汽電廠維護運轉之人員與工程開發部門人員，即直接人工

該公司 89~91 年度及 92 年 3 月底止，公司整體離職率分別為 15.08%、4.41%、7.56%及 3.39%，其最近三年度之離職人員性質主要係為生產線上人員(即為汽電廠運轉與維護之技術人員)的離職率較高，因該公司持續拓展業務，並投資森霸電力及星能電力公司以興建民營電廠，而工程部部份之員工因公司整體發展策略的變動，故於此三年間轉任森霸與星能電力公司，造成該公司各年度離職人員增加；此外，另有部份員工或因個人生涯規劃等因素，轉換工作職場，惟因多數之技術人員係轉任至子公司服務，因而對該公司業

務營運之影響性甚低，綜合上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人員離職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3.員工學歷之分析

單位：人；%

年度 學歷	89年度		90年度		91年度		92年3月31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高中以下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高中	9	7.14	16	11.76	13	7.56	11	6.21
專科	70	55.56	75	55.15	99	57.56	99	55.93
大學	41	32.54	37	27.21	49	28.49	56	31.64
碩士以上	6	4.76	8	5.88	11	6.40	11	6.21
合計	126	100.00	136	100.00	172	100.00	177	100.00

資料來源：台灣汽電提供

該公司員工學歷分佈以大專(含)以上者佔九成以上，顯示其員工素質尚稱良好。

4.有無工會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勞工退休委員會組織

該公司員工並無自組工會組織，惟該公司極為重視員工生活之安定，早於民國 81 年底，即設置有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主要負責員工退休金管理事宜，而其職工福利委員會則於民國 88 年 5 月核准設立，統籌推動各項職工福利措施，並與資方溝通公司各項政策之執行，以適時表達員工意見。

5.最近三年度是否有違反勞基法規定之被處罰情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休假、加班、退休等與勞工相關辦法，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定及實施，並無因重大違反勞基法之規定而被處罰之情事。

6.勞工保險是否依據規定薪資投保

經抽核該公司之勞工保險之投保並無未依據規定薪資級距投保情形。

7.最近三年度依主要產(商)品別區分，其每人(以期末編制內在職人員為準)每年生產量值表

(1)能源銷售與運轉維護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 生產量與值	89年度		90年度		91年度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能源銷售與運轉維護業務	註	399,249	註	778,806	註	740,486
直接人員	註1	5,395	註2	10,524	註3	10,007
	74		74		74	
直接與間接人員	註1	3,953	註2	7,947	註3	7,878
	101		98		94	

註：係包含能源與 BOT 汽電廠之運轉維護業務之產量與產值。

1：222,026 仟度電力、65 仟噸蒸汽及 692,948 仟萬卡之冷熱水。

2：458,940 仟度電力、266 仟噸蒸汽及 605,275 仟萬卡之冷熱水。

3：451,516 仟度電力、369 仟噸蒸汽及 759,175 仟萬卡之冷熱水。

(2)研究諮詢及技術服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 生產量與值	89年度		90年度		91年度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研究諮詢及技術服務	註	227,649	註	701,518	註	2,518,913
直接人員	註	12,647	註	24,190	註	40,628
	18		29		62	
直接與間接人員	註	9,106	註	18,461	註	32,294
	25		38		78	

註：其研究諮詢及技術服務係工程承攬等服務收入，故無量化資訊可供說明

該公司除已完成五座 BOT 汽電廠之興建外，另 89 年 12 月自有之官田汽電廠亦已開始商轉，故 89 至 90 年度之產量及產值遂隨著電能與熱能產品的產量逐年擴大呈增加之情形，然 91 年則因整體環境景氣不佳，致其產值稍有下滑。而隨民營電廠工程陸續發包下，該公司承攬工程並逐年招募所需員工致員工人數逐年增加，而其產值按完工比例認列工程成本亦逐年有所成長，故近三年度每人生產值係呈逐年成長之趨勢，整體而言，其變化尚屬合理。

(七)研究發展狀況

1.有無研發部門、其沿革組織、人員、學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含佔營業總額之比例)及研發成果

該公司如有設備零組件更換等需求係由原廠家提供服務，故機器的關鍵技術無需自行擁有，至於汽電生產、電力併聯等技術，該公司則透過其大股東台灣電力公司等從旁協助，以獲取充足的技術支援，故該公司並未設置專責的研究發展單位，亦無相關之研發費用支出，其工程、運轉、維修等技術，主要由該公司各汽電廠人員負責研究及如何改進汽電廠防治污染技術之引進與環保潔淨燃料的使用等事項。

2.說明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極為重視人員專業技術能力的提升，其自有人力技術的養成，係透過安排人員參加汽電共生協會及國內外相關行業機構舉辦之研討會，或至國外主設備廠商學習運轉及維修相關技術，同時亦不定期自行舉辦在職訓練等課程，以提升員工專業技術的能力，確保汽電廠運作的安全性，因而該公司近三年除支付相關之教育訓練費用支出外，並無支付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3.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隨著經濟之蓬勃發展，台灣地區在產業發展的過程中，能源的消耗與日俱增，且近年面臨全球環境變遷的挑戰，政府乃開始重視環境問題及生態保育，因而各產業間如何兼顧產業發展、污染防治、資源有效利用及污染管制的相互配合，已然成為各行各業的重大課題之一，鑑於此，未來汽電共生技術發展之重點乃在於(1)潔淨燃料的使用(2)高效率燃燒技術之發展(3)併聯技術的提升(4)污染防治技術之引進及利用等。

而台灣汽電因應此趨勢則朝下列二方面發展：

(1)在市場趨勢研究方面

企劃業務部平時即收集國內外產業技術資料與競爭者產品資料，針對汽電共生產業政策及經營研究深入探討，並隨時注意政府修訂電業法開放電業自由競爭之趨勢，以掌握市場的變動配合公司各汽電廠專案的設計及規劃與民營電廠等電力相關工程之承攬業務，以期達成優質能源與高利潤的目標。

(2)在產品技術掌握方面

該公司除持續推展員工專業訓練外，更遴聘專家為該公司技術顧問指導，以針對流體化床鍋爐運用、潔淨能源技術及汽電廠運維技術等項目進行研究或應用。目前該公司獨資的官田汽電廠係運用流體化床鍋爐設備，因該技術具有燃料多元化、環保表現佳及易於操作三大特色，故而對環保、節能及經濟等項目均有正面的貢獻。

4.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商標權及專利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已登記或已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

5.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之主要內容及對該公司營運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與他人簽訂重要之技術合作契約。

三、存貨概況

(一)有無存貨安全存量之規定，其決策過程、決策人員及其職位

由於該公司係屬汽電共生業，其運轉維護作業須備有充足的燃料油、煤炭及機器維修備品等。因此，於燃料油方面，該公司為避免原料短缺，乃依各汽電廠油槽儲存量及以往經驗制定存貨安全存量規定，以為採購原料作業遵循，該公司存貨安全存量是由採購單位依據原料性質、前置時間、請購數量、庫存數量，並參酌以前年度需求量等因素綜合考量，以決定採購時點與數量；而煤炭係自國外採購，參酌以往年度需求量、平時庫存數及運轉需求，經採購單位詢問供應商窗口，並考慮船期、價格等因素，呈董事長核准後進行採購並與供應商簽訂採購合約，其汽電廠儲煤場並維持 3-5 天之安全存量，餘下煤炭則置於供應商於港品區之儲煤場中，視需求情形載運煤炭至各汽電廠。

(二)最近三年度存貨毛額之變化情形並分析其原因，若年底存貨有呆滯、陳廢、過時或明顯低於重置成本者，請列明其金額並說明其原因及處理情形，並說明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政策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89年度	90年度	91年度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	—
(2)期末存貨總額	58,269	55,306	108,332
(1)／(2)比率	—	—	—

資料來源：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因行業特性所致，其最近三年度存貨主要係供作汽電共生廠運轉維護使用之燃料油及煤炭，非似一般製造或買賣行業為供出售使用之產品，且其金額微小，佔各年度總資產比率不及 1.5%，另其近三年來之價格係呈上揚趨勢，致尚無呆滯、陳廢、過時或明顯低於重置成本者之虞，故並未提列備低存貨跌價損失。

(三)最近三年度期末存貨盤盈或盤虧金額及佔各該類期末存貨淨額之百分比，並說明其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89年度	90年度	91年度
(1)盤盈(虧)金額	—	—	—
(2)期末存貨淨額	58,269	55,306	108,332
(1)／(2)比率	—	—	—

資料來源：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之油品係儲存於各貯存油槽中，其數量顯示係經由良好的深度標示及儀器監控，盤點時可經由檢視儀器刻度顯示其目前存量；而煤炭於採購進口後即置於供應商於港口儲煤場中，並按生產狀況預留 3-5 天之庫存量載運至汽電廠儲煤場中，其場區並設有警衛顧守，管理尚稱妥適，故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並無發生盤盈或盤虧情事，尚屬合理。

(四)存貨之倉儲及安全管理情形

1.定期或不定期盤點措施及其執行情形

該公司對於存貨管理係採取定期盤點制度，於每月對公司所有存貨之確實數量作全面清點，以核對帳列存貨數額之正確性；其盤點結果累積於每月

編製之運轉主要物品盤存表中，送廠長審核後轉呈送會計單位，作為耗料成本的依據，及存貨管理之參考。

2.防竊措施

因該公司之存貨係儲存於各儲油槽及儲煤場中，無法任意搬移，而自有官田汽電廠及各 BOT 汽電廠座落於各能源需求戶的所在工業區或廠址，相關人員進出均須經登記與警衛檢查後始得通行，其防竊措施尚屬允當。

3.存貨投保情形

該公司基於行業特性，其存貨項目主要為易燃的油製品及煤炭，為確保廠區的安全並防止災害的發生，該公司於各廠區內均備有適當的消防設備及灑水裝置；此外，該公司於各油槽區外圍，均建置一定高度的防火水泥牆，並備有泡沫原液槽設施，而主控室的電腦儀器監視器，則隨時監控各設備與管線的運作情形，若有異常發生時會產生警報警示，並從儀表控制盤面即可加以判斷儀器或管線是否有異常及可能發生故障的位置，以利採取其他必要的處理措施，繼而維護機械設備之正常運作。該公司各貯存油槽係分散於各汽電廠區，而各廠區亦已具備完善的防範設備，且其各年度存貨金額均不大，因而該公司之存貨事項雖未投保，惟尚不致對該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四、固定資產概況

(一)有無財產編號並浮貼各該固定資產

該公司固定資產管理係依據固定資產循環內控制度及財產管理辦法辦理，各項固定資產於驗收後悉依其財產類別分類編號，並登錄至財產目錄中，財產編號均浮貼於固定資產上，俾利日後盤點、管理及維護。

(二)有無定期盤點計劃及其執行情形

該公司每半年定期進行固定資產盤點，盤點前擬有盤點計劃，由行政管理部會同使用單位進行實地盤點，半年度及年底尚有會計師會同監盤，各部門並針對盤點結果進行檢討及編製盤點報告，另該公司稽核人員亦不定期進行抽盤及追蹤改善情形。

(三)閒置資產相關資料及預計處理計劃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並無閒置資產。

(四)購買成本(含重估增值)居前五名之機器設備名稱、購買日期、原始成本、重估增值金額、累積折舊及折舊後之金額等

92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機器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原始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鍋爐及相關之系統與設備	1 式	89/12	589,765	－	85,842	503,923
汽輪發電機及附屬設備	1 式	89/12	307,110	－	44,770	262,340
電機儀控及附屬設備	1 式	89/12	270,289	－	39,380	230,909
治水及冷卻水設備	1 式	89/12	197,814	－	28,633	169,181
燃料供應設備	1 式	89/12	101,202	－	14,634	86,568

資料來源：台灣汽電提供

(五)最近三年度重要不動產交易情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10%或一億元以上者)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及其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項目	出售日期(簽約日)	總價款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價格決定參考依據	出售目的
土地及廠房	91.4.30	211,517 千元	星能電力	轉投資事業	鑑價報告(鑑價金額：178,621 千元)	供星能電力興建發電廠用

資料來源：台灣汽電提供

該公司因應政府開放民間投資天然氣發電廠而與台糖等業者合資設立星能電力公司並參與興建星能彰濱發電廠工程，依其合資協議書所述，該建廠土地係使用該公司事先取得之星能彰濱土地，並依八十九年八月經濟部工業局公告之土地價格 211,517 千元轉賣予星能電力公司供建廠之用。其土地價格經專業鑑價業者鑑價，與買賣交易價格之差異未超過 20%，故不需簽證會計師複核意見，經檢視土地買賣合約及其財報，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形。

(六)最近年度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及其投保比率是否允當

該公司截至 91.12.31 止固定資產淨額為 1,888,763 仟元，針對重要固定資產予以投保之金額為 2,250,327 仟元，投保比率約 119.14%，應屬允當。

五、最近五年度之業績及申請年度之盈利計劃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87年		88年		89年		90年		91年		92年(預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873,367	100.00	672,679	100.00	1,028,072	100.00	1,955,094	100.00	3,830,071	100.00	4,156,653	100.00
營業毛利	90,358	10.35	137,532	20.45	401,174	37.20	474,770	24.28	570,672	14.90	550,039	13.23
營業費用	33,090	3.79	47,870	7.12	48,792	4.52	72,379	3.70	75,736	1.98	66,669	1.60
營業利益(損失)	57,268	6.56	89,662	13.33	352,382	32.68	402,391	20.58	494,936	12.92	483,370	11.63
營業外收入	42,087	4.82	49,696	7.39	77,521	7.19	95,661	4.89	169,961	4.44	84,910	2.04
營業外支出	26,019	2.98	34,766	5.17	59,687	5.53	150,299	7.69	120,649	3.15	110,720	2.66
稅前純益	73,336	8.40	104,592	15.55	370,216	34.34	347,753	17.78	544,248	14.21	457,560	11.0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3,841)	(1.58)	(16,101)	(2.39)	(77,113)	(7.15)	135,596	6.94	(103,473)	(2.70)	(99,808)	(2.40)
稅後純益	59,495	6.81	88,491	13.16	293,103	27.19	483,349	24.72	440,775	11.51	357,752	8.61
期末資本額	1,263,000	－	1,326,150	－	1,380,789	－	2,536,952	－	3,150,086	－	3,150,086	－
每股稅後純益(註)	0.35	－	0.52	－	1.71	－	1.91	－	1.50	－	1.14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1.最近五年度業績變化情形說明

(1)營業收入

隨著工業持續的發展及環保意識的逐步抬頭，經政府大力推廣，具「節能、環保、經濟」的汽電共生系統設備，漸為各行業之能源需求戶所重視，該公司最近五年度(87～91 年度)的營收分別為 873,367 仟元、672,679 仟元、1,028,072 仟元、1,955,094 仟元及 3,830,071 仟元，其成長率分別為 47.79%、(22.98)%、52.83%、90.17%及 95.90%，其中除 88 年度以外，各年度皆呈正成長趨勢。該公司 87 年度除義美一廠與統一廠已商轉外，另亞化及大宇廠亦分別於 1 月及 11 月商轉，致當年度營收成長率為 47.79%，至 88 年度僅於 11 月完成義美二廠之建置，故汽電共生廠設備收入項目較 87 年度大幅減少。89 年度除各 BOT 汽電廠正常運轉外，並配合政府開放民營電廠業務而積極進行籌劃，且與他公司合資設立森霸電力與星能電力公司並獲承攬森霸豐德及星能彰濱二天然氣發電廠之經營權。而該公司為森霸與星能電力籌設規劃興建電廠之相關核准文件，並對其建廠、運轉與經營奠立基礎，故依其合資協議約定可分階段向森霸收取開發成功費，此

外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等服務，致 89 年度營收呈大幅成長。另該公司獨資興建之官田燃煤汽電廠於 89 年 12 月正式商轉後因持續開發新能源用戶而使其能源銷售情況良好，另 90 年度除持續認列森霸與星能電力之開發成功費外，並陸續承攬森霸豐德及星能彰濱發電廠興建之相關工程標案，而依完工比例認列之收入增加，至 91 年度更呈大幅成長，故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五年度營收之變化尚屬合理。

(2)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

該公司最近五年度(87～91 年)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90,358 仟元、137,532 仟元、401,174 仟元、474,770 仟元及 570,672 仟元，其 87 年至 89 年度之毛利呈正成長情形，主係因該公司之 BOT 電廠截至 87 年底已完成統一、義美、大宇及亞化四座汽電廠之興建，而 88 年度僅於 11 月完成義美二廠之建置，故 88 年度之成本較 87 年度減少，然其資本租賃利息收入則較 87 年度增加而使 88 年度之毛利增加；89 年度則無建置汽電共生設備之業務而僅完成商轉獨資之官田汽電廠，故其成本並無大幅增加，而毛利成長則因當年度與他公司合資設立森霸及星能電力公司開發豐德及彰濱天然氣發電廠，並按合約約定認列開發該天然氣發電廠專案之開發成功費，加上 BOT 汽電廠資本租賃利息收入等收入增加所致。而 90 年至 91 年度，該公司營業毛利雖隨著承攬工程所認列之研究諮詢及技術服務收入成長而增加，然因承攬部份森霸豐德及星能彰濱發電廠工程之毛利率較銷售電力或蒸汽等產品為低，故其毛利率逐年下滑，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五年度毛利變化尚屬合理。

(3)營業費用與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87年度	88年度	89年度	90度	91年度	92年度(預估)
營業費用	33,090	47,870	48,792	72,379	75,736	66,669
佔營收淨額比率	3.79	7.12	4.52	3.70	1.98	1.60
營業利益(損失)	57,268	89,662	352,382	402,391	494,936	483,370
佔營收淨額比率	6.56	13.33	32.68	20.58	12.92	11.6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該公司最近五年度營業費用，主要係業務開發及人事支出等費用，該

公司於 89 年完成五座 BOT 汽電廠及官田汽電廠並開始參與開發森霸及星能電力之天然氣發電廠工程業務，致其使用之人力由 89 年 126 人增加至 91 年 172 人，其薪資支出亦呈逐年增加之情形，且隨其營業收入增加及汽電廠商轉後開始提列折舊，相關業務費用及折舊費用逐年增加，致其營業費用亦呈逐年上升之趨勢。另營業利益方面，該公司於 89 年度成功籌設森霸豐德及星能彰濱發電廠，並於當年度按合資協議書約定向該二公司收取開發成功費，因其相關成本及費用支出較低，故使營業利益大幅成長。其後隨各項工程逐漸完工，相關用人費用之支出增加，加以承攬工程毛利較低，致其營業利益佔營收之比例呈下降之情形，然整體觀之，其營業利益則呈逐年成長趨勢，其變化尚屬合理。

(4)營業外收支

該公司最近五年度營業外收入主要為利息收入、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出售長投利益、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及租金收入等。該公司自 87 年至 91 年度業外收入呈逐年增加之情形，係因 87 年及 88 年度之利息收入及認列大園汽電等轉投資收益增加所致。89 年度因轉投資大園汽電其本業獲利大幅成長，致認列之投資收益亦較以往年度成長，而 90 年度除認列大園汽電等轉投資收益外，尚有處分長期投資大園汽電之出售利益以及收取森霸及星能電力等公司之租金收入較 89 年度增加，致當年度營業外收入呈成長趨勢；91 年度除因大園、台汽電國際等轉投資公司獲利良好致認列較高之轉投資收益外，另出售予關係人星能電力公司土地產生交易利得，致當年度營業外收入呈大幅增加之情形。在營業外支出方面，該公司最近五年度的營業外支出主要為利息費用，由於該公司為資本密集的行業，於推展各項業務時，須備有充足的資金支應相關建置支出，因而該公司除向金融機構舉借短期貸款週轉資金以利平時營運所需外，尚包括各汽電廠之中、長期策略性貸款，致該公司最近五年度營業外支出，以利息支出為大宗，惟其佔營業收入之比例尚不大，不致影響公司之營運。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五年度之營業外收支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5)稅後純益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87 至 91 年度稅後純益分別為 59,495 仟元、88,491 仟元、293,103 仟元、483,349 仟元及 440,775 仟元。如上所述，該公司 87 年度已有四座

BOT 汽電廠完工並商轉，致該公司營收來源逐年增加，其營業利益亦相對成長，89 年度除運轉維護等收入外並認列森霸豐德與星能彰濱天然氣發電廠專案之開發成功費，致獲利大幅成長。90 年度除持續銷售能源與提供運轉維護業務外，另亦認列部份設立電廠專案之開發成功費，但因開發承攬該電廠專案導致業務推廣費用與人員薪資增加外，並為承攬電廠部份興建工程之需求資金增加使借款利息支出提高，故其稅前利益則較微幅下滑；另外因工程採購各項設備等而產生投資抵減，致其遞延所得稅資產大幅增加，致估計有所得稅利益，故當年度稅後純益較 89 年度大幅成長。91 年度除原有之汽電廠業務外，另外承攬之天然氣發電廠相關工程亦陸續按完工進度認列收入，致其稅前利益較 90 年度成長，惟因 90 年已使用大部份投資抵減稅額，致當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較 90 年減少，故產生較高之所得稅費用而使其稅後純益下滑。另該公司每股盈餘 87~91 年分別為 0.35 元、0.52 元、1.71 元、1.91 元及 1.50 元，其 91 年度因股本較上期增加 613,134 仟元，且本年度並未有如 90 年度所認列之大額所得稅利益，致使每股盈餘小幅下滑。綜上，該公司稅後純益及每股盈餘之變化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五年度業績變化情形尚稱合理。

2.申請年度之業績變化情形

請參閱參、業務狀況、五、(五)之說明。

(二)列表並說明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 公司名稱	89年度	90年度	91年度
營業收入	台灣汽電	1,028,072	1,955,094	3,830,071
	大園汽電	1,140,627	1,168,594	1,141,452
	長生電力	—	1,111,035	7,680,442
	麥寮汽電	9,092,411	12,634,203	12,630,714
營業毛利	台灣汽電	401,174	474,770	570,672
	大園汽電	359,447	327,961	328,932
	長生電力	—	288,684	2,074,712
	麥寮汽電	3,357,618	5,094,789	4,970,782
營業利益(損失)	台灣汽電	352,382	402,391	494,936
	大園汽電	317,458	279,427	277,567
	長生電力	(80,098)	149,412	1,921,032
	麥寮汽電	2,934,021	4,708,742	4,703,75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該公司主要之營運項目為提供汽電共生系統之工程規劃、財務規劃、施工管理及操作維護等，另外亦包含有民營電廠規劃、投資與工程顧問業務及輸變電工程業務等項。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及公開發行公司中，選擇上櫃公司-大園汽電及公開發行公司-長生電力及麥寮汽電公司作為同業比較樣本，係該公司亦參與有民營電廠投資，故除大園汽電外，亦將長生電力及麥寮汽電加入作為同業比較對象。

89 年度因配合政府開放民營電廠之設置，該公司與他公司合資開發豐德及彰濱二天然氣發電廠，進而承攬相關工程並提供相關諮詢及技術服務，另獨資興建官田燃煤汽電廠亦於 89 年 12 月商轉，致 89 年度至 91 年度因能源銷售及相關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收入增加而使該公司近三年度營收大幅成長，且呈穩定成長趨勢。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除 91 年度低於長生電力外，餘均優於其他同業；而就營業毛利與營業損益比較則僅優於大園汽電公司，其主因乃各公司之電廠電力裝置容量有所不同，另除大園汽電外，餘二家同業係以天然氣及燃煤為電廠投注之原料，與該公司以燃油為主原料有所差異，由於油價近年來

逐年增加，而煤炭反呈下滑情形，致該公司以燃油為汽電廠機組運轉原料之成本較其他同業較高，使其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較同業為低。惟該公司亦積極承攬其他工程並投資參與台電發包之各項輸、發、配電相關工程，以擴展本身營業規模並期維持其行業優勢。

(三)列表並說明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最近五年度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主要產品	87 年		88 年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預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汽電共生廠設備	640,000	73.28	350,000	52.03	—	—	—	—	—	—	—	—
能源銷售收入	—	—	—	—	24,410	2.37	492,559	25.20	527,337	13.77	594,741	14.31
運轉維護及利息收入	231,727	26.53	314,492	46.75	440,604	42.86	399,304	20.42	412,491	10.76	389,291	9.36
研究諮詢及技術服務	1,640	0.19	8,187	1.22	563,058	54.77	1,063,231	54.38	2,890,243	75.47	3,172,621	76.33
合計	873,367	100.00	672,679	100.00	1,028,072	100.00	1,955,094	100.00	3,830,071	100.00	4,156,653	100.00

資料來源：台灣汽電提供

最近五年度主要產品之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主要產品	87 年		88 年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預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汽電共生廠設備	606,130	77.41	291,797	54.52	—	—	—	—	—	—	—	—
能源銷售收入	—	—	—	—	26,613	4.25	403,434	27.25	368,273	11.30	452,308	12.54
運轉維護及利息收入	175,652	22.43	238,801	44.63	372,636	59.44	375,372	25.36	372,213	11.41	410,288	11.38
研究諮詢及技術服務	1,227	0.16	4,549	0.85	227,649	36.31	701,518	47.39	2,518,913	77.29	2,744,018	76.08
合計	783,009	100.00	535,147	100.00	626,898	100.00	1,480,324	100.00	3,259,399	100.00	3,606,614	100.00

資料來源：台灣汽電提供

最近五年度主要產品之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主要產品	87 年		88 年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預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汽電共生廠設備	33,870	37.49	58,203	42.31	—	—	—	—	—	—	—	—
能源銷售收入	—	—	—	—	(2,203)	(0.55)	89,125	18.78	159,064	27.87	142,433	25.90
運轉維護及利息收入	56,075	62.05	75,691	55.04	67,968	16.94	23,932	5.04	40,278	7.06	(20,997)	(3.82)
研究諮詢及技術服務	413	0.46	3,638	2.65	335,409	83.61	361,713	76.18	371,330	65.07	428,603	77.92
合計	90,358	100.00	137,532	100.00	401,174	100.00	474,770	100.00	570,672	100.00	550,039	100.00

資料來源：台灣汽電提供

1.營業收入

(1)汽電共生設備

該公司於 87 年度 1 月及 11 月成功商業運轉亞化及大宇汽電廠，致提高該公司建置汽電共生設備業務的營收及其毛利，而 88 年僅完成建置義美二廠之汽電共生廠，故呈下滑情形，至 89 年度後因考量其汽電廠之運轉維護收入之獲利因成本逐年提升而未如預期，故即未再建置汽電共生廠，綜上其變化尚屬合理。

(2)能源銷售收入

係該公司自有官田廠之售電及熱能之收入，因該汽電廠於 89 年 12 月方正式商轉不到一個月，故 90 年全年度商轉後致其營收較 89 年度大幅成長。至 91 年度因聯合設置之能源用戶數增加，致使當年度能源銷售收入較 90 年成長。92 年度預計拓增工業區內之聯合設置用戶數，故預計該項收入可達 594,741 仟元。

(3)運轉維護及利息收入

該公司自 86 年度完成統一及義美汽電廠，至 87 年完成亞化及大宇廠，88 年度完成義美二廠建置，截至 88 年底已完成五座 BOT 汽電廠，因系統運轉所產生之電能、熱能銷售業務的營業收入及加上因業務模式為銷售型資本租賃所產生之利息收入，故呈逐年成長之趨勢。至 90 年及 91 年度產生下滑，係因燃油原料之價格逐年攀高而電價未即時調整，致使汽電廠需維持經濟運轉模式以減少損失。在油價攀高，成本提昇的趨勢下，保守估計 92 年該項收入將略減。

(4)研究諮詢及技術服務

該項收入 89 年度呈大幅成長，主係配合政府開放民營電廠設立，該公司與台糖等公司合資設立森霸及星能電力公司，並取得森霸(豐德廠)及星能(彰濱廠)之天然氣發電電廠籌設許可，而該公司按該合資契約約定，於 89 年認列此開發成功費用收入，致該項收入大幅增加。而 90 年度起除繼續提供諮詢技術服務與認列開發成功費外，該公司亦陸續承攬森霸及星能電力公司之天然氣發電廠部份工程，致近二年度呈大幅成長情形。依其預估完工進度與工程業務開發計劃，92 年預估該項收入可成長至 3,172,621 仟元。

2.營業成本

(1)汽電共生設備

該公司 87 年及 88 年度成本係分別承攬亞化、大宇與義美二廠之汽電共生系統工程，其帳務處理係依「資本型租賃之會計處理」於完工商轉時認列收入及成本，而 88 年僅完成商轉一座汽電廠，故 88 年度之成本較 87 年度下降。因近年 BOT 汽電廠營運成本逐年提昇，基於成本效益考量，該公司 92 年度未有再建置汽電廠之計劃，故該項成本預估為 0。

(2)能源銷售收入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能源銷售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6,613 仟元、403,434 仟元及 368,273 仟元，主係該官田汽電廠於 89 年 12 月始商轉，致 90 年度能源銷貨收入大幅提昇，而 90 年度起部份固體燃料以橡膠碎片代替煤炭，至 91 年度隨橡膠碎片使用量變大，致 91 年成本亦下降，其變化尚屬合理。該公司預估 92 年持續推廣聯合設置用戶並排定汽電機組之維修保養，故其成本將成長至 452,308 仟元。

(3)運轉維護及利息收入

該公司近五年度運轉維護及租賃利息收入之成長呈增加之趨勢，主係其 BOT 電廠自 86 年起設置二座，87 年亦二座，至 88 年完成一座，其相關之成本亦隨其汽電廠建置商轉後，因電能及熱能產品逐年增加與各機組熱效能維持良好狀態下，致該公司銷售能源(電能、熱能)產品之產銷能量逐年擴增，因而使其成本截至 89 年係逐年增加。然因燃油成本逐年攀高，而電價未能隨著油價的上升而調漲，致該公司採經濟運轉模式而使 90 年成本下滑；至 91 年度則因能源用戶使用蒸汽之銷售量增加，且油品價格亦逐漸調漲，致該年度成本較前期增加。92 年度則因各汽電廠已排定大規模維修之計劃，致預估之維修費用增加，且預估油品價格亦較 91 年增加，故使該項營業成本較往年增加。

(4)研究諮詢及技術服務

該公司最近五年度之研究諮詢及技術服務成本呈逐年成長之趨勢，自 87 年度以來，隨著 BOT 汽電共生廠之建置，其成本主係提供顧問諮詢服務等人員薪資，至 89 年度因投入人力籌劃投資參與森霸豐德及星能彰濱

民營電廠之經營，而使相關人工成本與其他開發成本增加，至 90 年及 91 年度更因承攬電廠相關工程金額大增，致其工程按完工比例法認列之成本數增加，故近二年度之營業成本較以往年度呈大幅成長之情形。預估 92 年度依各項工程項目之預計完工進度與合約金額，其成本將達 2,744,018 仟元。。

3.營業毛利

(1)汽電共生廠設備

該公司 87 及 88 年度之汽電共生廠設備之毛利分別為 33,870 仟元及 58,203 仟元，係因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因各汽電廠陸續成功商轉認列收入與成本所致，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而 89 年度以後因未再行建置汽電共生廠，故並無毛利。

(2)能源銷售收入

該公司官田汽電廠於 89 年 12 月始商轉，致其固定支出如折舊等成本較收入為高而產生負毛利之狀況。至 90 年度起，因營運步上軌道，除持續擴展用戶家數，另亦供電售予台電規劃其輸配電之使用，致 90 年及 91 年度之毛利皆呈大幅成長，其變化尚屬合理。92 年隨預估燃料成本的提昇，毛利率將略下滑至 23.95%。

(3)運轉維護及利息收入

由於該公司 86~88 年間除已完成的統一與義美二座汽電廠外，並陸續於此三年間完成亞化、大宇及義美二廠等 3 座汽電廠之建置，故 89 年度汽電廠運轉與維護收入及資本租賃之利息收入增加，然隨油品之原料成本逐年上揚，且 BOT 電廠資本型租賃按合約年限攤銷本金之帳務處理，致運轉維護及利息收入逐年減少，90 年度毛利則亦下滑；而 91 年因租賃用戶之蒸汽用量增加，且維修費用亦較為減少，致其平均燃油成本較 90 年下滑。預估 92 年汽電廠因預估油價上昇致毛利下滑，故使整體毛利較 91 年下降。

(4)研究諮詢及技術服務

該公司研究諮詢及技術服務收入逐年成長，主係因該公司自 89 年度參與森霸及星能電力之天然氣發電廠之興建工程，提供相關諮詢及技術服

務與承攬相關工程業務，致使其毛利逐年成長，其毛利變化尚屬合理。預估 92 年依合約規定及完工進度，其毛利可成長 15.42%至 428,603 仟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尚屬合理。

(四)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為汽電共生廠之能源銷售收入、運轉維護及利息收入與研究諮詢及技術服務等項，其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89年度	90年度	91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028,072	1,955,094	3,830,071
變動比率(%)	52.83	90.17	95.90
營業毛利	401,174	474,770	570,672
毛利率(%)	39.02	24.28	14.90
變動比率(%)	—	(37.78)	(38.63)

由於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比率皆達 20%以上，故就其產品別之價量分析說明之。

1.基本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年度		89年度				90年度				91年度			
		單位成本	單位售價	銷售數量	銷售金額	單位成本	單位售價	銷售數量	銷售金額	單位成本	單位售價	銷售數量	銷售金額
能源銷售收入	電力(仟度)	1.06	0.97	25,096	24,410	1.44	1.76	234,641	412,629	1.25	1.80	227,495	408,426
	蒸汽(噸)	—	—	—	—	0.33	0.40	198,937	79,930	0.28	0.41	293,007	118,911
運轉維護及利息收入	電力(仟度)	1.79	2.12	189,124	400,019	2.03	2.16	166,335	359,178	1.90	2.10	175,084	367,862
	蒸汽(噸)	0.47	0.55	65,005	35,977	0.51	0.54	67,533	36,319	0.48	0.53	76,301	40,621
	其他(註)	0.01	0.01	692,948	4,608	0.01	0.01	605,275	3,807	—	0.01	759,175	4,008
研究諮詢及技術服務		—	—	—	563,058	—	—	—	1,063,231	—	—	—	2,890,243
合計		—	—	—	1,028,072	—	—	—	1,955,094	—	—	—	3,830,071

資料來源：台灣汽電提供

註 1：其他指熱水、冰水等產品，單位為仟萬卡

2：電力、蒸汽及其他之單位成本、售價均以「元」計價

2.產品別價量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89-90年度	90-91年
能源銷售-電力(度)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203,817	(12,566)
	Q×（P'-P）	19,723	8,626
	（P'-P)×（Q'-Q）	164,679	(263)
	P'Q'-PQ	388,219	(4,203)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222,212	(10,293)
	Q×（P'-P）	9,534	(43,777)
	（P'-P)×（Q'-Q）	79,608	1,333
	P'Q'-PQ	311,354	(52,737)
	(三)毛利變動金額：	76,865	48,534
能源銷售-蒸汽(噸)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	37,796
	Q×（P'-P）	-	805
	（P'-P)×（Q'-Q）	79,930	380
	P'Q'-PQ	79,930	38,981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	30,957
	Q×（P'-P）	-	(9,085)
	（P'-P)×（Q'-Q）	65,467	(4,296)
	P'Q'-PQ	65,467	17,576
	(三)毛利變動金額：	14,463	21,405
運轉維護及利息收入-電力(度)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48,201)	18,892
	Q×（P'-P）	8,369	(9,698)
	（P'-P)×（Q'-Q）	(1,009)	(510)
	P'Q'-PQ	(40,841)	8,684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40,766)	17,760
	Q×（P'-P）	45,598	(22,296)
	（P'-P)×（Q'-Q）	(5,494)	(1,173)
	P'Q'-PQ	(662)	(5,709)
	(三)毛利變動金額：	(40,179)	14,393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89-90年度	90-91年
運轉維護及利息收入-蒸汽(噸)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 (Q'-Q)	1,399	4,715
	Q× (P'-P)	(1,017)	(366)
	(P'-P)× (Q'-Q)	(40)	(47)
	P'Q'-PQ	342	4,302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 (Q'-Q)	1,183	4,433
	Q× (P'-P)	2,438	(1,700)
	(P'-P)× (Q'-Q)	95	(221)
	P'Q'-PQ	3,716	2,512
	(三)毛利變動金額：	(3,374)	1,790
運轉維護及利息收入-其他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 (Q'-Q)	(583)	968
	Q× (P'-P)	(250)	(612)
	(P'-P)× (Q'-Q)	32	(155)
	P'Q'-PQ	(801)	201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 (Q'-Q)	(493)	910
	Q× (P'-P)	200	(695)
	(P'-P)× (Q'-Q)	(25)	(177)
	P'Q'-PQ	(318)	38
	(三)毛利變動金額：	(483)	163
研究諮詢及工程技術服務	收入變動金額	500,173	1,827,012
	成本變動金額	473,869	1,817,395
	毛利變動金額	26,304	9,617
合計	收入變動金額	927,022	1,874,977
	成本變動金額	853,426	1,779,075
	毛利變動金額	73,596	95,902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　　P 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1)89~90 年度

①能源銷售(含電力及蒸汽)

就電力銷售方面而言，該公司獨資之官田汽電廠自 89 年 12 月始商轉，因此 90 年度之電力銷售收入產生 203,817 仟元的有利量差及產生 164,679 仟元的組合差異。其收入價差部份，因台電向汽電共生業購電之

價格係分成基本容量內之計價與基本容量外計價二種，而超出基本容量外之單位電價較低。該公司 90 年因運轉月份數增加，故電力銷售數量亦增加，且採取較具效益之運轉模式，減少在基本容量外等時段之銷售量，致其整體平均產生有利價差 19,723 仟元；而成本部份，由於銷售月份數之差異，致產生不利量差(222,212)仟元及(79,608)仟元之組合差異，而油品及煤炭進貨價格增加，致產生(9,534)仟元之不利價差，綜上毛利增加 76,865 仟元。

而蒸汽銷售部份，因官田廠於 89 年底運轉初期尚無使用蒸汽之能源用戶，故尚無蒸汽之銷售，故 90 年度其收入僅產生 79,930 仟元之組合差異，而其成本組合差異為(65,467)仟元，綜上，其毛利增加 14,463 仟元。

②運轉維護及利息收入(含電力、蒸汽及其他)

在電力銷售方面，該公司於 88 年度已完成有統一等五座 BOT 汽電廠，然因 90 年度起整體經濟景氣不佳，且油品市場之價格持續攀高，汽電廠為減少損失而維持經濟運轉模式，故使其收入產生(48,201)仟元的不利量差；而價格差異部份，因採取經濟運轉模式而使其運轉量多維持於基本容量範圍內(基本容量內計價較高)，故整體銷售量下降而平均單位售價卻略升，致產生 8,369 仟元的有利差異，組合差異則為(1,009)仟元。成本方面因銷售量減少，致有 40,766 仟元之有利量差，另油品價格持續攀升致產生(45,598)仟元之不利價差，而組合差異為 5,494 仟元，綜上，其毛利產生(40,179)仟元的不利差異。

蒸汽銷售方面，因能源用戶生產時程之規劃與其成本考量，致使 90 年之蒸汽銷售量較 89 年成長，故其收入面產生 1,399 仟元之有利量差，而其售價略有下滑，故收入面產生(1,017)仟元之不利價差，綜合差異為(40)仟元。成本部份因銷售量增加而產生(1,183)仟元之不利差異，而油品價格調升致產生(2,438)仟元之不利價差，組合差異為(95)仟元，綜上其毛利即減少(3,374)仟元。

其他部份則係銷售冰水、熱水及利息收入等項，其冰、熱水之銷售單價甚低，且變動不大，加上利息收入分期攤提之金額係逐年下降，致使其毛利減少(483)仟元。

③研究諮詢及技術服務

該公司研究諮詢及技術服務之收入係提供顧問諮詢、技術服務以及承攬工程所認列之收入，故並無數量可供分析。而 90 年度則因陸續承攬森霸豐德及星能彰濱發電廠相關工程按完工進度認列之收入增加所致，故毛利增加 26,304 仟元，其變化尚屬合理。

綜上，該公司 90 年度之產品單價與數量之變化尚屬合理。

(2)90~91 年度分析

①能源銷售(含電力及蒸汽)

電力銷售方面，由於蒸汽銷售量大增，致官田廠 91 年電力銷售量反較 90 年減少，而收入面則產生(12,566)仟元的不利量差；然價差方面，因台電電價調整而導致基本容量外部份原以尖峰時段計價之時段其價格稍有下滑，惟該公司透過開發其他蒸汽用戶並與電力銷售作為搭配，並提高在尖峰波段之電力銷售比重而減少半尖峰、離峰時段之銷售量，致整體單位售價反較 90 年成長而產生 8,626 仟元之有利價差，組合差異為(263)仟元。成本方面則因銷量減少而產生 10,293 仟元之有利量差，另成本價差部份，因使用橡膠碎片取代部份燃煤原料而使單位成本下降，故產生 43,777 仟元之有利差異，而組合差異則為(1,333)仟元，綜上，其毛利增加 48,534 仟元。

蒸汽銷售方面，因開發蒸汽用戶數增加致其銷售量較 90 年成長，故 91 年收入產生 37,796 仟元之有利量差，而銷售價差則因應燃油原料價格調升致其單位售價亦有成長，故產生 805 仟元之有利差異，組合差異則為 380 仟元。成本方面，因銷量增加致有(30,957)仟元之不利量差，另外，其成本價差則因煤炭用量下滑改以較低成本之橡膠碎片取代，致產生 9,085 仟元之有利價差，組合差異為 4,296 仟元，綜上，91 年度營業毛利增加 21,405 仟元。

②運轉維護及利息收入(含電力、蒸汽及其他)

就電力銷售而言，91 年度持續維持經濟運轉模式，除基本容量範圍內之供電滿載外，並考慮不同計價時段以維持經濟效益之銷售量，故 91 年電力收入產生 18,892 仟元之有利量差，而價格差異部份則因整體銷售量增加，使超出基本容量外之銷售比重增加，致整體單位售價下滑產生

(9,698)仟元之不利價差，組合差異為(510)仟元。成本部份，因銷量增加產生(17,760)仟元之不利量差，且因維修成本減少而使整體平均單位成本下滑，故產生 22,296 仟元之有利價差，組合差異則為 1,173 仟元，綜上，其銷售之毛利增加 14,393 仟元。

而蒸汽銷售方面，因能源用戶之使用量增加致產生 4,715 仟元之有利量差，而其價格略降，故產生(366)仟元之不利價差，而組合差異則為(47)仟元。成本方面，因銷售量增加故亦產生(4,433)仟元之不利量差，以及產生 1,700 仟元之有利價差，而組合差異則為 221 仟元，綜上，其毛利增加 1,790 仟元。

其他如熱、冰水銷售及利息收入等項，其熱、冰水銷量較 90 年增加，惟因銷售與成本單價較低，變動不大，而利息收入分期攤提之金額係逐年下降然其熱、冰水銷售金額成長，致使其毛利增加 163 仟元。

③研究諮詢及技術服務

該公司 91 年所認列之研究諮詢及技術服務收入並無數量可供分析，而因其承攬森霸豐德及星能彰濱發電廠相關工程按完工進度認列之收入較 90 年增加，故毛利亦增加 9,617 仟元，其變化尚屬合理。

綜上，該公司 91 年度之產品單價與數量之變化尚屬合理。

(五)申請年度財務預測達成可能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2年度財務預測數(經會計師核閱數)	截至92年3月底會計師核閱數	
		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4,156,653	1,167,887	28.10
營業成本	3,606,614	1,018,281	28.23
營業毛利	550,039	149,606	27.20
營業費用	66,669	16,774	25.16
營業利益	483,370	132,832	27.48
營業外收入	84,910	582	0.69
營業外支出	110,720	27,839	25.14
稅前純益	457,560	105,575	23.07
稅後純益	357,752	72,061	20.14
每股稅後純益(元)	1.14	0.23	20.1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 92 年度財務預測及 92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

1.營業收入

該公司預估 92 年度營業收入為 4,156,653 仟元，截至 92 年第 1 季為止達成全年財測數之比率為 28.10%，其收入項目主要係能源銷售收入、運轉維護及利息收入及研究諮詢與技術服務收入，其中以研究諮詢及技術服務收入為大宗，佔全年營收約 76%。

就能源銷售收入而言，因行業特性所致，其官田汽電廠之電力與蒸汽銷售對象均為工業能源用戶並將餘電回售予台電公司，隨電價係區分有夏月及非夏月、尖峰及離峰等計價波段，而其價格調整未能即時反應其成本，故該公司積極開發新能源用戶以推廣其蒸汽之銷售，故預計 92 年能源銷售收入係較 91 年成長。而運轉維護及利息收入部份則因 BOT 租賃本金逐年減少而使利息收入亦隨之下降，另因燃油成本逐漸攀升，為減少運轉所產生之收入無法彌補成本支出，故採取經濟運轉模式以獲取較高之報酬，故預估其 92 年運轉維護及利息收入較 91 年下滑。而該公司預估之主要收入來源-研究諮詢及技術服務收入主係承攬森霸豐德及星能彰濱發電廠相關之發電設備統包合約之下包工程、天然氣輸氣管線及輸電線路等工程收入及提供民營電廠興建等相關諮詢服務，並依各諮詢服務合約及已簽約尚未完工之在建工程合約價款估計其 92 年度按完工比例認列之工程收入與預計陸續開發承攬之工程案件等，綜上所述，該公司 92 年財務預測之達成尚屬可期。

2.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該公司預估 92 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目標分別為 3,606,614 仟元及 550,039 仟元，截至 91 年 3 月底止已分別達成 28.23%及 27.20%。主因該公司預計 92 年推廣之能源用戶數增加而使相關能源銷售之成本提高，另外 BOT 汽電廠部份則因預計單位燃料成本持續攀升及屆滿時數排定檢修之汽電廠增加，致運轉維護成本亦較往年增加。此外，由於各項承攬工程已按施工計劃進行，完工進度之掌控良好，故依各工程預計完工比例估列應認列成本，其 92 年預估之營業成本雖較 91 年成長約 8.94%，然營業毛利則較上期成長。惟該公司因預期有高額之維修成本支出及燃油成本持續增加，而 BOT 合約認列之利息收入卻逐年下降，致 92 年預估之整體毛利較 91 年下滑。然其財務預測均按過往銷售經驗，並依工程預估完工進度評估該年度可認列之成本金額，故該公司 92 年度預估之營業成本 3,606,614 仟元及營業毛利 550,039 仟元其達成尚屬可期。

3.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該公司預估92年度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分別為66,669仟元及483,370仟元，較91年度分別減少9,067仟元及11,566仟元，截至92年第1季止分別達成25.16%及27.48%。其營業費用方面主要係以撙節不必要之支出為目標，並參酌以往年度經驗由相關主管估列。其中人員薪資部份係按年度人員計劃及相關薪資水準估算，並考量當年度預計投入較多人力參與民營電廠工程(帳列成本項下)，故92年度之預估營業費用將較去年減少。整體而言，在該公司營業收入可望達成及營業費用控制得宜的情況下，其92年度預計之營業利益483,370仟元之達成尚屬可期。

4.營業外收支

該公司92年度預估營業外收入主要為投資大園汽電廠等公司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等項目，而營業外支出主要為償還銀行貸款所給付之利息支出。其預計之利息支出雖較去年下降，然由於91年有處分土地資產利得致本年度預估之營業外收支淨額較91年下滑75,122仟元，截至92年第1季止該公司營業外收入係因轉投資森霸及星能電力公司尚屬創業階段致認列較高之投資損失，致僅達成年度預算之0.69%，而營業外支出達成率為25.14%。

綜合上述，該公司92年度預測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之達成實屬可期。

(六)申請年度(或次一年度)財務預測，若有辦理增資計畫，評估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之程度。

檢視該公司92年度之財務預測得知其並無辦理增資計劃之情形，且截至目前為止，亦無辦理增資之計畫，故對其獲利能力尚無稀釋之影響。

六、公司短期及長期計畫概況

(一)短期計畫

1.行銷策略

(1)以提供綜合性之服務，包括資金安排、技術提供、建廠、運轉一貫服務為行銷重點，並以投資為主導，工程為輔助，如此可發揮該公司之特長，並確保本公司之長期利益。

(2)以提供可靠穩定電力及能源做為主要訴求，尋求並慎選能源用戶，應用該公司與用戶雙贏之策略，以爭取合作對象。

(3)靈活提供各種模式之合作(如 BOT、BOO、合資、僅銷售熱能等)，滿足客戶不同的需求。

(4)針對政府汽電共生之各項政策及措施，妥謀因應配合策略，以確保該公司及能源用戶之利基。

(5)配合政府電業自由化政策，繼續拓展民營電廠業務。

(6)拓展輸變電工程承攬業務。

(7)開發新能源市場。

2.生產政策

(1)機組穩定運轉，加強值勤工作人員之維護能力，以減少事故停機次數。

(2)配合台電不同時段之時間電價差異，適時調度以維經濟運轉原則，以減低營運成本，提高效率。

(3)降低燃料耗用率及廠內用電率以增加收益。

(4)加強教育及品管等訓練。

(5)儘量滿足能源用戶之要求。

(6)務必符合環保法規要求，並作好事前防範及環境管理。

(7)建立完善的報表管理系統及經驗回饋系統，以數據分析做為生產管理的依據。

3.營運管理

(1)繼續加強汽電廠之營運管理，維持穩定之運轉並降低成本以增加各汽電廠之營收。

(2)加強與現有 BOT 合作廠家經營層之密切交流，以確保長遠和諧之合作關係。

(3)繼續擴展官田工業區汽電用戶，以增加官田汽電廠之營收。

(4)執行已承攬星能/森霸電力公司各項工程及技術服務業務。

(5)配合星能股份有限公司爭取輸變電工程承攬業務。

4.財務配合方面

(1)健全公司財務信用及財務結構，尋求利用有利之金融工具。

(2)公司股票上市後，透過公開資本市場，運用多樣化、低成本之籌資管道，以因應未來各項計劃。

(二)中長期計畫

1.行銷策略

(1)確保品質、滿足需求，以永續經營理念持續開發新業務

該公司客戶特性量少、穩定長久(BOT 合約長達 15-20 年)，因此，以供應高可靠度的能源為基礎，建立雙方良好的關係，乃汽電廠成功經營所必須。

(2)多種合作模式與各型機組相互搭配，以減少投資風險

該公司以獨資、BOT、合資設廠等合作模式，與用戶合作建廠及與其他業者合資開設民營電廠，主要係追求經營彈性、資金分散利用及分散風險，且配合政府未來電業自由化政策並達成擴展營業規模之目的。

(3)提高經營績效並穩健擴展經營規模

經濟規模對於汽電或電力事業甚為重要，因此，循序擴大規模為必然之方向。該公司除已建立五座 BOT 電廠及自有官田電廠外，另配合政府開放民營發電廠經營之政策，自 89 年起與台糖等公司合資籌設森霸豐德及星能彰濱二電廠，預計 93 年度可加入供電行列。

(4)台灣之汽電市場有其限制，故應積極往海外發展

目前正積極研擬拓展大陸及東南亞市場的機會。

(5)拓展國內及海外汽電廠、電廠及能源市場

汽電共生為電力事業的一環，而電力事業為能源事業的一環，因此該公司已積極拓展電力事業及能源事業，且目前正配合政府開放民間申請設置發電廠方案，開發申設天然氣發電廠，由此可見該公司已正式跨足電力市場。另配合政府開放石油市場政策，該公司亦將研究進口潔淨能源燃

料，從事能源業務之可行性。

2.生產政策

(1)機組穩定運轉，加強值勤工作人員之維護能力，以減少事故停機次數。

(2)配合台電不同時段之時間電價差異，適時調度以維經濟運轉原則，以減低營運成本，提高效率。

(3)加強教育及品管等訓練。

3.營運管理

(1)擴展官田工業區汽電用戶以增加營收。

(2)執行管理已承攬之各項工程及技術服務業務。

(3)爭取台電發包之各項電力工程承攬業務。

4.財務政策

(1)尋求各項資金來源，以維持投資業務持續成長。汽電或電力市場因具資本密集，回收期較長，但低市場風險之特性，因此在財務方面，應合理發揮財務槓桿效用，資本來源力求多元化。

(2)健全財務結構，保持良好之財務信用。

(3)各投資計畫依國際電業慣例，以自備款：貸款=30：70～35：65 為目標。

(4)股利發放以公司財務穩定為前提，採平衡股利政策為原則。

(5)善用政府提供之相關優惠貸款。

(6)對外匯匯率採取避險措施。

(7)健全內部控制與稽核體系。

肆、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三年度財務比率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依據 81.2.12(81)台財證(一)第 00240 號函示「股票承銷價格訂定使用財務資料注意事項」第七項規定，選擇採樣應考慮下列相似條件：1.主要產品占營業額之比重。2.每股獲利能力及成長率。3.股利分派情形。4.資產狀況或資本規模。該公司主要之營運項目為提供汽電共生系統之工程規劃、財務規劃、施工管理及操作維護等，另外亦包含有民營電廠規劃、投資與工程顧問業務及輸變電工程業務等項。依據上述條件綜合考量，選取目前國內上市(櫃)及公開發行同業中之大園汽電、長生電力及麥寮汽電公司作為採樣公司。

(二)財務比率分析

1.財務結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3.55%、48.43%及 54.14%，91 年度負債比例較 90 年度略高，主要係因 90 年以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籌得自有資金 1,156,163 千元，但未舉債；而 91 年度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900,000 千元，致負債比例提高。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方面，因最近二年度資金來源多以長期資金因應，使該項比率逐年提升，顯示該公司之長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支出情形良好。與同業相較，其負債比率尚優於長生電力，與麥寮汽電相當；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最近三年度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財務結構應屬穩健。

2.償債能力

該公司 91 年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90 年度略降，主要係因 91 年度承攬工程應支付給下包廠商之應付工程款增加較快，使流動負債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降低。與同業相較，其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91 年度較麥寮汽電為佳，89 及 90 年度則優於多數採樣公司，顯示該公司仍維持良好之流動性。在利息保障倍數方面，91 年度因借款利率逐漸下降，利息支出隨之減少，使該項倍數大幅提升，同時亦優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顯示該公司之償債能力應屬良好。

3.經營能力

該公司應收帳款週轉率逐年下降，主要係因 90 年底認列應收森霸及星能電力開發成功費收入，使 90 年底及 91 年初之應收帳款餘額較高所致；在存貨週轉率方面，91 年度比例下降主要係因預期重油可能上升而維持較多存貨所致；在固定資產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方面，則呈逐年上升趨勢。與同業相較，其應收帳款週轉率雖於 91 年下降，但於 89 及 90 年度仍優於大園汽電及長生電力；而存貨週轉率比例最近三年度均優於麥寮汽電；在固定資產方面則優於所有採樣公司；總資產週轉率最近三年度均優於長生電力及麥寮汽電，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營能力之各項指標變化情形應屬合理。

4.獲利能力

該公司各項獲利能力指標除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1 年提升外，其餘均呈下降情形，主要係因 91 年度承攬工程因不再認列開發成功費使毛利下降，而工程承攬收入比重又提高 75.47%，再者因未有如 90 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致獲利能力下跌。與同業相較，其股東權益報酬率優於大園汽電及麥寮汽電，餘各項比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互有優劣，惟該公司除維持汽電廠之運作維護外，轉投資的獨立發電廠-森霸電力及星能電力預計於 93 年第二季商轉，依其商轉時程規劃，其未來發展應較同業具有潛力。

5.現金流量

該公司之各項現金流量指標於 91 年受應收關係人款之開發成功費收現及應付工程款之增加，使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增加，致各項指標表現均較 90 年度為佳，與同業相較，91 年現金流量比率高於麥寮汽電、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高於長生電力及麥寮汽電大園汽電，另現金再投資比率更優於全部採樣公司。整體而言，其各項現金流量比率均較前期有顯著改善。

台汽電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

分析項目		年度／公司	89 年	90 年	9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台灣汽電	63.55	48.43	54.14
		大園汽電	54.16	50.59	44.90
		長生電力	75.44	71.92	65.78
		麥寮汽電	53.27	54.55	54.58
		同　　業	43.00	43.5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台灣汽電	207.36	282.35	364.84
		大園汽電	90.54	92.06	107.18
		長生電力	99.27	110.50	114.63
		麥寮汽電	93.95	92.17	88.61
		同　　業	103.73	125.94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台灣汽電	80.26	156.43	105.58
		大園汽電	52.48	58.61	157.89
		長生電力	351.50	136.94	212.05
		麥寮汽電	31.53	34.93	32.52
		同　　業	190.4	151.4	—
	速動比率	台灣汽電	56.48	86.28	44.60
		大園汽電	26.79	34.30	123.23
		長生電力	330.99	136.77	198.13
		麥寮汽電	21.25	24.17	19.00
		同　　業	163.0	125.5	—
	利息保障倍數(倍)	台灣汽電	3.23	3.32	5.57
		大園汽電	3.43	3.38	5.15
		長生電力	—	1.90	4.28
		麥寮汽電	1.74	2.63	3.82
		同　　業	98.46	51.53	—
經營能力(次)	應收帳款(含票據)週轉率	台灣汽電	13.91	10.92	8.43
		大園汽電	12.31	10.91	10.02
		長生電力	—	3.68	11.66
		麥寮汽電	11.65	12.86	13.12
		同　　業	9.3	8.6	—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89 年	90 年	91 年
經營能力(次)	存貨週轉率	台灣汽電	6.88	8.97	6.74
		大園汽電	8.19	7.71	7.88
		長生電力	—	—	—
		麥寮汽電	7.94	5.89	4.30
		同　　業	28.4	1032.4	—
	固定資產週轉率	台灣汽電	0.49	0.95	2.03
		大園汽電	0.52	0.51	0.53
		長生電力	—	0.07	0.48
		麥寮汽電	0.15	0.21	0.20
		同　　業	1.7	1.4	—
	總資產週轉率	台灣汽電	0.21	0.30	0.43
		大園汽電	0.47	0.46	0.44
		長生電力	—	0.05	0.39
		麥寮汽電	0.14	0.18	0.17
		同　　業	0.8	0.5	—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台灣汽電	17.61	18.64	11.85
		大園汽電	19.28	17.40	11.95
		長生電力	(0.94)	16.18	24.00
		麥寮汽電	11.01	10.02	9.08
		同　　業	10.6	7.7	—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台灣汽電	25.52	15.86	15.71
		大園汽電	36.24	28.93	26.03
		長生電力	(1.56)	2.90	37.30
		麥寮汽電	14.67	23.54	23.52
		同　　業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台灣汽電	26.81	13.71	17.28
		大園汽電	25.92	20.58	20.82
		長生電力	(0.92)	22.32	29.74
		麥寮汽電	12.94	15.75	14.76
		同　　業	—	—	—
	純益率(%)	台灣汽電	28.51	24.72	11.51
		大園汽電	17.05	17.67	14.12
		長生電力	—	80.38	19.91
		麥寮汽電	35.45	24.94	23.38
		同　　業	9.4	10.0	—

分析項目		年度/公司	89 年	90 年	91 年
	每股稅後盈餘(元)(追溯調整後)	台灣汽電	1.71	1.91	1.50
		大園汽電	1.82	1.94	1.51
		長生電力	(0.09)	1.73	2.97
		麥寮汽電	1.61	1.58	1.48
		同　　業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台灣汽電	107.38	13.13	57.35
		大園汽電	63.44	46.59	120.20
		長生電力	—	27.31	190.66
		麥寮汽電	35.59	27.94	32.82
		同　　業	51.1	45.2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台灣汽電	(36.98)	(17.85)	47.61
		大園汽電	37.25	87.37	100.42
		長生電力	—	1.76	19.21
		麥寮汽電	8.59	14.13	19.22
		同　　業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台灣汽電	10.04	0.58	14.22
		大園汽電	11.29	8.21	11.13
		長生電力	—	3.73	9.49
		麥寮汽電	6.48	3.08	5.08
		同　　業	8.8	3.4	—

資料來源：1.該公司、大園汽電、長生電力及麥寮汽電 9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90-91 年版。

註：89 年度同業係以氣體燃料供應業，90 年度則以水電燃氣業為依據。

二、列明最近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情形，包括帳列數、申報數及核定數之所得差異說明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年度	帳列數	調整數	申報數	核定數
89年度	370,216,181	65,921,972	436,138,153	436,138,153
90年度	347,752,804	7,241,369	354,994,173	尚未核定
91年度	544,247,785	73,527,748	470,720,037	尚未核定

資料來源：台汽電提供

該公司 89～91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皆已依稅法規定予以調整並如期申請，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89 年度，其差異說明如下：

(一)8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調整項目	帳列數	課稅所得增減金額		申報數	備註
		增加	減少		
營業收入					
未實現毛利	139,799,078	139,799,078		0	係與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毛利，依公認會計原則予以遞延，因屬未實現毛利，故予調整減列。
營業費用					
薪資支出	19,167,246		3,950,876	23,118,122	係本年度實際已轉列預付退休金費用 5,401,876 元，予以調整增加；另以前年度認列，本年度已實現，故予以調整減少 1,451,000 元。
旅費	2,563,713	4,045		2,559,668	係部分旅費支出超限，予以剔除。
折舊	5,559,665	69,829		5,489,836	係乘人小客車成本超過 100 萬元所提列之折舊費用，予以剔除。
職工福利	1,020,893		2,000,200	3,021,093	係福委會設立時按資本額所提列之福利金依法分五年攤提，本年度調整增加 2,000,200 元
非營業收入					
依所得稅法 42 條取得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	63,241,433		63,241,433	0	係按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因尚未實現，予以調整減除
利息收入	4,082,471		2,928,554	1,153,917	係投資短期票券，其利息收入屬分離課稅，應予調整減除
兌換盈益	672,781		564,741	108,040	係未實現兌換利益，予以調整減除
其他收入	1,827,900	2,100		1,830,000	係董監酬勞少列，予以調整增加
營業外支出					
投資損失	2,478,000	2,478,000		0	係提列短期投資未實現損失，因未實現而予以調整減少
出售資產損失	165,063	53,957	3,743,330	3,854,436	因證券交易所得免稅，故其出售股票損失 53,957 元亦予以調減；另原於 87 年將興建彰濱案之未完工程金額 3,743,330 元全數轉列處分資產損失，而該公司確定於 89 年獲得經濟部籌設許可，故應於本年度調整增加
兌換虧損	0		55,903	55,903	係上年度調整遞延之匯兌損失，本年度已實現，予以調整增加
合計		142,407,009	76,485,037		申報調整增加所得額 65,921,972 元

(二)9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調整項目	帳列數	課稅所得增減金額		申報數	備註
		增加	減少		
營業收入					
未實現毛利	131,247,900	131,247,900		0	係與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毛利，依公認會計原則予以遞延，因屬未實現毛利，故予調整減列。
已實現毛利	43,170,294		43,170,294	0	係與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毛利，依公認會計原則予以遞延，因本年度持股比例降低而實現遞延毛利，故予調整增加。
營業費用					
薪資支出	27,139,316		4,437,720	31,577,036	係本年度實際已轉列預付退休金費用 7,833,720 元，予以調整增加；另以前年度認列，本年度已實現，故予以調整減少 3,396,000 元。
旅費	2,126,394	12,116		2,114,278	係部分旅費支出超限，予以剔除。
折舊	5,560,521	11,658		5,548,863	係乘人小客車成本超過100萬元所提列之折舊費用，予以剔除。
職工福利	1,293,106		2,000,200	3,293,306	係福委會設立時按資本額所提列之福利金依法分五年攤提，本年度調整增加 2,000,200 元
其他費用之雜費	5,639,598	780,000		4,859,598	係尚未實際發生之費用，予以遞延至以後年度，故調整減少
非營業收入					
依所得稅法 42 條取得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	59,441,938		59,441,938	0	係按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因尚未實現，予以調整減除
利息收入	4,930,520		2,764,461	2,166,059	係投資短期票券，其利息收入屬分離課稅，應予調整減除
出售資產增益	12,180,750		12,180,750	0	因證券交易所得免稅，故其出售被投資公司股份利益，予以調整減除
兌換盈益	193,683	564,741	193,683	564,741	係上年度未實現兌換利益，本期已實現，予以調整增加 564,741 元，另本期未實現兌換利益，予以調整減少 193,683 元
其他收入	1,398,987		1,186,000	212,987	係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予以調整增加
合計		132,616,415	125,375,046		申報調整增加所得額 7,241,369 元

(三)9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調整項目	帳列數	課稅所得增減金額		申報數	備註
		增加	減少		
營業收入					
未實現毛利	43,502,634	43,502,634		0	係與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毛利，依公認會計原則予以遞延，因屬未實現毛利，故予調整減列。
營業成本					
其他營業成本之保固費	250,936,738	44,363,741		206,572,997	係估列之保固費，因尚未發生，故予調整減列
營業費用					
薪資支出	32,022,584		4,414,689	36,437,273	係本年度實際已轉列預付退休金費用 8,155,289 元，予以調整增加；又本期實際支付退休金 1,289,400 元，予以調整增加；另以前年度認列，本年度已實現，故予以調整減少 5,030,000 元。
保險費	2,323,143	253		2,322,890	係部分費用未取具符合稅法憑證，予以剔除。
職工福利	2,979,439		2,000,200	4,979,639	係福委會設立時按資本額所提列之福利金依法分五年攤提，本年度調整增加 2,000,200 元
其他費用之雜費	4,048,809	102,500		3,946,309	上期未實現，本期已實現，予以調整增加 780,000 元；另本期尚未實際發生之費用 882,500 元，予以遞延至以後年度，故調整減少
非營業收入					
投資收益及一般股息、紅利	102,902,458		102,902,458	0	係按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因尚未實現，予以調整減除
利息收入	8,867,391		5,592,487	3,274,904	係投資短期票券，其利息收入屬分離課稅，應予調整減除
出售資產增益	51,697,269	27,836,991		79,534,260	係因出售予依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土地，產生未實現交易利得，予以調整減除
兌換盈益	367,638		127,773	239,865	係係上年度未實現兌換利益，本期已實現，予以調整增加 193,683 元，另本期未實現兌換利益，予以調整減少 321,456 元
非營業外支出					
利息支出	118,303,493	3,750,000		114,553,493	係提列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補償金，因尚未支付，故予以調整遞延
其他損失	1,557,739	1,488,000		69,739	係提列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1,368,000 元，因屬未實現，故予以調整減少；另罰鍰 120,000 元亦應予以調整減少
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增益	0		79,534,260	(79,534,260)	係出售土地利益，予以調整減少
合計		121,044,119	194,571,867		申報調整減少所得額 73,527,748 元

三、列明最近三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該公司訂有「對外背書保證辦法」，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經參閱 89 至 91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分別於 90 及 91 年度為其子公司－台汽電國際公司之承攬業務提供保證 325,491 千元及 555,582 千元，其情形應屬合理，尚無影響該公司財務狀況之情事。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重大承諾事項

該公司為購買設備之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與已簽約未支付工程款及相關設備合約金額，最近三年度分別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89年底	90年底	91年底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	美金155千元	—	—
已簽約尚未履約之工程及相關設備合約	34,463千元	790,297千元	2,701,083千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另該公司 90 年度依合資契約約定，承諾森霸、星能電力 91 年度辦理增資時，應再投入股款分別為 900,000 千元及 525,000 千元。上述承諾事項係營運所必需，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故對公司之財務狀況應無重大影響。

(三)該公司訂有「資金貸放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僅於 92 年 3 月經董事會通過可將資金貸與子公司－星能(股)公司，供其承攬台電六輸工程所需之押標金用，截至 92 年 6 月止，貸與子公司金額為 61,000 千元，並依其相關規定辦理，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四)該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該公司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原物料採購合約之匯率變動風險而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90 及 91 年度因操作遠匯而產生之利益分別為 2,717 千元及 497 千元，90 及 91 年底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遞延兌換利益分別為 486 千元及 0 元，至 91 年底止，所有遠期外匯合約業已全數交割，經核其相關交易，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三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情形

1.最近三年度發行之轉換公司債

該公司於 91 年 7 月 31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9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2.5%，發行期間 5 年。該公司債持有人除依轉換辦法轉換外，亦得於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 30 日行使賣回權，求其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3.03%；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 5.09%)及當期應計票面利息，將其所持有之公司債要求該公司贖回，而迄今尚無要求轉換股份之情形，另外亦未屆贖回期限日，惟已依轉換辦法於發行後提列適度之利息補償金。

2.最近三年度重要之長期債務

(1)該公司舉借之長期債務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舉借之長期借款主要係供其營運所需購入之土地、汽電廠機器設備等所須之借款，以及為投資電廠興建之專案所需資金而舉債，經抽核其本金利息之償還情形並未發現異常情況，均係如期還本付息無誤。

(2)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發行之公司債尚未屆還本付息階段，而其長期借款則均如期還本付息，未有重大異常情事。

(3)其相關契約對公司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並無重大限制條款。

(4)另檢閱該公司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記錄，並未發現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有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五、說明申請上市之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三年度之最近一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及前各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情形

(一)最近三年度之最近一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

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度之最近一次現金增資暨發行轉換公司債計劃係於 91 年 6 月申報證期會並經核准，其相關內容與執行情形如下說明：

1.計劃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財政部證期會 91 年 6 月 25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2977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2)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2,85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

- 89 年現金增資 90,0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 13 元，募集資金新台幣 1,170,000 仟元。
- 91 年現金增資 30,0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暫定 11 元，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330,000 仟元。
- 91 年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9,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900,000 仟元。
- 不足部份，以自有資金或舉債方式支應。

(4)計劃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該公司現金增資款於 91 年 8 月募集完成後，其資金預計支用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0 年度		91 年度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轉投資-森霸電力(股)公司	91.09	1,387,500	－	487,500	－	－	900,000
轉投資-星能電力(股)公司	91.09	700,000	－	175,000	－	－	525,000
償還銀行借款	90.06	762,500	－	762,500	－	－	－
合計	－	2,850,000	－	1,425,000	－	－	1,425,000

資料來源：台灣汽電提供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轉投資森霸電力(股)公司

豐德發電廠總裝置容量 980,000 瓩，預計 93 年第 2 季商轉，依據與台電簽署之 25 年購售電合約，商轉後產出之電力全部躉售予台灣電力公司，預計豐德發電廠自 94 年全年商轉後 25 年內平均每年營收、稅後淨利及本公司按投資比例得認列之投資收益為 88 億、14 億及 4.2 億元。

✍轉投資星能電力(股)公司

彰濱發電廠總裝置容量 490,000 瓩，預計 93 年第 2 季商轉，依據與台電簽署之 25 年購售電合約規定，商轉後產出之電力全部躉售予台灣電力公司，預計彰濱發電廠自 94 年全年商轉後 25 年內平均每年營收、稅後淨利及本公司按投資比例得認列之投資收益則為 44 億、6 億及 2.1 億元。

✍償還銀行借款

係償還89 年第 3 季為繳交森霸電力及星能電力第一期股款(分別為 412,500 仟元及 350,000 仟元)所舉借之銀行借款，以該公司 89 年之平均借款利率 6%設算，償還銀行借款後，預計每季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1,438 仟元。

(6)資金運用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截至 91 年第三季執行狀況		
轉投資森霸電力及星能電力公司以及償還銀行借款	支付金額	預定	2,850,000
		實際	2,85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資料來源：台灣汽電提供

2.執行情形

該公司為轉投資民營電廠並償還銀行借款，故近二年來陸續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以籌募資金進行投資設立電廠，由於該公司係汽電共生廠行業之佼佼者，亦有台電公司於技術上支援，且台電亦與之簽妥購售電合約，於其建廠計劃完善的情況下，其籌募之資金已按原計劃進度於 91 年 9 月使用完畢，並於同年 10 月份辦理公告申報無誤，其使用進度並未有落後的現象。

3.預計效益是否合理顯現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主要係為配合森霸電力及星能電力公司之增資時程，截至目前為止已累計取得其股權分別為 32.50%及 35%。其轉投資公司係分別再投資設立豐德及彰濱二電廠，惟目前該二電廠尚未完工商轉，預計可於 93 年第 2 季商轉，並可即刻依照與台電公司所簽立之 25 年購售電合約進行供電事宜，而未來台灣汽電公司將可自森霸電力及星能電力公司(豐德及彰濱發電廠)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4.2 億元及 2.1 億元。截至

目前為止，其電廠施工之工程進度並未有延遲落後之現象。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情形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2 年截至目前為止，其前各次現金增資計劃皆已如期執行完畢，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六、列明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截至評估日為止，該公司並無擴廠計劃。

七、轉投資事業

(一)列明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金額達新台幣 5 仟萬以上)最近年度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1.轉投資事業概況

91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年度	原始投資		每股面額(元)	投資損益認列方式	91.12.31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持股比率(%)
大園汽電共生(股)公司	汽電共生廠之經營、操作運轉管理及設備之維修	82	882.5	8,825	10	權益法	31,252	418,737	29.31
星能(股)公司	承攬電力相關工程	85	944	9,940	10	權益法	10,000	116,288	100.00
星能電力(股)公司	發電事業	89	35,000	350,000	10	權益法	105,000	1,041,137	35.00
森霸電力(股)公司	發電事業	89	41,250	412,500	10	權益法	195,000	1,956,676	32.50
台汽電國際公司	承攬工程	90	10	346	US$1	權益法	10	53,493	100.00

資料來源：台灣汽電提供

該公司截至 91 年 12 月底止，長期投資金額共計 3,586,331 仟元，佔實收資本額之 113.85%，雖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40%，然依該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6 條所述，其轉投資總額並不受公司法 13 條規定之限制。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轉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決策過程	投資目的	股權取得情形及合理性
大園汽電共生	82.2.25 董事會通過	與主要能源用戶合資成立一38MW之燃煤汽電廠，發展國內獨立自主的汽電共生工業	該公司轉投資大園汽電共生係依每股面額10元投資，與其他股東共同發起募集設立，其投資決議過程、投資目的、股權取得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星能公司	85.4.17 90.8.23 董事會通過	多角化經營、業務性質搭配及人力資源充份應用	該公司轉投資星能係依每股面額 10 元與其他六名個人股東共同募集成立，其投資決議過程、投資目的、股權取得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星能電力公司	89.3.29 89.7.29 90.3.6 91.5.15 董事會通過	因應經濟部開放民間企業設立發電廠之政策，為本身營運所需擴展規模並戮力持續供電服務而投資該彰濱發電廠	該公司轉投資星能電力係按與他公司所議訂之「合資協議書」之增資時程如期投入股本，其決議過程、投資目的、股權取得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森霸電力公司	89.3.29 89.7.29 90.3.6 91.5.15 董事會通過	因應經濟部開放民間企業設立發電廠之政策，為本身營運所需擴展規模並戮力持續供電服務而投資該豐德發電廠	該公司轉投資森霸電力係按與他公司所議訂之「合資協議書」之增資時程如期投入股本，其決議過程、投資目的、股權取得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台汽電國際	90.8.23 董事會通過	為租稅規劃所需而於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設立之子公司	該子公司之設立係按董事會決議，其投資目的、股權取得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重要轉投資股權變動情形

(1)股東組成及持股情形

91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資公司名稱	組成股東	持有股數(股)	持股百分比(%)
大園汽電共生(股)公司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	31,252,249	29.31
	正隆(股)公司	43,782,645	41.06
	尚益染整加工(股)公司	1,922,882	1.80
星能(股)公司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	1,000,000	100.00
星能電力公司	台灣汽電共生	105,000,000	35.00
	中華開發工銀	30,000,000	10.00
	交通銀行	30,000,000	10.00
	荷蘭東京電力國際公司	58,500,000	19.50
	台灣糖業	60,000,000	20.00
	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16,500,000	5.50
森霸電力公司	台灣汽電共生	195,000,000	32.50
	中華開發工銀	60,000,000	10.00
	交通銀行	60,000,000	10.00
	荷蘭東京電力國際公司	117,000,000	19.50
	台灣糖業	120,000,000	20.00
	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33,000,000	5.50
	大亞電線電纜	15,000,000	2.50
台汽電國際(BVI)	台灣汽電共生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台灣汽電提供

(2)該公司持有轉投資公司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轉投資事業	原始投資	增(減)變動情形				91.12.31 餘額	
	股數 (仟股)	變動 年度	增(減)股數 (仟股)	變動原因	每股 價格	股數 (仟股)	%
大園汽電共生	883	87-91	25,146 9,828	現金增資 股票股利	10 —	31,252	29.31
		82 87 89 90	(28) (100) (1,440) (3,037)	出售	10 12.6 12.49 16		
星能公司	994	90 91	3,000 6,000	現金增資	10 10	10,000	100.00
		91	6	購入	13.4		
星能電力	35,000	90 91	17,500 52,500	現金增資	10 10	105,000	35.00
森霸電力	41,250	90 91	48,750 105,000	現金增資	10 10	195,000	32.50
台汽電國際	10	90	—	—	—	10	100.00

資料來源：台灣汽電提供

茲將最近三年度對轉投資公司之股權變動情形列示如下：

一大園汽電共生(股)公司(以下簡稱 TYC)

A.TYC 規劃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股數為 50,000 仟股，每股 10 元正，分為三次發行，於 82 年 8 月公司設立時登記及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5,000 仟元，該公司原始投資 882.5 仟股，計 8,825 仟元，持股比例為 35.3%。

B.82 年華染(股)公司欲參與 TYC 為合資股東，以便 TYC 供應其蒸汽與電力，故由該公司以每股 10 元出讓 1.1%股數(27.5 仟股)予華染，合計讓售金額為 275 仟元。

C.該公司於 82 年 12 月繳交第二期股款，計 34,200 仟元，於 83 年 8 月繳交第三期股款，計 128,250 仟元，總計投資 TYC 之金額為 171,000 仟元，佔 TYC 資本額 500,000 仟元之 34.2%。

D.86 年強盛染整(股)公司欲參與 TYC 為合資股東，以便 TYC 供應其蒸汽與電力，經 TYC 第二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由台灣汽電公司先行以每股 12.6 元轉讓 100 仟股予強盛染整，俟 TYC 現金增資時再由其他

原股東放棄部份認股以補足台灣汽電公司原有股權。本次交易價格係依據 84-86 年三年平均銀行定存利率複利計算，高於 TYC 86 年底每股淨值 10.31 元，故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E.TYC 於 87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250,000 仟元，台灣汽電公司依原比例認股 7,695 仟股，同時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股部份為 2,794 仟股，則由台灣汽電公司先行補回 100 仟股，餘 2,674 仟股由台灣汽電公司與正隆協議台灣汽電公司可再增認 1,106 仟股，合計增資認股 8,901 仟股，故持股比例增為 34.53%。

F.其後 89 年及 90 年度出售其股份係分別為分散股權及提撥公開承銷，而 89 年出售之價格與其持股成本差異不大，而 90 年出售之每股價格 16 元乃依其與承銷商議定之掛牌價，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星能(股)公司

星能公司係該公司之子公司，其原始投資 994 仟股，其 90 與 91 年度之增資乃係為承攬森霸豐德與星能彰濱天然氣發電廠相關工程所需而辦理現金增資，截至 91 年 12 月 31 日止計累計增資為 10,000 仟元。另 91 年購入之 6 仟股乃因應公司法放寬一人法人股東之規範，故該公司自其他股東以每股 13.4 元買回而成為該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其價格與星能公司 90 年財報每股淨值差異不大，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星能電力(股)公司

該公司與台糖等公司合資設立星能電力公司，並依彼此訂定之合資協議書所附之增資時程按時繳交股款，經歷年增資截至 91 年 12 月 31 日止計累計投資 105,000 仟股，持股比率為 35.00%。

❢森霸電力(股)公司

該公司與台糖等公司合資設立森霸電力，並依彼此訂定之合資協議書所附之增資時程按時繳交股款，經歷年增資截至 91 年 12 月 31 日止計累計投資 195,000 仟股，持股比率為 32.50%。

●台汽電國際公司

該公司於 90 年為租稅規劃於海外設立之英屬維京群島台汽電國際公司，係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截至 91 年底其股權未有異動之情形。

4.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為拓展國內汽電共生市場、結合相關廠商發展完整自主的汽電共生工業，乃與能源用戶等合資成立「大園汽電共生(股)公司」；而轉投資「星能(股)公司」乃基於多角化經營考量，專業從事國內外電力及能源相關的工程。另配合電業自由化政策並積極擴大營運規模，該公司依照經濟部 88 年 1 月 21 日公告之「現階段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戶案」與他公司合資設立星能電力(股)公司及森霸電力(股)公司，並進行投資分別設立星能彰濱發電廠及森霸豐德發電廠；而投資成立台汽電國際公司(B.V.I)主係為因應租稅規劃而投資設立之子公司。該公司對於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係依據「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及「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作業辦法」來辦理。

5.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三年度營運情形及獲利情形

(1)營運情況與獲利成長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大園汽電共生	營業收入	1,140,627	1,168,594	1,141,452
	營業利益	317,458	279,427	277,567
	稅前利益	227,064	198,782	222,010
星能公司	營業收入	21,211	4,600	168,030
	營業利益	(2,021)	466	20,793
	稅前利益	(894)	1,086	21,844
星能電力 (註 1)	收入	26,905	17,602	5,386
	支出	75,390	37,610	34,225
	稅前損失	(48,484)	(20,007)	(28,839)
森霸電力 (註 1)	收入	79,351	35,942	37,449
	支出	71,684	31,034	36,139
	稅前利益	7,667	4,908	1,488
台汽電國際 (註 2)	營業收入	—	—	1,294,729
	營業利益	—	—	52,777
	稅前利益	—	—	53,14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該公司尚處創業階段

2.該被投資公司係 90 年 8 月設立，90 年度並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財報數，經檢閱其 91 年會計師簽證報表，其同期列示之 90 年度僅利息收入 9 美元，金額甚小且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故不予揭露比較。

(2)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及其查核意見

轉投資事業名稱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89年查核意見	90年查核意見	91年查核意見
大園汽電(股)公司	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雲灶 張榕枝	無保留意見	-	-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素環 池瑞全	-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星能(股)公司	力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進來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星能電力(股)公司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蔡紹禧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森霸電力(股)公司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蔡紹禧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台汽電國際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蔡紹禧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資料來源：台灣汽電提供

6.最近三年度認列投資損益金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投資(損)益	股利分配	投資(損)益	股利分配	投資(損)益	股利分配
大園汽電	64,239	股票：28,332	62,345	現金：14,295 股票：28,589	45,959	股票：28,411
星能公司	(1,524)	—	999	—	10,069	—
星能電力	118	—	(1,390)	—	(7,591)	—
森霸電力	408	—	5,809	—	459	—
台汽電國際	—	—	—	—	53,147	—

資料來源：台灣汽電提供

註：股票股利係按面額

7.轉投資事業給付申請公司技術報酬金情形

經檢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報告得知，其營業收入中之研究諮詢係供森霸、星能二電廠及台汽電國際之諮詢服務收入而非屬技術報酬金性質，故此項不適用。

8.截至最近一季，轉投資事項發生營運或財務困難情事，並評估其對發行人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並無營運或週轉困難之情事發生，故不適用。

(二)發行人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三年度認列投資損益金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之情事。

(三)該發行公司申請上市日前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佔最近一年度實收資本額達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

該公司現行投資森霸電力及星能電力公司之天然氣發電廠案件，截至目前為止尚未建廠完成，惟依其與他公司之合資協議書所述，所需投入予森霸及星能電力公司之總股本金額分別為6,000,000仟元及3,000,000仟元，而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已按增資時程投入股本並增資完成，預計二電廠可於 93 年第 2 季全面商轉並可開始依照與台灣電力公司所議訂之購售電合約開始供電。該投資過程均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公告並申報，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八、評估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關係人間之重大財產交易、資金融通及背書保證情形或其他交易事項，並評估其有無異常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台灣電力公司	該公司董事、監察人
交通銀行	該公司董事
台朔重工公司	該公司董事
大亞電線電纜公司	該公司董事
森霸電力	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星能電力	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園汽電公司	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星能公司	子公司
台汽電國際公司	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 1-3 月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台電	24,410	2.37	412,629	21.11	338,016	8.83	31,540	2.70
森霸電力	285,230	27.74	385,210	19.70	409,418	10.69	84,624	7.25
星能電力	157,615	15.33	265,901	13.60	450,815	11.77	24,792	2.12
台汽電國際	—	—	—	—	92,756	2.40	26,135	2.20
大園汽電	655	0.06	795	0.04	585	0.02	146	0.01

資料來源：台灣汽電提供

(1)台灣電力

該公司獨資之官田廠與各 BOT 汽電廠於供能源用戶使用後所產出之餘電，按其與台電之購售電辦法約定，係可全數銷予台灣電力公司。而台電係台灣地區主要供電者，該公司供予台電電力，其交易主要乃為提供台電供應區域用電之穩定所需，其交易係按合約約定辦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2)森霸電力

該收入主要為承攬工程收入、提供工程顧問及人力支援等服務費用與開發成功費等項。主因森霸電力配合政策開放民營電廠而加入供電行列，故台灣汽電為增加未來競爭力與擴展營運規模之目的而進行籌劃，並與台糖等數家公司合資設立森霸電力。以該公司為國內汽電共生業之龍頭，及其本身設立汽電廠之經驗為森霸籌設規劃興建電廠之相關核准文件，並對其建廠、運轉與經營奠立基礎，故可逐年按合資協議中的約定階段向森霸收取開發成功費。而因工程案金額高，工程標案發包較多，該公司為擴展營收與建廠實績，故亦承攬部份建廠工程並按完工比例認列工程收入，此外亦持續提供技術支援之諮詢等服務並收取相關費用，其交易係按合約約定辦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3)星能電力

該公司與星能電力之交易，其交易之目的與必要性與上述森霸電力公司相近，主係為星能電力籌劃相關建廠所需核准之文件，為其奠定基礎而向其收取之開發成功費，並提供其設立星能彰濱發廠所需之研究諮詢與技

術服務，另外亦承攬部份工程所致，其雙方均訂定有合約並依其約定辦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4)台汽電國際

該公司規劃興建豐德與彰濱電廠所需之電力工程相關機器設備等需向國外專業電力工程公司採購，且其金額亦高。為減輕印花稅賦等負擔而規劃透過成立境外公司之台汽電國際公司向 Toshiba Corporation(豐德與彰濱電廠興建工程之分包商)承攬空氣冷凝器與冷卻器工程，並再予分包給 HAMON & CJE S.A.及台汽電二公司。由於台汽電國際乃為租稅規劃目的而成立，且其業務由母公司-台汽電主導，其本身並無配屬專責人員負責，故再轉包由該公司進行相關的採購、安裝事宜，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5)大園汽電共生

該公司與大園汽電之交易係提供顧問服務之勞務收入，主係該公司於 85 年與 88 年與其合資興建汽電廠，而該公司係提供人員針對其汽電系統機組設備之運轉維護等技術、諮詢等進行服務，故每月均向大園汽電所收取之收入，其交易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均係按合約約定辦理，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研究諮詢服務成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 1-3 月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星能公司	—	—	4,600	0.31	166,230	5.10	9,861	0.96
大亞電線電纜	—	—	—	—	—	—	31,928	3.1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1)星能公司

該公司 90 年度轉包予星能公司針對豐德與彰濱發電廠之開關場進行規劃與設計工程，另 91 年度則因陸續發包該二電廠之地下電纜材料與施工、配電盤工程與纜線埋設等工程，而 92 年則延續 91 年度工程案件，並依完工比例認列工程成本。其交易條件係均按合約約定辦理，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大亞電線電纜

該公司轉包予大亞公司進行之工程主係為採購相關電力纜線等設備，其92年第1季之交易係依完工進度認列成本與應付工程款項所致。惟其工程性質並無其他非關係人可供比較，經檢閱其工程合約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3.購置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89年度	90年度	91年度	92年1-3月
星能公司	20,900	—	1,800	—
台朔重工	500,087	5,230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其89年度之交易係星能公司承攬該公司官田廠鍋爐、發電機、冷卻水、除塵等設備之安裝工程(帳列未完工程)以及台朔重工提供其興建官田汽電廠所需之鍋爐等設備，而90年度係該公司向台朔重工採購純水處理設備所致。另外91年度則係星能公司承攬該公司發包之豐德與彰濱發電廠相關配電盤、輸電管線埋設工程等所需之設備所致。綜上述，其交易係按合約辦理並針對設備金額較高之採購按該公司相關規章辦理比議價及公告申報事項，其交易條件尚屬合理。

4.出售固定資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1年度			92年1-3月		
關係人名稱	價格金額	成本	獲利金額	價格金額	成本	獲利金額
星能電力	211,516	131,982	51,697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於91年因應台電發包天然氣發電廠興建工程案而與台糖等業者合資設立星能電力公司參與興建彰濱發電廠工程，依照其合資協議書所述，該建廠土地乃由該公司事先取得之彰濱土地，依89年8月經濟部工業局公告之土地價格決定並轉賣予星能電力公司供建廠之用，其餘年度則無此關係人交易事項。而其土地價格業經專業鑑價機構鑑價，經檢視土地買賣合約及其財報，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形。

5.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 3 月底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台汽電國際	—	—	—	—	70,373	18.36	—	—
森霸電力	5,520	7.55	271,124	51.42	61,834	16.13	27,045	3.68
星能電力	4,852	6.64	165,890	31.46	37,872	9.88	3,653	0.50
台灣電力	24,410	33.39	29,946	5.68	14,117	3.68	14,315	1.95
大園汽電	125	0.17	52	0.01	51	0.01	51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其應收關係人之帳款係因銷貨產生，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6.應收代墊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91年度		92年3月底	
	金額(仟元)	比率(%)	金額(仟元)	比率(%)
森霸電力	15,230	69.25%	18,388	90.53%
星能電力	6,762	30.75%	1,923	9.4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係該公司代墊森霸電力與星能電力公司之營業稅款，經檢視該公司財報，未發現重大異常。

7.在建工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象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 3 月底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森霸電力	3,486	1.14	83,243	8.73	101,608	10.06
星能電力	1,823	0.59	49,859	5.23	55,956	5.54
台汽電國際	—	—	1,805	0.19	21,015	2.0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其交易乃因該公司於承攬森霸及星能電力工程後陸續發包予其他下游包商以進行建廠業務，故按承攬工程合約向上游包商收取預收工程款項，並按完工比例認列在建工程所致。另 91 年度與台汽電國際之交易係因承攬其發包豐德與彰濱冷凝器及冷卻器之採購、安裝工程並按完工進度認列在建工程所致，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8.應付票據及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90年度		91年度		92年3月底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星能公司	4,830	4.61	1,971	0.55	1,408	0.24
大亞電線電纜	—	—	—	—	33,524	5.6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其應付票據主係星能與大亞公司承攬該公司發包之工程因按工程合約所約定應支付之工程款項，經檢視其帳冊，未發現重大異常。

9.應付工程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象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 3 月底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大亞電線電纜	—	—	—	—	—	—	31,928	3.3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係該公司向其採購之相關電線電纜設備所需支付之合約訂金，其交易尚無重大異常。

10.長短期借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往來對象	年底餘額	最高餘額	利息		應付利息
				年利率	金額	
89	交通銀行	358,503	437,570	6.005-6.64	26,154	1,985
90	交通銀行	910,962	955,032	5.725-6.97	44,043	5,070
91	交通銀行	822,821	910,962	3.78-6.77	48,883	2,646
92 第 1 季	交通銀行	800,785	822,821	3.63-3.78	7,348	2,47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主要係為取得汽電共生廠及發電廠所需之機器設備與土地，故以土地、廠房建築供作抵押向銀行取得其貸款。而交銀向來以低利貸款予廠商進口機器設備等業務見聞，且按汽電廠享有政府頒佈之自動化設備及污染防治設備低利率融資優惠政策下，該公司皆依交銀「民營事業污染防治設備低利貸款」及「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優惠貸款」之一般條件辦理之。其借款期間分別自 86 年至 102 年不等，屬中長期貸款，利率波動則隨金融市場變

化逐年下降，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九、說明該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原因，並評估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其是否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辦理

(一)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87	蔡紹禧會計師 賴麗鳳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88	蔡紹禧會計師 賴麗鳳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89	蔡紹禧會計師 張銘政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0	蔡紹禧會計師 張銘政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1	蔡紹禧會計師 張銘政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由上表可知，該公司財務報告之簽證作業僅有一位會計師連續五年相同，另一會計師更換原因是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度與安排所致。由於簽證會計師係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聘任，簽證會計師除為該公司做財務報表簽證及稅務諮詢外，並未發現有參與該公司其他事務決策之情事，且簽證會計師與該公司所有董監事間未具有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已具獨立性。另經借閱會計師工作底稿及核閱會計師財務報告，並未發現有違反「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情事。

十、匯率變動情形

(一)評估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89年度	90年度	91年度
匯兌利益	673	116	358
營業收入	1,028,072	1,955,094	3,830,071
營業利益	352,382	402,391	494,936
兌換利益佔營業收入之比率	0.07%	0.01%	0.01%
兌換利益佔營業利益之比率	0.19%	0.03%	0.07%

資料來源：台灣汽電 89-91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為規避原物料採購合約之匯率變動風險，而採取遠期外匯合約避險措施，由上表可知，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兌換利益分別為 673 千元、116 千元及 358 千元，因其占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比重均未達 1%，顯示該公司對匯率變化因應得宜，致匯率變動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影響不大。

(二)說明最近三年度匯兌損益情形及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為因應原物料採購合約可能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以操作遠期外匯避險，其操作情形良好，使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兌換利益占營收比重均不大，為規避匯率變動之可能影響，採取措施如下：

1.由專人負責匯率變化之觀察與記錄，並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掌握匯市最近狀況。

2.慎選出口結匯或進口還款之匯兌時機，判斷新台幣貶值或升值趨勢，分析匯兌損益提前還款或出口結匯以轉入外幣存款。

3.匯率巨幅波動時，採取其他工具規避匯兌風險，如買賣遠期外匯等操作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十一、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查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十二、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屬金融事業，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十三、列明未來股利發放政策是否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該公司業已依財政部證期會 89 年 1 月 3 日(89)台財證(一)字第一０一一六號函令規定，訂定股利政策，具體揭露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內容，該公司為配合長期財務規劃及穩定之經營發展，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未來獲利等狀況，採取平衡股利政策，並於年報、財務報告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此外，該公司 92 年度適時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公司章程，並提請股東會討論通過，故尚無違反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伍、股權移轉情形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向主管機關登記者)或持股 10%以上股東之股權移轉變化情形，及其移轉目的、價格及對象；另列明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台灣証券交易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或持股 10%以上股東之股權移轉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現(解)任	89.1.1	89 年度			89.12.31	90 年度				90.12.31
				持股數	盈餘轉增資	員工紅利轉增資	一般交易	持股數	盈餘轉增資	現金增資	員工紅利轉增資	一般交易	持股數
董事兼監察人	台灣電力(股)公司	91.6.30	現任	50,400,000	1,764,880	－	(6,278,000)	45,886,880	7,679,559	23,927,300	－	－	77,493,739
董事兼監察人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91.6.30	現任	17,614,012	603,200	－	(2,882,000)	15,335,212	4,713,009	28,894,332	－	(1,384,000)	47,558,553
董事兼監察人	交通銀行(股)公司	91.6.30	現任(註 1)	12,985,350	454,694	－	(1,618,000)	11,822,044	1,978,519	7,618,498	－	(850,850)	20,568,211
董　　事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91.6.30	現任	6,300,000	220,600	－	(785,000)	5,735,600	630,916	－	－	－	6,366,516
董事兼監察人	士林電機廠(股)公司	91.6.30	現任(註 2)	6,492,675	218,347	－	(1,034,000)	5,677,022	592,682	－	－	(289,000)	5,980,704
董事兼監察人	大同(股)公司	91.6.30	現任(註 1)	5,250,000	183,840	－	(654,000)	4,779,840	525,782	－	－	－	5,305,622
董　　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91.6.30	現任	6,492,675	215,500	－	(1,105,175)	5,603,000	616,330	－	－	(160,000)	6,059,330
董　　事	台朔重工(股)公司	91.6.30	現任	5,250,000	210,000	－	－	5,460,000	600,600	－	－	－	6,060,600
董　　事	胡同來	92.6.19	現任	－	－	－	－	－	－	－	－	－	－
董　　事	林靖	92.6.19	現任	－	－	－	－	－	－	－	－	－	－
監　察　人	葉疏	92.6.19	現任	－	－	－	－	－	－	－	－	－	－
董　　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	解任(註 2)	6,492,675	227,347	－	(809,000)	5,911,022	650,212	－	－	－	6,561,234
董　　事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	解任(註 2)	6,492,675	227,347	－	(809,000)	5,911,022	650,212	－	－	－	6,561,234
總　經　理	徐崧富	83.09	現任	210,001	1,716	14,300	－	226,017	55,115	336,854	21,100	－	639,086

註 1：監察人職務業於 91.6.29 解任

註 2：董事職務業於 91.6.29 解任

單位：股

職　稱	姓名	就任日期	現(解)任	90.12.31	91 年度				91.12.31	92 年度	92.6.13
				持股數	盈餘轉增資	現金增資	員工紅利轉增資	一般交易	持股數	一般交易	持股數
董事兼監察人	台灣電力(股)公司	91.6.30	現任	77,493,739	9,299,248	20,161,162	—	—	106,954,149	—	106,954,149
董事兼監察人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91.6.30	現任	47,558,553	5,560,626	—	—	(1,760,000)	51,359,179	(1,080,000)	50,279,179
董事兼監察人	交通銀行(股)公司	91.6.30	現任(註 1)	20,568,211	2,306,407	4,318,217	—	(1,520,150)	25,672,685	—	25,672,685
董　　事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91.6.30	現任	6,366,516	763,981	—	—	—	7,130,497	—	7,130,497
董事兼監察人	士林電機廠(股)公司	91.6.30	現任(註 2)	5,980,704	717,684	—	—	—	6,698,388	—	6,698,388
董事兼監察人	大同(股)公司	91.6.30	現任(註 1)	5,305,622	636,674	501,911	—	—	6,444,207	—	6,444,207
董　　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91.6.30	現任	6,059,330	726,279	-	—	(7,000)	6,778,609	—	6,778,609
董　　事	台朔重工(股)公司	91.6.30	現任	6,060,600	727,272	-	—	—	6,787,872	—	6,787,872
董　　事	胡同來	92.6.19	現任	—	—	—	—	—	—	—	—
董　　事	林靖	92.6.19	現任	—	—	—	—	—	—	—	—
監　察　人	葉疏	92.6.19	現任	—	—	—	—	—	—	—	—
董　　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	解任(註 2)	6,561,234	787,348	620,692	—	—	7,969,274	—	7,969,274
董　　事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	解任(註 2)	6,561,234	787,348	—	—	(4,087,000)	3,261,582	—	3,261,582
總　經　理	徐崧富	83.09	現任	639,086	76,690	128,457	21,100	—	865,333	—	865,333

註 1：監察人職務業於 91.6.29 解任

註 2：董事職務業於 91.6.29 解任

(二)該公司已依規定發行股票，且符合公司法第 162 條股票應載明事項之規定。該公司目前計有董事 17 席、監察人 4 席。截至 92 年 6 月 13 日止，董事之持股總數為 210,047,198 股，監察人之持股總數為 6,698,388 股，分別佔公司已發行股數 315,008,600 股之 66.68%及 2.13%，符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三)股權移轉對象、目的及價格合理性

董監名稱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移轉價格(元)	移轉數量(股)	移轉目的	移轉價格(元)	移轉數量(股)	移轉目的	移轉價格(元)	移轉數量(股)	移轉目的
台灣電力(股)公司	公開承銷價	(6,278,000)	公開承銷	—	—	—	—	—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公開承銷價及市價	(2,882,000)	公開承銷及理財需求	市價	(1,384,000)	理財需求	市價	(1,760,000)	理財需求
交通銀行(股)公司	公開承銷價	(1,618,000)	公開承銷	市價	(850,850)	理財需求	市價	(1,520,150)	理財需求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公開承銷價	(785,000)	公開承銷	—	—	—	—	—	—
士林電機廠(股)公司	公開承銷價及市價	(1,034,000)	公開承銷及理財需求	市價	(289,000)	理財需求	—	—	—
大同(股)公司	公開承銷價	(654,000)	公開承銷	—	—	—	—	—	—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公開承銷價及市價	(1,105,175)	公開承銷及理財需求	市價	(160,000)	理財需求	市價	(7,000)	理財需求
東元電機(股)公司	公開承銷價	(809,000)	公開承銷	—	—	—	—	—	—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公開承銷價	(809,000)	公開承銷	—	—	—	市價	(4,087,000)	理財需求

另 92 年度僅中華開發於集中市場出售 1,080,000 股，其他董監事並無出售股票之情事。

上述董監事股權移轉均屬一般交易，其移轉目的除 89 年度係配合該公司股票上櫃而提出股票辦理公開承銷外，其他年度均以公開交易市場之公平市價售出，並無特定對象，且其出售均已依規定申報持股轉讓，並無重大異常情形，故移轉價格尚屬合理。

(四)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認購現金增資股份情形及放棄認股情形、原因及所洽特定人身分為何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共計辦理二次現金增資，分別為 90 年 1 月增資 900,000 仟元及 91 年 10 月增資 300,000 仟元，茲將各次現增放棄認購情形說明如下：

職稱	姓名	90年1月(每股13元溢價認購)		91年10月(每股11元溢價認購)	
		放棄認購數	特定人身分	放棄認購數	特定人身分
董事兼監察人	中華開發	—	中華開發	4,383,627	台灣電力
董事	中興電工	2,990,777		602,272	
董事兼監察人	士林電機	2,960,232		565,774	
董事兼監察人	大同	2,492,404		—	
董事	大亞電線電纜	2,921,633		572,550	
董事	台朔重工	2,847,067		573,332	
董事	東元電機	3,082,249		—	
董事	太平洋電線電纜	3,082,249		620,692(註)	
合計		20,376,611		7,318,247	

資料來源：台汽電提供

註：太平洋電線電纜 91 年度現增時已不具董事身份

前述現金增資放棄認購主要係基於董監事之公司資金運用規劃因素，其放棄部分則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特定人對象則為其他董事。

(五)列明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

該公司自 89 年 5 月 8 日掛牌上櫃，未有登錄於興櫃市場買賣之情事，故其現任董監事與大股東亦不能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該公司股票。

二、列明最近三年度之現金股利、股票股利及紅利之分派與員工承購現金增資股份等情形

單位：元

項目 \ 年度			89年度(發放88年度)	90年度(發放89年度)	91年度(發放90年度)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每股	0.2	0.3	0.4
		總金額	26,523,000	68,423,670	101,478,072
	盈餘轉增資配股	每股	0.4	1.1	1.2
		總金額	53,046,000	250,886,790	304,434,210
	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	每股	—	—	—
		總金額	—	—	—
	合計	每股	0.6	1.4	1.6
		總金額	79,569,000	319,310,460	405,912,282
員工紅利		股票	1,593,000	5,276,000	7,934,000
		現金	—	—	—
現金增資	總股數		—	90,000,000股	30,000,000股
	員工可認購股數		—	9,000,000股	3,000,000股
	員工實際認購股數		—	2,277,760股	395,000股

資料來源：台汽電提供

(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均依公司法、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該公司於 90、9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時，均保留原發行新股之百分之十之股份由公司員工認購，符合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各該次現金增資員工放棄認購部分，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陸、列明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評估意見(稿本附件一)。並針對會計師審查報告所列缺失事項，評估改善情形。

一、該公司為確保資產安全，適時提供可靠、完整之會計資訊，增進公司之經營效率，使員工遵行公司管理政策達成既定目標，因此，對於公司組織規劃及作業程序，均明確且完整訂於內部控制制度中，並確實有效執行。

二、該公司訂有完整的組織系統，依製造、業務及管理等不同功能劃分，並訂有明確之部門職掌，權責劃分清楚，對交易事項之授權、核准亦有明確規範，並有專人負責

執行及記錄工作，以防弊端之發生，對於提高經營效率及加強內部控制之效能頗有助益。

三、該公司為配合財務、業務及管理上之需要，明訂有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內部管理辦法。由稽核人員根據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對一般會計及內部控制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稽查與評估，使管理階層能隨時掌握公司各項業務、適時予以修正改進，配合管理所需。

四、本證券承銷商在輔導過程中已對其內部控制制度各項循環作業進行評估了解，會計師並已就其內部控制制度出具無重大缺失之專案審查報告，故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尚稱良好。

柒、列明對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執行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相關規定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評估意見。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執行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執行公司治理情形評估如下：

項目	是否已執行	評估其執行情形
一、公司治理架構及原則		
(一)公司是否建置公司治理制度並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執行中	該公司以交易所與櫃檯買賣中心於91.10.4所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為基準，積極建構該公司治理制度，並逐步落實執行。
(二)公司是否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	是	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	是	該公司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並刊登於股東會議事手冊上。
(二)公司是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是	該公司有關股東建議或糾紛問題，均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
(三)公司是否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該公司之董事會係由主要股東參與，故均能掌控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四)公司是否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等重要事項	是	該公司於公開說明書、年報等公開文件，均確實揭露主要股東股權增加、減少及質押等重要資訊

項目	是否已執行	評估其執行情形
(五)公司與關係企業是否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是	該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均依該公司之「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作業辦法」規定執行。
三、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		
(一)公司是否設置二席以上獨立董事	是	該公司董事會已設置2席獨立董事。
(二)公司董事會是否設審計委員會	否	該公司業務尚屬單純，財務報表完整透明，故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惟其董事15席為法人代表、2席為獨立董事；監察人3席為法人代表、1席為獨立監察人，已落實外部監督，故已具審計委員會之功能。
(三)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是否由不同人擔任，或是否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是	該公司董事長為台電公司之法人代表，總經理為中華開發之法人代表，由不同人擔任，且彼此間均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四)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是否確實執行	是	該公司董事遇有與自身利害關係有關之議案，均會迴避，並落實執行。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公司是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否	該公司目前雖無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但擬再與獨立董事共同研討議事規則之訂定。
(二)公司是否訂定各專門委員會行使職權規章	否	該公司業務尚屬單純，董事會並未設置專門委員會。
(三)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否	該公司目前委任勤業會計師事務所蔡紹禧、張銘政會計師擔任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除為本公司做財務報表簽證及稅務諮詢外，並無參與其他事務決策，且會計師均秉持獨立性角色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與內部控制實施查核，表現優良，故仍維持原簽證會計師。
(四)公司是否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是	該公司已為董監事購買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五)公司是否訂有董事進修制度	否	該公司董事成員均於電力、電線電纜、重機、銀行等業界具有多年經驗，深具專業素養，故未再訂定董事進修制度，惟仍鼓勵董事自行進修。
(六)公司是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並落實執行	是	該公司雖非證券商，但已將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揭露於91年年報上。
五、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一)公司是否設置一席以上獨立監察人	是	該公司已設置1席獨立監察人。

項目	是否已執行	評估其執行情形
(二)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是否建立溝通管道	是	該公司監察人目前與稽核人員保持密切聯繫，以了解公司內部控制實施情形，除此之外，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如有其他建議事項，更可直接反應給監察人，或是透由發言人傳達。
(三)公司是否成立監察人會議並訂定議事規則	否	該公司監察人間及與董事間均維持良好互動，且經常參予董事會，截至目前為止，於行使監察權時,尚無特定議題需彼此交換意見之情形。
(四)公司是否有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是	該公司已為董監事購買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五)公司是否訂有監察人進修制度	否	該公司監察人成員均於電力、重機、銀行等業界具有多年經驗，深具專業素養，故未再訂定監察人進修制度，惟仍鼓勵董事自行進修。
六、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是	該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如有股東或利害關係人有其他意見或疑義，均可直接向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反應。
(二)公司是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是	該公司一向以「專業、效率、服務」之企業文化治理公司，同時也不忽視對社會之責任，不論是建廠期間對社區之敦親睦鄰或是地區之環境維護，該公司均落實施行。
(三)公司是否訂定保護消費者或客戶之政策並定期考核其執行情形	是	該公司由於行業特定之故，關於汽電廠之營運，均需派員駐廠服務BOT合作案之客戶，在獨資的汽電廠內，亦有廠內人員駐守，以聯繫並維持與客戶間良好互動。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是	該公司已依櫃買中心之規定，定期將規定申報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並指定負責部門專人上網揭露。
(二)公司是否建立發言人制度	是	該公司已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如發言人不在，即由代理發言人接替，以確保相關資訊均能及時允當揭露。
(三)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否	該公司因其業務尚屬單純，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已充分揭露，且由於架設網站仍需建立後續之維護機制，故該公司將再研擬架設網站之必要性。

二、該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相關規定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於 91 年度年報確實記載關於公司治理之執行情形，未有重大異常情事。

捌、列明對公司公開說明書編製之審查意見

該公司編製之公開說明書係依照「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逐條編製完成。

玖、評估下列事項對公司營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洽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

經本證券承銷商詢問、查詢該公司相關資料，並參酌長榮法律事務所陳欽賢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說明如下:

一、評估公平交易法之實施，對該公司業務經營之影響，暨該公司因應之措施是否完全

該公司截至目前並無抵觸下列公平交易法之規範。

公平交易法規範行為類別	公平交易法規範行為相關條款	該公司所經營之業務有無牴觸規定內容	未來業務發展是否有受影響可能
一、獨占事業不得為之行為	第10條	無	否
二、禁止為違法之結合行為	第13條	無	否
三、禁止為聯合行為	第7條	無	否
四、禁止約定轉售價格行為	第18條	無	否
五、禁止為妨礙公平競爭之行為	第19條	無	否
六、禁止仿冒他人商品或服務表徵	第20條	無	否
七、禁止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等	第21條	無	否
八、禁止損害他人營業信譽	第22條	無	否
九、禁止不當多層次傳銷	第23條	無	否
十、禁止其他影響交易秩序之行為	第24條	無	否

綜上所述，公平交易法之實施，對該公司業務經營並無負面影響。

二、有無證交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列情事意見

依據該公司所提供之相關資料並經實地查核及審閱，同時參酌該公司之聲明書，經核該公司未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亦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列任何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情事。

三、公司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或行政爭訟事件

該公司目前並無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或行政爭訟事件。

四、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與從屬公司，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與從屬公司，目前並無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因此，並無其結果可能對該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拾、評估公司所編製之股票集中保管明細表是否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條規定。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櫃公司有價證券轉申請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規定，初次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其董事、監察人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均應依規定提撥一定比例送交集中保管，該公司已出具「股票集中保管承諾書」，承諾依上述規定提撥一定比例股票送交集中保管。

拾壹、評估是否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有關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意見。

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並無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詳細評估請參閱附件二。

拾貳、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上市之發行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所稱之「集團企業」,茲依上述認定標準評估如下:

認定標準	符合定義之公司	評估說明
(一)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1.屬於母、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星能公司 台汽電國際	(一)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為多角化經營乃於85年10月轉投資成立星能公司,並持有其股權達100%,其彼此間核屬為母、子公司關係者;另91年為租稅規劃而於海外設立100%持有之台汽電國際(BVI),以承攬相關電力工程設備為主要業務,因而星能公司及台汽電國際為該公司之集團企業之一。 (二)另核閱該公司股東名冊資料,並無持有該公司股權達50%以上具有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
2.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或他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	1、星能2、台汽電國際3、森霸電力4、星能電力5、富士電化大同泰國6、柬埔寨嵐嵩國際7、尚志精機8、尚志造漆9、尚志貨櫃10、尚志化工11、坤德12、台灣通信工業13、太同電子14、中華電子投資15、大同顯示器墨西哥16、大同檢測17、大同壓鑄18、大同墨西哥19、大同綜合訊電20、大同電線電纜泰國21、大同新加坡電機22、大同新加坡電子23、大同新加坡資訊24、大同奧的斯電梯25、大同發那科自動化26、	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關係人之財務報表或轉投資事業聲明書,該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如下列: (一)該公司持股50%以上之轉投資事業:如左列編號1.子公司星能(股)公司及2.英屬維京群島商台汽電國際公司。 (二)該公司與關係人綜合持股50%以上之轉投資事業:如左列編號3.森霸電力(股)公司及

認定標準	符合定義之公司	評估說明
	大同富士電化27、大同荷蘭28、大同泰國29、大同英國30、大同美國電機31、大同美國32、大同林業營造33、大同亞瑟頓34、大同住重減速機35、大同印尼36、大同加拿大37、大同世界科技38、大同世界39、大同日本40、大同中外貴金屬41、大同大隈42、祺龍工業43、永哲投資44、友大投資45、大恆電線電纜46、大亞創業投資47、T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48、TA YA ELECTRIC WIRE &CABLE (H.K)CO., LTD. 49、TA YA (Vientnam)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50、GREAT UNION INVESTMENTS PTE. LTD. 51、TA YA ELECTRIC WIRE &CABLE PTE. LTD. 52、中興電工美國子公司53、香港展嘉有限公司54、正興機電工程公司55、日日興投資公司56、衛宇科技公司57、資訊家電器公司58、CDIB AUSTRALIA INVESTMENT CO. 59、CDIB BIOTECH USA INVESTMENT, CO., LTD60、CDIB BIOTECH, INC. 61、CDIB BIOTECH VENTURE MANAGEMENT INC. 62、CDIB BIOVENTURES, INC. 63、CDIB CAPITAL INVESTMENT (JAPAN) CORP. 64、CDIB CAPITAL INVESTMENT (KOREA) CORPORATION65、CDIB EUROPE INVESTMENT CO. 66、CDIB VENTURE INVESTMENT (ASIA) LTD. 67、CDIB VENTURE INVESTMENT (USA) LTD. 68、CDM CORPORATION69、CMM CORPORATION 70、JAPAN	4.星能電力(股)公司 (三)該公司法人董事大同(股)公司持股50%以上之轉投資事業計有：如左列福華電子起編號5~41等37家 (四)該公司法人董事大亞電線電纜持股50%以上之轉投資事業：如左列編號42~51等10家。 (五)該公司法人董事中興電工持股50%以上之轉投資事業：如左列中興電工美國子公司起編號52~57等6家。 (六)該公司法人董事中華開發工銀持股50%以上之轉投資事業：如左列ASEM CAPITAL CO., LTD起編號58~83等26家。 (七)該公司法人董事交通銀行持股50%以上之轉投資事業：如左列84.交銀金融管理顧問。 (八)該公司法人董事士林電機持股50%以上之轉投資事業：如左列英屬維京群島商士林電機國際投資(股)公司起編號85~98等14家。 (九)該公司關係人-中國鋼鐵持股50%以上之轉投資事業：如左列中鋼鋁業起99~111等13家。 (十)該公司法人董事台朔重工持股50%以上之轉投資事業：如左列台朔重工投資(開曼)公司起112~116等5家。 (十一)該公司關係人-中鋼碳素化學持股50%以上之轉投資事業：如左列景裕投資起117~118等2家。 該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

認定標準	符合定義之公司	評估說明
	VENTURE CAPITAL CORPORATION71、WEB VC CORPORATION72、中亞創投73、中華創投74、中華開發工銀科技顧問75、中華開發全球資訊76、中華開發知識經濟創投77、中華開發創投78、中華開發資產管理79、中菲資產管理80、中瑞創投81、世華開發顧問82、華開租賃83、開發全球生技顧問84、交銀金融管理顧問85、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士林電機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6、佶林投資公司87、鈺林開發公司88、鋐林投資公司89、正林投資公司90、晟林投資公司91、士林開發公司92、祥林投資公司93、越南商士林電機公司94、瑞林電機公司95、駿林工業公司96、盟德實業公司97、鼎林企業公司98、信林企業公司99、中鋼鋁業100、中盈投資開發101、中欣開發102、中鋼運通103、中貿國際104、中冠資訊105、中鋼保全106、廣耀投資開發107、宏億投資開發108、隆元發投資開發109、高科磁技110、CHINA STEEL ASIA PACIFIC HOLDINGS PTE LTD111、中鋼機械112、台朔重工投資(開曼)公司113、台朔重工(廣州)公司114、台朔重工(寧波)公司115、華亞汽電公司116、彰芳汽電共生公司117、景裕投資118、Ever Glory International Co., Ltd.	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總計有星能公司等 118 家。
3.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認定標準	符合定義之公司	評估說明
(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星能公司、台汽電國際	經參閱台灣汽電共生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中對星能(股)公司及台汽電國際之轉投資持股比例皆為100%，係屬其子公司，故自當直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其對森霸電力(股)公司及星能電力(股)公司之轉投資持股比例分別為 32.50%及35.00%，且已依合資協議派任董事長，目前總經理一職從缺，依合資協議書之約定係由董事長-台灣汽電指派，推定該公司指派人員可獲聘為對方總經理。故推定該公司應可間接控制森霸電力(股)公司及星能電力(股)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森霸電力及星能電力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4)為對方資金融通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台汽電國際	
4.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持有該公司股權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者，計有台灣電力公司持有該公司股權33.95%，惟另經核閱該公司財務報表，該公司並無轉投資台灣電力公司，故該公司與他公司間並無左列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無	經取得台灣汽電之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其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擔任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聲明書、變更登記事項卡，並無發現與台灣汽電之董、監事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之他公司。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取得並檢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其關係人轉投資之明細，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

認定標準	符合定義之公司	評估說明
		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該他投資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星能公司 台汽電國際 森霸電力公司 星能電力公司	經取得台灣汽電之股東名冊，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者僅台灣電力公司，經核算台灣電力公司與其關係人對台灣汽電共生之持股比例，尚未超過半數以上；另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事業包含星能公司、大園汽電、台汽電國際、森霸電力及星能電力公司，而星能公司與台汽電國際係屬子公司，另取得大園汽電、森霸電力及星能電力公司之最近期股東名冊並核對得知，該公司與其關係人合計持有森霸電力及星能電力公司超過半數股權，故星能公司、台汽電國際、森霸電力及星能電力符合左列認定標準。

綜上所述，符合該公司之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計有 118 家，詳下表列。

集團企業					
1	星能公司	40	大同中外貴金屬	79	中菲資產管理
2	台汽電國際	41	大同大隈	80	中瑞創投
3	森霸電力公司	42	祺龍工業	81	世華開發顧問
4	星能電力公司	43	永哲投資	82	華開租賃
5	富士電化大同泰國	44	友大投資	83	開發全球生技顧問
6	柬埔寨嵐嵩國際	45	大恆電線電纜	84	交銀金融管理顧問
7	尚志精機	46	大亞創業投資	85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士林電機國際投資公司
8	尚志造漆	47	T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86	佶林投資公司
9	尚志貨櫃	48	TA YA ELECTRIC WIRE &CABLE (H.K)CO., LTD.	87	鈺林開發公司
10	尚志化工	49	TA YA (Vientnam)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88	鋐林投資公司
11	坤德	50	GREAT UNION INVESTMENTS PTE. LTD.	89	正林投資公司
12	台灣通信工業	51	TA YA ELECTRIC WIRE &CABLE PTE. LTD.	90	晟林投資公司
13	太同電子	52	中興電工美國子公司	91	士林開發公司
14	中華電子投資	53	香港展嘉有限公司	92	祥林投資公司
15	大同顯示器墨西哥	54	正興機電工程公司	93	越南商士林電機公司
16	大同檢測	55	日日興投資公司	94	瑞林電機公司
17	大同壓鑄	56	衛宇科技公司	95	駿林工業公司
18	大同墨西哥	57	資訊家電器公司	96	盟德實業公司
19	大同綜合訊電	58	CDIB AUSTRALIA INVESTMENT CO.	97	鼎林企業公司
20	大同電線電纜泰國	59	CDIB BIOTECH USA INVESTMENT, CO., LTD	98	信林企業公司
21	大同新加坡電機	60	CDIB BIOTECH, INC.	99	中鋼鋁業
22	大同新加坡電子	61	CDIB BIOTECH VENTURE MANAGEMENT INC.	100	中盈投資開發
23	大同新加坡資訊	62	CDIB BIOVENTURES, INC.	101	中欣開發
24	大同奧的斯電梯	63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JAPAN) CORP.	102	中鋼運通
25	大同發那科自動化	64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KOREA) CORPORATION	103	中貿國際

集團企業					
26	大同富士電化	65	CDIB EUROPE INVESTMENT CO.	104	中冠資訊
27	大同荷蘭	66	CDIB VENTURE INVESTMENT (ASIA) LTD.	105	中鋼保全
28	大同泰國	67	CDIB VENTURE INVESTMENT (USA) LTD.	106	廣耀投資開發
29	大同英國	68	CDM CORPORATION	107	宏億投資開發
30	大同美國電機	69	CMM CORPORATION	108	隆元發投資開發
31	大同美國	70	JAPAN VENTURE CAPITAL CORPORATION	109	高科磁技
32	大同林業營造	71	WEB VC CORPORATION	110	CHINA STEEL ASIA PACIFIC HOLDINGS PTE LTD
33	大同亞瑟頓	72	中亞創投	111	中鋼機械
34	大同住重減速機	73	中華創投	112	台朔重工投資(開曼)公司
35	大同印尼	74	中華開發工銀科技顧問	113	台朔重工(廣州)公司
36	大同加拿大	75	中華開發全球資訊	114	台朔重工(寧波)公司
37	大同世界科技	76	中華開發知識經濟創投	115	華亞汽電公司
38	大同世界	77	中華開發創投	116	彰芳汽電共生公司
39	大同日本	78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	117	景裕投資
				118	Ever Glory International Co., Ltd.

二、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審查認定標準	評估說明
(一)同屬集團企業之有價證券已上市公司，除係依「上市審查準則」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上市者外，其獲利能力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均能符合「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所訂上市規定條件者。但於上開期間內雙方公司之進銷貨往來金額均未達申請公司進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者，不適用之。	經核與台灣汽電同屬集團企業中並無已上市之公司，本項不適用。
(二)同屬集團企業之有價證券已上櫃公司，除係公營事業之上櫃之公司外，其獲利能力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均能符合申請股票在櫃檯買賣之規定條件。但於上開期間內雙方公司	經核與台灣汽電同屬集團企業中並無已上櫃之公司，本項不適用。

<table>
<tr><th>審查認定標準</th><th>評估說明</th></tr>
<tr><td>之進銷貨往來金額均未達申請公司進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者，不適用之。</td><td></td></tr>
<tr><td>(三)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內均佔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td><td>經查核台灣汽電與集團企業中之星能公司及台汽電國際係以電力工程承攬等業務相同，然二者為台灣汽電之子公司，係分別為多角化經營及租稅規劃之目的所成立，其人力配置及業務等均係由台灣汽電主導，故尚無重大相互競爭之情形。詳細內容請詳後述之說明。</td></tr>
<tr><td>(四)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td><td>該公司與集團企業之星能、台汽電國際、森霸電力及星能電力等有業務往來，各已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且已出具書面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另該公司與無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已由台灣汽電出具書面承諾，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td></tr>
<tr><td>(五)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異常現象。</td><td>台灣汽電於訂定「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作業辦法」時，除依據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外，並參酌同業公司之辦法，且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及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相較，並無異常情事。</td></tr>
<tr><td>(六)其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td><td>評估說明：
台灣汽電與其集團企業有銷貨交易者係台汽電國際等 3 家公司，其銷售金額及比重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tr><th rowspan="2">集團企業公司</th><th colspan="2">90年度</th><th colspan="2">91年度</th></tr><tr><th>金額</th><th>%</th><th>金額</th><th>%</th></tr><tr><td>森霸電力</td><td>385,210</td><td>19.70</td><td>409,418</td><td>10.69</td></tr><tr><td>星能電力</td><td>265,901</td><td>13.60</td><td>450,815</td><td>11.77</td></tr><tr><td>台汽電國際</td><td>-</td><td></td><td>92,756</td><td>2.42</td></tr></table>資料來源：台灣汽電提供
目前公司主要業務乃為承攬相關電力工程業務，此外亦積極參與各項有關電力之發、輸、配電工程之競標及投資興建民營電廠(森霸豐德及星能彰濱天然氣發電</td></tr>
</table>

審查認定標準	評估說明
(六)其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評估說明： 台灣汽電與其集團企業有銷貨交易者係台汽電國際等3家公司，其銷售金額及比重如下所示： 目前公司主要業務乃為承攬相關電力工程業務，此外亦積極參與各項有關電力之發、輸、配電工程之競標及投資興建民營電廠(森霸豐德及星能彰濱天然氣發電廠)。森霸電力、星能電力、星能公司與台汽電國際等公司則因發包相關電力工程之業務而屬該公司之上游。另因電業法之規定，電力事業尚未完全自由化，而隨台電各項電力之發輸配工程發包，目前已開放民營發電廠興建及經營業務，而該公司以汽電共生業界多年經驗參與森霸豐德及星能彰濱天然氣發電廠興建、經營之業務，亦即開始踏入汽電共生領域外之電力事業，足可證明該公司係具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七)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最近二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不計算在內。(如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台灣汽電90-91年度及92年第一季與集團企業進銷貨情形如下： (一)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集團企業公司 | 90年度 | 91年度 | 92年第1季 森霸電力 | 385,210 | 409,418 | 84,624 星能電力 | 265,901 | 450,815 | 24,792 台汽電國際 | - | 92,756 | 26,135 合計 | 651,111 | 952,989 | 135,551 總銷貨金額 | 1,955,094 | 3,830,071 | 1,167,887 占總銷貨比率 | 33.30% | 24.88% | 11.61% 經由上表，台灣汽電90、91年度

審查認定標準	評估說明
(七)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最近二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不計算在內。(如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台灣汽電90-91年度及92年第一季與集團企業進銷貨情形如下： (一)營業收入 經由上表，台灣汽電 90、91 年度及 92 年 1-3 月來自集團企業之銷貨占全年度之銷貨分別為 33.30%、24.88%及 11.61%，均小於 50%，故並不違反此款集團不宜上市之認定標準。 (二)進貨 該公司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來自集團企業-星能公司之進貨金額佔總進貨金額比分別為 0.43%、5.79%及1.14%，均小於50%，故並不違反此款集團不宜上市之認定標準。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與集團企業間之進銷貨情形，未有違反左列認定標準之情事。

☞集團企業相互競爭之合理性說明：

台灣汽電主要係從事汽電共生及電力系統之銷售、投資設廠、工程承攬、汽電共生系統運轉維護業務與相關技術諮詢服務、電能與熱能產品之銷售，其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如下：

主 要 產 品	90年度	91年度
能源銷售收入	25.19%	13.77%
汽電廠運轉維護及租賃利息收入	20.42%	10.77%
研究諮詢及技術服務	54.39%	75.46%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

該公司最近二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達 30%以上者為研究諮詢及技術服務之工程款等銷售收入，係屬該公司之主要產品收入。而同屬台灣汽電集團企業公司中，星能公司及台汽電國際之主要業務為電力相關工程承攬而與該公司主要業務相同；森霸及星能電力係發電事業與該公司同屬電力行業；華亞汽電及彰芳汽電亦同為汽電共生產業，而與該公司業務相同。

茲就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銷售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評估星能公司、台汽電國際、森霸電力、星能電力、華亞汽電及彰芳汽電與台灣汽電間有無相互競爭情形如下：

(1)企業型態

星能公司：

星能公司係該公司為多角化經營所成立之子公司。

台汽電國際：

台汽電國際係該公司為向國外廠商採購豐德及彰濱發電廠所需之冷凝水及冷卻水系統設備而於海外設立之子公司，主要係為撙節印花稅與相關所得稅等稅務負擔之租稅規劃目的而成立。

森霸電力：

森霸電力公司係該公司籌劃參與台電發包之豐德天然氣發電廠興建及經營業務而與台糖等公司合資設立，屬發電事業，乃該公司開始跨入電力事業領域之開端。

星能電力：

星能電力公司係該公司為承攬台電發包之另一民營電廠專案而與台糖等公司合資設立，亦屬發電事業。

華亞汽電公司：

華亞汽電公司設立之目的乃係台塑集團為開發華亞科學園區，並規劃供應未來工業區內之集團企業與其他能源用戶穩定及充足之電力與蒸汽需求之目的，由集團企業-台塑重工投資設立之公司，並藉以經營未來汽電共生廠之營運，預計可於 92 年底完工商轉。故以經營型態而言與該公司主要以承攬電力工程業務為主之狀況應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彰芳汽電共生：

係台塑集團與力麗公司欲合作在彰化芳苑工業區興建一汽電廠而由集團企業-台朔重工轉投資成立之公司，其設立之目的亦以經營管理汽電廠之營運為主，惟目前尚未開始興建，而以經營型態而言與該公司應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2)商品可否替代

星能公司：

星能公司主要從事汽電共生系統之規劃、設計、建置與銷售等業務，係該公司設立之子公司，而由其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觀之，其營收主要來源均係為向台汽電所收取之工程服務收入，係生產面之提供者，然該公司係負責產品開發、設計與銷售業務，故應尚無商品具替代性之虞。

台汽電國際：

台汽電國際係該公司之子公司，乃為租稅規劃之目的而設立，且並無配置專責人員負責工程承攬，其業務均由母公司-台灣汽電公司主導。另並核閱其近二年度之財報，其承攬工程之收入佔該公司營收比例亦甚低，故尚無商品具替代性之虞。

森霸電力：

森霸電力興建中之豐德天然氣發電廠係屬發電事業，然目前尚未商轉，於未來正式商轉營運後，其主要業務僅提供台電所需電力，雖然產出之電力與該公司汽電廠相同，然銷售對象僅為台電，故與該公司有所區隔。

星能電力：

星能電力興建中之彰濱天然氣發電廠亦屬發電事業，目前亦未商轉，其民營電廠之專案係與森霸電力相同，銷售對象僅為台電，故與該公司有所區隔。

華亞汽電公司：

華亞汽電係一汽電共生業者，主要係經營管理華亞汽電共生廠提供電力與蒸汽，其與台汽電之官田等汽電廠相同，然其供應對象僅限於工業區內之能源用戶與台電。惟華亞汽電廠尚未商轉供電且台汽電現行以承攬電力工程為主業務，其商品性質不相當，故應尚不具有替代性。

彰芳汽電共生：

彰芳汽電共生公司與華亞汽電公司類似，惟尚未進行相關汽電廠房之興建，故其商品應不具有替代性。

(3)銷售對象、客戶

星能公司：

星能公司最近二年度之營收皆來自台灣汽電，主要係該公司將豐德及彰濱發電廠部份工程分包委由星能公司承攬，而向該公司所收取之服務收入，尚無銷售競爭之情形。

台汽電國際：

台汽電國際乃係該公司為租稅規劃所需而於海外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設立，其近二年度來之營收主係承攬海外工程公司之標案，並將其工程設備之安裝等工程再行下包轉由該公司承接，故應無銷售競爭之情形。

森霸電力：

森霸電力之豐德天然氣發電廠於未來正式商轉營運後，其銷售對象僅為台電，故與該公司有所區隔。

星能電力：

星能電力之彰濱天然氣發電廠於未來正式商轉營運後，其銷售對象僅為台電，故與該公司有所區隔。

華亞汽電公司：

華亞汽電係一汽電共生業者，主要係經營管理華亞汽電共生廠提供電力與蒸

汽，其與台汽電之官田等汽電廠相同均受「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規範，其供應對象僅限於工業區內之能源用戶並可將餘電全數售予台電。惟因尚未商轉，故其客戶尚無法比較，然依前述，其銷售對象受限於該工業區內之能源用戶與台電，故雙方之銷售對象應無重疊而有競爭之虞。

彰芳汽電共生：

彰芳汽電共生公司尚未進行相關汽電廠房之興建，故其銷售對象與客戶尚無法比較。然亦受「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規範，故其情形與上述華亞汽電公司相同，應無銷售對象重疊而有競爭之虞。

綜合上述，星能公司、台汽電國際、森霸電力、星能電力、華亞汽電及彰芳汽電係屬該公司產銷體系中之一環，而與台灣汽電主要業務性質雖有相仿，然因該公司與集團企業之子公司間目前之產銷模式係屬於分工合作之關係，故並未有相互競爭之情形；森霸及星能電力雖與該公司同屬電力相關行業，惟營運方向及主要銷售對象等均明顯不同，且該二公司係台汽電朝發電事業多角化經營之轉投資公司，故無產品相互競爭之情事；而華亞及彰芳汽電共生之營業項目佔台汽電營收比重已不及 30%，且銷售對象亦受地理限制而有所區隔，故尚無產品相互競爭之虞。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應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九條各款情事之規定。

請公司並非以母子公司身份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四、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上市。

該公司並無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之規定，故不適用。

拾參、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報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發函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截至評估日止，尚無上述所列之情事。

拾肆、其他揭露事項

無。

附件一、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評估意見

公司名稱：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日期：92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是	否	不適用	說明
一、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				
(一)公司是否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	✓			該公司於 86 年 4 月 24 日辦理公開發行，並於 86 年 7 月 20 日訂定書面「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而於 86 年 9 月 2 日提報董事會通過。
(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是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該公司書面內部控制制度設置時，尚未有獨立董監事之設置，故不適用之。
(三)公司訂定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包含下列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請列舉；以製造業銷貨及收款循環為例，是否包括訂單處理、爭取客戶訂單、授信管理、運送貨品、開立銷貨發票、記錄收入及應收帳款、開出帳單、執行與記錄現金收入等)： 所列舉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是否足以應付公司日常交易之需要。	✓			該公司訂定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包含銷貨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生產循環、薪工循環、融資循環、固定資產循環、投資循環及電子計算機循環等交易循環之作業程序，經評估應足以應付公司日常交易之需要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
(四)公司訂定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除包括對各種交易循環類型之控制作業外，是否尚包括下列控制作業：				
1.印鑑使用管理。	✓			該公司除訂定各種交易循環類型之控制作業外，並制定左列相關管理辦法。
2.票據領用管理。	✓			
3.預算管理。	✓			
4.財產管理。	✓			
5.背書保證、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	✓			
6.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	✓			
7.資金貸予他人之管理。	✓			
8.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	✓			該公司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有「電子計算機循環作業程序」及「資訊系統作業管理辦法」，作為控管各種資訊之依據。

項目	是	否	不適用	說明
9.對子公司之管理。	✓	—	—	該公司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有「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作為控管子公司之依據。
(五)公司使用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者，其內部控制制度，除資訊部門與使用者部門應明確劃分權責外，是否包括下列控制作業，是否符合公司之需要。				
1.資訊處理部門之功能及職責劃分。	✓	—	—	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電子計算機循環及資訊系統作業管理辦法，除明確劃分資訊部門之功能及職責外，尚包含左列控制作業，以符合公司日常營運作業之需要。
2.系統開發及程式修改之控制。	✓	—	—	
3.編製系統文書之控制。	✓	—	—	
4.程式及資料之存取控制。	✓	—	—	
5.資料輸出入之控制。	✓	—	—	
6.資料處理之控制。	✓	—	—	
7.檔案及設備之安全控制。	✓	—	—	
8.硬體及系統軟體之購置、使用及維護之控制。	✓	—	—	
9.系統複原計劃制度及測試程序之控制。	✓	—	—	
10.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	✓	—	—	
11.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進行公開資訊申報相關作業之控制。	✓	—	—	
(六)內部稽核作業				
1.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是否包括下列項目，是否符合公司之需要。				
(1)對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檢查、評估，以衡量現行政策、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及其對各項營運活動之影響。	✓	—	—	該公司之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敘述對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檢查、評估之要點，以衡量現行政策、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及其對各項營運活動之影響，尚能符合該公司之需要。
(2)釐定稽核項目、時間、程序及方法。	✓	—	—	該公司之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中詳細釐定稽核項目、時間、程序(方法)，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實施。
2.公司是否設置隸屬於董事會或由總經理以上直接指揮之內部稽核單位。	✓	—	—	該公司之內部稽核直接隸屬總經理管轄，應已具備超然獨立地位。

項目	是	否	不適用	說明
3.是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管理需要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	✓	—	—	該公司目前設有內部稽核人員一人，尚能符合目前管理需要，且未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
(七)公司現有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其設計是已可量下列各組成要素				
1.控制環境。	✓	—	—	經查閱該公司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其設計業已考量左列各組成要素。
2.風險評估。	✓	—	—	
3.控制作業。	✓	—	—	
4.資訊及溝通。	✓	—	—	
5.監督。	✓	—	—	
(八)公司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其設計是否能合理確保下列事項				
1.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	✓	—	—	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業已包含將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內部控制自我評估結果，及影響公司重大營運事項之資料，送達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故其設計已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知悉該公司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
2.財務報導係屬可靠	✓	—	—	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業已考量合理確保交易之真實性及財務資料之正確性，故其設計應可合理確保財務報導之可靠。
3.已遵循相關法令	✓	—	—	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業已遵循相關法令設計及訂定。
二、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				
(一)輔導期間是否深入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含是否有虛增盈餘及虛購發票等事項之評估)是否健全及有效運作。	✓	—	—	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該公司期間已針對其內部控制制度各項循環作業進行查核並作成工作底稿，經抽核測試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實際運作情形，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故其內部控制制度應屬健全及有效運作。
(二)針對第一項所述，公司所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其執行之有效性如何？				
1.第一項之(三)所列舉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其執行是否有效。	✓	—	—	經抽核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交易循環相關控制作業運作情形，第一項之(三)所列舉之各項作業均已有效執行。

項目	是	否	不適用	說明
2.第一項之(四)所列之控制作業其執行是否有效。	✓	—	—	經抽核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及表單之使用情形，第一項之(四)所列舉各項作業均已依內控制度有效執行。
3.第一項之(五)所列有關電腦資訊系統處理之控制作業，其執行是否有效。	✓	—	—	該公司之電腦資訊系統處理，均依電子計算機循環之控制作業有效執行。
4.第一項之(六)所列之內部稽核作業，其執行是否有效。	✓	—	—	經查核該公司內部稽核作業均依規定有效執行，尚無重大缺失。
(1)請編造內部稽核人員名冊				

姓名	到公司任職年月	任本公司稽核人員年月	學歷	主要經歷
曾祥恩	81 年 9 月	90 年 11 月	台灣大學法律系	凌亞公司專員 台灣汽電法務管理師

(2)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是否持續進修並參加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機構所舉辦之內部稽核講習，且講習內容與進修時數均符合規定。	✓	—	—	該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業已參加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機構所舉辦之內部稽核講習，且講習內容與進修時數均符合規定
(3)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是否經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並於董事會通過之次月十日前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備查。	✓	—	—	該公司前任稽核主管賴鵬志(86/9~92/4)，於 86/9/2 董事會通過任用，已於 92.4.30 退休，目前尚未設置稽核主管，僅置稽核人員一名。
(4)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是否擬訂年度稽核計畫，包括每月應稽核之項目，據以檢查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將下列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控制作業，列為每年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 A.取得或處分資產 B.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C.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	—	—	該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於每年年底均訂定次年度之稽核計畫，以確實評估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
(5)是否編製工作底稿併同相關資料等，作成稽核報告備供查核。(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至少應保存三年。)	✓	—	—	該公司之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均已妥善保存。

項目	是	否	不適用	說明
(6)公司內部核人員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是否加以追縱，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並列為各部門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	✓	—	—	該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於發現缺失或異常事項後，均促請相關單位改進，並定期追蹤改善情形，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即時採取改善措施。
(7)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於陳核後，是否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	✓	—	—	該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於權責主管簽核後，均儘快交付監察人查閱。
(8)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是否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	—	—	✓	該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未發現有左列情事。
(三)自行檢查作業				
1.公司是否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其檢查之範圍，並已涵蓋公司各類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	✓	—	—	該公司已訂定「自行評估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其自行檢查之範圍，已涵蓋公司各類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
2.公司是否先督促其內部各單位及子公司定期自行檢查，再由內部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	✓	—	—	該公司係由各單位自行檢查，再由內部稽核人員彙整評估其執行情形。
3.前項自行檢查是否做成工作底稿(併同相關資料至少保存三年)。	✓	—	—	該公司自行評估作業之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業已妥善保存。
3.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已考量「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要點」第五點所列各組成要素及判斷項目。	✓	—	—	經查核該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業已考量「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作業要點」第五點所列各組成要素及判斷項目。
4.公司在申請上市時，是否已作成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	—	該公司已於申請上市時，出具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項目	是	否	不適用	說明
5.前項聲明書涵蓋期間，如送件日期在二至四月者，為申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送件日期在五至七月者，為申請前一年四月一日至申請當年三月三十一日，送件日期在八至十月者，為申請前一年七月一日至申請當年六月三十日，送件日期在十一月至次年一月者，為申請前一年十月一日至申請當年九月三十日。	✓	—	—	該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所涵蓋之期間為91年4月1日至92年3月31日。
(四)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是否能合理確保下列事項：				
1.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	✓	—	—	該公司之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皆能由定期及不定期的管理分析報表知悉其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
2.財務報導係屬可靠	✓	—	—	該公司內部控制制之執行尚能合理確保交易事項經正確、完整地記載，故其財務報導尚屬允當有效。
3.已遵循相關法令	✓	—	—	該公司內部控制係遵循相關法令執行，截至查核日止尚無重大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
三、摘錄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之意見及對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之意見：	✓	—	—	經核閱會計師就該公司91.04.01~92.03.31 之內部控制制度出具之專案審查報告，該公司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且其專案審查報告亦符合相關規定編製。

附件二、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認定標準證券承銷商審查意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156條第一項第一、二、三款所列情事：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1.經覆核長榮法律事務所陳欽賢律師之意見書，該公司目前並無繫屬中之訴訟案，因此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2.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並未發現有左列情事。 3.經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營業外收支明細分類帳，並未發現有重大災害損失或其他異常之情事。 4.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發生退票之情事，且經取得該公司所出具聲明書表示，該公司目前並無左列所稱情事。 5.經檢視該公司現行有效契約尚無發現其內容對該公司營運或財務業務有重大限制與影響者，另經核閱該公司與往來機關函文，尚無發現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有因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事件而報請主管機關之情形，故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未有違反證交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事。	是	
二、吸收合併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但存續公司及被合併公司合併前之獲利能力均符合上市規定條件者，不在此限。	經核閱該公司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覆核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左列所稱吸收合併他公司之情事。	是	
三、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依特定公司或機構具體認定標準評估，該公司之特定公司為台電公司及日商太平電業公司。 1.該公司與特定公司或機構間之經營、財務及業務關係均能符合本款認定標準，請詳附件二之一說明。 2.經核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科目試算表、暫收款與預收款之明細帳，及經會計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師簽證之財務報告(表)，並未發現有向非金融機構借款之情事。 3.經查閱該公司目前有效之契約，並未發現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情事，致產生不利影響者。 4.經查核該公司之長、短期融資合約，並未發現有左列之情事，且該公司亦出具其未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之聲明書以茲證明。 綜上評估，該公司與特定公司或機構間之經營、財務或業務關係，皆能獨立完全運作，並無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四、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者。	(一)重大勞資糾紛之評估： 1.經詢問該公司員工，該公司至今未曾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之情事。 2.該公司目前已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及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信局，並無違反本款所認定之標準。 3.經查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份或全部停工，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 4.該公司勞工休假均依勞基法規定辦理，且勞保健保均以實際薪資按規定級距予以投保，另經抽核勞保費繳納作業，該公司並未有積欠勞工保險費及滯納金而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之情事。 (二)重大環境污染之評估： 1.該公司係從事汽電共生事業，在生產汽電之過程中，因其生產投入之原料為煤或重油，其產製過程中會排放出 SOx、NOx等污染物，該公司已取得主管機關有關固定污染源之設置、操作及排放許可證明，並備有防制污染設備。另關於廢水排放或廢棄物清理均已委由工業區或專業清理廠商承攬清理，未有重大異常情事。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2.經詢問該公司相關主管與核閱相關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因承攬森霸電力之「豐德電廠土木基礎、鋼構、建築及雜項工程」，於 91/10 因從事灌漿作業及土方開挖，造成空氣污染物排放值超出排放管制值，致遭環保機關處分之情形均已改善，此外並無重大環境污染情事未完成改善者。 3.經詢問該公司相關主管，該公司最近二會計年度及申請上市年度未有發生公害糾紛事件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記錄等情事。 4.經核閱該公司與相關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之情事。 5.該公司於生產過程中會產生煤灰、污泥等廢棄物，所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已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可之廢棄物清除公司處理，另經核閱該公司與相關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並未有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儲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等情事。 6.經核閱該公司與相關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並非是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 7.經參觀工廠之製程及詢問相關主管，該公司未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之情事，且該公司之負責人未有因該情事而被判刑確定之情形。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情事，故未有違反本款所認定之情事。		
五、經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	(一)進、銷貨交易 1.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電共生及電力系統相關之銷售、投資設廠、工程承攬、汽電廠之維護及運轉及相關之技術諮詢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服務等項目，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第 1 季之財務報告(表)，並抽核該公司售予關係人與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及收款情形，尚無發現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2.該公司承攬及下包工程係均按合約內容辦理，經參閱其合約之交易條件及內控抽查其付款情形，尚無發現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二)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情形 1.經核視該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核閱該公司最近五年度不動產交易之合約、收付款資料及地籍資料與鑑價報告，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且公司於公開發行後之不動產交易係依上述處理程序辦理，截至目前為止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交易。 2.經核閱該公司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項目，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決行過程、價格決定之合理性及交易之必要性尚屬合理。 3.經查核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不動產交易，僅 91 年 4 月 30 日有售予關係人－星能電力公司一筆土地，乃係作為興建彰濱天然氣發電廠之用，經抽查相關合約及交易憑證，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4.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五年度相關帳簿資料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最近五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予關係人之金額，均未超過年度營業收入之 20%。 (三)最近一年內資金融通情形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股東會會議記錄，並無發現該公司有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而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綜合上述，該公司並無左列不宜上市認定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六、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市規定條件者。	經經核閱該公司 91 及 92 年度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於 91 年 6 月及 91 年 7 月分別辦理現金增資 300,000 仟元及 313,134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3,150,086 仟元，該公司獲利條件如下： 個別報表： 最近二年度(90、91 年)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仍分別為 15.86%、13.71%及 15.71%、17.28%。 合併報表： 最近二年度(90、91 年)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仍分別為 15.86%、13.71%及 17.38%、17.28%。 無論是個別或是合併報表，該公司最近二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均達百分之六以上且無累積虧損，其獲利能力已符合上市規定條件。	是	
七、有無息或低於通常利率水準之非金融機構借款，經設算利息支出後，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市規定條件者。	經參閱該公司 90、91 年度財務報告及申請年度帳冊，該公司未有向非金融機構借款之情事，故其獲利能力已符合上市規定條件。	是	
八、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1.經評估該公司之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已確實建立；另核閱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而尚未改善者。 2.經評估該公司之財務報告均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制；最近三年度財務報告並無接獲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情事。 3.經核閱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者。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本款所列情事。	是	
九、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依本款具體審查標準逐一評估如下： 1.該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稅前純益與同業相較並無顯有重大衰退之情事。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2.該公司 89～91 年營業收入、營業利益、稅前純益未有連續呈負成長之情形。 3.該公司 89～91 年現金增資合計超過 10 億元且達 88 年股本之 200%以上，其 91 年度營收為 3,830,071 千元，較 88 年度營收 672,679 千元成長已達 569.38%且大於五億以上，又其最近三年度之每股盈餘分別為 1.71 元、1.91 元、1.50 元，未呈逐年下降之情形，故未有具體認定標準之重大衰退情事。 4.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多呈成長且其主力產品符合市場趨勢，未有過時之情形。 5.該公司91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5.71%及 17.28%，均逾 12%，故不適用本款營運有重大衰退情事之具體認定標準。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營運狀況顯有重大衰退之情事。		
十、申請公司於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一)公司部分 1.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該公司並無被列為拒絕往來戶及因存款不足退票而列入記錄及未經註銷之情事發生。 2.經抽核該公司之借款還款情形，未發現有逾期還款之情事。 3.經向稅捐機關函詢，並未發現該公司最近三年內有違章或欠稅未結之紀錄，且有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司法機關裁判確定者。 4.經覆核該公司主管機關來函內容，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該公司已出具聲明書，聲明最近五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情事。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經向台北市票據交換所查詢，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被列為拒絕往來戶及因存款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不足退票而列入紀錄及未經註銷之情事發生。 2.經發函稅捐機關詢問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繳納稅捐情形如下： (1)法人董事－中華開發工銀因債券前手息是否課稅問題與國局認定有差異，致其83年至87年間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加計利息欠繳數共計 198 百萬元未繳納，目前正提請行政救濟中，惟已提供十足擔保品予該局，然該案至今尚未判決確定。 (2)法人董事代表人任蜀光因辦理85年綜所稅申報時未收到轉投資事業配發股利之扣繳憑單，於計算個人綜所稅申報數額時漏計入年度所得總額中申報，於國稅局查核時以其漏報所得，並於87.12.28發函處分罰鍰，並依法須補稅加課以罰款16仟元核定。惟該董事代表人以其應補繳稅額業已完納，但違章事件實屬無心之過，故不服國稅局核定課處罰鍰一事，依法提請行政救濟中，惟截至92年6月尚未判決核定。 (3)法人董事-大同公司 87 年度因申報人員薪資費用之期間歸屬問題與帳列逾二年之應付未付款項轉列收入之課稅所得申報金額合計1,008仟元與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金額有差異而遭其課以罰鍰一事，經大同公司提起行政救濟程序至今尚未核決判定。 經上述查核得知，各事件乃為國稅局與董事間就核定所得額認定上之差異，非屬本款所列「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故尚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3.經覆核該公司主管機關來函內容，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4.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已出具聲明書，聲明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情事。 綜合上述，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並無本款所稱有違反誠信原則之情事發生。		
十一、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大量之股權移轉情形者。	經查核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 10%以上之股東於 91.01.01～92.6.13 止，共移轉 11,064,705 股，佔目前發行股份 315,008,600 股的 3.51%，未逾 10%，故並無大量股權移轉情形。	是	
十二、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或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二人；監察人少於三人，或獨立監察人人數少於一人；或最近一年內其董事會、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另所選任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其中各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該公司現任董事共 17 席，監察人 4 席，其中董事彼此間具有關係者未達董事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而其監察人至少一席以上具左列規定之獨立性，故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尚符合左列獨立性之認定標準。另該公司已於 92.6.19 股東常會中依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之規定選任 2 席獨立董事及 1 席獨立監察人，經審視其資格條件均符合相關規定。	是	
十三、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本準則第十一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係申請股票上櫃轉上市作業，故無左列情事之虞。	是	
十四、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而不宜上市之情事。	依相關規定查核結果，該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日止，並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市之情事。	是	

附件二之一

(一)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認定

認定標準	查核說明	查核結果
1.持有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經取得該公司之股東名冊，編製其主要法人股東名單，其中僅台灣電力公司持有其股份計33.95%有超過20%以上之情事。	台灣電力公司
2.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者。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1.經取得該公司之股東名冊，其法人股東持股比率較高者僅台灣電力33.95%、中華開發工銀15.96%、交銀8.15%三家公司持股較高，餘下股東未有持股超過3%之情形。 2.經編製上述公司與其關係人對該公司之持股彙總表，僅台電與台汽電雙方有財務業務上之往來，且其總持股亦超過30%，故屬該公司之特定公司。	台灣電力公司
3.申請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經取得該公司91及92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前十大客戶明細表，日商太平電業佔該公司91年及92年第一季營收分別達50.52%及70.13%，故為台汽電之特定公司。	日商太平電業
4.申請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經取得該公司91及92年第一季之主要原料或主要商品前十大進貨廠商名單，其主要進貨項目為工程款，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未有來自特定公司比例有逾50%之情形。	無
5.申請公司之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經取得該公司91及92年第一季之進貨金額前十大供應商明細表，並未發現有超過總進貨金額50%以上者，故無特定公司。	無

綜合上述，該公司之特定公司有台電及日商太平電業。

(二)財務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評估

1.申請公司有超過二分之一董事，或超過二分之一監察人為特定公司或機構之代表人、董事、監察人、持有公司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該特定公司或機構之關係人。

評估說明：

A.該公司董事 17 席、監察人 4 席，經查特定公司-台灣電力與其關係人佔該公司共董事 6 席，監察人 1 席，並未有上列情事。

B.另特定公司-日商太平電業股份有限公司(Taihei Dengyo Kaisha, Ltd-TDK)係 TDK 在台設立之分公司，於日本東京係屬一股票上市公司，經取得相關資料與該公司之董監名單核對，並無屬 TDK 之代表人、董事、監察人或大股東之身份者。另並檢閱該公司法人董監之財報並未有轉投資太平電業之情形；且法人代表人之轉投資聲明中亦未有擔任太平電業任何職務之情事。

2.申請公司未就與特定公司或機構及其聯屬公司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具體書面制度，經董事會通過，並經申請公司確實有效執行；或未由申請公司出具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聲明。

評估說明：

A.該公司定有「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作業辦法」，業經 87 年 12 月 29 日之董事會通過在案，並確實依其規定執行。

B.該公司已出具與台灣電力及日商太平電業間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之承諾書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有重大異常現象。

評估說明：

該公司財務業務往來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並無重大異常。

4.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來自特定公司或機構及其聯屬公司者，超過百分之五十。

評估說明：

經取得該公司 91 年及 92 年第一季前 10 大客戶名單，該公司銷售予日商太平電業暨其聯屬公司之營業收入分別達到 50.52%及 70.13%，超過 50%之規定，其說明詳第 6 點補充。

5.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主要原料或主要商品或總進貨金額，來自特定公司或機構及其聯屬公司者，超過百分之七十，而有進貨來源高度集中風險之虞者。屬於母子公司關係者，適用之。

評估說明：

經查該公司 91 年度及 92 年第一季之前十大進貨廠商，其中並無來自暨其聯屬公司合計超過 70%之情形。

6.本目第 4 點及第 5 點之規定情事，如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評估說明：

上述第 4 點，有關 91 年營收來自日商太平電業超過總營收 50%之情形，主要係因行業特性所致。乃因該公司因應政府開放民營電廠政策並開始投資籌設電力公司，於 89 年與台糖等公司合資設立森霸及星能電力公司，並參與台電發包之天然氣發電廠興建工程，於得標後即開始豐德及彰濱發電廠的各項發包業務。由於工程發包流程因素，為良好掌控工程進度，森霸及星能公司係採統包之方式將工程下包予日商 Toshiba，而太平電業因具電廠主設備工程之技術，故而取得 Toshiba 公司發包之標案，而後再將其分案下包予其他廠商。台汽電因已有電廠工程技術諮詢及服務經驗，故針對電廠部份工程向日商太平電業投標後承攬，並按完工比例收取相關工程收入。該公司除原有之能源銷售及運轉維護業務收入外，並以該電廠承攬之工程為當年度主要業務收入來源，因其合約金額較高，致當年度來自太平電業之營收有超過總營收 50%之情形，而此乃工程承攬之業界特性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其特定公司間之經營、財務及業務關係已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各項具體認定標準，因此並無違反「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三款所列「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之情事。

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吳　春　敏

余　秀　芳

游　宗　平

單位主管簽章：凌　岩　聘

負　　責　　人：葉　公　亮

(註：本用印僅限於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評 估 報 告 日 ：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六 月 二 十 八 日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　文　淵

董　　事：台灣電力(股)公　司

代　表　人　蔡　文　雄

代　表　人　陳　貴　明

代　表　人　謝　維　錦

代　表　人　許　文　宏

代　表　人　涂　正　義

董　　事：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　司

代　表　人　任　蜀　光

董　　事：交通銀行(股)公　司

代　表　人　顧　振　森

總　經　理：徐　崧　富